

耶稣真貌

杨腓力 著 刘志雄 译

[本书简介与短评](#)

[译者序](#)

第一部份 何许人物

[第一章 我以为我认识耶稣](#)

[第二章 出生](#)

[第三章 背景：犹太的根源和土地](#)

[第四章 试探：旷野的对决](#)

[第五章 素描：明察秋毫](#)

第二部份 为何而来

[第六章 福气：倒霉者的幸运](#)

[第七章 信息：令人反感的讲章](#)

[第八章 使命：恩典的革命](#)

[第九章 神迹：超自然的剪影](#)

[第十章 死亡：最后一周](#)

[第十一章 复活：难以置信的清晨](#)

第三部分 祂留下了什么

[第十二章 升天：一片空白的蓝天](#)

[第十三章 国度：在秕子中的麦子](#)

[第十四章 终极的影响](#)

本书简介

杨腓力帮助人们重新发现两千年被掩盖的历史真相。

如果一位受人尊敬的基督教新闻从业人员，决定把他一切原有的看法放在一边，专心注视在福音书中的耶稣，会有什么结果呢？在新约圣经中的耶稣和这位“新发现”的耶稣如何进行比较呢？甚至和我们所以为认识的耶稣如何进行比较呢？畅销书的作者杨腓力这样说：“借着写这本书，我所认识的耶稣和我在主日学中所学的耶稣大相径庭。有某些方面他给我多一些安慰，可是在另外一些方面则更加可畏！”

杨腓力对着基督的生活、工作(包括教训、神迹、死亡、复活)、他是谁以及他为何而来这些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

把福音的事件和我们今日世界联接起来，“耶稣真貌”把历史的中心主角活生生地描述出来了。面对困难的问题，杨腓力考查这一位犹太木匠的激进言语，并提醒在今日的世代中，我们是否对他足够认真。

从伯利恒的马槽到在耶路撒冷的十架，杨腓力将一位复杂的角色摆在我们面前——他激起许多的疑问，也提供不少的答案。这位令人不安的耶稣，他要彻底地改变你的生活，并增强你的信心。

“耶稣真貌”这本书显出耶稣是一位机智、有想象力，具有挑战性、无惧、富同情心，难以捉摸并且给人极终的满足。这一本诚实的书，将会帮助你发现一位不同的耶稣，不同于主日学中那位穿著法兰丝绒的图像，带着微笑的得胜救主，更不同于被一般传统文化所遮盖的那位好象只能将他摆在宗教的盒子里的耶稣。

杨腓力表示：“没有人遇见了耶稣还能够保持原状，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发现自己的信心增强，耶稣打碎了我的许多老旧观念，也提出一个困难的问题。为什么我们这些奉他名的人，不能更好地跟随他？”

杨腓力目前担任今日基督教杂志的主编。他曾经写过六本得到玛丹力特金牌奖(Gold Medallion Award)的作品。

短评

当我们努力注意神的话，我们总是会学到一些新的有关耶稣的事。感谢杨腓力在这本书中所指的方向。

久妮·艾瑞克森·塔达(Joni Eareckson Tada)

我认识杨腓力已逾二十年，他对着耶稣的真理一直有一份深沉持久的渴慕。我宁愿读他有关耶稣的著作，超过任何一位当代的作者。因为我知道他总是有深度的学习和深处的激情。

--丁姆·史达福(Tim Stafford)

这是我所读过关于耶稣的书中最好的一本，可能也是本世纪关于耶稣的书最出色的一本。杨腓力温柔地除去我的眼罩，带我经过怀疑的恐惧，虔诚地自以为已经都知道的心态，以及批判的梦想，直到我能重新看清救主。我仿佛听见他说：“你说我是谁呢？”我终于明白我从来未曾明白的问题。

--露路易斯·史麦迪(Lewis , B . Smedes)富乐神学院高级教授(Fuller Seminary)

在这本“耶稣真貌”的书中，杨腓力个人化地将焦点集中在耶稣的身上。他回忆起儿时在教会的一些经历，带给人以诚实和惊人的洞察力，然后他要求自己以及读者通过对于真正圣经和历史的调查，来探讨耶稣到底是何许人物。在他忠实的眼光下，恢复耶稣的人性和神性，并且强而有力地显现在圣经和我们的生活之中。

--瓦特·万迈林(Walter Wangerin Jr .)

杨腓力总是不但讲述真理，并且充满了激情，在“耶稣真貌”一书中，他继续探索。

--弗吉尼亚·欧文(Virginia Stem Owens)肯萨斯·纽门学院(Kansas Newman College)

杨腓力引领着他的读者一同走一条个人寻找耶稣之旅。借着“耶稣真貌”这本书，我确信这位某些方面来说是第一次遇见的耶稣，他早就认识我。这本书一定会成为多人的爱好。可以推荐给寻找耶稣的人。并可以送给那些已经遇见他而又渴望更多认识他的人。

--以利沙·摩根(Elisa Morgan)摩普国际公司总裁(President , Mops International)

在“耶稣真貌”一书中，杨腓力不但教导、并且激励读者能更详细地考察圣经中的耶稣，以及他的动机。在此过程中，他帮助我们对于作基督门徒的真义有新的体会，甚至那些自认为认识耶稣的人也能从这本书中找到新的资料和意义。

--戴尔·翰森·布奇(Dale Hanson Bourke)

以独特、挑战而又详细的方式，杨腓力打破了传统的偶像，给我们对于耶稣当做治疗忧郁症的人们一帖强有力的解毒剂。展示出拿撒勒人耶稣在生命的各方面复杂的真实性和影响力。

--罗伯特·海斯顿斯(Robert Hestenes)东方学院院长(President , Eastern College)

杨腓力他以诚实、生动、贴切、踏实来引人领会对于福音书中许多关于耶稣基督事实的沉思所带来的洞察力，在现今对于耶稣有许多新奇看法流行之时代，杨腓力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使人们能看清楚救主耶稣到底是何许人也。

--巴 克(James I . Packer)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

在福音派世界的作家中间，没有人能像杨腓力更值得我的敬仰和欣赏。

--葛培理(Belly Graham)

译者序

使我认识基督。(腓3：10上)

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祂了。(林后5：16下)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能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弗 1:17)

认识关于基督的事(knowing about christ)和认识基督(knowing Christ)有极大的分别。前者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后者就必须完成依靠圣灵的启示。认识基督乃是极为个人化的经验，远超过头脑中一点知识的获得。这是需要全人全心投入且是一生之久的追求。严格的说来，不仅是一生的追求，就是在永世中，这仍是我们的目标。

感谢主，《耶稣真貌》这本书很能帮助我们在追求认识基督的过程中带出一些提醒和反思。只要能以认真诚实的态度来面对耶稣，我们的生命一定会更丰盛！

承蒙胡志成弟兄的润饰，使本书增色许多。感谢许多代祷的弟兄姊妹，特别要感谢我的妻子爱君，若不是她在爱中的帮助，我不可能有今日所蒙恩典。

但愿在神的怜悯和恩惠中，圣灵能用这本书，在我们众人里面带下一些启示和亮光，使我们真知道祂！

你的弟兄 刘志雄

1997年2月 美国新泽西州

第一部份 何许人物

第一章 我以为我认识耶稣

耶稣是谁

我们听许多人谈论一位我们不认识的人时，常会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我们会觉得他们说的不是同一个人。有人说那人太高，也有人说他太矮；有人说那人太胖，也有人说他太瘦；有人说那人太黑，也有人说他太白……。

有一种解释，就是那位我们没亲眼见过的人，可能是个奇形怪状的人。但我们都有的经验：他其实是一个外貌平常的人。这种奇怪的现象太常发生了，甚至已不再使我们惊异，反倒视为平常了。

-- 契斯特斯顿(G. K. Chesterton)

我对耶稣最初的印象是儿时在主日学里唱「耶稣爱我」、在临睡前的祷告呼唤「亲爱的耶稣」、在圣经班看着那些用法兰绒板剪出来的人像的时候。耶稣是和饮料、糖果、饼干以及每次出席得到的小金星联系在一起的。

主日学校里有一幅挂在水泥墙上的耶稣油画像，给了我特别的印象：我认识的男人没有一个像耶稣那样留着长而蓬松的头发。他的面孔憔悴但英俊，皮肤洁白，身穿紫色的长袍，画家特别把折层的光线加重油墨，他怀抱着一只沉睡的小羊，我幻想自己是那只小羊，内心充满了幸福感。

最近我读到年老的迪肯森(Charles Dickens)写给他孩子关于耶稣一生的书。在那本书中，耶稣给人的印象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保姆，他抚着孩子们的头吩咐说：「孩子们，你们可要好好地孝顺你们的父母啊。」这正是我在成长时期，从儿童主日学里得到的耶稣形象，他是一个完

善、可靠并且完全没有棱角的人物——就如儿童电视节目里的罗杰先生一样。我小时候很喜欢这样的造型。

后来我在圣经学院念书，给我的却是另外一个耶稣印象。在那段日子里，耶稣的形象是一个挂在半空、对着纽约市联合国张开双臂的姿态。这是宇宙的基督，万有都由他而来，在一切都在变动的世界中，只有他永不改变，这幅图画和我儿时抱着小羊的牧人图是大不相同了。

同学们在谈到这位宇宙的耶稣时候，却用一些难以置信的亲密口气。教授们鼓励我们建立「与耶稣基督个人的关系」。在聚会里我们唱着一些非常亲密地爱慕他的诗歌。有一首诗歌说到与他在花园散步，「玫瑰花上露水依然清新」。同学们在自己信仰的见证里，偶尔会说出一些词句，像是「主告诉我……」。可是在那段日子里，我自己的信心却是怀疑和无知，我小心翼翼、迷惘，充满了疑问。

当我回顾那段日子，虽然和耶稣有各种挚爱的亲密，耶稣却离我愈来愈远。他变成了只是被瞻仰的对象。我背下了福音书中三十四个神迹，却没有经历到任何一个；我学了「八福」，却从来没有面对到一个事实：没有人(当然我更是)能够真正地明白那些奥秘的教训，更别说能够活出来了。

不久以后到了六十年代(更确切地说，是七十年代初期)，真正影响到我以及大部分的教会，开始怀疑每一件事，耶稣也变了，好象从外层空间来的一样。耶稣的跟随者不再是以中产阶级勤奋工作的人为代表，一些蓬头垢面、衣衫不整的激进份子开始出现。自由派的神学家开始把耶稣和卡斯特罗(Fidel Castro古巴GC革命领袖)一并供在图像上。

我突然发现所有有关耶稣的图像，包括儿时看到的好牧人，读圣经学院看到的对着联合国张开双臂的宇宙的耶稣，都是留有胡须，可是在圣经学院里是严禁留胡须。这时候许多问题开始涌现，比如怎么可能劝人为善的人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什么样的政府会把罗杰先生或是袋鼠船长杀死呢？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曾说过，没有一个真正

神圣的宗教，会有一些教义是侵犯小孩的幼小心灵的。那么十字架呢？

主后1971年，我看到一部名为「马太福音」的电影。这部电影的制片家是意大利的皮尔·巴罗·巴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这部影片不但令宗教界愤慨--宗教人士根本认不出银幕上的耶稣，就是制片界也大为诧异，因为制片界都知道巴索里尼是同性恋和马克斯主义的代言人。巴索里尼还控告性地将这部影片献给教皇约翰·保罗二十三世(Pope John Paul XXIII)，因为教皇是间接促成这部影片拍摄成的。教皇一次佛罗伦斯之行造成严重的交通阻塞，巴索里尼困在旅馆里无所事事，就从床头拿起一本新约圣经读了马太福音。他在福音书中所读到的令他大为吃惊，他决意制作一部不用任何剧本，只依据马太福音中所用的字句的影片。

巴索里尼这部影片正好碰上六十年代对耶稣重新评估的风潮，因为经费有限，在意大利南方拍摄，用的是粉笔般的白色和死亡般的灰色为主调，这正符合耶稣在巴勒斯坦成长的背景。法利赛人穿戴头巾，希律的兵丁有点像法西斯党的卫兵，门徒们就好象装模作样的临时演员，可是耶稣本身，他那坚定的眼神流露出一副无惧的态度。他从一处到另外一处，马不停蹄地讲述比喻和教训。

只有那些亲身在青少年期间经历过那种纷乱的日子的人，才能体会到巴索里尼电影里的强烈震撼力量。在那年代，这部影片使那些剧院里嘲笑的人哑然无声，激进的学生们突然发现，他们不是第一个提出反物质主义、反虚假主义，崇尚和平以及鼓励人们相爱的人。

对我而言，这部影片促使我对耶稣的印象有了令人不安的重新评估。单从人的外表来说，耶稣所欣赏的人可能都是被圣经学院开除，或是被大部分教会拒在门外的人。耶稣在世的时候，人们给他的评价是「贪食好酒之徒」，无论在宗教或是政治界的在位掌权的人，都认为他属于造反派，一个扰乱治安的坏份子。他说话行事都像一个革命家，他蔑视名声、家庭、财产，以及传统上用来衡量成功的事。我很难接受巴索里尼影片中的那些对白，完全是出自马太福音这件事，因为这部影片传出的信息和我先前对耶稣的概念大相径庭。

就在那个时候，有一位名叫比尔·米利根(Bill Milliken)的「青年生命会」同工，在大城市的贫民窟组织了一个公社。他写了一本名为「告别甜美的耶稣」的书，这本书的书名正描述了我内心世界的光景。当时我在青年归主协会工作，担任「校园生活」这份刊物的编辑。我时常想知道基督到底是谁？每当我写作或是为他人的作品润色时，总是有一个怀疑的小幽灵出现在我身边，他问我：你真的相信这一套？还是不过是因为这份薪水而发表一些官样文章？你是否已经加入安全又保守的当权派——正如当年那批深感受到耶稣威胁的一帮人？

因此我尽可能避免直接写关于耶稣的事。

今天早晨，当我打开计算机，微软窗口就显示着今天的日期，似乎在承认，不论你相信与否，耶稣的出生都是如此重要，他把人类的历史分为两部分：这个星球上所有发生的事情，都可以分为主前、主后两大部分。主后1969年，当阿波罗航天员第一次登陆月球时，尼克森总统极兴奋地说：「这是从神创造天地以来最重要的日子！」到葛培理牧师严肃地提醒他别忘了圣诞节和复活节的时候，他才清醒过来。从历史上任何一个角度来看，葛培理所说的都一点没错。这位加利利人一生讲道的对象，比不上葛培理一场布道会的人数，然而他对这个世界的改变确比历史上任何人都深远。他将历史带入了一个新的世界，而今地球上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对他效忠。

今日在英语世界里，人们甚至用耶稣的名字来咒骂。想想看当一个生意人打高尔夫球错过了一杆的时候，他会大吼「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吗？或是一个水管工夹到了手指，他会尖叫「莫罕默德」吗？这会是多么奇怪的事！我们就是无法摆脱耶稣这个人的影响力。

威尔斯(H. G. Wells)是一位不认为自己是基督徒的历史学家，他说他发现围绕在这个重要人物生活和品格周围的图画难以抗拒。以历史学家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伟大的程度，是根据「他留下多少可以成长的事物？他是否让人热切地以新鲜的方式来思想？甚至在他离去以后依然坚持？」。如果根据这个标准，耶稣确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一

条船从视线中消失以后，从它留下的波浪大小，多少也可以猜测船的尺寸。

虽然如此，我却不是因为耶稣是改变历史的伟人而写这本书，正如我没兴趣写凯撒大帝、或是建筑长城的中国皇帝一样，我无法抗拒地被吸引到耶稣面前，因为他是我生命中的分水岭。他曾说过：「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根据耶稣的话，我对他的想法以及态度，将会决定我在永恒里的结局。

有时候，我毫无疑问地接受耶稣大言不惭的宣告，可是我必须承认，有时候我怀疑一个在两千年前住在加利利的人，和我的人生有什么关系呢？我怎么才能解决我内心世界里怀疑和爱慕的矛盾呢？

我一直想藉写作来对付我的怀疑，我写了两本书：「痛苦时神在哪里？」和「无语问上帝」，但是怀疑依旧。我一再回到同样的疑问，每次都好象再一次触摸到还没有愈合的伤口：神是否关心世上的苦情？我们对神有什么重要呢？

有一次在科拉多州我被大风雪困住了两个礼拜。所有公路都封闭，我就好象巴索里尼一样，无事可做，只好念圣经。我慢慢地一页一页地读下去，在旧约中，我发现我认同的是那些勇敢站在神面前的人，比如像摩西，约伯、耶利米、哈巴谷以及作诗的人。在念圣经的过程中，我觉得仿佛在观看一出话剧，这些演员在舞台上表演他们的一生，充满了少许的胜利和大量的悲剧。偶尔他们会对那位看不到的舞台经理大叫：「你搞不清楚在这里是怎么回事！」约伯不就是这样以最刺耳的声音控告上帝：「你的眼岂是肉眼？你查看，像人查看么？」

偶尔从舞台后面仿佛有一个遥远的声音传出来：「嘿！你也搞不清楚在后面是怎么回事呀！」这个声音曾经对着摩西、先知过，当然对着约伯的响应是最为响亮的。当我读到新约的部份，那种控告的声音止息了。我或许可以这么说，神好象搞清楚了地球上的生活是怎么回事了。耶稣亲自熟悉了痛苦的滋味，他经过如约伯所忍受短暂而又多难的尘世：

「你的眼岂是肉眼？」曾经有一度，上帝的眼确是肉眼。

我有时候想，如果我能够像约伯一样从旋风中听到神的声音，能直接与上帝讲话该有多好！这也许是我写这本书的原因吧！但上帝没有缄默，他的话已经说过，不是由旋风中发出，而是借着巴勒斯坦一个犹太人的嘴。在十字架这幅图画中，上帝在耶稣里，仿佛躺在解剖台上，他把自己显现给每一个怀疑的人，任他们调查研究，我也在怀疑者的行列中。

你所看见的基督

乃是我眼中最大的敌人

你所见的基督像你一样的鹰钩鼻

我的基督却有一个像我一样的宽鼻子

我们两人日夜读圣经

但是你读的是黑的，我读的是白的

——威廉·贝雷克(William Blake)

当我想到耶稣的时候，我想起卡尔·巴斯(Karl Barth)的一个比喻：有一个人从窗口看外面的街道，看到外面的人用手罩在额头前朝天空看。房子里的人因为角度的关系，看不见外面的人在看什么。这些话，在耶稣以后两千年的人，何尝不像那个在窗口里的人！我们听见人们的欢呼，我们研究福音书中的手势和话语，然而无论我们怎么扭转我们的脖子，我们还是看不见耶稣在肉身里的真貌。

正是这个理由，威廉·贝雷克短诗的表达是如此贴切，我们有的时候对耶稣的看法也正像只见鼻子一样(译注：短视的双关语)，比如拉可达(Lakota)族人称呼耶稣是上帝的小牛，古巴政府曾经发行一幅耶稣肩上挂着卡宾枪的图画，英法两国在宗教战争的时候，英国人时常用的一句口号是「教皇是法国的，耶稣是英国的。」

当代的学者更是混淆黑白，在现代神学院的书店里，你会发现耶稣被描述成政治的革命家、娶抹大拉玛丽亚的魔术师、加利利的教祖、拉比、无知的犹太好讥诮之徒、法利赛人、反法利赛的禁欲主义者、末世的预言家、在奥古斯丁「雅皮」中的嬉皮士，或是邪教吸毒的领袖。这些「一丝不苟」的学者们写这些书却没有丝毫的羞愧感(因为美国的一般民众完全不理会这类的胡言乱语，最近一次民意调查显示，百分之八十四的美国人相信耶稣是上帝或是上帝的儿子，绝大多数的美国人相信耶稣是无罪的，勇敢并且情绪稳定)。

甚至也有运动员很有想象力地描述过一幅耶稣的图像，使当代的学者也瞠目结舌。前迈阿密海豚足球队的前卫诺曼·伊凡(Norman Evens)，在他写的一本名叫《在上帝的小组里》这样说：「我保证，基督一定是在一场球赛中最出色的球员.....如果他现在还活着，我想他可能是6英尺6英寸高，260磅的大块头，球技出众，恐怕连我也不是他的对手！」纽约洋基棒球队以前的一位队员佛兹·皮特逊(Fritz Peterson)，他想象的是耶稣穿著棒球运动员的衣服，他说：「我确信耶稣基督如果跑上二垒的话，那个二垒手一定会被撞到垒外去了，他也许不会吐口水在球上，可是他一定会按照规则尽力地表现。」

在这一大堆的迷惑中，我们如果来回答一个简单的问题：「耶稣是谁？」世俗的历史家无法提供任何帮助。其实很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位改变人类历史的最伟大的人物，居然能够避开当时的学者和历史家的注意，甚至那四位写福音书的作者，也省略了许多能引起现代读者兴趣的事情：他们略过他一生十分之九的时间，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提到耶稣的身体状况，所以我们不知道他的身材、体态或是眼睛的颜色，甚至对他家人的记载也不够清楚，学者们到今天还可以为他是否有弟兄姐妹而争论。这些生理上的事情，在现代读者的心中非常重
要，可是那些作者却漠不关心。

在我写这本书之前，我走访了三所不同的神学院图书馆——其中一所是天主教办的，一所是基督新教的，另一所则是保守的福音派。我在图书馆中花了几个月的时间阅读有关耶稣的书籍。我第一天走进图书馆就非常惊讶地发现，不但是有几个书架上，甚至是好几面墙上都摆

满有关耶稣的书。芝加哥大学的一位学者估计，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出版的有关耶稣的书，比以往十几个世纪出版的总和还多。我觉得约翰福音末了那个假设的说法似乎成了真实：「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纳不下了。」

这一大堆学者的作品真是令我有一点应接不暇。我读到许多关于耶稣名字语源学的研究著作，他们探讨耶稣到底是讲哪一种语言，辩论他在拿撒勒、加百农或是伯利恒住了多久。我愈读这些学者的著作，原来还有一点关于耶稣的印象就愈变得更模糊了。我甚至有预感，耶稣自己对于我所读的这些关于他的描述，恐怕也有三分胆寒。

可是我发现每一次当我回到福音书里面，毫无例外，那些迷雾就逐渐消逝。杰比·腓力士(J. B. Phillips)在他翻译了福音书以后这么说：「我读了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福音书，一本神秘的故事书，但是我在其中却闻不到一点神秘的味道……。没有人会如此没有技术地描述这种极易被揭穿的神秘事件，除非这些事件真真实实地发生在他们眼前。」

有一些宗教的书刊，你多少都能闻出一点刻意宣传的味道，可是福音书却非如此。马可在记载可能是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就是神学家拼命想要用「代死」、「赎罪」、「献祭」这一类的词来解释的事件时，他只用「耶稣大声喊叫，气就断了」这句话。福音书也记载这样一些奇怪的又难以预测的情形：如耶稣的家人和邻居以为他疯了的时候的一些事。如果要写的是圣徒传，为什么加上这一类事呢？耶稣最忠心的一些跟随者，都时常是茫茫然没有头绪：这个人，到底是谁？

当人们向耶稣挑战时，他自己也没有提供一些严谨的答案。他或许留下一些蛛丝马迹，但在摆出证据之后，他却说：「凡不因我而跌倒的人是有福了！」我们读到有关他的一些事迹的时候，难得有人能在一些事上觉得难以接受。从某些角度来看，福音书好象是把决定权留给读者，又好象是一部侦探离奇的小说，而不是简单的画虚线的游戏。我对福音书这样的特质很兴奋。

我突然发现，自从耶稣受难开始，各种扭曲的理论正好确认了神愿意冒一个极大的风险，他甘心把自己摆在解剖台上：研究我、试验我，

然后你自己做出决定。

意大利有一部影片《拉都斯维他(La Dolce Vita)》，一开始有一段直升飞机运送一个巨大的耶稣石像去罗马。耶稣的手臂挂在吊索里，当直升飞机经过一些地方的时候，人们开始认出了这是谁的像。有一个老农夫从他的拖拉机上跳下来，在田里一边跑，一边喊着说：「嗨，是耶稣！」到了罗马附近，有一群穿着比基尼泳装的少女，在游泳池四周日光浴，她们也向着天空友善地挥手，所以直升飞机的驾驶员就直冲下来想要看个清楚。耶稣沉默的脸孔带着寂寞的表情，在这个现代的世界上很不调和地翱翔着。

当制片家梅怀特(Mel White)借给我五十卷有关耶稣生平的影片时，这给我在寻索耶稣真貌的过程中带来了新的方向。这些影片包括了1927年由西利·德米勒(Cecil DeMille)所拍摄的无声电影「万王之王」、「上帝拼音」，以及「棉花径上的福音」这些音乐片。甚至令人惊讶的是，竟然还有法国和加拿大合作的现代片「蒙特利尔的耶稣」。我仔细观看这些影片，把每一幕的重点记录下来，随后有两年的时间，我就用这些材料当做讨论的起点，来教一班「耶稣平生」的课。

我们上课的方式是：每当我们要讨论耶稣生平中一个重要事件的时候，我就从这些影片中挑出七、八段比较有价值的部份，在开始上课的时候，我就把每一部份影片放两到四分钟的片段。一般都是先选一些好笑的，或是生硬的片段，然后是发人深思的片段。我们透过七八位不同的制片家的眼光来观看同一事件，把我们多年来在主日学里所建立的一套固定模子慢慢地挪去。但是究竟哪个对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看完了这些影片，然后再来读福音书，最后才来一同进行讨论。

我这堂课是在芝加哥城里拉沙力街教会中进行的，我班上的学员中有西北大学的博士生，也有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他们利用上课的机会来温暖的教室里补睡一觉。我要感谢这些学员，他们使我逐渐改变了我对耶稣的观点。瓦特·凯斯普(Walter Kasper)曾经说过：「极端的说法……把上帝看做是圣诞老人，或是上帝借着人形，好象我们穿上工作服一样到人间，来修理这个腐坏了的世界。」圣经和教会的教义

讲到耶稣是完全的人，一个具有理性和人的自由的人，这种概念在一般的基督徒脑海中是不存在的。我必须承认，直到我自己在教这堂课、寻找历史上的耶稣以前，我自己的观念也是不清楚的。

大体上来讲，这些影片帮助我恢复对耶稣的认知，使我明白了教会中的信条总是提到基督在永世以前的先存性，耶稣在荣耀里的地位，却很少提及耶稣在地上的事业。福音书是在耶稣死后多年以后才写出的，那时第一个复活节已是很久以前的事，对福音书的作者而言，主在地上的事迹正如我们今日回想韩战一样遥远。这些影片帮助我穿过时空，去体会耶稣在地上的时代里的那些人如何看耶稣。如果我混在那些人中间，会有什么样的情形呢？我会对这个耶稣有什么样的反应呢？我是否会像撒该一样邀请他来吃晚饭呢？还是我会像那个富有的年轻人一样忧郁地离去呢？我会不会像犹大或是彼得那样出卖他呢？

我发现耶稣和罗杰先生相似之处极少，和我在圣经学院所研究的耶稣更是大异其趣，至少他不是那么平淡无味。我以前总是认为耶稣的个性有点像星球大战里的福肯人(Vulcan)，冷漠沉着、步伐稳重，走路像机器人一样，来到地球宇宙飞船上的一群兴奋的人类中间。可是我发现福音书以及一些好的影片并不是如此形容他。人们的言行时常会深深地影响他：顽固的人会令他沮丧、背信弃义的人会使他怒火中烧、单纯信心的人会给他极大的喜悦。实在来说，他似乎比一般人更情绪化，更激情。

我愈研究耶稣，就愈难把他定型在一个模式里。他从来没提过他的同胞日常重要的话题——罗马占领的事，却拿起鞭子把那些在犹太庙堂里谋利的人驱赶出去；他极力劝勉人遵守摩西的律法，他自己却以破坏律法出名；他会为同情一个陌生人而伤痛，他却对他的最好朋友大声责备：「撒旦，退我后去！」；他对有钱人和行为不检的女人毫不客气，这两类人却总喜欢和他在一起。

有时候，神迹奇事可以接二连三地发生，有时候耶稣的能力却好象被人们的不信所阻挡；有时他详谈他第二次再来的事，他却又说他不知道那日子那时辰；有时候他从逮捕的人面前逃跑，有时候他却是无畏的

走向敌人；他流利的谈论追求和平，可是有时却又叫他的门徒去买刀剑；他狂妄地宣告他自己，惹得许多人争议，可是多次当他行了许多神迹的时候，他却竭力隐藏。正好象温克(Walter Wink)说的，如果耶稣根本不存在，我们无法想象出这样一个人物。

根据福音书，有两个字是无法用来形容耶稣的，那就是「无趣」和「可以预测」。真不明白，教会怎么可能把这样的一个人物变得好象正如道尔西·西勒(Dorothy Sayer)所说的一样：「把犹太狮子的爪子剪了，将他变成那些脸色苍白的牧师们和虔诚老太太们的猫宝宝。」

普利兹奖的得主，芭芭拉·泰克曼(Barbara Tuchman)，这位历史学家坚持写历史的重要原则就是不可改变时间的顺序，当她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盟军和德军在巴尔吉(Bulge)的最后决战时，她必须拒绝写下「当然，我们都应该知道这场战役的结果」这样句子的引诱。因为事实上，当时在参与巴吉格之役的盟军并不知道战争结果是如何。根据那时候的情况，他们很可能是被逼回他们登陆的诺曼底海滩上。一个历史学家如果要想保持述说外观上的紧张和戏剧性，他就必须放弃已经知晓结局的立场，这样才能有那种身临其境的感受，否则，便会失去戏剧性。能够带着读者回到当初的情境之中，得到感同身受的滋味的历史学家，才是一个好的历史学家。

我的结论就是，我们大部分有关耶稣的著作和想法都犯了上述的毛病，我们在读福音书的时候，总是带着尼西(Nicea)或是迦列敦(Chalcedon)镜片，--(自以为)已经知道结果就是教会一直努力研究想要透彻地搞懂他。

耶稣是一个人，是一个有名有姓、有家有世，与你我一样的一个人，他是一个出生在加利利的犹太人。可是从另外一方面来说，耶稣是和地上任何一个活过的人完全不同。早期教会花了五个世纪来寻找一个平衡点，一方面是「一个跟你我一样的人」，另一方面又是「完全不同」。对于在教会里长大的人，或是一些受基督教文化影响的人，自然都会偏重完全不同这一方面，正如帕斯卡(Pascal)所说：「教会想要说服人们相信耶稣是人的困难度，和证明他是神相去不多。」

让我在此声明，我完全支持教条的教导，在本书中我祇想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就是那些混在他身边跟随他的人群中，尽可能从属地的角度来观察耶稣的一生。如果我是一个日本的制片家，手上有五千万资金和圣经的福音书，我会拍一部什么样的影片呢？我盼望能如路德所说的：「尽可能地把基督带到肉身之中。」

在这过程中，有时我觉得自己好象是一个游客参观一个伟大的博物馆，心灵深为敬畏震撼。我围绕着耶稣的一生——他出生的故事、他的教导、神迹、敌人和跟随者，尝试要明了这一位改变历史的人物。

可是，有时候，我又觉得自己好象是一位古董修复家，把一些被污泥覆盖的东西，一点一点地除去。如果我慢慢地清除这些污泥，是否有可能使古董重见天日呢？

在这本书中，我试着要讲耶稣的故事，不是我自己的故事。然而无可避免的，当一个人寻找耶稣的同时，也成了自我的反思，没有一个人可能遇见了耶稣以后还能维持原状。我曾经从科学、比较宗教、天生的怀疑和从对教会的反感感染到疑惑，我发现当我把这些带到耶稣面前的时候，就会有新的亮光。在这个时候，还在第一章里，如果我再多说，恐怕就违反了泰克曼的原则。

第二章 出生

受访的星球

权能的神曾经在祂荣耀威严的光中驰骋；有一天祂曾经降卑，彻底的倒空。

--乔治·何柏 (George Herbert)

我整理去年的圣诞卡片的时候，发现各式各样的图片形象参与了这个节日的庆祝。许多卡片以新英格兰的风景为背景，白雪覆盖大地，有时还加上马车。另外一些卡片则以动物为中心，不仅是长角鹿，还有花松鼠，浣熊、红鸟或是可爱的灰老鼠。有一张卡片甚至是一只非洲狮子躺在一只绵羊身边。

近年来，美国的卡片上也常常看到天使，虽然这些制作严谨、却是可爱的天使从来不需要像圣经中的天使那样宣告：「不要惧怕！」。有少数宗教性的卡片甚至以耶稣的家庭为中心。这些卡片上的人物，当然都非凡人，他们安祥、沉静，仿佛从另外一个世界来的，光环如同冠冕一样挂在他们头上。

卡片里面所写的是爱、祝福、恭喜快乐一类的温暖字眼。我想或许我们以这种温馨的气氛来纪念这个神圣的节日也是一件好事。可是当我翻开福音书的记载，来到第一个圣诞节的时候，所听到和感受到的却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

我还记得在一个叫做「三十好几」的电视节目中，听到这样一段对话。一位名叫荷甫的基督徒对她的犹太丈夫麦可说：「你为什么还要过点灯节(Hanukkah)呢？难道你还真相信几个犹太人就靠着几盏神迹般、油烧不尽的灯就打退了大队的敌人？！」(译注：点灯节是犹太人在十二月底的一个节日)麦可大发雷霆：「你以为圣诞节就多合理性吗？你难道还真相信一位天使向一个没有性行为的少女显现，使她怀

孕，然后她还骑着马去伯利恒，在马槽里生下一个婴儿，后来会是世界的救主？」

坦白讲，麦可的嘲笑非常接近圣经的记载。玛丽亚和约瑟所面对的羞耻，以及家人和邻居的嘲笑，可能正如麦可所说的：「你难道还真相信天使显现？」

就算是对那些肯相信超自然事件的人们而言，还有其它的难题接踵而来，有一位老伯伯祷告说：「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西面却警告童女：「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玛丽亚的赞美诗提到有权柄的失位和狂傲的人被赶散。

这些记载和那些圣诞卡所给我们的信息完全相反，圣诞节并不会让地球上的人生活变得更好。这也许是每当圣诞节来临的时候，我总是从这些令人愉快的卡片转过来看福音书这严肃的事实。

圣诞节的图画总是把耶稣的家人当作偶像一样贴在黄金色的纸上，安祥的玛丽亚如同等待一个大好信息宣告那样站在那里，像等待承接祝福一般。这可不是路加福音所告诉我们的一切。玛丽亚很惊慌(原文作极为忧虑)，并且因天使的显现大为恐惧。当天使在那儿宣告至高者的儿子，他的国也没有穷尽之时，玛丽亚的心中所关注的却是「我还是一个处女呀！」

有一次，在我们芝加哥的教堂里，有一位未婚的女律师，在众人面前勇敢地认罪。虽然我们早就知道她的罪，她那好动的小孩每个礼拜天都在教堂里跑上跑下。这位名叫辛西娅的女子，当孩子的父亲离开她的时候，她决定去走一条孤单的道路，把这个不合法的孩子生下来并且养育他。辛西娅的罪并不比别人的罪更糟，然而当她在述说这一段辛酸的时候，这个罪的后果是相当的沉重。她无法隐藏那一次激情下的结果，好几个月她挺着大肚子，直到孩子生下来以后。她余生的每时每刻都完全随之改变。难怪玛丽亚这位犹太少女会极为忧虑！她没有那些激情的经验，却要面对可怕的未来。

当然在美国现在的社会，每年有上百万的少女未婚怀孕，玛丽亚的遭遇多少失去了一些震撼力。可是想一想在第一世纪那种封闭的社会里，天使所带来的消息恐怕并不太受欢迎，当时的法律规定一个女人如果未婚怀孕是犯了奸淫罪，应该要被石头打死的。

马太福音告诉我们，约瑟原本想要暗暗地休了玛丽亚，不愿意公开地定罪她，后来天使向他显现，改变了他对玛丽亚的误会。路加福音告诉我们，玛丽亚匆忙地跑去找她的一位名叫以利沙伯的亲戚，因为以利沙伯也是神迹性地怀了孕，所以玛丽亚想，她或许能够体会自己的心情。以利沙伯相信玛丽亚的话，并且和她分享这一份喜乐。可是不要忘记这两个女人完全相反的感受：正当全村的人都在谈论以利沙伯的子宫蒙神医治，而玛丽亚这个未婚的女子却必须隐藏她因神迹而蒙的「羞耻」。

几个月后，施洗约翰出生。那可是大张旗鼓，包括了接生婆、凑热闹的亲戚，以及当时村庄里传统为庆祝一个犹太男孩降生而有的许多活动。可是六个月以后，耶稣的出生却是远离自己的家乡，没有接生婆，没有任何亲戚，更谈不上村庄里邻居们的祝贺。为应付罗马政府的人口调查，一个家庭的男主人去报名上册就足够了，莫非约瑟特意把他怀孕的妻子一道拖来伯利恒，就是为了让玛丽亚这不名誉的生产之事可以不在家乡发生？

路易斯(C. S. Lewis)谈到神的计划时这么说：「这整个神情一直缩小到一个小尖端上，小到像针尖一样——就是一个犹太女子在祷告。」当我今日谈到耶稣出生的事迹，我不禁颤惊，难道整个世界的命运曾经就要落在这两个年轻的乡下人身上？当她觉得神的儿子在她腹中踢动的时候，玛丽亚不知有多少次必然会回想起天使的话呢？每当他忍受村里的人看到他未婚妻的肚子一天一天地大起来而给他羞辱的时候，约瑟又有多少次会怀疑自己是否真的遇见了天使，或者那不过是一个梦呢？

我们对耶稣的祖父祖母一无所知，他们老一辈的人会有什么感受呢？他们是否会像今日一些未婚青少年的父母一样呢？刚听到这种消息是道德上愤怒地爆炸，然后是忧郁地沉默，直到后来小婴孩那双透亮的

眼睛才融化了父母的冰心，给家里带来和解。是否有可能他们也像现今城市里那些贫民窟里的祖父母，满有恩慈地照顾那婴儿呢？

九个月之久的尴尬解释，绵绵不绝的丑闻臭味，好象上帝故意安排令人羞辱到极点的环境来迎接他自己来到人间，免得有人说他偏心。每当我注意到人子在地上做为一个人的日子，他总是跟一般人一模一样地受到各种规矩的辖制，而且是无情的规矩，别忘了小村庄里人对出身不明不白的小男孩是不会有好脸色的。

马空·慕格瑞(Malcolm Muggeridge)注意到我们今天的社会，家庭计划诊所提供了非常方便的办法来修正一些可能会让家人羞耻的「错误」。马空说：「事实上，在目前的环境下，耶稣根本就不太可能被允许生出来。玛丽亚未婚怀孕，父亲是谁又不详，家境又贫寒，当然就是最标准的堕胎个案。当她说她的怀孕是因为从圣灵而来时，更证明了她需要看心理医生，一个精神不正常的少女怀孕，就更加应该堕胎了。我们这个世代，也许更加需要一位救主，因为这个世代恐怕以人道的理由根本不会允许一位救主出生。」

童女玛丽亚虽然是没有计划地生育，她却对情理有不同的反应。她听到天使的宣告以后，心中反复思想，然后就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其实，神的话来到的时候常常是带着两面影响，一方面是极大的喜悦，另一方面则是极大的痛苦。当玛丽亚接受这个事实的时候，她是两者同时都接纳了。玛丽亚是第一个人按照神的条件来接纳神，无论个人要付出什么代价。

十六世纪，耶稣会的宣教士利玛窦(Matteo Ricci)赴中国传教，他带有一些宗教性的艺术品，用来向那些从未听说过基督教的人们解说一些故事。中国人对怀抱小婴儿的童女玛丽亚非常欢喜接纳，可是当他向中国人解说那幅神的孩子长大以后被钉上十字架的图像，人们的反应就是嫌恶和恐惧。他们偏爱童女，坚持要膜拜她，深深地弃绝那位钉十字架的上帝。

当我再一次翻过我的圣诞卡的时候，我明白我们基督教国家也有相同的心态。我们仍是在庆祝一个喜气洋洋大团圆的节日，我们把任何一

些与悲剧相关的蛛丝马迹都清除一空。尤其过分的是，我们绝对不给人半点暗示，这个从伯利恒开始的故事最后是在各各他结束。

在路加和马太所记载有关耶稣降生的故事里，有一个人似乎能体会神在这一件事中的奥秘，那就是老人西面。他认出这个婴孩就是弥赛亚，他直觉地明白马上要有许多的矛盾冲突，他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他接着就预言玛丽亚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西面感受到虽然在外表上没有什么大变化：暴君希律王依然掌权、罗马的军队还是四周巡逻、耶路撒冷还是挤满了乞丐，可是他知道在骨子里一切都已改变了，一股新的力量来到人间，将要压倒世界上一切的权柄。

起初，真看不出耶稣对世上的权势有什么威胁，他生在罗马帝国凯撒皇帝亚古斯督的威望日正当中的年代。事实上，军事上的胜利以及社会的繁荣，提高了人们对领袖的期望。亚古斯都皇帝是第一个把希腊文中福音或是好消息这个字，借来形容他统治的新世界秩序的卷标，帝国宣告他如同神明，并且建立一套敬拜他的礼仪，许多人相信他英明卓越的领导将使天下长安久治，民生乐利。

就在这种情形下，在亚古斯督王朝一个偏远角落里，有一个名叫耶稣的婴孩降生。当时没有人注意，我们现在知道的关于耶稣的事，主要还是靠四位福音书的作者在他死后才记载下来的。当时整个罗马帝国里几乎没有什么人听过耶稣的名字。耶稣生平也借用了福音这个字眼来宣告一个完全不同的新世界秩序。在四本福音书中，亚古斯督的名字只提到过一次，是要用来确定报名上册的日期，也造成耶稣出生在伯利恒。

耶稣生平中最早的一些事件，却预先警告人一场难以想象的斗争已经开始。大希律是罗马帝国分封犹太地的王，很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因滥杀无辜而遗臭万年。我从来没有在一张圣诞卡上看过描写这一次政府进行的大屠杀事件，可是别忘了这却是基督来到人间的一部分历史，虽然官方的历史否认这场屠杀事件，可是没有一个熟悉希律生平的人会怀疑他干不出这种事。他可以杀了两个自己的连襟、太太玛瑞莱(Mariamne)，连亲生的儿子也不放过，他死前五天，下令逮捕一批

人，在他死之日处决，以确保他死时全城有哀悼的气氛。像这样的人，在伯利恒一个小地方杀一些婴孩，当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历史上记载希律王在位的日子，很少有一天是没有处死人的，情形就跟苏联在三十年代斯大林掌权的时候相去不多。禁止公开聚会，到处都有密探。在希律的心中，如果为了确保社会的安定、防患反革命的暴乱、维持政权上的稳定，屠杀伯利恒城中的婴孩是一件绝对合理的事。

奥登(W. H. Auden)在《正在那刻》一书中描述过希腊王在下令屠杀无辜时，心中可能有的想法：

「今天是冬天里少有的好天气，一片安宁，远处传来牧羊犬的吠声，城墙外的山顶也格外清晰，我的心却觉得紧张。今夜，站在宫中的窗口望下去，眼前的一切景物，实在看不出有任何威胁帝国的征兆，既没有塔特人骑着骆驼来侵犯，也没有听到御林军有什么叛乱的阴谋。哎！这个可恶的小婴孩，为什么不生在别的地方呢？」

所以，让我们看清楚耶稣基督是在斗争和恐怖中来到世界上。他幼年的岁月是在埃及逃难中度过的。马太提到当时的政府甚至知道耶稣会在哪里长大。当大希律死的时候，天使向约瑟显现并告诉他，现在可以安全地返回以色列，可是不要回到希律的儿子亚基老所管辖的地区。所以约瑟就把家搬到北边的拿撒勒，在那里是希律另一个儿子作王，就是耶稣后来称他为「狐狸」的那位，也就是把施洗约翰砍头的那一位。

几年以后，罗马政府收复南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地几个省份，并直接管辖。当时的总督就是以残暴而恶名昭彰的彼拉多。他是一个很有背景的人，他娶了亚古斯督皇帝的孙女。根据路加福音，希律安提帕和罗马总督彼拉多原来是政敌，一直到他们审判耶稣的时候才和好。在那一天，他们携手合作，希望能完成

大希律未竟的工作，就是把这位陌生的冒充者除掉以确保政权。

从头到尾，看起来罗马和耶稣之间的矛盾是完全解决不了的事，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似乎可以把任何可能的威胁一劳永逸地解决(至少当时看起来是如此)。暴政又一次地得胜，没有人会相信他这批顽固的跟随者有可能比罗马帝国长命。

圣诞节的一些事实，在圣诞歌曲里唱着，孩子们在教会里表演着，卡片上显示着，这一切人们已这样熟悉，以致于在事实背后的信息已经失去了。当我再一次读到耶稣降生的故事时，我问自己，如果耶稣是为了把上帝启示给我们，那么我从第一个圣诞节里学到了什么？

我非常惊讶地发现一些和这件事有关的字眼：谦逊、可亲、失败、勇敢，很难相信这一类字眼是用来形容上帝。

谦逊 (Humble)

在耶稣以前，谦逊很少被认为是一个赞美的字。可是圣诞节的事件不可避免地指向一位自相矛盾的名称：谦逊的上帝。神来到地球上，既不是乘着旋风，也不是驾着烈火，实在难以想象，创造万有者缩小再缩小自己，一直缩小到子宫里的一个连肉眼都看不见得小小受精卵，一个可以分裂成长的受精卵慢慢地形成胎儿，在少女的腹中一个细胞一个细胞地成长。诗人约翰·多尼(John Donne)惊讶地说：「无限隐藏在她宝贵的子宫里。」使徒保罗更准确地说：「他反倒虚己……自己卑微。」

我记得一个圣诞节，坐在伦敦美丽的音乐厅里听亨德尔(Handel)的弥赛亚，当合唱的部分唱到《那一日主的容光将要显现》。那天早上，我在博物馆里参观英国荣耀的遗物——王冠上的宝石、统治者的纯金令牌、高等法院法官包金的马车。我相信以赛亚同时期的人，当他们听到弥赛亚的应许之时，恐怕心中充满了的就是这些财富和权势的形像。当犹太人读到以赛亚书的时候，他们肯定是怀念所罗门荣耀的日子，那时「王在耶路撒冷使银子多如石头。」

然而这一位弥赛亚的出现却是另外一种荣耀，卑微的荣耀。雷维·费吉教父这样写着：「回教徒呼喊『上帝是伟大的』，这是一个不需要超

自然的存在来教导人类的，一位满了威严，能够命令军队和帝国好象摆弄棋盘上的小卒一样容易的神，当他出现在巴勒斯坦，却是一个小婴儿，既不会说话，又不能吃硬质的食物，就是连小便也无法控制，需要完全依靠他小时候的父母提供住处，食物以及关爱。」

在伦敦的时候，有机会看到女皇和她的家人所坐的皇室包厢，我能略微体会一个典型统治者如何在世上昂首阔步。贴身侍卫、华丽号角的吹奏、颜色鲜艳的服饰以及五光十色的宝石。伊丽莎白女皇二世最近在美国访问，记者很有兴趣地报导她的一些事：比如她带了四千磅的行李，其中包括每一个场合所需的两套礼服，一套以备万一的葬礼的服饰。四十品脱的血浆，以及白色小山羊皮做的马桶座套。她带着她私人的美发师，两位贴身侍卫，以及其它一大群的随从。皇室到外国一个短短的访问轻轻松松地就花了两百多万美金。

这跟谦卑是何等的反比！上帝来到地球访问，他来到一个动物住的地方，没有带任何的随从，连出生的地方都没有，只好降生在马槽里。事实上，这一个把人们历史划分为二的事件，当时在场的动物可能比人还多一些。不小心恐怕驴子都会踩到他：「这奇妙的礼物是在如此沉默安静中赐下。」

只有一短暂的时刻，天空为天使的荣耀所照耀，然而有几个人看到这幅景像呢？不过是几个被雇来看守别人羊群的不识字小民。这些一无是处的小人物连名字都没有留下。牧羊人名声都不太好，所以犹太人把他们都视为不敬虔之流，只准他们到圣殿的外院，上帝却偏偏拣选这些人来庆祝「罪人之友」的降生。

在奥登(Auden)的诗中，东方博士宣告：「此时此地，我们无穷尽的旅程终告结束。」牧羊人却说：「此时此地，我们才开始了无穷尽的旅程。」寻找今世智能之旅结束，寻找真实生命的追求才开始。

可亲（Approachable）

我们这些非正式或是私下祷告传统下长大的人，不太容易欣赏耶稣把人类与神亲近方式的改变。印度教徒要在庙宇里献上祭物，回教徒跪

下是要前额着地。事实上，绝大多数的宗教传统中，一个人接近上帝的主要感受是恐惧。

犹太人当然把敬拜和惧怕联在一起。摩西看到燃烧的荆棘，以赛亚经历火烧的炭，以西结看见那份太空的异像，一个人如果蒙福与神直接接触，不是被烧焦，就准是像雅各一样成了半个瘸子。这些还算是好的了，犹太人的小孩子都知道在旷野西乃山的故事，任何人摸到那山，就必定丧命，就是不小心不按规矩摸约柜，也是必死无疑，要是闯进至圣所，那就别想活着出来。

他们是在圣殿里给上帝另外盖了一间密室，而且在平日言谈之间，连上帝的名字都不敢提的人，神可是令他们跌破眼镜，居然以一个出生在马槽里的婴儿的姿态出现。还有什么比一个四肢都包起来的新生婴儿更让人不觉得惧怕的呢？上帝在耶稣里找到了一个方式，能够不使人恐惧地与人相亲。

其实，恐惧从来也是没有什么大用的，旧约圣经中人神的关系总是低潮多过高潮，神需要一个新的方式，一个新的约，用圣经的话来说，这个新约就是不再强调人神之间巨大的鸿沟，而是着重如何跨越差距。

我有一个朋友，名叫凯西，她很喜欢用「猜猜看」的游戏方式来帮助她六岁的儿子学习认识不同的动物。这个孩子说：「我想到有一个哺乳类，他很大，并且还会耍戏法。」凯西猜想可能是鲸鱼，然而最后还是认输。她儿子在胜利中宣布答案是「耶稣」！这个答案在当时似乎没有什么关联，凯西告诉我，她后来才想到她的儿子击中了肉身一个深处的认识，耶稣是一个哺乳类呀！

在我保养一个海水养鱼缸的过程中，我学到一些关于耶稣道成肉身的功课。我发现要管理一个小型海洋水族馆可不是简单的差事。我需要设立一个活动的化学实验室，随时检查硝酸盐的成份以及氨的含量，我需要灌入维他命、抗生素、磺胺药剂以及足够的酵素才能使得岩石生苔，我还需要把水透过玻璃纤维和活性炭的滤清，又需要加上紫外线的照射。你可能想我在鱼身上花了这么的精力，我的鱼应该至少有

几分感激之情吧！门都没有！每一次我的影子才靠近鱼缸，它们就拼命找地方躲起来，它们对我只有一种情绪的表现，那就是恐惧。虽然我一日三次打开盖子，固定给它们喂鱼食，我的每次拜访，对它们而言依旧好象是我设计好要整它们似的。我无法说服它们我真正的关切。

对我的鱼而言，我好似神明，我对它们而言是太大了，我的行动是太难以明白，我慈悲的行动会被认为是残暴；我试着想要医治它们，会被认为在毁灭它们。要想改变它们对我的看法，我慢慢地看出是需要一种的「道成肉身」，我必须要变成一条鱼，以它们所能明白的话语和它们沟通。

一个人变成一条鱼是无法和上帝变成一个婴儿相比，然而根据福音书这就是伯利恒的故事，这位创造万有的神，来到世界之中，好象一个画家变成了他图画中的一点油墨，又好象一个戏剧家变成了他剧中的一个人物。上帝是以真人真事在真实的历史中写了一个故事--道成肉身。

失败 (Underdog)

当我用这个字来形容耶稣的时候，不禁有三分畏缩。这是一个很残酷的字。这个字原来可能是由斗狗之中演变出来的，指着是注定要输的人，或是不公义下的受害者。然而当我读耶稣降生的故事，我无法不做出这样一个结论，那就是这世界是偏向富有和权势，上帝却是偏向失败者。玛丽亚在她雄伟的诗歌中这样说：「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叫饥饿的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拉撒路·透克斯(Laszlo Tokes)是一位罗马尼亚的传道人，因为政府残暴地对待他，激怒了全国人民，导致革命，推翻了GC党的统治者齐奥塞斯库(Ceansescu)。他谈到当他在一个被下放的山上小教堂准备圣诞节的讲章时，公安警察到处逮捕不满分子，全国各地有许多暴动，透克斯因怕遭害便闭门不出，坐在家中一次又一次地读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不像一般传道人到了圣诞节讲一些令人温暖的讲章，他选择了圣经的本文，描述希律王所作所为是一场对无辜的大屠杀。这一段经文

是对他所牧养的弟兄姐妹直接说话，他们非常了解压迫、恐惧，以及暴力给这些失败者无力挣扎的感受。第二天，齐奥塞斯库被逮捕的消息传遍全国，教会的钟声响起，罗马尼亚到处充满了喜悦，另一位希律王又垮台了。透克斯回忆起当时的情形：「圣诞节故事中所有的事件，如今对我们而言有了新的意义，这些是生根于我们生活之中。对于我们这些亲身经历那段日子的人，1989年的圣诞节代表着一个丰盛、共鸣且多彩多姿的圣诞节故事。这期间，神的眷顾和人类邪恶的愚蠢似乎变得好象太阳月亮越过山脉一样的容易体会。「四十几年来，罗马尼亚第一次可以公开地庆祝圣诞节。」

也许最能帮助我们体会道成肉身中失败的本质，就是敢用一些现代的词汇来形容这件事。一个未婚的妈妈，无家可归，又因为殖民地政府的苛捐杂税而被迫流浪，想要寻找一个栖身之处，她生活的国家还在战争中喘息，依然一片混乱，有点像今日的波斯尼亚、乌干达、或是索马里。她正如今日一半以上的母亲，无论是在亚洲，或是在西方世界的一个角落分娩，她都面对着一个不欢迎她儿子的世界，玛丽亚的儿子成了在非洲的一个难民，正好象今日非洲还是充满了许多的难民。

我想玛丽亚在埃及避难流离的日子里，可否想到她曾经唱过的那首伟大的诗歌？对犹太人而言，埃及使他们想起了他们一段辉煌的历史，万能的上帝曾经打败法老的军队，带给他们自由。如今玛丽亚逃到埃及，走投无路，一个陌生人在一块陌生的土地上，躲避自己政府的追缉，难道她这个无助的婴儿，被追缉、在逃亡，还有可能成全她同胞丰富的期盼？

这个家庭的母语都一再提醒他们是个失败者，耶稣使用亚兰文，就是一种和阿拉伯文相近的商用语言，这本身就是一种令犹太人很难受的提醒，他们深受异国的压迫。

有几位从外国观星象的人(很可能是今日的伊拉克一带)一同拜访耶稣，这些人都是犹太人认为不洁净的家伙。这些装模作样的人当然是要先去和治理耶路撒冷的王打一声招呼，这位王对在伯利恒的婴孩一无所知，他们见到婴孩以后，这些访客干了一件违反政府命令的事，

他们瞒着希律王从另外一条路潜逃回国，他们为了保护这个婴孩，采取了违反了政府命令的作法。

耶稣长大以后，感觉、知性深受贫穷、无助以及受压迫者，就是所谓失败者的一群人的影响。如今神学家们为了「上帝偏爱穷人」这种句子来形容神关心失败者是否恰当而辩论，其实当神安排他降生在地球上的环境，就是没有权势或财富，没有权利，也没有公义，他的偏爱似乎是不言而喻了。

勇敢 (Courageous)

主后1993年，我读到一份在纽约市布鲁克林区克伦高地所发生的「弥赛亚奇观」的报导。大约有两万名路巴维奇·哈西迪克派的犹太人住在克伦高地，在主后1993年，他们中间多人相信一位拉比(犹太教的教法师)名叫孟拉奇·孟道尔·希尼森，就是弥赛亚。

当有消息传出，拉比要公开露面的时候，整个克伦高地好象起了火一样，这些路巴维奇派的人一个个穿著他们黑色的外套，留着可爱的大胡子，拥到拉比平时祷告的会堂。有些人比较幸运，有朋友用无线传呼机通知他们，他们一听到一些风声，就立刻赶到会堂。大厅中挤满了上百的人，甚至有人爬到柱子上，整个大厅中充满了期待兴奋的气氛，在宗教仪式中很少有这种气氛，只有运动比赛的冠亚军争夺赛中才有这种气氛出现。

这位拉比已经九十一岁，自从一年多以前中风以来，就一直不能说话，当帘幕终于慢慢升起之际，那些拥挤在会堂里的人看见一位衰残的老人，留着长胡子，不太能活动，勉强地挥一挥手，歪着头，眼珠转几下，如此而已。可是会堂的人却毫不在意，众人齐声高歌：「愿我们的主，我们的老师，我们的拉比，君王，弥赛亚，万岁，万岁，万万岁！」他们反复地唱，直到这位拉比勉强暧昧地做了一个手势，帘幕就再一次拉上。他们缓慢地散去，依然忘我地回味这一刻的感受。希尼森拉比在1994年6月去世，目前许多路巴维奇派的人仍在等待他身体的复活。

我最初读到这段报导，几乎放声大笑，这些人在跟谁开玩笑——一位住在布鲁克林的九十几岁的哑巴会是弥赛亚？然而我忽然顿悟，我对于希尼森拉比的反应和第一世纪那些人对耶稣的态度简直完全一样，一个加利利的弥赛亚？一位木匠的儿子？

我对拉比和他的狂热跟随者的嘲笑的感觉，给了我一点暗示，耶稣一生在地上所受到的人们对他的感受：他的邻居问：「他的母亲不是叫玛丽亚吗？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瑟、西门、犹大么？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能和异能呢？」另外一些外乡人嘲笑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东西呢？」甚至他自己的家人也认为他疯了，宗教界的专家想尽方法要杀害他，至于像墙头草一般的老百姓，他们一会儿论断说：「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一会儿又极力想要黄袍加身拥立他为王。

我相信神肯放弃权能和荣耀置身在人间，允许人们以我对布鲁克林的希尼森拉比的心态来对付神自己，需要有极大的勇气。降下到地球这一个行星上是需要相当的勇气，因为这一个行星是以粗俗的暴力著名，特别是其中的一个民族更是以拒绝先知出名，上帝还能干什么比这件更愚蠢的事呢？

在伯利恒的第一个夜晚，天父上帝需要极大的勇气，看他的儿子满脸是血地来面对一个无情冷酷的世界，是否也像任何一位无助的为父者一样呢？我又想起有两首圣诞节的歌曲中的歌词，其中一首说：

「小小主耶稣，不哭也不闹」。这似乎是一幅修饰过的伯利恒图画，我能想像耶稣就像任何一个来到世上的婴儿一样地大哭，而且事实上这个世界就是在他长大以后，还是给他够多的理由来大哭一场。另外一首「哦，小小伯利恒」中有一句，在两千年以后的今天依然出奇地真实：「今夜全世界的希望和恐惧都在你的身上。」

契斯特斯顿说过：「所有的信条都同意基督教把勇气列为上帝的美德之一」，从耶稣在世的第一个晚上，直到他最后一夜都何等需要这种勇气。

圣诞节的意义里还有一幅景像是我在圣诞卡上从未见过的，就是像威廉·贝雷克(William Blake)这样的艺术家可能也无法公正不偏不倚地表达。启示录第十二章，拉开了幕的一角，给我们瞥见一点远在哈米吉多顿之外来看圣诞节的情景：就是天使的角度来看圣诞节。

这里的记载和福音书所记载的可就大不相同。启示录里既没有牧羊人，也没有残杀婴儿的王，这里所描写的是一条大红龙，头戴十二星的冠冕，在生产的艰难中疼痛地呼叫。突然有一头巨大的红龙出现，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二，摔倒在地上。这龙饥饿地等在要生产的妇人面前，急匆匆地要吞食她的孩子，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间，这婴孩被提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这妇人就逃到旷野，于是就展开了一场星际大战。

启示录无论怎么说都是一本奇特的书，读者必须明白这本书的风格，才有可能看懂这些异于寻常的怪兽。在日常的生活中，同时会有两套历史在进行，一套是在地上，另一套是在天上。启示录却同时看两边，这就给我们一个机会可以看到一些幕后的真相。在地上，有一个婴孩出生，一个君王听到风声就进行追杀；在天上，开始一场伟大的攻击，良善的统治者勇敢地向征服宇宙邪恶势力的宝座进军。

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对这有非常高雅的表达。在他所写的诗《失乐园》和《得乐园》中，天上和地狱的矛盾斗争才是真正的中心，地上不过是战场而已。近代的作者腓力普(J. B. Phillips)也尝试来描述这种观点，当然气势上略为逊色。上一个圣诞节，我就借着读腓力普的幻想小说来逃避我自己过分注重地上事物的观点。

在腓力普的小说里，有一位资深的天使，带着一位刚刚出道的小天使看宇宙的雄伟。他们一同观赏旋回的星云，众多美丽如太阳的星球，穿越广袤无垠的太空，最后他们来到一个有大约五兆个行星的银河系。

当两位天使逐渐靠近那一颗被人们称为太阳的恒星，以及环绕着它运行的一些行星的时候，资深的天使就指出一颗缓慢旋转不起眼的圆球，在小天使的眼中这和一个平凡而又肮脏的小网球一样的无趣，因

为他心中依然充满了他刚纔欣赏过的那些浩瀚伟大荣耀的景像。老天使伸出手指，对小天使说：「我要你特别注意这一颗！」

「看起来又小又脏，有什么特别呢？」小天使回答说。

当我读到腓力普的科幻小说，我想起阿波罗航天员从太空中传回地球的图片，他们说：「一个圆形，美丽而且微小的球」。那是一幅蓝绿交织悬在天空的小球。吉姆·罗维(Jim Lovell)回忆起这幅情景的时候说：「这不过是众天体中的一颗而已，大概有月球的四倍那么大，可是这却永藏着阿波罗八号上所有船员所知道并热爱的一切生命、希望、事物。这真是诸天中最美丽、最可观的一颗。」这是一个人的看法。

对小天使而言，地球好象并不是那么起眼，可是当他听说就是这颗微小又不太干净的小行星，居然就是神曾经拜访过最著名的行星之时，他实在是难以置信。

「你难道真的说我们那位伟大、荣耀的王子曾经亲身去到这样一颗第五流的小球上？他为什么做这样的事呢？」

这位小天使皱起眉头，一副反感的样子说：「你说他降到这样低下，变成在那颗漂浮的球上『爬来爬去，挤成一堆的生物』？」

「是的，不过我要提醒你，他可是不会喜欢你以这种口气称呼他们是『爬来爬去，挤成一堆的生物』。虽然对你我而言，也许很奇怪，可是他却爱上他们，他下去拜访他们，要把他们提升起来，能够像他一样。」

小天使呆在那里，这种念头令小天使难以明了。

这其实也是我难以明了的，不过我承认，这正是能够真正明白圣诞节的秘诀，事实上，这是我信仰的基石。身为一个基督徒，我相信两个并行的世界，一个世界中有山岭、湖泊和谷仓，并有政客和夜间看守羊群的牧人；另一个世界有天使，和犯罪的能力，也有称为天堂和地狱的地方。有一个寒冷的夜晚，围绕着伯利恒的众山顶，这两个世界

戏剧化地相交，这位没有时间和空间的上帝进入了时间和空间的里面。原来没有极限的神，居然穿上小婴孩的皮肤这种难以置信的限制——无限被短暂所辖制。

使徒后来写着「他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是一切被造的以先，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可是当时那些在圣诞节亲眼见到他的人，可没有一个能看见这些。他们所看见的是一个新生的婴儿，在挣扎使用以前从未用过的肺。

这一个伯利恒的故事，提到创造者降临到一个小行星上的事情，难道是真实的吗？如果这是真的，那么这就和任何其它的故事都不一样。我永远都不需要怀疑，这颗小如网球一般的行星上所发生的事对全宇宙是否有影响。难怪当天使唱出赞美诗的时候，不仅是几个牧羊人惧怕，就是全宇宙也为之震惊。

第三章 背景：犹太的根源和土地

这又是一个大矛盾：虽然他是犹太人，他的跟随者却非犹太人。

--伏尔泰(Voltaire)

我是在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一个叫华斯普的社区中长大，在成长的过程中不认识一个犹太人，我心目中的犹太人是一群有外国口音、戴着小帽子、住在布鲁克林那种遥远地方的人。他们都努力念书，将来要做心理医生或是音乐家。我知道犹太人跟二次世界大战有关，可是我对德国人屠杀犹太人的事一无所知。当然这些人和我的耶稣是毫不相干的。

我二十几岁时，交上了一个摄影的犹太朋友，他告诉我许多关于犹太人的事。有一天晚上，我们聊天到很晚，他告诉我他家人中有二十七个亲戚在大屠杀中丧生。后来他介绍我读一些犹太作家的书。有了这样的经历以后，我才以一种新的眼光来读新约圣经。我怎么可能忽略耶稣是一位正统的犹太人？马太介绍他的第一句话就是「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

当我们在教堂里宣读耶稣是「神独生的爱子，在万有之前就存在，是完全的神」这些信条，和福音书中所记载：「耶稣生在拿撒勒乡村里，长在一个犹太人的家庭」，两者之间有光年之遥。我后来才知道当初被请去起草迦勒敦会议的人，都不是信主的犹太人。如果是犹太人，就会强调耶稣和犹太的关系。我们这些外邦人时常面对一种危险，就是把耶稣是犹太人的事实淡化，甚至忽略了他的人性。

从历史的事实来看，我们是共同承受犹太人他们的耶稣。我认识耶稣以后才慢慢地明白，他第一世纪来到犹太人中间，并不是单单为了要救二十世纪的美国

人。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他有权选择他要在何时、何地降生。他选了一个被人轻视的犹太家庭，住在外国皇帝的保护之下。我如果把甘地和他是印度人分开，就不可能真正地了解甘地；同样，如果我把耶稣和犹太人分割，也无法真正地认识耶稣。我需要回到第一世纪，想象耶稣正如当时的犹太人，腰带上系着圣经的经文，脚上的拖鞋粘满了巴勒斯坦的沙尘。

马丁·巴伯(Martin Buber)说过：「我们犹太人，对耶稣犹太人本质中的激动和情感有一份独特的认识，这份认识是那些依靠他的外邦人所难以体会的。」他说的真是不错。我如果要明白耶稣的故事，就必须像我要研究任何一个人一样：对于他的文化、家庭以及背景有一点了解。

就是根据这种原则，马太写福音书并不是像我们喜欢用一些「改变你一生的书」这类具有吸引人的开场白，相反地，他却从枯燥无味的耶稣家谱开始。马太从犹太的支派中选了四十二代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以确定耶稣王室的血统。正好像今日欧洲一些落魄的皇族后人，约瑟和玛丽亚的家族，都可以追溯到一些显赫一时的君王，包括以色列最伟大的大卫王，以及最早的先祖亚伯拉罕(马太所列出的家谱也包括了一些不光彩的历史，特别看一看他所提到的一些女人，这在犹太家谱中是很少见的，这四位女子中倒有三位是外国女子。也许马太是在暗示，耶稣是全宇宙的希望，犹太人的弥赛亚身上有着外邦人的血)。

他玛是一位无子女的寡妇，必须装作妓女引诱她的公公，才能在耶稣的血统中参与她的那一份。喇合不需要装假，她就是以妓女为生的。至于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她是大卫放纵情欲的对象，后来引起旧约中最著名的皇室丑闻。这些见不得人的祖先，赤裸裸地表明耶稣进入人类的历史，承受了一些羞耻的包袱。当时坐在宝座上的希律王却完全相反，他烧毁了自己的家谱，免得有人把他的出身与别人相比。

耶稣出生的时候，正赶上了犹太人骄傲意识抬头的时候，为了抗拒希腊文化的影响，许多家庭开始给小孩取一些和先祖以及出埃及那段辉煌历史有关的名字。像玛丽亚取名为「米利暗」，就是摩西姊姊的名字；约瑟其实是雅各儿子的名字，连耶稣的几个兄弟也用雅各其它儿子的名字来命名。

耶稣自己的名字就是希伯来的约书亚——祂拯救——这在当时是很流行的名字(就是在今日的南美洲，这还是一个很多人用的名字)。如今日「罗伯」或是「乔伊」，在犹太人的耳中耶稣是一个平凡到不能再平凡的名字。犹太人一般是不允许称呼神的尊名，只有大祭司可以一年一次宣称神的名字。就是今日，那些传统的犹太人在写上帝的时候，还都要避讳。在这样环境里长大的人，一个人有着像耶稣这样极其平凡名字的人，如果说会是神的儿子、世人的救主，他们实在是觉得不可思议(译注：就像中国人也不太相信王小二会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一样)。他们可能想：耶稣？别开玩笑，他是一个平凡的人，是玛丽亚的儿子。

耶稣是犹太人的记号在整本福音书中到处可见。他小时候受割礼，他孩童时期，他的家人从家乡步行数日去耶路撒冷参加犹太人宗教的节庆。耶稣长大成人以后，他在会堂和圣殿中敬拜，遵守犹太人的风俗。像法利赛人一样，他们也都期望他与他们有相同的价值观。

德国神学家杰金·摩门(Jurgen Moltmann)指出，如果耶稣是生活在第三帝国期间，很可能也会遭到和其它犹太人一样的命运，被送到瓦斯室中集体屠杀。在耶稣的时代，希律王对于两岁以下的婴儿的大屠杀，就是冲着耶稣来的。

一位犹太人的拉比告诉我，基督徒认为耶稣在十字架上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是指父神和子神间一场挣扎的时刻。可是在犹太人的心中，这些话不过就是又一个犹太人受害者在临死前的呼喊。因为耶稣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在受折磨时会引用这一节诗篇的犹太人。

很希奇的是不到几代，就几乎没有什么犹太人跟随耶稣，整个教会都变成了外邦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看得很清楚，这是因为耶稣无法满足犹太人对弥赛亚的期望。

很难描述弥赛亚这个字在犹太人信仰中的重要性。主后1947年，死海古卷证实了在昆兰(Qumram)社区里，人们热切地期盼一位弥赛亚，甚至在吃饭的时候都会留一张空椅子给他。也许幻想从一个小地方，有

一天会出一位世界的统治者是大胆了一点，可是犹太人正是如此相信，他们正在等候一位君王，而这位君王能重建他们国家昔日在历史上的光荣。

耶稣在世的日子，是人人都在等候起义的时候。以往常有一些假弥赛亚起来带领人革命，都遭到无情地毁灭。曾经有一个被人称为「埃及客」的先知，带领了一批犹太人在旷野，他宣称他有能力使耶路撒冷的城墙倒塌。罗马政府就派军队前去镇压，杀死了四千多个反政府的人。

当人们听说在旷野又有一位先知，成群的人涌到旷野去看这位穿著骆驼皮的野人，施洗约翰坚持地说：「我不是弥赛亚」。约翰后来问耶稣的话「那将要来的是你么？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其实，长久以来，这是一句在犹太人彼此间到处都听得到的问话。

每一位希伯来的先知都教导有一天，上帝会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这是为什么「大卫的子孙」这样的谣言对犹太人极度有吸引力。神将会亲自向犹太人证明，祂没有遗弃他们，祂会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愿你裂天而降，愿山在你面前震动……使列国在你面前发颤。」

让我们诚实地面对这种情形：约翰所指的这一位来到的时候，山却没有震动，列国也没有发颤。耶稣太令犹太人失望了。相反的事倒不断发生，耶稣出现不到几十年，罗马的兵丁居然把耶路撒冷夷为平地。年幼的基督教认为圣殿的被毁乃是神和以色列之约终止的句号。第一世纪以后，就很少有犹太人相信基督教。基督徒很珍惜犹太人的经典，就称他们为旧约，并且废止了大部分犹太人的风俗。

因为被教会拒绝，又被责怪要为耶稣的死负责，有一些犹太人就起来反对基督徒，他们传谣言说耶稣是玛丽亚和一个罗马兵丁的私生子，十字架是因为他是搞巫术，蛊惑民众，想要引诱以色列人误入歧途。一个人出生时有天使宣告是为了地上的和平的，却成了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分离者。

几年前，我和十位基督徒、十位犹太人，以及十位回教徒在新奥尔良(NewOrleans)相聚。这个聚集是由心理学家史高特·派克(Scott Peck)出面邀请的，他是想看看我们是否有可能，越过彼此相异之处达成一些共识。每一类信仰的信徒都有机会举行一次敬拜聚会，回教徒在周五，犹太人在周六，而基督徒在主日，所有三十位均一同参加三种不同的敬拜聚会。这三次的礼拜是有多处相似之点，提醒了我们这三个信仰的共同点，或许这三种宗教之间那种强烈的紧张，正是因为它们有共同的传统。好象人们常说家庭里的争执总是最顽固的，内战常是最残酷的。

在新奥尔良我学到了一个新字：「更迭取代」。犹太人很反感基督教的信仰废止取代了犹太教。有一位犹太人说：「我觉得自己好象是古怪的历史，似乎我的宗教应该送到养老院。」另外一位在弗吉尼亚州长大的犹太拉比，他们是当地唯一的一家犹太人，他提到：「每次听旧约的神或是旧约这类的字眼，都觉得刺耳。基督徒居然抢去了弥赛亚这个字，或是希腊文的基督。」每年，基督徒还会请求他父亲，这位在社区中颇受人尊敬的犹太人，来评判圣诞节时哪一家的灯光装饰最出色。犹太的拉比带着这个小男孩在镇上每家人的房子经过，注视他不了解的、明亮展示的圣诞灯饰：圣诞灯饰的原文就是「弥赛亚的灯」。

我以前并不知道回教徒对两种宗教也是抱着更迭取代的心态。在他们的心中，正如基督教源出犹太教，吸取了犹太教的一部分而成了新教，同样地，回教是源于基督教和犹太教，吸取两者的一部分，另创新教。亚伯拉罕是位先知，耶稣也是位先知，但是莫罕默德是最大的先知。旧约有他的地位，新约也有他的地位，但是可兰经才是神终极的启示。当我听到自己的信仰被人讲成一种世袭过程的时候，我才开始体会犹太人在以往两千年中的感受。

在听完了三种信仰说明，清楚他们的差异之后，我也才明白耶稣所带下的隔离是何等深。回教的敬拜聚会中大部分都是向着敬畏全能的神祈祷，犹太教的聚会就包括了读诗篇、摩西五经以及热忱的歌唱，这些东西在基督教中也都能找到，只有擘饼纪念主的晚餐是基督教所独

有的：「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当我们带领的弟兄在分饼之前作这样的宣告，这饼就是基督的身体，这是分歧点的开始。

当回教徒征服了小亚细亚的时候，他们把许多教堂改成了清真寺，并且到处刻着对基督徒告诫的话：「上帝不会降生，也不会是神怀中的独子。」这句话如果刻在犹太人的会堂里也很合宜。历史中最大的分裂就是从伯利恒和耶路撒冷开始，耶稣真的是弥赛亚、神的儿子吗？在新奥尔良的犹太人解释：一个弥赛亚，三十三岁就死了；一个民族，当他们的救主死后，就更加衰败；而世界不但没有合一，反而更加分裂。这些事实使耶稣的骨肉之亲(犹太人)难以接受。

不过话又说回来，虽然有两千来的大分裂，有历代以来反犹太的暴力，在犹太人中间，对耶稣的兴趣还是重新燃起。主后1925年，当希伯来文的学者约瑟·克劳斯勒(Joseph Klausner)决定要写一本有关耶稣的书时，他发现当代的犹太学者著作中只有三份文件与耶稣的生平有关，如今这样的研究著作为数众多，其中也有高水平的、有启发性的作品。现代的以色列学童在学校学习耶稣是一位伟大的教师，也许是伟大的犹太教师，后来耶稣被外邦人接受了。

是否有可能没有偏见地来读福音书呢？犹太人是以怀疑的心态来读的，他们存心来找毛病。而基督徒又总是透过教会的历史来读。我相信这两种人如果能想一想马太的第一句话或许能有几分益处：「耶稣基督的家谱，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是讲到耶稣弥赛亚的这一条线，犹太人不应该忽略。陶德(C. H. Dodd)说过：「(弥赛亚)这个头衔他(耶稣)宁死也不愿意否认，想必对他有极重大的意义。」亚伯拉罕的子孙是讲到耶稣是犹太人的这一条线，我们基督徒也不敢忽略。贾柔沙·派利肯(Jaroslav Pelikan)说过：

如果每一个基督教会，每一个基督徒的家，集中他们的虔诚，不仅认为玛丽亚是神的母亲，以及天堂的皇后，而也是犹太的少女及新女性；耶稣不仅是创造之主，而且也是耶书亚拉比，(以及拿撒勒的耶稣拉比)，这世上还会有这么多反犹太主义，还会有奥斯维兹吗？

(Auschwitz译注：二次大战德国的瓦斯集体屠杀营)

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一个犹太人也不认识，我只对他们的文化有少许了解，他们中间的一些家庭，虽然可能对于一些节日的意义根本已不相信了，可是这些节日却把他们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和他们在一起，那种很冲动的争议起初很令我逃避，可是后来这却对我个人而言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在一个高唱自治民主的社会中，他们对仪文律法却依然尊重，甚至是敬重；虽然有各种摧残的破坏，他们学术的传统仍然能维持自己的文化；虽然在一个没有什么值得庆祝的世界里，他们还是能够手牵着手，唱歌、跳舞，以及欢笑。

耶稣就是在这样的文化中长大。不错，他确实是改变了犹太的文化，但千万别忘了，犹太文化是他的起点。我有时会想象，耶稣在青少年的时候到底像什么样子？我会想起在芝加哥所认识的犹太青少年，有时这种联想令我震惊，使我记起耶稣多年所遭受的相反的联想：一位犹太人的青少年，这没问题，可是也是神的儿子？

耶稣不仅是拣选了一个民族，也拣选了他出生的地点和时间。按照潘霍华(Bonhoeffer)的说法，历史成了上帝出生的子宫。为什么会有这样一段的历史？有时我会想：耶稣为什么不在现代来到世上呢？他可以利用现代这些大众传播工具。或许他应该在以色列还没有亡国之前、人民渴望弥赛亚的日子来也好。为什么偏偏是第一个世纪呢？到底第一世纪有什么特别呢？

每一个世代都有它特别的精神，十九世纪人类充满了闪亮的自信；二十世纪充满了暴力和混乱。耶稣降生的时代，正是罗马帝国的高峰，人民充满了希望和乐观，好象苏联在垮台之前，或是大英帝国在维多利亚女皇的时代，罗马帝国当时以铁腕维持国家的和平，大部分被征服的人民也是很合作，当然巴勒斯坦是唯一的例外。

在耶稣降生的时候，人们都是期盼者，期盼一个新秩序的时代。罗马的诗人维吉(Virgil)写的诗句和旧约圣经先知的宣告倒有几分神似，他说：「从天堂的高处降下一个新人类的种族。」一个新时代的改变很快就要来到：「一个小孩的降生，将会把人类从铁器时代带进到黄金时代！」维吉这一番话并非指着耶稣，而是指着亚古斯都·凯撒皇帝(Caesar Augustus)，这位皇帝是在裘莱斯·凯撒大帝(Jullus Caesar)被暗

杀之后起来维持帝国的统一安定，他好象就是当代的神明，世界的维护者。

对罗马效忠的人，亚古斯都提供了和平、安定、以及娱乐：这些均包括在面包和马戏团这两个字里。罗马政府保障人民免受外人的欺侮，并且享受罗马政府法律公正的治理。当时希腊的灵魂充满在罗马的政治体制里、整个帝国里，人们穿著像希腊人，建筑希腊风格的房子，进行希腊的运动，讲用希腊的语言，当然巴勒斯坦是唯一的例外。

对罗马这一个巨蟒而言，巴勒斯坦是唯一无法消化的一个难题，令人格外憎恨。不像罗马对着多神的包容，犹太人偏偏坚持只有一位真神，而且是他们的神。这位神启示给他们这些「选民」特别的文化。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形容当这两个社会冲突的情形：「历史简单的事实，就是在主前67年至37年这短短三十年间。直到大希律王出现之前，至少有十五万人在巴勒斯坦参加革命丧生，世界上找不到像巴勒斯坦这样充满爆炸易燃的国家。」

犹太人对希腊文化侵略的反抗程度不亚于抗拒罗马军队。拉比们不断地提醒犹太人：一个世纪以前有一位疯狂的希腊人名叫安提克斯(Antiochus)，为了推动希腊文化侵略，安提克斯鼓励年轻的男孩去做反割礼的手术，这样他们就可以赤裸的参加希腊的运动竞技。他曾把一个年老的教士鞭打死，就是因为这个教士不肯吃猪肉。他也曾处死一个母亲和她七个儿女，因为他们不肯向偶像下拜。他做的最可憎的事是攻入圣殿的至圣所，在祭坛上把一只不洁净的猪献给希腊的神宙斯，并且把血洒在圣所里。

安提克斯这样的手段彻底失败，犹太人被迫公开造反，他们的领袖是马开比(Maccabeans)。直至今日，犹太人还是过点灯节(Hanukkah)来庆祝这次的胜利。马开比一党维持了一个世纪的独立，未受外族的侵犯，后来才又被罗马人打败。罗马人花了三十年的时间才平息了一切的叛乱，然后他们设立强人希律为傀儡「犹太王」。当希律看着罗马的军队在家里、市场上甚至在圣殿中杀死妇女和小孩的时候，他问一个将军：「难道罗马要把这座城所有的遗产都毁光，就留给我一个旷

野的王国？」后来希律登基的时候，不只是耶路撒冷，就是全国也是一片废墟。

耶稣出生的时候大希律依然为王。相对而言，因为长期的战争，犹太人精神和资源也都耗尽，所以在铁腕治理下，一切都很安定。在主前31年，一场大地震死了三万多人，以及许多的牲畜，更是雪上加霜，犹太人称之为「弥赛亚的阵痛」。他们恳求神赐给他们一个拯救者。

自从苏联解体以后，在现代还不容易找到一个类似的例子，来形容犹太人在罗马治理之下的情景。在中国统治下的西藏？在南非黑人没有获得自由以前？也许最贴切的是一些去现在以色列的游客所提出的，在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和现在的巴勒斯坦人倒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都是为了富裕邻国的经济而效力，他们都位于小部落或是难民营里，都是和一些较为先进的异国文化为邻，他们都在威严、压迫以及歧视下度日。

正如玛孔·玛格瑞基(Malcolm Muggeridge)在1970年的观察：「罗马军队的角色已经为以色列军队所取代。现在是阿拉伯人成了被统治者，正如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一样，除了有宗教自由以外，就是一个二等公民的待遇。」

现代的巴勒斯坦人和加利利的犹太人，还有一点相像之处，那就是他们这两种人，都是很容易被人煽动，热情冲动地去参加武装暴动。想一想现代的中东，每一派人都是使用暴力，阴谋而且好争吵的。耶稣就是降生在这样的一个环境里。

春天来临之时，从犹太地走到加利利，一路上可看到从土黄色逐渐变为绿色，从干旱之地，渐渐走进地中海一带肥沃的地区，水草蔬菜产量丰富，渔夫在加利利海作业，在山顶的西边就是一片湛蓝的地中海。耶稣的故乡拿撒勒，因为太偏僻了，甚至在犹太法典里所提到加利利的六十三个村庄中都没有提到。这个小村在海平线上1300英尺的山坡地上，站在那里可看到从海边的迦密山到北方长年积雪的黑门山，这一片风景都尽收眼底。

加利利确实有吸引人之处，土地肥沃，风景美丽，加上气候宜人，耶稣童年一定很享受这块地方。野花和野草在农作物中生长，分别麦子和秕草是相当困难，山顶上点缀着无花果树和葡萄藤，田中发白的时候就好收成了，这一切都在他以后的比喻和讨论中出现。顺便一提的是加利利有一些很明显的事物反倒没有谈论，比如在加利利北方三里地正在重建的华丽的西弗利(Sephoris)城，耶稣的邻居甚至他的父亲可能都受雇参与重建的工作。

耶稣一生期间，有许多的建筑工人在建造希腊罗马的大城市，宽阔的街道、宫殿、广场、浴室以及运动场、豪华的别墅，都是用白色的石灰石或是彩色的大理石所建造。有一座高大有四千座位的剧院里，希腊的艺术家就是表演家，提供给各国人士娱乐(耶稣后来就借用这个字来形容一个人在公开的场合表演虚假的信仰)。

虽然希律没有办法在他治理之下使加利利成为全巴勒斯坦最繁荣的一省，但是这只让少数人沾上了好处，没有土地的佃农不过是替富有的地主卖命而已(这一点后来也在比喻中提出)。一场大病，或是连着的坏天气就会使许多家庭遭殃。我们知道耶稣是生长在穷人的家庭，他家里在圣殿里献祭的时候，他们负担不起一只羊，所以就用一对斑鸠或用两只雏鸽献祭。

加利利也以革命的温床闻名。就是在耶稣诞生那段时间，有一群叛徒在西弗利夺取了军火库，将武器装备同伙，罗马军队夺回了西弗利后便纵火烧城，这是为什么后来重建这座城。罗马政府并且把两千多名参加革命的人钉上十字架。十年后，有一位名叫犹太斯的人，带领另一次造反，呼吁国人不纳税给异教的罗马皇帝。他协助成立奋锐党，在以后的六个世纪给罗马官方带来了许多的攻击。犹太斯有两个儿子被钉十字架而死，还有一个儿子终于占领了马赛大堡垒，他誓言战到最后一兵一卒。后来有960位犹太男女老幼宁死不屈，全部自尽。加利利人真是从骨头里就是热爱自由的斗士。

虽然加利利富庶又有许多政治上的活动，可是其它的人民却并不尊重加利人。这是离耶路撒冷最远的一个省份，也是文化最落后的地区。拉比的作品中常常形容加利利人是乡巴佬，是人取笑的材料。加利利

人所学的希伯来话口音很重，所以到了外地的会堂，都不会让他们念圣经。他们平常讲亚兰文，所以时常会露出马脚，让别人知道他们是出身于加利利(西门彼得后来在一个园子里就是因为口音被人认出)。福音书中保留了一些耶稣所用的亚兰文的字眼，就证明耶稣是讲这种北方的方言。这也就难怪人们对他的怀疑「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么？拿撒勒还能有什么好的呢？」

另外犹太人也认为加利利人对属灵的事是漫不经心的，有一位法利赛人在那里经过十八年毫无结果的服事，哀哭道：「加利利！加利利！你竟然如此恨恶神的话？」当尼哥底母站出来为耶稣说话的时候，就有人责备他说：「你也是出生于加利利么？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连耶稣的兄弟也鼓励他：「你离开这里上犹大去吧！」从宗教界的角度来看，权力中心是在耶路撒冷，加利利似乎是最不可能是弥赛亚兴起的地方。

在我读福音书的时候，我试着想象自己在那个时代里，我对于欺压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我是否会尽力做一个标准公民免得惹上麻烦，平安度日呢？还是我也会受到奋锐党的鼓动诱惑呢？我是否会采取逃税之类的消极抵抗态度呢？我会不会把一切的精力投入在一些宗教运动中来逃避政治矛盾呢？我如果在第一世纪，我会成为什么样的一个犹太人呢？

在罗马帝国的时期，在大约八百万犹太人中，只有四分之一是住在巴勒斯坦。这些犹太人有时做得太过分，把罗马政府的忍耐逼到了极点。罗马政府因为犹太人不拜希腊和罗马的神明，就给他们戴上无神论的帽子。因为犹太人的一些特殊的风俗而认为他们不符合社会要求。比如他们不吃邻居那些不洁净的食物，从礼拜五晚上到礼拜六都打烊不做生意，他们并且还蔑视政府官员。不过为了社会安定，罗马政府还是尊重并认可他们的宗教。

从许多方面来看，当时犹太的领袖的情况和在斯大林手下的苏联教会的领袖的处境很相似。他们可以和政府合作，接受政府的管理，他们也可以不理会政府的规定，那么就准备承受严厉的迫害。大希律王和斯大林都是使用同一套的手段，借着地下工作人员在宗教界制造恐怖

和怀疑。有一个犹太人的作者抱怨说：「他更换大祭司就和他换一件衣服那么容易。」

犹太人也分裂成不同的党派，有一些偏向与政府合作，另外的则倾向独立自主。这些党派里的人都围绕在耶稣的身旁，听他的教训，也试探他，并且都想摸清他的底细。

禁欲派是其中最不同的一派。他们主张和平，并不积极地反抗希律或是罗马，他们退隐到旷野的山洞里过修道士的生活。他们确信是因为他们没有好好地遵行神的律法而导致罗马的入侵，所以他们全身投入过一种洁净的生活。禁欲派每天按照仪文洗澡洁净自己，严格地控制所吃的食物，谨守安息日，不佩戴任何珠宝，不起誓，并且一切的物资都是大伙公用。他们希望借着他们的忠心可以催促弥赛亚早日降临。

奋锐党代表另外一种分离政策，他们主张用武力暴动把那些不洁净的外国人赶走。奋锐党里有一派则扮演道德警察的角色来维持犹太人不逾矩。为了维持血统的纯正，奋锐党曾宣告：任何犹太人如果娶嫁非犹太人，一律以私刑了结。耶稣在地上的日子，人们一定会注意到他的门徒中居然有奋锐党的西门，可是耶稣自己的社会关系包括外邦人和外国人，更别提他还讲到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那真是要把主战派的奋锐党人气疯了。

另外一方面，合作主义者一直要在体制以内求改革。罗马政府给了犹太公会一些有限的权力，当然公会里这些人为了维持自己的利益就必须和政府合作，对付任何反政府的活动。他们认为一定要避免可能的冲突，免得遭受政府无情的打击。

犹太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提到一位患有精神病的乡下人，有一次在一个节日里呼喊「耶路撒冷有祸了！」这激起了许多人的反感。公会里的人试着教训他，没有什么效果，便把他交给罗马巡抚鞭打，他被打得皮开肉绽。这就维持了社会的安定。同样的理由，他们也派人去打听施洗约翰和耶稣，目的是要探清他们是否对社会安定有任何威

胁？是否需要把这些反政府的人交给罗马？大祭司该亚法说得好：
「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

撒都该人是合作主义里的最积极的一派。他们最早接受希腊文化，所以他们分别和马卡比、罗马以及目前的希律王合作。他们的神学本质上是人文主义，他们不相信死后的存在，也不相信神对今世的事情会插手，一切都是听天由命。既然没有将来的奖赏或是惩罚，一个人倒不如及时行乐。考古学家发现他们有宏伟华丽的大房子，银和金的器皿，很明显撒都该人是很懂得享受人生的。在巴勒斯坦各党派中，如果现况发生任何变化，撒都该人的损失会是最大。

在中产阶级颇受欢迎的还是法利赛人，他们是走中间路线的人，他们徘徊在统独之间，他们注重洁净的生活，像守安息日，礼仪上的洁净以及各项节日。法利赛人把凡不谨守律法的犹太人当做外邦人，将他们赶出各地的公会，抵制他们的生意，排斥他们参加宴会和公共活动。不过法利赛人自己也因此遭受许多迫害。曾有一天他们中间几百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虽然法利赛人热情地相信弥赛亚，他们却对于任何自称为救主或是会行神迹异能的人非常地谨慎，以免给国家带来更大的伤害。

法利赛人很小心地选择争取的事项。只有在必要的时候，他们才将生命摆上奋斗。有一次彼拉多反悔取消了一项以前和犹太人讲好的约定，那就是不准罗马军队带任何有皇帝肖像的装备进入耶路撒冷，因为法利赛人认为那是一种偶像敬拜。为了抗议这一决定，他们有一群犹太人(大部分是法利赛人)聚集在彼拉多的宫外五天五夜，他们哭泣地恳求彼拉多能收回成命，彼拉多命令他们到广场去，他在那里埋伏了罗马的军队，他威胁法利赛人如果再抗议，他就把他们全部杀死。可是法利赛人同心协力哭天泣地，宣告他们宁死也不愿看到他们的律法被破坏，后来此剧是以彼拉多妥协收场。

当我考虑这些团体以后，我想我大概会加入法利赛人的行列，我很敬佩他们所采取的实用主义的态度来对付统治当局，而又不失去他们愿意为原则付出任何代价。他们注重秩序，所以法利赛人大多是好公民(关于为什么福音书中记载如此多耶稣和法利赛人的冲突，学者们多有

争论。其实与撒都该人、禁欲派或奋锐党相比起来，耶稣与法利赛人的立场是最接近的。有一个解释是说因为写福音书的时候耶路撒冷已经毁了，其它的党派完全消失，所以福音书的作者就专注于对基督教颇有威胁的法利赛人）。像禁欲派或奋锐党这些极端分子很令我不安，而撒都该人在我眼中实在是投机分子，所以我大概会是一个同情法利赛人的人，我会站在群众的边缘，观察耶稣如何处理一些当时很棘手的事件。

耶稣是否会赢得我的跟随呢？虽然我很希望如此，可是我无法简单地回答这个问题。有不少次，耶稣激怒了法利赛人中各个不同派别。耶稣提出了第三条路，既不合作，也不独立。他彻底地把重心从希律或凯撒的国度转到神的国度。

如今回头来看，有时还真搞不清楚耶稣在哪些枝节使得各个党派分离，更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会被耶稣教训的一些细节气愤填膺。虽然禁欲派、奋锐党、法利赛人甚至撒都该人有许多不同之处，他们却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这就是无论如何也要维持犹太人的特点。在这个共同目标之下，耶稣可是一个很大的威胁，我肯定我也会感受到这种威胁。

事实上，犹太人是在他们文化的四周设立一些围墙，希望能保护他们这个小不点的民族免于异教的同化。上帝是否会正如当年把他们从埃及解放出来一样地也救他们脱离罗马？有一个传说认为，如果以色列全家每一个人有一整天悔改，或是以色列人全体能守住两个毫无缺陷的安息日，那么弥赛亚的拯救很快就会来到。辉煌的新圣殿激起了一股属灵的复兴浪潮，圣殿在耶路撒冷显著的一大片高地上，成了全国尊严的焦点以及未来的希望。

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我正如其它犹太人一样，来衡量耶稣对守旧律法、守安息日以及圣殿的看法。我怎么能调和传统对家庭重视的文化和耶稣所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耶稣到底是什么意思？在是大祭司和管圣殿的撒都该人耳中，他们怎么接受「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这可不是一句普通吹牛的话，

这根本是亵渎并背叛上帝，居然敢攻击把全犹太人联合在一起的中心！当耶稣宣告他可以给人罪得赦免，这对犹太人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就好象今天如果有人宣布他可以给人护照或是建筑执照。他以为他是谁呀？难道他可以取代整个现有的制度？

后来的历史证明，犹太人所担心的这种文化自杀并非没有理由。主后70年，不是耶稣，而是其它有能力的领袖所发动的反抗暴政，导致罗马人把整个耶路撒冷和圣殿都夷为平地。后来再重建耶路撒冷成为一个殖民地，并在犹太圣殿的旧址上盖了丘比特庙，禁止犹太人进入城内，违者一律处死。罗马人那时开始逼迫犹太人流亡海外，直到近期才能回国。这件事彻底地改变了犹太教的面貌。

第四章 试探：旷野的对决

爱是凡事甘心愿意，并且仅对甘心者命令。

爱是放弃权力，神是放弃权力。

--赛孟尼·魏 (Simone Weil)

福音书明言，耶稣这个加利利的乡下佬，就是神的儿子，由天而降来对抗邪恶。如果这是他来的使命，那么耶稣的优先次序就令人怀疑。首先是自然灾害，如果耶稣有能力治愈疾病，使死人复活，为什么不处理一些宏观的困难：像地震、飓风或是在地球上给人类带来瘟疫的一大群突变的病毒呢？

哲学家和神学家责怪地球上许多的病态，都是因为人类拥有自由意志的后果，这样的看法引起不少的问题。我们是否享受太多的自由？我们有自由彼此伤害或是残杀、发动世界大战，或是污染我们的地球；我们甚至可以自由地毁谤上帝，并且像没有永世的一幅样子活着。至少耶稣也可以设计出一些不可争议的证据，来堵住怀疑者的口，叫人相信上帝的机会大大增加。像他现在这样，实在是很容易令人忽略神或是否认神。

耶稣成人以后第一次「正式」的作为就是进入旷野，与那控告者面对面地应付这个困难。魔鬼引诱神的儿子来改变自然律，借着花招快捷方式以达成他的目的。在巴勒斯坦充满了风沙的平原，不仅是耶稣的品格接受考验，整个人类的历史也系于此一挑战。

当约翰·弥尔顿写史诗《失乐园》的续集时，他把耶稣生平中受试探而非钉十字架当做耶稣夺回世界努力的枢纽。以前在花园里有一对男女，因撒旦应许给他们升高到一个他们原有的地位而惨遭失败。几千年后，另外一位人类的代表，照保罗的话，是第二个亚当，也面对相

似的试探，不过有很奇怪的反转。古蛇在伊甸园问道：「你可以像神吗？」；试探者在旷野问道：「你可以成为真正的人吗？」

当我读到受试探的故事，我注意到当时并没有现场的见证人，这些细节一定是出自耶稣本人。为了某种原因，耶稣觉得有责任把这一挣扎的时刻以及个人的软弱公开给他的门徒。我假定试探是一场真实的冲突，而非耶稣事先安排好的一场表演。同一位试探者，他曾经发现亚当和夏娃的致命伤，现在更是精准地攻击耶稣。

路加以低调的手法来描述这一幕好戏：「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那些日子没有吃什么，日子满了，他就饿了。」这真像一场单打独斗中的战士，宇宙中两个巨人同时出现在一个荒野之上，一位才开始他的使命，在一种虚弱的光景中来到敌人的地盘，另一位则充满了信心，以逸代劳地准备主动出击。

在这场试探之中的一些细节很令我迷惘，魔鬼要求耶稣把石头变成面包，要将世上的万国送给他，并且催促他从高处跳下去以试验上帝保障身体安全的应许。在这些要求之中难道有什么邪恶不成？这三个试探本身其实很像耶稣应有的特权，也是人们对着弥赛亚最基本的期盼。耶稣后来五饼二鱼使五千人吃饱，岂不是更令精彩的表演？而且他也能胜过死亡，从死里复活，成为万王之王。这三个试探实在不像有什么邪恶可言——然而很明显在旷野有一些极为关键的事发生。

英国诗人格纳·曼尼·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描述旷野试探是耶稣和撒旦相识期间，撒旦对于道成肉身的奥秘是如在云里雾中，他搞不清楚耶稣是一个普通人，或是神的显现，还是像他自己一样是一个能力有限的天使。他向耶稣挑战也是要借着耶稣能行的神迹来侦探仇敌的能力。马丁路德甚至推测在耶稣的一生中，因为他是如此的谦卑，又和有罪的男女混在一起，所以他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位，因此魔鬼忽略了他，甚至不认识他。因为魔鬼是高视雄峙的，他总是在注意那些又高又大的，并且与之接近，他是不会注意那些低下卑贱的。

在福音书中，这一场单打独斗中的战士是以武士的互相尊敬来相悖，好象两个拳击手在台上绕着对方转。对耶稣而言，可能最辛苦的是要愿意来接受这一趟试探，为什么不把试探者一举消灭，拯救人类历史脱离魔鬼的恶毒呢？耶稣可能在抗议。

在撒旦这边，他提出以他的统治权来交换胜过神儿子的成就感。虽然撒旦提出了三个试探，最后，他自己反倒胜不过这些试探。前两个试探他不过要求耶稣证明他自己，最后的试探他要求敬拜，这是上帝永不会同意的。

旷野的试探显出撒旦的真面目。可是神依然是隐藏的。撒旦说：如果你是神，就露一手给我看。做神就要像神。耶稣的回答是：只有上帝能做这些决定，所以我不会听你的要求作任何事情。

在温·文德(Wim Wender)几部优美的有关天使们影片中(如「欲望之翅」；「远方，近处」)。这些天国的生物，在一起以充满了孩童般的惊奇讨论、品尝喝咖啡和消化食物的滋味、体验温情和痛苦、感受走路时骨骼的运动、体会另一个人类的抚摸，他们大惊小怪的赞叹，因为在人间没有一件事是预知的。以每分钟、每小时的生活来面对现在，而非只是永恒。当耶稣大约三十岁，就是他第一次在旷野与撒旦对决的时候，他已经很清楚做人的这一切「好处」。他很舒适地住在他的皮肉之中。

我回头看这三个试探，我看出了撒旦的建议有了一个颇具诱惑力的改善。他引诱耶稣能享有做人的好处而不会有任何的坏处；能品尝面包的美味而不受饥饿和农作物等规律的限制；能经历一些刺激而没有真实的危险；享受美名和权力却没有被拒绝痛苦的可能——简单地说，就是不要十字架而要冠冕(耶稣所拒绝的试探，对我们这许多跟随他的人而言，却依然对我们心所恋慕的)。

在伪经的福音书，就是被教会判定是伪造的作品中，似乎耶稣早就屈服了撒旦的试探。那些幻想的记录提到耶稣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做了一个泥麻雀，然后吹一口气，就使麻雀变成了真的；或是把一条死鱼丢在水里看着它奇迹似地开始游动；他把他的玩伴变成了小羊，

好给他一个教训。甚至使一些人变聋变哑，然后再享受医治他们的乐趣。这些在第二世纪杜撰的福音书，和今日的超人或蝙蝠侠漫画差不多。这些伪经的价值乃是提供了一幅和福音书完全相反的图画。在福音书中的弥赛亚是一位从来不为自己使用超自然能力的，从在旷野的试探开始，耶稣就展示他极不愿意扭曲任何在地球上的规律。

玛孔·玛格瑞基在以色列拍摄一些记录片的时候，发现旷野试探是如此的令他惊讶：

真是奇怪，当影子够长，而且光线又不是太弱，正是开始拍摄的好时间，我突然发现附近有一堆石头散列，每一个石头几乎完全一样，看起来就像一些刚出炉的金黄色面包。要耶稣把这些石头面包变成了真正可吃的面包，正如他后来在婚宴上把水变成酒应该是一样的容易。到底为什么不做呢？罗马当局时常免费发送面包来获取人民对凯撒王国的忠心，耶稣也可以用同样的手法来推广他的国度。

只要耶稣点头同意，他大可以不必使用四本不出色的福音书和一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失败者来建立基督教的世界。他可以用一套动听的社会经济计划和原则……每一个乌托邦就都可以成就，每一个希望都达成，每一个美梦都成真，那么耶稣可以成为一个大施主，伦敦经济学院和哈佛商学院都会喝采，英国的国会将给他立一个像，可能美国的国会也会竖立一个更大的纪念碑，苏俄的红场也少不了……相反，他拒绝了这一切的机会，只不过因为只能敬拜神。

从玛格瑞基看来，旷野试探主要还是围绕着耶稣同胞心中最主要的问题：弥赛亚是什么样的人？一位爱民的弥赛亚，能将石头变面包喂饱家人？一个圣经弥赛亚，高高站在圣殿房顶角上？一位君王弥赛亚不仅统治以色列，并且治理万邦？简而言之，撒旦提供耶稣一个机会来做我们认为我们所要的那样威武的弥赛亚，我肯定是同意希望有一个玛格瑞基所形容的弥赛亚。

我们什么样的弥赛亚都要，就是不要一个受苦的弥赛亚——恐怕从某一个层次来看，耶稣自己也不要吧！撒旦建议耶稣从高处跳下来好试探上帝的保护可真是正中要害，这样的试探是会再来的。有一次耶稣

在怒中严厉地责备彼得：「撒旦，退我后去吧，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那是当彼得听到耶稣预言自己的受苦和受死就劝阻耶稣之时，彼得说：「主啊！万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彼得这种直接要保护耶稣的反应，其实正伤到痛处，耶稣在彼得的话中再一次听到撒旦的要他走一条容易的道路的试探。

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罪的试探是以嘲笑的方式来诱惑他，一位罪犯讥笑他：「你不是基督么？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四周观看的人也说：「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然而却没有拯救，没有神迹，没有简单不痛苦的道路，耶稣为了要能拯救别人，很简单，他就是不能救自己，当他在旷野面对撒旦的时候，他一定是知道这一个事实。

※※※

我个人所有的试探引诱，总不外乎是一些平凡的情欲或贪婪，可是当我回想耶稣所受的试探，我发现主要中心是他来到地球的理由，以及他工作的模式。其实，撒旦以「速成」来引诱耶稣，他大可以食物来赢取群众并且控制万国，又可以保护自己免于危险。撒旦以弥尔顿的话来讥笑耶稣：「为什么迈向至善之脚步如此缓慢？」

我第一次看见这一点是从多斯妥耶夫斯基(Dostoevsky)所写的伟大小说《卡洛马夫的弟兄们》(The Brother Karamazov)。这本书就是以旷野试探为主题的，不可知论者的依凡·卡洛马佐夫(Ivan Karamazov)弟兄写了一首诗：《伟大的宗教裁判所长》，描述了十六世纪宗教裁判所最猖獗的时期，这位宗教裁判所长，他是一位枢机红衣主教：「年老体迈，已近九旬，身材高大，下陷的双眼，衰老的面孔。」他认出耶稣，并把耶稣下到牢里，在那里这两个人相遇之情景使人想起旷野的试探。

这位裁判官所提出的控告乃是耶稣拒绝了三个试探，就是丧失了他所拥有的三个最伟大的权能(Powers)：「神迹(miracles)、奥秘(mystery)和权柄(authority)」。耶稣应该顺服撒旦的建议，及时行神迹以提升他在人们之中的声望，他应该欢迎权柄和能力，难道耶稣不明白人们最

需要的就是树立一个令人无法置疑的敬拜对象吗？「不但不占有人的自由意志，你反倒增强人们的自由意志，这样的做法，加重了人类属灵国度的重担，并使之受苦，你居然渴望人们自由的爱情，想要他们自由地跟随你，被你所吸引而归属你。」判官认为耶稣抗拒撒旦征服人类自由这样的试探，造成人们太容易排斥他。耶稣放弃了他最大的优势：能说服人相信的能力。这位阴险的判官继续说到，幸好教会已经发现这种错误并且加以修正，如今一直依靠神迹、奥秘和权能，因着这个理由，判官必须再一次将耶稣处死，以免他破坏教会的工作。

卡洛马夫的这一幕更富有讽刺意味，因为编写的时间正好是GC党在苏俄组织革命的时候，正如多斯妥耶夫斯基所提及，他们也是从教会借用相同的手段。他们应许把石头变成面包，给所有的公民保障和安全。唯一的条件就是人们的自由，GC党就成了俄国的新教会，同样是建立在神迹、奥秘和权能之上。

在多斯妥耶夫斯基所写有关权能和自由的对白一个世纪以后，我有机会去拜访他的祖国，亲眼看到GC党统治七十年以后的结果。在主后1991年的11月我去苏俄，当时正是动荡之时，戈尔巴乔夫(Mikhail Gorbachev)刚刚让位给叶利钦(Boris Yeltsin)，全国都在努力重新找回自我，铁掌的控制放弃之后，人们开始放胆自由地议论。

我很清楚地记得和GC党以前的官方报纸《真理报》的记者们会谈。真理报正如其它的机构，都是GC「教会」奴役的工具。虽然发行量随着GC党的垮台从一千一百万下降至七十万份，可是真理报的记者们却都醒悟过来，充满了诚恳、真实以及寻找的心态，他们甚至肯向一个曾经被讥笑为人民鸦片的宗教寻找帮助。

这些记者们认为基督教和GC党有许多相同的理想：平等、分享、公义以及种族和谐。然而他们不能不承认马克思所追求的异像，却造成人类历史上最可怕的恶梦。为什么？他们的主编说：「我们无法鼓励人有同情心，我们试着为在切诺贝尔(Chernobyl译注：苏俄核能电厂大灾难)的孩子募捐，但是一般的苏俄公民却宁可把钱花在喝酒上，你怎么能改造并鼓励人民呢？你怎么能使他们变得良善呢？」

GC党七十四年来，已经毫无疑问地证明，良善不是克里姆林宫可以立法然后以枪杆子来执行的。事实上有一个很大的讽刺，那就是尝试逼迫道德常常会产生反抗的人民，而导致独裁统治者失去他们自己的基本道德。我离开苏俄后，深深地感到我们基督徒需要重新学习旷野试探的教训，良善是无法由外表强制的，必须由内心生出来，不能由上而下，而需由下而上。

在旷野的试探显示出神的权能和撒旦的权能有着天壤之别。撒旦有权能可以强制、诱惑、逼人服从，也可以毁灭一切，人们从这种权能中学到不少，许多的政府都是用这一套办法。借着皮鞭、警棍或是A K - 47，人类总是可以驱使别的人做任何事，撒旦的权能是外在的，强迫性的。

相反的是，神的权能总是内在的并且不带强制性的，在多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那位判官对耶稣说「你就是不肯借着神迹来控制吸引人，你却渴望人不因为神迹而自由地相信你。」有的时候，这种权能看起来好象是软弱的，因着全然坚持要采取由内而外温柔的改变，并且无奈地依靠人类的选择。神的权能或许仿佛是已经弃权了，正如每一个做父母的人，以及每一个爱人都知道，如果爱的对象选择拒绝排斥你的爱，爱就真的是那么的无力！

托马斯·墨顿(Thomas Merton)说：「上帝不是纳粹！」神真的不是，宇宙的主宰居然成了受害者，在花园中面对一队兵丁毫无反抗之力。上帝使祂自己变成软弱是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让人类自由地选择要如何对待祂(在多罗西·塞尔(Dorothy Sayer)的一场名叫《生而为王》的戏剧中，希律王告诉东方的博士：「你是不能以爱来治理人民的，当你们找到你们的王，请替我转告他，只有三件东西可以管理人民——恐惧、贪心以及有保障的应许！」希律王很懂得撒旦管理手段的原则，而耶稣在旷野所拒绝的正是这些)。

祈克果(Soren Kierkegaard)写到神轻柔的触摸：「可以重重地按手在这个世界上的全能者，也可以轻柔地抚摸一切受造之人，使他们得以独立。」我承认有的时候我倒希望上帝会加把劲，因着太多的自由和试

探，我的信仰就遭到不信之苦；有时我盼望神会以排山倒海之势来压倒我的怀疑，在祂的存在和关怀上给我最终的证明。

我并且期盼上帝在人类的事物上更积极地参与，如果神单单从天上伸手把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从宝座上除掉，波斯湾战争中多少的生命就可以得以保留；如果上帝插手对付希特勒，又有多少犹太人就可以存活，神为什么却袖手旁观呢？

当这些念头在我脑海中兴起的时候，我发现在我的里面是一种对着撒旦在两千年前向着耶稣挑战的一种浅薄的回响。神在今日正如耶稣当年在地上一样拒绝这类的试探，祂依然坚持缓慢温和的方式，借着乔治·麦克当劳(George MacDonald)的话：

并非以神圣的权能压碎邪恶的势力；并非以强势的正义毁灭恶者；并非完美王子的管理在地上带来和平；并非不顾耶路撒冷儿女意愿就把他们聚集在翅膀下，以拯救他们免于遭受那种令祂的先知们灵魂痛苦的恐怖灾祸——祂任凭邪恶工作；祂限制祂自己却采用缓慢又不令人兴奋的方式来帮助一些必要的因素。使人善良，不是控制而是将撒旦赶出……真正爱公义就要让公义成长，而非以报复毁了公义。祂拒绝任何为了次好而有的速成方式。

正如麦克当劳所形容，耶稣呼喊着：「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门徒们曾经建议耶稣从天降火下来烧毁不悔改的城市，耶稣反倒发出无助的叹息，难以想象神的儿子的嘴唇居然说出「如果」，他不肯强迫那些不愿意的人。

我越多认识耶稣，就越发对着卡拉玛夫所说的「自制的神迹」多一份惊讶。撒旦所建议的神迹，法利赛人所要求的神迹奇事，以及我心中渴望的证明，这一切对于一位全能的神而言都不过是小事一件，更令人惊讶的是他拒绝表演以博取人心。神极度地坚持人类的自由到这样一个地步，祂赐给人能力可以活着好象神不存在一样，可以吐唾沫在他脸上，更可以钉死他。耶稣在旷野面对试探的时候，一定很清楚，他的大能是自我约束的能力。

我深信上帝之所以坚持这种自我约束，是因为无论以多么灿烂的展示来表明无所不能，祂都无法达成祂所想得到的响应。虽然权能可以强迫顺服，惟有爱才能呼召爱的响应。这是神造我们的理由，也是祂唯一要从我们得到的。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必要吸引万人来归我。」就怕我们没听清楚，约翰又加了一句：「耶稣这话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神的本性就是「给」，祂一切的吸引都是基于牺牲的爱。

我记得在芝加哥的那天下午，我坐在一个室外餐厅，听一个心都破碎的人在谈论他那个浪子的故事。他儿子杰克不肯好好工作，所赚的钱多花费在喝酒和吸毒上，很少给家里打电话，给父母带来的绝大多数都是悲哀，极少欢乐。杰克的父亲述说他的心情那种无助的感受，和耶稣对着耶路撒冷的感受相去无多。他说：「但愿我能把他带回来，保护他，试着告诉他我有多爱他。」他停了一会儿，等他能控制自己的声音，然后再说：「实在很奇怪，虽然他拒绝我，可是对我而言，杰克的爱似乎比我另外三个乖孩子的爱还重要，真是奇怪，不是吗？也许爱就是这样子。」

我忽然感受到，他所说的「也许爱就是这样子」这几个字，对神自制的奥秘所带来的亮光，远超过许多神学的著作。神为什么甘心以这样缓慢又不令人激动的方式来使正义成长，却不肯采用报复的手段呢？也许爱就是这样子。爱有能力，也唯有这种力量最终才可能征服人心。

※※※

在这三次试探中的挫折，撒旦从这场冲突中退去的时候，恐怕脸上还是带着嘲笑。耶稣坚持拒绝按着撒旦的方式来行事，就是说撒旦也是要继续以这一套方式行事。他还是可以将这一个世界掌握在手掌之中。他知道了上帝自制的功课，而神的自制常常给反对神的人创造机会。

当然总还是会有一些小冲突，耶稣可以把污鬼赶出去，可是他所赐的灵却不是附着缠身的，而是尊重接待的人，这种尊重就导致了许多的

危险：耶稣承认神的国在邪恶中成长的痛苦，正如麦子在秕子里长一样。对撒旦而言，这种试探让他苟延残喘。这令我想起耶稣拒绝旷野的试探，其实也是拿上帝的名誉来冒险，神应许有一天要把地球恢复到完美的光景，但是目前又如何呢？人类历史的困境，甚至教会历史的残酷，以及启示录中要来的大灾难，这一切值得神圣的自制吗？说得更确切一点，人类的自由值得神付出这样的代价吗？

没有一个在这恢复过程中的人能公平地回答这个问题，我只能记住耶稣在旷野与邪恶正面对决的时候，他选择了另一条道路。对耶稣而言，保守这个众所周知有缺陷的族类的自由意志，是值得付出代价的。这可不是个容易的选择。因为他和他的跟随者都要为这个选择受苦。

当我观察耶稣的余生时，我看出了在旷野所建立的自制模式一直维系至终。我从来没有看到耶稣强迫任何一个人，相反，他总是说明选择的结果，然后把决定权留给人，他毫不妥协地回答一位财主的问题，然后任他离去。马可在记载的时候特别加了一句：「耶稣看着他就爱他。」耶稣其实对世人对他的态度倒有一个很真实的看法：「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

我们有的时候用「救主情怀」这个名词，来形容一个人有一种不健康的固执，非要解决别人的问题不可。而真正的救主却令人惊讶地没有这种情怀。他一点也不急着非要在有生之年使全世界信他，他也不会治愈一个还不肯接受治疗的人。借用弥尔顿的话，他说耶稣是「先站在人和属天的立场，借着得胜的话征服愿意的心，以善诱代替恐惧。」

简而言之，耶稣显示对人类自由令人难以置信的尊重，当撒旦要求试探彼得，并且要筛他好象筛麦子一样，耶稣并没有拒绝这样的要求，他的反应是：「西门，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当群众离去，就连许多门徒也遗弃他之时，耶稣平淡地对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当他的生命在耶路撒冷面临最后的审判，他也只是点一点犹大，可是他并未阻止犹大的恶行，这何尝不是又一次的自制？

耶稣说：「背起你的十字架来跟随我！」他是尽可能地不带任何的煽动情感而发出这样的邀请。

在耶稣身上这种自制的品格，甚至有人称之为神圣的害羞——这实在令我吃惊。当我消化耶稣在圣经中的故事的时候，我才明白：我也是期盼在耶稣身上找到我自幼在南方基要派教会中所有的气质。我时常会觉得自己是一个在情感压力下的受害者，教义总是以一副「只要信，不可有问题」的态度交付下来。神迹的能力，奥秘的经历以及权威混合在一起，使得教会中不给怀疑者留下任何余地。我也学会了一些所谓「赢取灵魂」的技巧，其中有一些甚至还包括不完全真实的表現我自己。然而，我在耶稣的身上找不到这些的影子。

如果我正确地去读教会的历史，耶稣的许多跟随者顺服了耶稣所抗拒的试探。多斯妥耶夫斯基巧妙地将旷野试探，在宗教裁判所的拷问室中再一次地活生生地描述出来。怎么可能？天主教会原本是建立在这位抗拒试探主的基础上，居然会借着宗教裁判所强迫信仰长达500年之久？就算是比较温和的抗罗宗基督教，在日内瓦的政府官员也是强迫人民去教会，如果不领圣餐，就是犯法。日内瓦的异端也是一样要被烧死的。

实在是何等的羞耻，基督教的历史显示出教会一直要努力来改进基督的方式。有时候，教会和政府联手以便能迅速地获取权力。「一般而言，对着成功的敬拜是魔鬼最卖力培养的一种偶像敬拜。」海缪·西利克(Helmut Thielicke)对着德国教会早期被希特勒迷惑时所作的评语：「我们注意到在1933年后的第一年间，因为希特勒伟大的成功所散发出那种暗示的强迫性，这种成功的影响，使得许多人，甚至基督徒都忘了停下来问一问，到底是为了什么目的？要付出多大的代价？」

有时候，教会也培养出一些迷你型的希特勒，比如像吉姆·琼斯(Jim Jones)和大卫·柯瑞西(David Koresh)(译注：两人均为异端的领袖)，他们深知借着神迹奇事以及权威能带来多大的权能。有时候教会就是简单地借用那些政治家、销售员以及广告制作商所发展出的那些完善的操纵工具。

我很快就能诊断出这些错误。可是当我从教会历史转而来看我自己的时候，我发觉我也是极容易受这类的试探的伤害。我缺乏这种能够拒绝「解决人类需要速成法」的意志力，我缺乏一种能让神以一种缓慢、温柔的方式来工作的耐心，我要自己掌握一切，催逼别人来完成我所相信的目标。我宁可牺牲一点自由来换取安全及保护的保障。我甚至愿意为了一个可以成全我野心的机会而牺牲更多的事物。

每当我心中涌出这些试探的时候，我就回到耶稣和撒旦在旷野的故事，耶稣对于撒旦试探的拒绝为我保留了一份自由，让我面对试探时也可以享用，我祈求神把耶稣的那种信靠和忍耐赐给我，我就能体会到如希伯来书所说的喜乐：「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但是他没有犯罪——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拯救被试探的人。」

第五章 素描：明察秋毫

基督的每一件事都令我惊讶：他的灵令我敬畏，他的意志令我大惊失色，世上无人能与他相比，他实在是独一无二……我在历史中想找与耶稣基督相似的一个人，却寻找不到。我也找不到任何事情能像福音一般，在历史中、在人类中、在世代中，或在自然中，我都无法找到一件能与福音相比，或是能说明福音的事情。在耶稣的身上每一件事都是不寻常的。

——拿破仑(Napoleon)

使徒行传只用一句话就匆匆地把耶稣的一生带过，从降生一下子就跳到死亡，下到地狱然后升上天堂。噢，这是否忽略了什么事？在借着童女玛丽亚出生到被巡抚彼拉多拿下受害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不知为什么，耶稣三十三年之间所言所行被搁置一旁而直接解说他的一生。他在地上是如何使用他的时间呢？

我在主日学中的记忆，反而妨碍我努力想象耶稣每天的生活。因为在主日学中，他好象成了没有生命的走马灯画，他一会儿教训人，一会儿又抱着一只羊；现在他跟撒玛利亚妇人说话，一转眼，他又跟一个名叫尼哥底母的男人交谈。最多是从门徒的小船在蔚蓝的大海上浮沉这幅画中，看到一点行动。我记得耶稣在圣殿里手中拿着一根鞭子的情景，但是这幅画和我所知道的耶稣很不相配。我从来没有看过他在宴席中的图画。我可能从主日学中学到一些有关耶稣一生的事迹，可是对我来讲，他还是那样遥远，那样平淡。

对我而言，关于耶稣的电影倒能帮助把他活生生地表现出来。其中有一些影片，像珍芬尼所拍摄的《拿撒勒的耶稣》，这部影片极力想要复制合乎福音书记载的情况。和安静的走马灯不一样，电影把耶稣的行动表明出来，这些行动都是在一大群难以控制的观众面前，他们彼此拥挤，期盼能有好一点的角度来观看耶稣，也有一些人把他们的要求带到耶稣面前。

当我观赏这些影片之后，再回来看福音书时，我试着把我自己摆回到我所熟悉的角色——记者，也许应该说是第一世纪那时的记者吧！我会站在边缘，详细地聆听，记笔记，希望在我有关耶稣的报导中抓住一些特点，同时也发现他在我个人的身上也有一些影响。我看到了什么？有什么会令我印象深刻？有什么令我不安？我怎么才能把他介绍给我的读者呢？

平常在我报导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先从他的外貌介绍开始，可是这在耶稣身上是行不通的，因为没有人知道他的长相，最早有可能是耶稣的画像是第五世纪的作品，而且还都是一些想象的画，在此以前希腊人把他描述成一个没有胡须的年轻人，好象他们的亚波罗神。

主后1514年，有人伪造了一份文件，说是接替彼拉多作罗马巡抚的帕琉斯·兰特勒斯(Publius Lentulus)所写的，在这份文件之中有一段对耶稣的描写：

他身材高大，健美，平易近人又令人尊敬，他头发的颜色是无法形容的，略带卷曲，很像拿撒勒人所流行的发型，还有一点留海。前额很高，又宽大，他的面颊没有皱纹，俊美而带红色。他的鼻子和嘴巴绝对的对称，他的胡须和头发的颜色相配，在下额下有一点分叉，眼睛明亮，湛蓝清澈……

这种描写和我小时候教会小泥墙上的油画很吻合。这份伪造文件的下一句话就露出马脚：「没有人看过他笑！」这个作者有没有读过我所读的福音书呢？在圣经中对耶稣肉身的长相，没有用一句话来描述，可是却提到他在婚宴中行了第一个神迹，给他的门徒起了一个俏皮的小名，并且得到「贪酒好食的人」这样的名声。当那些虔诚的人批评耶稣的门徒在属灵的操练上不严谨的时候，他的回答是：「新郎和陪伴的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禁食呢？」耶稣大可以用许多其它的形像来描述他自己，他却选上一个快乐新郎的角色，而且因着他使得整个婚宴都是喜气洋洋的。

我有一次放了十几张艺术幻灯片，这些幻灯片是以不同的形态来描述耶稣——非洲人，韩国人，中国人，然后我问，在他们心目中耶稣的

长相如何。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他身材高大(第一世纪的犹太人不大可能高大)，大多数的人说英俊，并且没有一个人说他超重。我放了一部英国广播公司制作有关基督平生的影片，由一个矮胖的演员来演耶稣，我们班上有一些人就很受不了。我们还是喜欢一位高大英俊，特别重要的是「瘦」的耶稣。

第二世纪的传说相信耶稣是一个驼背的人。中古世纪，许多的基督徒相信耶稣受癫痫病之苦，现代大部分的基督徒对这一类看法不是厌恶就是认为是异端，难道耶稣不是人类中一个完美的标本吗？然而在整本圣经中，我只能找到一处描述耶稣肉身的经文，是在基督降生以前几百年所写的：在对以赛亚的素描里，也是新约圣经引用在耶稣生活中的经文：

「许多人对他惊讶厌恶——他的面貌比众人都丑，他的形像比世人都枯槁(原文另译)……他无半点美丽或是尊贵能吸引我们，按照他的外貌毫无令我们羡慕之处。他被人鄙视及厌弃，是忧患之子，多受痛苦，他被人鄙视到一个程度，人们都掩面不看，我们也不尊重他。」

因为福音书在这方面的沉默，我们无法确实知道耶稣的长相，我相信这是一件好事。我们对耶稣那些迷人的想法，其实反衬出我们自己远多过想象耶稣。他没有什么特殊的光芒。施洗约翰承认，若不是特别的启示，他基本认不出耶稣。根据以赛亚书，我们不能说是他的美丽，尊贵或是其它外貌上的事造成他的吸引力。真正的关键是在别处。

我越过耶稣肉身的外表来看一看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他在个性检查表上会得到什么分数呢？

我从小到长大，心目中耶稣的形像和福音书中所显示的个性是颇不相同的。我心目中耶稣的形像和一些好莱坞的影片中的耶稣差不多。在那些影片中，耶稣平静又毫无表情地念着他的台词，他毫无困难地冷

静地走过生活中各样混乱的环境，没有事能使他惊慌，他从容不迫地把智能流露出来。简单地说，他就是一个没有情绪的耶稣。

相反地，在福音书中，我们看到的耶稣却充满了对民众的吸引力，人们可以连续三天没有食物坐在那里，就是要专心地听他说话。他似乎是既兴奋又冲动「被怜悯所感动」或是「满了同情」。福音书中呈现出耶稣许多情绪中的反应：突然对一个患麻疯病的人发生同情，因门徒的成功喜乐溢于外表，对冷酷的律法主义愤怒地爆发，因不接纳的城市而忧伤，以及在客西马尼和十字架上那些可怕的呼喊。他对个人似乎有用不尽的耐心，但是对机构和不公义却毫不耐烦。

我有一次去参加一个男人的退修会，这是一个专门为了帮助男人从典型大丈夫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能够活出自己情绪的聚会，当我坐在小组讨论中，听到许多男人讲述自己如何挣扎来表达自己的情绪，而期盼能有贴心的关怀时，我明白耶稣所活出的才是真正的大丈夫。而十九个世纪以后的今天，大部分的男人还在挣扎。至少有三次耶稣在门徒面前哭泣，他既不隐藏他的恐惧，也不迟疑要求别人的帮助。在客西马尼园里，他告诉门徒：「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儆醒。」今天有几个强人领袖会露出自己的弱点呢？

耶稣和我们认识的大部分的男人不一样，他很喜欢称赞别人，当他行了神迹以后，他常常把功劳归给接受祝福的人，说：「你的信心救了你！」他称呼拿但业为「一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没有诡诈。」对着施洗约翰他说：「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连凶暴的彼得他也改称为「盘石」。当一个畏畏缩缩的女子在爱中过分奉献的作法遭人批评之时，耶稣也为她辩护，而且说她慷慨的故事会流传到永远。

福音书让人看到耶稣遇到人就可以和他们建立起亲密的关系。不论是和井旁的妇人，花园中的宗教领袖，或是湖边的渔夫，耶稣总是能揣摸人心所思，几句短短的交谈，就能使人们推心置腹，坦诚直述自己内心的秘密。那年代的人对拉比和圣洁人大多是敬而远之，然而耶稣却能吸引出人内心的饥渴，甚至使围绕他的群众拉一下他的衣角也好。

小说家玛丽·高登提到耶稣对妇人和孩童的敏感关心是吸引她的特质之一！「肯定他是文学作品中唯一的一位多情英雄，谁能想象一位多情怜悯人的战神呢？」在耶稣向耶路撒冷女儿的独白：「在那日子，怀孕奶孩子的真是可怜啊！」(原文直译)。高登响应说道：「我知道我想要孩子，我觉得这些话好象是对我说的，想一想，有几个男人会想到女人怀孕养育孩子的艰难？」

耶稣并不是根据「今日必须完成事项表」来做事。我怀疑他会欣赏现代对准时和日程表的重视。他参加一连数日的婚礼，他允许一些无名小卒来打扰他的行程，不管是一个害羞患血漏的妇人，或是一个路旁求救的瞎子。耶稣所行的两个特别令人注目的神迹(叫拉撒路和睚鲁的女儿从死里复活)都是因为他迟到了，所以来不及医治那些病人而发生的。

按潘霍华(Bonhoeffer)的说法，耶稣是一个「为别人的人」，他将自己的空间，所有的时间都给别人。任何人都可以邀请他去吃晚饭。所以很少有一个知名人物会像耶稣一样有这么多不同的朋友，包括财主，罗马的百夫长，税吏和法利赛人，妓女以及麻疯病人。人们喜欢和耶稣在一起，有他的地方就有欢笑。

但是这一切的特质，就是心理学家会喜欢称为「自我实现」的模式却被耶稣打破了。正如路易斯(C.S.Lewis)所说：「他可完全不是心理学家所说的调和平衡、适应良好、婚姻快乐、有好工作，又受人欢迎的人。你不可能是很好的适应你的世界，当人们称你是被鬼附的时候，甚至最终还把你钉在木头上。」

毫无疑问，我肯定也会和耶稣当时的大部分人一样，对一个相貌平平的犹太男子的一些稀奇古怪的宣告大为不解。他居然自称是上帝的儿子，可是他又如常人一样吃喝，甚至还会疲倦，会感到寂寞，他到底是什么呢？

从某点上来看，他似乎还蛮适应这里，然而在另一些场合，他却毫无疑问地感到不自在。我想起一幕，当耶稣青少年时，在耶路撒冷失踪，后来被他母亲责怪：「我儿，为什么向我们这样行呢？」其实他

犹太的母亲这句含蓄的话是很温和的，别忘了他的父母已经找了三天，然而耶稣的回答却是：「为什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在我父的家里吗？」在耶稣和他的家庭中，已经开始有了效忠上的矛盾。

住在一个自由意志和充满叛逆的星球上，耶稣有的时候肯定会很不自在，那就是当他独自安静祷告之时，好象在一个污染的星球上，需要维生系统提供清洁的空气一样。然而并不是他的祷告都像方程式一样地蒙应允。路加记载他曾彻夜地祷告，然后才挑选了十二个门徒，结果还是错挑了一个出卖者。在客西马尼园里他先求将苦杯挪去，当然也是未蒙垂听。在客西马尼园中的景象就是一个人极为不自在的时候，还能抗拒超自然解救的试探。

于我而言，福音书中有一幕把耶稣这种适应又不自在的矛盾表露无遗，那就是那次在加利利海上，起了大风暴，几乎把耶稣正在睡觉的船都快淹没了。他站起对着风雨大声说：「住了吧！静了吧！」门徒就大大惧怕：这是何许人物，居然如同管教一个没规矩的小孩那样责备天气？！

在暴风雨中耶稣所显露的能力，使门徒知道耶稣不是一个凡人，但是这同时也暗示了道成肉身的深奥：「神是可伤害的」，一位哲学家杰克·玛瑞廷(Jacques Maritain)就这么说过。耶稣就是因劳累过度而沉睡的。神的儿子，除了这一次是为了拯救门徒而例外，其它时候他总是甘愿受害。创造云雨的主宰任凭风吹雨淋，太阳的造物主在巴勒斯坦的烈日下汗流浃背，耶稣降服在自然律之下。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当自然律与他的欲望相冲突时(「若是可行，把这杯挪去」)，耶稣情愿在地球上的自然律之下生活死亡。

※※※

「在加利利南方的一个小小村庄，来了一个无名的陌生人，在饱经穷苦甚至赤贫的小农阶级村民冷眼观看下，这个人看起来三分像乞丐，可是他却没有那种畏缩的眼神，也没有哭诉的声音，走路也无拖沓的情形。他在讲述神的一些规矩，人们不过是好奇地听听。他们熟知规矩和权力，他们也听过国度，只是他们所知道的仅是上税及负债、营

养不良和疾病、地主的欺压和邪灵的附身。他们真正想知道的是神的国度对于一个瘸腿的孩子、一个瞎眼的父母、一个被鬼附住在村外坟墓之中受苦的灵魂究竟能做什么」(摘自多明尼克·柯森的约翰)

耶稣的邻居很快就发现他能替他们做什么：他使瘸腿的孩子能行走，瞎眼的父母能看见，并使鬼附的人清醒。当耶稣在他医治和教训一开始之时，这些人抓着头皮大为吃惊地说：「这不是玛丽亚的孩子，约瑟那个木匠的儿子吗？他怎么会有如此的智能和行神迹的能力呢？」

起初约有一年光景，耶稣似乎十分成功，他吸引了许多人。当人太多的时候他还必须退到海中的船上。毫无疑问，就是借着生理的医治耶稣才被人注目。犹太人相信疾病是魔鬼引起的，上帝可以借着神圣的人来干预，所以一些神医是由来以久了(就在耶稣以前有一位名叫候尼(Honi)的，还记载在历史学家约瑟法斯(Josephus)的作品上)。耶稣明显地也知道这样的人，他还曾经禁止他的门徒去定罪那些人。

福音书中耶稣的故事，大约有三分之一是有关医治疾病的。以记者的本能，我可能会去调查这些故事，查询那些医疗记录，并且会去采访那些自称会行神迹的人的家人。这些医治是多样化的，无一固定的模式，至少有一位是在很远以外遥控医治。有一些是立刻治愈，也有一些是慢慢地被医治好的，甚至还有要求病人遵守一些特定的步骤才能见效。

我在耶稣身上发现了他对于神迹有一种奇特的矛盾：一方面，耶稣因为人类的需要他会立刻响应医治，当他看到一个人正在受苦之时便会动怜悯之心，因此就医治那人——他从未拒绝过任何求助的人；然而在另一方面，耶稣肯定是不是为他的能力做广告宣传，他把一个爱慕神迹的社会加了「邪恶淫乱的世代」的罪名，这正如他在旷野一般，他对于群众观赏的试探总是持拒绝的态度。马可记载了七次耶稣吩咐他医好的人「不可告诉别人」，在没有信心的人中，他是不行神迹的。

或许我可以猜测，一个拥有如此能力的人到罗马、雅典，或是亚历山大城，可以成就何等的大事！耶稣的兄弟建议他至少要将他的工作集中在耶路撒冷——以色列的京城。可是耶稣自己却不喜欢成为人们注

目的焦点，他不信任群众和舆论，他将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不太重要的小镇上。

尽管他有这种矛盾，可是耶稣并不迟疑地使用神迹来证明他是谁，他告诉他的门徒：「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当耶稣的堂兄施洗约翰在牢中怀疑耶稣真的是弥赛亚的时候，耶稣就传递以下一段信息给约翰的门徒：

「你去告诉约翰你在这儿所看见的，告诉他，有一些人把给他们领路的狗卖了，现在去赏鸟；有一些人卖了铝制的拐杖换穿登山靴。告诉他那些过去地位低下被排斥在社会之外的人，现在变成了自强上进的人；一些行尸走肉第一次开始知道什么叫做活着。」（费里克·布什纳 Frederick Buechner 改写的口气）

※※※

如果我要找一个词来形容耶稣在他那时代是哪类人，我恐怕还是会用拉比，就是老师。我知道在现代的美国已经找不到和耶稣生活相比的例子。他的格调和现代大众的布道家是大相径庭的。现代的布道家，有大帐篷、体育馆、先头部署人员、广告看板、大宗邮件介绍，以及电子辅助的各样表演。耶稣和那一小部分跟随者，他们没有固定的基地，他们是什么策略的，他们不过是一镇一村地走下去，传他们的道。

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如果耶稣和他的门徒是生活在现代的话，因着清除无家可归的流浪者，他们肯定是会受到警察干涉骚扰并且会被赶走。其实在古时还蛮多像这一类的老师（当时真的有那么一派被人称为逍遥派的哲学家，他们就是四处周游分享智能的）。

我曾在印度亲眼看到耶稣所带领的那种生活方式。在那里，基督徒的布道家跟印度教和佛教的「圣人」一样巡回四方，有一些就在火车站附近徘徊，与在候车的旅客搭讪，然后问他们是否愿意更多地认识上帝。有些人从一镇步行到另一镇，他们的门徒也跟着他们，有些人则

邀请门徒们跟他们一起到「阿夏」，他们在那裡一同敬拜并且研读圣经。

耶稣所带领的这一批人，他们也没有总部或是任何的建筑物，而且除了一个管钱的犹大以外，也没有任何人有什么职份。在财务上，他们似乎也是勉强度日，为了凑钱，耶稣还得打发彼得去钓鱼。当要向人们说明「该撒的归该撒」这个道理时，他还得向人借一个铜钱。就那么一次决定不步行进入耶路撒冷时，他还得向人借驴子。当他的门徒们经过麦田时，他们根据摩西那条专门给穷人的律法，就掐起麦穗来吃。当耶稣遇见有权有势的人(例如尼哥底母)时，或是有钱的少年长官，他似乎从未想过一个有钱有势的人可能带来什么好处。

耶稣靠什么过活呢？在中东那个时候，老师们是靠欣赏他们的听众所捐献的钱过活的。路加就指出有一些听过耶稣讲道的妇人——其中包括希腊王手下财政部长的太太——这些妇人供应耶稣，想起来实在令人感动。这些在加利利的妇人在逾越节时，还专程长途跋涉赶到耶路撒冷。当耶稣被他最亲密的门徒抛弃时，就只有这些妇人陪在十字架旁。

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耶稣都是一个伟大的老师。正如诗人约翰·贝瑞曼(John Berryman)所形容，他以「精简、传神而又清新」的话吸引了众多的追随者。耶稣许多最精采的教训都是即席回答一些问题。曾经嫁过七个丈夫的女子，在来世她是谁的妻子呢？纳税给一个外邦政府是应该的吗？我该做些什么才可以获得永生呢？谁在天国是最大的呢？一个人老了还能返回母亲的腹中再生出来吗？

贾鲁斯拉夫·派利坎(Jaroslav Pelikan)提到，一个学生问老拉比说：「为什么你们做拉比的人总喜欢以提问的方式来教导人呢？」这位拉比大声地回答：「提问的方式有什么不对吗？」耶稣也时常像苏格拉底那样反诘，这样就迫使询问者到一个关键的点，他的答案是一针见血，深入人心的。若我跟耶稣见面之后，我怀疑我是否仍然还是会自负地离开他。

我必定会对耶稣的一些比喻大为惊赞。比喻可以说成了他的商标。历代以来的作家都佩服耶稣沟通的技巧，他能够把一些深奥的真理，借着平日生活的故事表达得淋漓尽致，浅显易懂。一个切求的妇人攻破官员的耐心，一个君王冒然地投入一场没有准备的战争，一群在街上打架的小孩，一个被强盗抢了又被打得半死的男人，一个妇人丢了一分钱好象倾家荡产一样……。在耶稣的比喻之中，没有什么幻想的怪兽或是曲折的情节，他只是对四周的生活进行简洁的描述。

这些比喻达成了耶稣的目的，每一个人都喜欢好的故事。耶稣讲故事的手法十分高明，他能吸引大多不识字的农夫和渔民，因为故事比概念或是大纲容易记忆。比喻使人容易记住他的信息，即使多年以后，当人忆起耶稣所教导的，这些比喻仍历历在目，而且细节都很清楚。用一些抽象的名词来谈论上帝无限永恒的爱是一回事，但是谈到一个人为朋友舍命，或是讲到一个老父亲，每天晚上凝视着远方盼望浪子回头，这就完全是另外一个境界了。

约翰福音说耶稣来到地上是「充充满满有恩典，有真理。」这句话也就是耶稣所有信息的结论，首先是恩典，跟那些喜欢复杂化而且以形式律法主义来僵化信仰的人完全相反，耶稣就是传讲一个简单的信息——神的爱。无条件的爱，当然不是因为我们配得，上帝决定把爱赐给我们，免费，没有附加条件，而且是全包了。

在当时拉比的故事里，农场的主人到城里雇临时工来帮忙收割，时辰已晚，他雇的最后一批工人，只剩下个小时可以做工，在这个当时为人们熟悉的故事里是这样记载的：「这些晚来工作的人因为非常卖力，补上他们失去的时间，感动了工头，所以就得到整天的工资。」在耶稣的故事里，没有提到工作者有多努力，他的重点就是这位慷慨雇主上帝，大大方方地把他的恩典给早来和后到的，没有一个人吃亏，每个人都得到远超过他们所配得的奖赏。

虽然耶稣强调恩典，无人能够指控他淡化神的圣洁。我很可能会被耶稣所宣扬的真理所绊倒。他所讲的真理都是不妥协的，比当时最严厉的拉比还严厉。当代老师竭力「不把一个限制加给一个社区，除非那个社区里大多数的人都能够遵守」。耶稣不这样，他宣称恨人就算杀

人；心目中动淫念就算犯淫乱罪；贪心就算偷窃。他说：「你们要圣洁，如同你们的天父圣洁一样。」他所设立的标准可是无人能达到的。

正如伊藤·楚伯拉(Elton Trueblood)所注意到的那样，耶稣所提到的记号都是很严肃、甚至会触犯人们：负轭、苦杯、仆人的毛巾以及末了钉十字架。耶稣说：「计算代价」，他给任何敢跟随他的人公平的警告。

拉比杰克·纽斯勒(Jacob Neusner)是当今世界对早期基督教时代的犹太教最有研究的学者。在他所写的五百本书中的一本《一位拉比和耶稣的对话》中，提到他对耶稣会有什么样的反应。纽斯勒对耶稣和基督教都相当尊敬。他承认像登山宝训这样的教训令他印象异常深刻，而且他为之深受感动。他说他自己也很可能会与那些跟随耶稣的人们一样，一域一城地走，享受智能的盛宴。

不过，纽斯勒的结论却最终使他和这位拿撒勒来的拉比分手。他说：「耶稣走了很重要的一步——却是方向错误。」耶稣把强调的重点从犹太人的社区所代表的「我们」转到「我」。纽斯勒无法接受中心的权威从摩西五经转移到耶稣自己的身上这个事实。「问题不是耶稣的教训，而是他自己——耶稣最后所要求的是唯有上帝才可以要求的。」纽斯勒尊重地离开，他无法进行这样一个信心上的跳跃。

纽斯勒其实说得对，耶稣的内容跟其它拉比的模式是不一样的，与其它像孔子、或是苏格拉底那样巡回的老师也是大异其趣。他并非寻找并指出真理，他是说他自己就是真理。马太说：「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文士这类的圣经老师，他们努力不提供任何个人的看法。他们的说法总是以圣经为基础，并且也认可一些释经的著作。然而耶稣却是充满了个人的看法，并且以圣经当做解释的书。「你们听见有吩咐……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就是耶稣教训的模式。他就是来源。在他讲话时，他自己的话和上帝的话是不分的，那些听众很清楚明白这是什么意思：「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他们弃绝了耶稣。

毫无畏惧，耶稣是从来不从任何冲突中让步的。他承受各种激烈的质询和咒骂。有一次他制止了要用石头打死一个犯奸淫罪的妇人的一群暴民。另有一次圣殿里的差役要来捉拿他，因他在场的气氛空手而归。他们说：「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耶稣甚至直接向魔鬼下命令：「不要作声」或是「你这聋哑的鬼，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非常有趣的是魔鬼从未认不出耶稣是「神的圣者」或是「至高者的儿子」，就是人类总是怀疑他的身份。)

耶稣关于他自己的一些宣称(我与父原为一；我有权柄赦免罪；我三天之内要重建圣殿)都是空前绝后的，这也给他自己惹出不少麻烦。事实上，他的教训和他自己是纠缠不清的。他许多的教训都是建立在他自己的身上。这些伟大的宣告都可以和他一同死在十字架上。当年跟随过他的门徒在他死后就回家重操旧业，有个门徒悲哀地说：「我们曾经盼望将来要赎以色列人民的就是他。」只有死里复活，才能使这位真理的宣告者成为真理。

我曾想象自己也混在那群跟随耶稣的人中间，做一个诚心寻求真理的人。我被这一位拉比所吸引，却不肯委身于他。如果我把注意力从耶稣的身上转到围绕在耶稣四周的人们身上，我会看到许多不同的群体。

在最外围，离耶稣最近的是一些初入门者，他们是充满了好奇心的寻求者，他们像我一样，都想要搞清楚耶稣究竟是谁。就是这一批群众也成了耶稣的保护者，他的敌人埋怨说：「全世界的人都随从他去了」，并且不敢公开地逮捕他。特别在耶稣出道初期，那些犹太的爱国分子也常在他左右，他们就等着耶稣宣告对罗马政府革命。我注意到耶稣从来不迎合这些外围人士，但是他还是向他们讲道。这就是他和那些奥秘派不同的地方。那些派别，他们的聚会是只限于圈内。

在稍内圈，我看出了大约有百来人的小群是真诚的跟随者。他们这些与耶稣一同旅行的人，其中有一些是在施洗约翰被捕以后才加入的。约翰的门徒曾经抱怨「所有的人」都去跟随耶稣了。耶稣对是否受人欢迎并不在意。他主要的讲道都是对这些认真的跟随者。他不断地催促他们有更深一层的委身。他用一些强烈的字眼，真令人难以接受。他

说你不能事奉两个主；要弃绝对金钱的贪爱以及世上的福乐的追求；要舍己服事别人，背起你的十字架。

最后这一句话可不是好玩的事。在巴勒斯坦的路上，罗马政府时常把一些罪大恶极的犹太犯人钉死以儆效尤。像这样一类邀请在跟随他的人心中会造成什么样的反应呢？他是否要得着一批殉道者呢？看起来有点像。因为耶稣重复地说：「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

我在最内圈的十二门徒中间，曾经听到他们夸口他们愿意牺牲。耶稣的回答是：「你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还天真地坚持认为「我们能」。

有时候我会扪心自问，我会不会想要加入这十二门徒的行列？还好这没什么大关系。耶稣不像别的拉比，他是不让别人来选择他。耶稣要亲自来挑选他的内圈门徒。耶稣的吸引力也真够大的，简单的几句话就使得他们放弃他们的工作和家庭来跟随他。有两对兄弟——雅各和约翰，以及彼得和安得烈——他们在渔船上是伙伴，当耶稣呼召他们时，他们就放弃了他们的事业(很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是在耶稣给了他们最成功的一次渔获量的那一天)。除了加略人犹大以外，所有的使徒都是加利利人，犹大则是从犹大省来的，这也看得出耶稣的名声已经传遍全国了。

我会对十二使徒的奇特配组感到迷惑。奋锐党的西门是以暴力反抗罗马的，而税吏马大则是罗马设立的傀儡政府的干部。像尼哥底母一流的学者，或是马利马太的约瑟这种财主，都没份在十二使徒中。在这群人中很难找到真正的领袖人才。

事实上，据我的观察，使徒们最明显的特征似乎就是他们的愚钝。

「你们真的这么迟钝吗？(原文直译)」耶稣有一次这样问。另一次他说：「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他一直教训他们要作像仆人一样的领导，他们却一直在争论谁为大。他们肤浅的信心激怒了耶稣。每一次神迹之后，他们便迫不及待地等着下一次的神迹。他给了五千人吃

饱——能否再给四千人呢？大部分的时候，在他们与耶稣之间，有一层无法理解的疑雾分隔在其中。

耶稣为什么在这些明显是一群失败者的身上进行这么多的投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从马可的记载中找到耶稣拣选十二门徒的动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

「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耶稣从来没有试着隐藏他的孤单以及他对别人的依靠。他拣选门徒从不是作他的仆人，乃是作他的朋友。他与他们分享欢乐与悲伤的时光，他在有需要的时候请求他们帮忙。他们成了他的家人，代替了他的母亲和兄弟姐妹。正如他为他们一样，他们为了耶稣也舍弃了所有的一切。他爱他们，就是这么简单。

「要差他们去传道」。从他对门徒第一次的邀请开始，耶稣心中常惦念着有一天在加略山会发生的事。他知道自己在地上的时日已不多。他的使命最终能否完成，不仅在于他在几年之间所能成就的有多少，更重要的是在他走了以后，当时这十二位，或是说剩下的十一位，和日后历代中成千上万的人所能做的。

很奇怪，当我从现在的观点回头来看耶稣的时代，就是因为这批门徒的平凡给了我希望。耶稣并不是依据这些跟随者天然的才干、可塑性或是潜能来拣选他们。当他在地上的时候，他身旁就是一群平凡的人。这些人会误会他，他们误用属灵的能力，并且有时候像一批难管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三位(雅各和约翰这俩弟兄和彼得)，耶稣最严厉的谴责都是对他们的。可是后来其中有两位却成了早期基督教最出色的领袖。

我很难除去这种印象，那就是耶稣比较偏爱和一些没什么大希望的人同工。有一次，他打发这十二门徒出去进行短宣训练，他们所带回来的报告令他非常喜乐。在福音书中还找不到另一段记载，耶稣有比这更开心的时候：「正当那时候，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阿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就是因着这样一批凡夫俗子，耶稣所建立的教会在这十九个世纪以来一直不断地成长。

第二部份 为何而来

第六章 福气：倒霉者的幸运

所谓圣人，是一个夸大世人所忽略的事的人。

--契斯特斯頓(G. E. Chesterton)

“登山宝训”令我青少年的岁月终日惶恐。当我读到像查理·雪尔顿(Charles Sheldon)所写的《跟随祂的脚踪行》(译注:有校园出版社中译本)这样的书，就会很庄严地起誓要做耶稣会做的事，然后去从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中寻找指南。但这些指南可真是令人头痛。在我作了一个色情的梦之后，是否就应该自断四肢呢？我是否就该让学校里那些骑摩托车的流氓毒打呢？或者是，难道对我弟兄说了几句粗野的话，我就得把舌头割掉吗？

有一次，我实在是为了自己对物质的沉迷而认罪，于是就把我所收集的1100张棒球卡全都送给了朋友。这其中还有杰克·鲁宾逊(Jackie Robinson)和米奇·曼妥(Mickey Mantle)在1947年原版的新手卡。我期待上帝会因为我这样弃绝世界的诱惑而给我神圣的奖赏。然而，我所得的却是亲眼看到我的朋友拍卖了我的收集品而大赚了一笔。我必须忍受这种不公平的痛苦，只好自我安慰“为义受苦的人有福了！”

如今我已经成年，“登山宝训”的危机依旧存在，我曾多次尝试把“登山宝训”看做是过分夸张的事，然而我越多地研究耶稣，我就越发明白这些宣告是他信息的中心，如果我不能了解这些教训，我就不可能了解他。

耶稣是在他受欢迎程度直线上升的时候，宣讲这篇著名的讲章。群众四处跟着他，他们一直在问的问题是：“弥赛亚是否终于来临了？”在这样一个不寻常的场合，耶稣越过那些寓言，给他的听众全套的“生活哲学”，正好象一位候选人提出一套全新的政治观，这是何等的理念。

当我在芝加哥的拉沙丽街教会要教“八福”的时候，我还是按照惯例，先放一些有关耶稣的影片，因为我从十五部不同的影片剪接适当的片段，每星期都要花上几个小时在等待录象机快速或倒转来找合适的部份。当录象机倒转到正确的地方之前，我就把电视机转到C N N(新闻电视台)。比如在机器要转到西利·底米尔(Cecil B. DeMille)所拍的《万王之王》中第八分钟二十秒的地方，我就先看一看世界各地的新闻，等录象机转到我要的地方的时候，我就再回到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

主后1991年，在我教“八福”的那一个礼拜，世上发生了不少的大事。波斯湾的战争，联军地面部队在一百小时之内就打败了伊拉克而获得惊人的胜利。我和大部份的美国人都不敢相信，令人恐惧多日的战争竟会这么快就结束，而且美军伤亡极少。当录象机在搜寻耶稣的一些画面时，屏幕上一些评论家正在用图表和地图在解说科威特所发生的事件。然后诺门·席瓦兹可夫(Norman Schwarzkopf)将军便出现在屏幕上。

C N N电视新闻台宣布暂停一般节目，开始现场转播联军统帅的新闻发布会场。我一开始还想继续完成准备教材，我看几分钟帕索里尼所拍的耶稣宣讲八福，然后再看几分钟席瓦兹可夫将军描述联军如何攻下科威特的经过。不久我就放弃了录象机，“沙漠风暴”(译注：联军的计划代号)太吸引人了。诺门讲到怎样包围伊拉克精锐的共和军，海上诱敌的战略，以及联军势如破竹地直攻巴格达，他归功于科威特人，英国人，阿拉伯人以及其它参加联军的军队。这里有一位将军，对于自己的使命充满了信心，并且对于执行计划的战士也充满了信心。席瓦兹可夫气势盖人，我心中在想，就是要有这种人才来带领一场战争。

演示文稿结束以后，电视台转回去放广告，我也就再度转回录像带上，我看到“最伟大的故事”这部影片中，一个金发、脸色苍白的耶稣正在解说令人难以致信的“登山宝训”：“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他用缓慢且带很重的北欧口音吟着：“因为..天国..是..他们..的.....”。我必须将自己从席瓦兹可夫将军的演示文稿调整到适应这种

缓慢的腔调。几秒钟以后，我突然发现这个讽刺：我刚才在观赏的是完全相反的“论福”。

将军的信息是：“强壮的人有福了，胜利的人有福了，解放者、得胜的人有福了。”

这两种完全不同的讲话奇异地并列在一起，它们帮助我来体会，在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最初聆听“登山宝训”那一批听众，心中所受到的冲击。这些饱受罗马统治者蹂躏的百姓，他们中间没有席瓦兹可夫将军，有的是耶稣。可是耶稣给了他们这一篇令人吃惊又不受欢迎的建议：“如果敌人的兵丁打你的右脸，左脸也转过去给他打。在逼迫中要喜乐，要为贫穷而感恩。”

在战场上被追赶的伊拉克人，以很卑鄙的手段，放火焚烧科威特的油田报复；耶稣禁止报复，反倒要求“要爱你的仇敌”。如果采取这种原则来对抗罗马，对抗能维持多久呢？

耶稣大可以说“被轰炸的无家可归的人有福了！”或是“失败者和垮台的指挥官有福了，依然在伊拉克治理下受苦的库德人有福了！”任何一个希腊文学者都会告诉你，翻译成“有福了”远远不能表达耶稣原本所要强烈表达的意思。希腊原文乃是一个简短喜乐的呼喊“哇，你太幸运了！”耶稣其实就是在说“倒楣的人，你们太幸运了！”

波斯湾战争后几年，我接到白宫的邀请，柯林顿总统担心他在福音派基督徒中间的地位，邀请了我们十二位去白宫参加一个私下的早餐会，想要听取我们所关切的事。我们每个可以有五分钟的时间把我们心中想要向总统及副总统讲的话说出来。当时我想到一个问题“耶稣来到这个场合会说什么呢？”忽然惊然发现“他只有双手被绑，背上带着血迹的时候看过有权有势的政治领袖，教会和政府的关系从此就一直很紧张。”

我再来看“论福”，我不禁再次惊讶万分。如果我把这段话翻成现代文，那会如何呢？

总统先生，首先我想建议您不必太过为经济和就业市场操心，较低的国民生产毛额其实对国家是有好处的，您难道不明白，贫穷的人其实是走运的人吗？我们美国穷人越多，就表示我们越有福气，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同时您也别花太多功夫在健康保险上，总统先生，您应该知道哀恸的人有福的，因为他们必得到安慰。

我知道您一定从那些宗教权利的组织，听说了我们的国家已经日趋世俗化：禁止在学校里公开祷告，而且要逮捕示威反对堕胎的人，您大可放心，政府的欺压正好给基督徒一个受逼迫的机会，这样他们就有福了，谢谢您给他们这些机会。

我当然没有对柯林顿总统说这番话，我后来就说了一些当前美国基督徒所关切的事，可是当我回来的时候，确实有一种新的滋味在心头。“论福”在一个高举看重自我、自信以及财富的社会有什么意义呢？我们相信快乐和强壮的人有福了，那些渴望享乐，追求自我满足的人有福了。

有些心理学专家和医生效仿弗洛伊德(Freud)的作法，以“福论”当做耶稣心理不平衡的一个证据。英国有一位著名的心理学家在对皇家医药协会的讲演中提到：基督教充满了自我牺牲的灵。在基督徒的宗教生活中，自我牺牲是得大力赞赏的。可是这其实是一种轻度耽迷的被虐待狂。在耶稣的“登山宝训”中的教训就更加强烈了。贫穷的、谦卑的、受逼迫的人有福了；鼓励我们不要抵抗邪恶，反倒在人打了右脸再给左脸；善待恨我们的人并且赦免别人的过犯。这一切都是被虐待狂的表现。

这到底是被虐待狂还是深奥的智能呢？任何人轻率简单的回答就表示他八成对“论福”不够认真。

干脆直说，“论福”到底是否真实？如果是真的，为什么教会从不鼓励贫穷、哀恸、谦卑和受逼迫，却倒竭力对抗这些呢？“论福”中耶稣道德教训的真正意义是什么呢？

如果我也是耶稣当初讲“论福”的听众之一，我相信我听过之后一定感到迷惑甚至愤怒，而不会觉得安慰。十九个世纪以后，我今日还是挣扎想要弄清楚他是什么意思。当我回头想起我青少年那段狂悖律法主义的日子，我发现自己的了解是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渐进的。

我目前不能、恐怕永远也不能宣告说：“这是『论福』真正的意义！”可是慢慢地，几乎像渗透式的，我承认这真是重要的真理。对我而言，至少可以应用在三个不同的层次：

第一：吊人胃口的应许 (Dangled Promises)

我最早的体会，是把“论福”看作耶稣对不幸之人的一种小礼物：“好吧！因为你又不富有，健康也日渐衰残，而且脸上又满是泪水，我就给你几句好听的话，使你感到好过一些！”后来愤世疾俗的情绪逐渐消失，并且信心日渐增强以后，我才看见这真是耶稣信息深处给人的应许。

耶稣并不像中世纪的一些君王，把一些钱币分给群众(或是像现代的政客在选举时对人民的一些承诺)，耶稣是有能力给他的听众持久甚至是永恒的报酬，在地球上所有的人中间，只有耶稣是真正活过“在另外一边”的日子，他从天而降，非常清楚天国的赏赐，绝对能轻易地平衡我们在今世的任何不幸。哀恸的人必得着安慰；谦卑的人必承受地土；饥饿的必得饱足；清心的也必得见神。耶稣有权柄来应许这些事，因为他来就是要建立神的国度，并且要永远掌权。

有一年夏天，在亚利桑那沙漠一个简朴的总部，我遇见一批威克理夫圣经翻译人员，许多人住在活动房子里。我在一座水泥屋顶的建筑物中开会。这些专业的语言学家，他们正在准备到遥远的异乡开始一种贫穷艰难的生活。对他们的心志，我深受感动。他们很爱唱一首诗歌：“请你差遣我，去劳苦而不求报酬，去服事而不求回报，不求爱

怜，不求人知，不被看见……”但当我听他们唱的时候，有一个想法涌上心头，这其中有一点错误：“这些宣教士并不是计划去劳苦而不求回报，其实，他们忍受各样的艰难是因为在他们的心中有一个报酬的概念：他们服事神，相信上帝会使得他们的努力有价值——若非在今生，必然在永世。”

每日清晨，在太阳尚未爬上山顶之前，我在一条围绕着高耸默然的仙人掌的泥泞的路上慢跑。因为害怕响尾蛇和蝎子，我大部分的时候都是低头看着路。可是有一天早上，在一条新的路线上，我看见发出微微亮光的一个度假区，朦胧地显现在眼前，看起来好象海市蜃楼一般。当我跑近一点就发现是有两个奥林匹克型的游泳池、健身操的运动房、碎渣铺的跑道、翠绿的花园、棒球场、足球场，还有一个马厩。我后来才知道这一切的设施是为了一些电影明星和运动员成立的一个著名的诊所。这个诊所是治疗饮食不正常的人(译注：暴食，或是厌食症)。诊所提供最新十二步骤的疗程，许多博士及医生在这里服务。病人每天要付美金三百元。

我慢慢地跑回威克理夫基地那些杂乱的房子，这跟那个饮食失常人诊所发光的建筑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一个机构是努力于拯救灵魂，预备人在现今和永世中服事神，另外一个单位是致力于拯救身体，预备人来享受此生。当然很明显，世界是看重哪个。

在“论福”中，耶稣尊重那些在今生也许不能得着许多享受的人。他向那些贫穷、哀恸、饥饿、受逼迫、心灵贫穷的人提出保证，他们的服事不会被忘却。他们将领取许多的奖赏。路易斯(C. S. Lewis)这么写着：“实在的，如果我想一想在福音书中那些层出不穷、大言不惭、毫不含蓄的有关奖赏的应许，以及奖赏惊人的本质，我想我们的神不是认为我们的欲望太强，而是太弱了。我们是天生的心猿意马的人，神要给我们无限的喜乐，而我们却在喝酒、性爱和野心中浑浑噩噩地渡日，好象一个无知的小孩子因为不能想象去海边渡假是什么情形，就只要继续在贫民区玩泥。”

我知道在许多基督徒中间，强调未来的奖赏是已经不流行了。我以前的牧者比尔·里斯莱(Bill Leslie)，他如此观察：“当教会日渐富有和成

功时，他们所喜爱的诗歌就从『这世界非我家，我不过是客旅』改变成『这是天父世界』。至少在美国，基督徒变得如此的舒适，我们已经无法与耶稣发表“论福”时的那些卑下光景的听众认同——这也是为什么这段话在我们的耳中显得如此的奇怪。”

然而，路易斯提醒我们，我们不敢贬低了未来奖赏的价值。一个人如果听一听美国奴隶曾经编写的民歌，就会明白这种信仰所带来的安慰：“缓缓而降，柔适的马车，来带我回家”，“当我到了天堂，将要穿上外袍，在上帝的天堂里四周欢唱”，“我们很快就会自由了，很快就会自由了，当主来召我们回家的时候”。如果是奴隶的主人写这种歌给奴隶唱，那将是一件卑劣的事，但是这是从那些奴隶口中所编出的歌，就是那些在今世毫无指望，但在来生却有不变的盼望。对他们而言，一切的希望都集中在耶稣的身上。“毫无了解我的困难，除了耶稣，别无他人。”“我将把我一切的难处卸在耶稣的肩头上。”

我不再嘲笑“论福”中所提到的永恒的报赏是画饼充饥。盼望未来的报赏有什么好处呢？当泰瑞·威特(Terry Waite)(译注：多年前在中东被绑架的美国人质之一)，相信他不会终生被捆绑在贝鲁特那个肮脏公寓的门上，而是有一天能够回到有家人和朋友、慈悲、爱、音乐、食物和好书在等着他的世界里，只要他再坚持忍耐一阵子。这样的想法对他有什么好处呢？当那些奴隶相信上帝对着这个令人扎背地劳苦，以及手持牛鞭和私刑的绳索的世界并不满意的时候，这有什么好处呢？相信未来的报赏就是相信主的长臂是倾向公义，相信有一天高傲的人要被推翻，而谦卑的将兴起，并且饥饿的人必得饱足。

这种对着未来报赏的概念，绝不是要我们在今生放弃为正义而战，但是历史上一个明显的事事实，就是对那些在苏俄被劳改下放的犯人，美国以前的奴隶以及在罗马囚笼中等待在竞技场上面对野兽的基督徒，等待这一份报赏的应许并非是羞耻，而是希望。这个希望维持人活下去，这个希望也使人最后只有单单地相信上帝。仿佛是从另外一个世界所传来的声音，耶稣应允报赏就是宣告无论情形如何，将来良善还是会战胜邪恶。

我的妻子珍妮(Janet)在可能是全美国最贫穷的社区里，芝加哥附近一个政府提供住房的贫民区中，和在那里的一些老年人相处。她所接触到的人一半是白人，一半是黑人，这些人都是饱经风霜，经过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经济大萧条期、社会动乱期——他们都已七老八十，人生将到终站。珍妮发现白人和黑人面对死亡时有极大的区别。当然是有少数的例外，但是一般而言，许多白人，他们的恐惧和焦虑日益增加。他们抱怨他们的家人，他们的人生，以及他们日渐衰残的健康。相反地，黑人多能保持一个幽默得胜的心态，尽避照理讲他们更有理由怨恨和绝望。

是什么造成这样不同的态度呢？珍妮所得到的结论是：有没有希望。这个希望跟黑人传统相信天堂大有关系。你如果想要听一听现代人对天堂的想法，只要去参加几次黑人的葬礼就可以了。传道人有特色而又流利的描述出一幅美景是如此安详和动人，全家都几乎迫不及待地想要去那里。当然人总是会对死亡悲伤，但是死亡是摆在一个正确的位置上，不过是一个中断而已，好象一场胜利的战争中的一个小小的挫败而已。

我深信，有许多不为人知的圣徒，他们虽然在地上的生活上有许多的难处，但是却学会了期盼和享受神。对他们而言，天堂就好象是期待已久的返乡之旅，而不是去一个陌生的新地方。在他们的生命中，“论福”是真实的，那些陷在痛苦之中、破碎家庭中、经济大混乱中、仇恨和恐惧中和暴力中的人，耶稣赐给一个应许，能在一段远比在地球上更长远的时光有健康、圆满、喜乐和平安。一个报赏的时刻。

第二：伟大的逆转 (The Great Reversal)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学会尊重甚至渴望耶稣所应许的报赏，纵然这些报赏是在遥远的未来，而且远水救不了近火。一路来，我慢慢地相信“论福”不但描述未来，也是关系目前，他精巧地说明在天国里的成功和在今世国度的成功是完全相反的。

腓利普斯(J. B. Phillips)把在今世国度的“论福”形容如下：

逼迫人的人有福了，因为在世上必能出头；
刚硬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不会在生活中受伤；
抱怨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能如愿以偿；
逸乐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从不为罪担心；
奴役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有收获；
在今世有知识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懂得应对之道；
惹麻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能获得人们的注意。

其实，耶稣是故意采用在当时流行的箴言方式。根据瓦特·卡斯伯(Walter Kasper)的研究，希腊和犹太的智能文学，都形容有听话的孩子，好的妻子，忠诚的朋友和成功，这等人是有福的，耶稣出人意外地发出了相反的说法。

现代社会是适者生存，有一个汽车保险杆上贴纸上说：“人死的时候拥有最多的玩具的是赢家。”同样道理，一个国家有最好的武器和最多的国民生产毛额是赢家。芝加哥公牛队的老板在麦克·乔丹(Michael Jordan)暂告退隐时的一席话，给了我们管理这可见世界规则的精简总结：“乔丹活在美国梦中。”杰瑞·伦斯多夫(Jerry Reinsdorf)说道：“美国梦就是在你的人生中达到一个地步，你可以不必做你不想做的任何事，并且可以做你想做的所有事。”

这也许是美国梦，但是这肯定不是耶稣在“论福”中所提出的。“论福”清楚明白地表达，上帝是透过一套不同的镜片来看这个世界，神似乎偏爱贫穷和哀恸的人，超过五百家大企业或是在海滩上戏玩的超级模特儿。实在很奇怪，神对洛杉矶的中南区(贫民区)比玛布拉海滩区(富人区)或是对卢旺达(非洲苦难国)比蒙地开罗(欧洲旅游国)更偏爱。事实上，我们可以把“登山宝训”加上一个副题——不是“适者生存”而是“受害者得胜”。

在福音书中有不少的场面令人知道哪类人会令耶稣刮目相看：一个把她最后养生的两分钱献上的寡妇；一个心中不安，爬上树梢想看看耶稣的不诚实的税吏；一个无名的小孩；一个经过五次不快乐婚姻的女人；一个瞎眼的乞丐；一个犯奸淫罪的女子；一个得大麻疯病的男人。强壮、美貌、有关系，以及懂得竞争的天性，所有这些在我们社会能令人成功的因素，也正是会拦阻一个人进入天国的因素。无助、悲伤、悔改、渴望改变，这些却是进入神国的台阶。

耶稣说：“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有一本解经书翻译成“绝望的人有福了！”当一个人无路可走的时候，绝望者可能会转向耶稣，这一位唯一能给他们所渴望的拯救。耶稣真的是相信一个人灵里贫穷，或是哀恸，或是逼迫，或是饥渴慕义，有一种比我们其它的人特别的“优势”。也许就是由于这个，绝望的人可能会向神呼求，如果这样，这个人确是有福了。

天主教的学者们用“神的选择偏向穷人。”这个名词来描述在新旧约中所记载的现象：神对贫穷和弱势者的偏爱。“为什么神特别注意贫穷的人呢？”这使我百思不得其解。穷人有什么值得神的特别关心呢？有一位名叫莫妮卡·海威(Monica Hellwig)的作家，在这个问题上给了我一些帮助。她列出穷人所有的一些优点：

1. 穷人知道自己极需拯救。
2. 穷人不但知道需要依靠上帝和有权势的人，也知道需要彼此依靠。
3. 穷人的安全感不是建立在物质上而是在人的身上。
4. 穷人不会有过分的自我膨胀，也不需要过度的隐私。
5. 穷人不期盼在竞争中得到什么，乃是期盼在合作中获得。
6. 穷人懂得分辨什么是必需，什么是奢侈。
7. 穷人可以等待，因为他们认知依赖所产生的坚忍。

8. 穷人较少夸张恐惧，比较真实，因为他们已经知道人可以经过极大的苦难和缺乏而生存。

9. 当圣经传给穷人的时候，福音听起来真像好消息，不像是威胁或是责备。

10. 当福音的呼召临到穷人，他们可以放弃所有来响应，因为他们损失的有限，并且预备好面对任何情形。

虽然这不是他们自己的选择——他们可能强烈地希望不是这样——贫穷的人确实是站在一个得神恩惠的地位上。因着他们的需要，无助，对生命的不满，他们可能欢迎神免费给予的爱的礼物。

我做了一个练习，把莫妮卡列出的清单上，穷人改为富人，然后将每句话改写：“富人不知道自己极需拯救……富人的安全感是建立在物质上而非人的身上……”（耶稣在路加福音中提到『论福』的时候，也有类似的说法，不过这一段圣经不太引人注目：“你们有钱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已经受了安慰……”）

然后，我试着一个更具威胁性的作法，我把“我”这个字放进这些句子中，再回顾这十个句子。我扪心自问，我的心态是比较接近穷人还是接近富人呢？我真是依靠神而非别人吗？我的安全感建立在什么上面呢？我有忍耐力吗？“论福”对我而言是好消息还是责骂呢？

当我进行这个练习的时候，我才开始明白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圣徒自愿地降服在贫穷的操练之下。依靠、谦卑、简朴、合作以及一种被弃绝的感受，这些都是属灵生命中伟大的品质，而这种品质在舒适的生活 中难以寻找。也许可以从别的道路到神面前。但是，哦！那可是难了——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在神伟大逆转的国度中，极少有富足的圣徒。

我并不相信贫穷的人比一般人多几分美德，（虽然我发现他们是多一份同情心，而也比较慷慨），但是他们确实要比一般人少一些假冒为善。他们没有中产阶级的傲慢，这些中产阶级的人，他们会很有技巧地把

他们的难处藏在自义的面具下。穷人比较容易依靠，因为他们别无选择，他们必须依靠才能存活。

我现在不再认为“论福”是一些要人领情的口号，而真是对人类存在奥秘的真知灼见。神的国度将一切都改变了，贫穷的人，饥饿的人，哀恸的人，以及受逼迫的人，他们真正的有福了。当然并不是因为他们悲惨的光景——耶稣在地上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要挽救这些悲惨的情形，他们蒙福却是因为他们比那些舒适自足的人多一些天生的“优势”吧。富有、成功和美貌的人，很可能一生只依靠他们的天赋，那些缺乏天赋的人，在这个世界的国度中，不够资格获得成功，在有需要的时候，就只有转向神求助了。

人一般是不肯承认自己的无助，当承认的时候，天国就临近了。

第三：心理上的真实 (Psychological Reality)

近来我开始体会到“论福”中第三阶层的真理。耶稣不但给我们一个观念，为了恰当的报偿观，我们竭力向前，改变我们现在世界所谓成功的着迷，他同时设立了一个简单心理学上的真理，而这是我们在地上所能明白最深的真理。

“论福”启示出天国中的成功，同样也对我们在今生此时有极大的祝福。我历经多年，才悟出这个道理，也只有悟出这一层道理以后我才真的开始了解“论福”。每一次我读这段圣经的时候，还是觉得不舒服。不过现在是因为我知道这里面的丰富，撕开了我贫乏的面具。

灵里贫穷的有福了——谦卑的有福了。保罗·约翰逊(Paul Johnson)所写的一本书《知识分子》中，提供我们一些详尽的细节来说服我们原来就知道的事实：那些我们所喝采，竭力模仿，以及在流行杂志封面上的人物，都不是如我们想象那样满足、快乐、平衡。虽然约翰逊提供的人物：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罗素(Bertrand Russell)，沙特(Jean-Paul Sartre)，威尔逊(Edmund Wilson)，伯莱胥(Bertolt Brecht)以现代任何标准来衡量都是成功的人物，但是我们也很难找到比他们这一群更为悲惨，更为自大，又更爱骂人的家伙。

我是一个新闻记者，所以有很多机会采访“明星”，包括全国足球联盟的伟大球员，电影明星，音乐家，畅销书的作者，政治家以及电视工作人员。这些人填满了新闻媒体，我们奉承他们，熟悉他们生活中的鸡毛蒜皮琐事，例如他们穿什么衣服，吃什么食物，做什么健身操，喜爱什么人，用什么牌子的牙膏，但是我必须告诉你，根据我有限的经验，我发现约翰逊的原则是对的：我们的偶像是一群我所遇见过最悲惨的人。绝大部分的婚姻有极大的困难或是破裂。几乎每一个都得依靠心理治疗度日，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伟大的英雄似乎都受自惑(self-doubt)的折磨。

我也有一些时间在所谓仆人们中间：在印度乡下照顾被社会弃绝的麻疯病人的医生和护士；在芝加哥为无家可归人开了一家医院的一位普林斯顿大学毕业生；放弃了高薪的工作，到密西西比的穷乡僻壤服务的一些医疗工作人员；在撒玛利亚、苏丹、伊索比亚、孟加拉以及许多人类受苦的地区救难的那些义工；我在亚利桑那所遇见的那批博士们，现在散布在南美洲的森林中，把圣经翻译成那些奇特的语言。

我愿意尊敬、爱戴这些仆人，把他们列入激励人的模范，可是我不会羡慕他们。然而当我把两种不同的人——明星和仆人并列，很明显仆人们是蒙爱的，又是有福的。而毫无疑问，我宁愿和仆人在一起，不愿花时间陪明星。因为仆人拥有的深度和丰富的品质，是别处寻找不到的。仆人们的工作是低收入、长时间、没有掌声，在贫穷和没有教育的人中间，浪费他们的天赋和技能。但不知怎的，在他们丧失生命的过程中，他们找到了生命。

我现在相信灵里贫穷和谦卑的人真是有福的，天国是他们的，并且他们必要承受地土。

清心的人有福了

我人生中有一段日子，与性诱惑争战。有人介绍一本薄薄的书：《我信什么》给我，是法国天主教作家法兰西斯·毛瑞克(Francis Mauriac)所写。我非常惊讶，毛瑞克这位老人，居然用了许多的篇幅来讨论他

的情欲。他解释：“老年人存在一种双重试探的危机，因为他以一种可怕的幻想来取代他在天然中所失去的性能力。”

我知道毛瑞克很明了情欲。他所着的《响尾蛇的探戈》以及《给麻疯病人的亲吻》，使得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在他的书中他把情欲、压抑以及性上的愤怒描写得淋漓尽致。对毛瑞克而言，性欲方面的引诱是很熟悉的战场。

毛瑞克否定了他从小在天主教中所学习的保守性纯洁的各样方法。“婚姻可以治疗情欲”，这在毛瑞克自己以及许多人身上都无效，因为情欲包括了在不认识对象的身上发出的吸引力、冒险的刺激以及机遇约会。“以自律来控制情欲”，毛瑞克发现性欲如同怒涛足以冲垮最佳的努力。“一夫一妻制才可能带来真正的满足”，这可能是真的，但是在有些夫妻间，他们发现性欲的冲动使这个说法未必坚实。在他考察了传统清心的要求之后，发现这些方法都无济于事。

毛瑞克的结论是：自律、压抑，或是理性地论辩，都无法对抗不纯净的冲动。最后，他发现人清心只有一个理由，那就是耶稣在“论福”中所提出的：“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要见神。”以毛瑞克的话来说：“不清净使我们与神分离，属灵的生活和物质世界一样，都有一定的规律……清心是获得更高之爱——较一切拥有更高的拥有：神自己的条件。是的，这是赌注，没有次要的可以取代。”

读了毛瑞克的作品并没有使我的情欲之争终止。但是我毫无迟疑地说，他的分析是正确的。神给予我们爱，要求我们的器皿是洁净的，在接受更高之爱以先必须洁净，除此之外，别无他途，这是保持清心的动机。心怀情欲，限制了自己与神的亲密程度。

清心的人真是有福了，因为他们将要看见神，就是这么简单，但说困难也就是这么困难。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

我是从一位曾经任教哈佛大学的神父亨利·诺温(Henri Nouwen)身上学到有关这一福的功课。在他事业顶峰的时候，为了他看做是朋友的一位名叫亚当青年人的生活需要，他从哈佛大学搬到一个靠近多伦多的叫日出之地的地方。他不再服务知识分子，改为服事一位青年人的日常琐事。

亚当这位青年人在许多人的心目中是多余的人，是一个应该在出生前就被堕胎掉的人。

诺温是这样描述他的朋友：亚当是一个廿五岁的男人，他不会讲话，不会自己穿衣，不能单独地走路，就是吃饭也得人帮助才行。他既不哭也不笑，偶尔他跟人会有一点眼光的接触，他的背是歪曲的，他手臂和腿的行动是缠卷的。他有严重的癫痫病，虽然用了大剂量的药物控制，每隔几天还是会厉害地发作。有时，当他变得僵硬的时候，也会发出咆哮的呻吟。很少有几次，我还见过他的脸上有几滴泪水。

我得花一个半钟头才能叫醒亚当，喂他吃药，抱他去浴室，给他洗澡、刮胡须、刷牙，领他到厨房，喂他早餐，将他放到轮椅上，然后带他到一个地方，在那儿他花大部分的时间接受治疗性的运动。

我到多伦多去拜访诺温，看着他为亚当做这一切的事。我必须承认，有一个怀疑的念头闪过我的心，这是在最好的使用诺温的时间吗？我听过诺温演讲，也读过他不少的书，他实在是丰富，难道别人不能接替他做照顾亚当的这种次要的工作吗？当我小心翼翼地向诺温提出这个疑问的时候，他告诉我：“你是完全误会了这是怎么回事。”他坚持“我并没有放下任何东西。”“不是亚当，是我，才是这段友谊的真正受惠者。”

然后诺温开始列出他所得到的各样益处。他解释，他花在亚当身上的时间，给他心里得到一种非常满足的平安，使他另外那些更需要用脑的工作相形之下变得无聊和肤浅。他开始坐在这样一个无助的大孩子旁边的时候，他才明白自己是多么沉迷在学术界和基督教圈子里的名气、荣耀里，拼命追求这些，生命就只是对抗和竞争。亚当教导他“人之所以为人，并不是因为我们的头脑，而是因为我们的心；不是因为

我们有思考的能力，而是我们有爱的能力。”从亚当单纯的本性中，他看出一个人要能被神充满就必须先有一种“空”——这种空是那些旷野的修士经过长久的寻找和操练才能得到的。

在我们其余的交谈中，诺温一再地回到我的问题，好象他难以相信我居然会问这种话，他不断地想到他和亚当的关系中，他所得到的益处。真实地，他在享受一种新的属灵的平安。这种平安他在哈佛体面的校园中没有找到，却在一个失禁的亚当身上找到。当我离开诺温时，我深知自己属灵的贫穷，我是如此小心地安排我写作的生涯，要确保一切都是极有效率并且单心投入。我学到怜恤人的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这一个真理我是绕了一个大圈子才明白的。伟大的小说家托尔斯泰(Leo Tolstoy)试着履行这个真理，但是他暴躁的脾气却拦阻了他使人和睦的努力，然而托尔斯泰所写的有关登山宝训确实动人心弦。半个世纪以后，印度一个禁欲主义者甘地(Mohandas Gandhi)读到托尔斯泰所写“神的国在你里面”这本书，就决定按着字面来实行登山宝训。

在“甘地传”这部影片中有一段情景，讲到甘地试着把他的哲学解释给长老会的宣教士查理·安德烈(Charlie Andrews)。两人在南非的一个城市中散步，突然发现两个年轻的凶徒挡住了去路，安德烈牧师看了这两个恐吓者一眼就决定逃跑。甘地拦住他：“新约圣经不是说，如果你的仇敌打你的右脸，你连左脸也给他打吗？”。安德烈含糊地解释，他认为这句话是一种比喻：“我不是那么肯定。”甘地回答：“我猜想耶稣的意思是你必须表现勇气——愿意接受一次的殴打，多次的殴打，却能够不还手也不让步，当你这样做的时候，在人的本性中，就引出一些东西，使得他的仇恨消灭，而尊重浮现。我想基督懂得这个，我也亲眼见过这种方式是有效的。”

多年以后，一位美国的传道人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研究甘地的策略，决定在美国实行这个原则。许多的黑人弃绝金恩所提出的非暴力的方式，而偏向“黑人权力”的雄辩：如果你被警察用棍子

在头上连打几十下，然后再被管监狱的用赶牛的棍棒痛殴，你也会怀疑非暴力有什么用。可是金恩自己却坚持不改。

当洛杉矶、芝加哥以及哈林各地的暴动发生时，金恩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去劝人冷静，他有力地提醒示威的人，道德的改变是不会以不道德的手段达成的。他从登山宝训以及甘地的身上学到了这个功课，几乎他所有的演讲都重复一个信息：“基督教”，他说：“一直坚持，在我们戴的冠冕之前是我们要背的十字架。是一个基督徒，就必须背起他的十字架。纵然有困难、痛苦，满了压力，依然要背起十字架，直到十字架在我们身上留下记号，并救赎我们，带我们进入只有经过苦难才能有的卓越。”

马丁路德·金恩有一些软弱，但是有一件事他是做对了：面对一切的不利、一切自我保护的本性，他仍然坚持使人和睦的原则。他不反击，当别人要报仇的时候，他要人去爱。这些为民权示威的人们以血肉之躯摆在军警的棍棒、喷水管以及德国警犬之前。事实上，他们多年来所要求的胜利就是这样得到的。历史学家指出，这个民权运动会得到大多数人民的支持，最主要还是因为在阿拉巴马州的西马外郊的一座桥上发生的事件。那一次警长吉姆·克拉克放纵他的警察殴打手无寸铁的黑人示威者。大多数的美国白人，看到那一幅暴力不公义的残酷场面，最后终于同意支持民权法案。

我是在亚特兰大长大的，就住在马丁路德·金恩那个镇的附近。我很羞愧地承认，当他在西马、蒙非斯一带领导示威的时候，我是站在有警棍和狼犬的白人警长这一边的(译注：相信维持安定和法治的必要性)。我很快就会挑出金恩在道德上的缺陷，而完全看不见自己瞎眼的罪。但是他坚持信念，将自己的身体献上当做目标而非武器，他攻破了我道德上的硬壳。

金恩总是说，真正的目标并非打败白人，而是“在逼迫者的心中挑起羞耻感，并且向他错误的优越感挑战……目的是为了和好，是为了救赎，创造一个相爱的社会。”这是马丁路德·金恩最终的目的，甚至有种族歧视心态的我也愿意加入其中。

正如他之前的甘地，金恩也成了殉道者。在他死后，有更多的人们开始采用这种非暴力原则的抗议来要求公义。在菲律宾，当班尼哥·阿奎那殉道之后，一些老百姓就是借着聚集在街上祈祷。坦克开到一群跪着的菲律宾人面前，仿佛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阻挡在其中，最终把腐败的政府换掉。后来，伟大的1989年，在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拉伐克、东德、保加利亚、南斯拉夫，罗马尼亚、蒙古、阿尔巴尼亚、苏联、尼泊尔和智利，超过五亿的人民以非暴力的形式推翻了压迫的政权。在这些地方，特别是东欧，主要是教会领导这种运动，反对者带着蜡烛，唱着诗，祷告，在街上游行，正如耶书亚的日子一样，城墙就倒塌下来。

使人和睦的人要彼此为神的儿女，那些为义而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哀恸的人有福了

因为我写过像《当你伤痛的时候，神在哪里呢？》，《无语问苍天》这一类的书，所以我曾花了不少的时间在许多哀恸的人中间。我一开始很觉得不自在，因为他们问的一些问题我都没有答案。在他们悲哀的面前，我不知所措。我记得有一年，在邻居的邀请之下，我参加了一个医院附近的治疗小组，这个小组的名字是“让今天算数”。都是一些快要死的人在这个小组中，我和我的邻居和他们聚会了一年之久。

我当然不能说我很“喜欢”这种聚会，这不会是一个正确的字眼。然而这个聚集对我而言，确是我每个月最有意义的一件事。在一般的宴会中，参加的人是想要以自己的身份、权势来赢得艳羡，在这个聚集中没有人想要赢得别人的羡慕。服饰、时髦、公寓的家具、职位的头衔、新车——这些东西对着一个不久于人世的人而言有什么意义呢？在我所遇见过的人中间，没有人比得上“让今天算数”这一个小组的成员如此地专注终极的事，我发现我自己会希望我的一些肤浅、快乐的朋友能参加这样的聚会。

后来我把从悲哀受苦的人们身上所学到的东西写下来发表，就开始有陌生人和我联系。我有三个档案，每一个都有好几寸厚，里面存放这

些来信。这是我最珍贵的东西之一。有一封信共有二十六页之长，是一位母亲，当她四岁的女儿正在医生手下动脑瘤手术，她坐在外面的厅里等待的时候所写的。另一封信是一个QUADRIPLEGIC的病人，他借着吹气到一个管子里，然后计算机根据所吹的气换成文字，这样试着写的信。

许多给我写信的人，他们的故事没有一个美好的结局。有些还是觉得被神抛弃了。很少人找到“为什么”的答案。然而我看过够多的悲哀，我获得信心，耶稣应许说哀恸的人必要得安慰。

以下我要说的是两位经历哀恸的妇人，在自己家中做的两个小型服事的故事。第一个是一位加州的妇人，当她发现自己珍爱的儿子因患艾滋病面对死亡的故事。因为这个青年人是同性恋者，所以社区和教会都没有给她什么同情和支持。她觉得是如此的孤独和无助，所以决定开始创办一个通讯刊物，这个刊物把许多同性恋的父母联合在一起。虽然她没法提供什么专业上的帮助，也不能应许什么神奇的医治，成百的其它父母却认为她是救命恩人。

另外是一位住在威斯康新州的妇人，她的独生子在海军陆战队，因直升飞机坠机丧生。她在哀恸的黑云下受苦多年。她将她儿子的房间维持原样。后来她开始注意到新闻上时常看到直升飞机坠毁的事件，她想到那些家人像她一样面对悲剧，她想自己能否为他们做些什么？现在，每当有军用直升飞机坠毁的时候，她就会寄一包信件以及帮助的材料给国防部的军官，请他们转给受难的家属。大约有一半的家属会固定地和她通信。在她退休以后，她还是领导这一群“受苦的社区”。这件服事并不会解决她丧子之苦，但是却给了她意义。她面对悲哀的时候，不再觉得无助。

我发现没有更有效的治疗能够比得上诺温所说的“受过伤的治疗者”。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饥渴的人有福了

从某一个角度来看，“论福”中所说的一切都显明耶稣这个最后的应许。把生命投资在贫苦无助者中间的“仆人们”、毛瑞克追求纯洁、诺温给亚当洗澡穿衣、马丁路德·金恩以及那些非暴力的门徒、同性恋者的父母以及陆战队飞行员的母亲，她们越过自己的悲哀去关注别人——所有这些都是饥渴慕义的苦痛而生的反应，这些不但在来世承受报赏，并且在今世亦是如此。

有一个阿尔巴尼亚的修女，她在一个高级的修道院里，教导在加尔各答最富有的孟加拉和英国人家庭的女孩子的地理有十六年之久。有一天，她坐火车到喜马拉雅山去，因为听到神要她改变方向去服事最贫穷的人的呼召。有谁会怀疑泰瑞莎修女在她后来的服事上远比她先前的服事获得更大的满足？在古圣以及普通人的生命中，这些原则都是不变的。我现在很容易明白为什么在福音书中，耶稣重复最多的一句话：“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要丧失生命；凡为我丧失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耶稣告诉我们，他来不是要毁灭生命，而是要给我们更丰富的生命，“完全的生命”。矛盾的是要得到这些生命的方式是出乎我们意料，我们把生命投资在别人身上，勇敢地保持公义，服事软弱和有需要的，追求神的满足而不是自己的满足。我所提到的人虽然经历许多艰难，我不敢可怜他们，他们舍弃的越多，似乎生命就越丰富，饥渴慕义的人必得饱足。

在“论福”里，这些奇怪的说法表面上似乎是荒诞不经的，但耶稣给了人丰富生命一个矛盾的秘诀。耶稣在别的地方提到天国好象是极贵重的财宝，任何一个聪明的投资家都会欢欢喜喜地变卖所有来买这个财宝，其价值远比世上所有的任何事物还要真实而且永久，因为这个财宝在今世和来生都有分红。耶稣所强调的不是我们放弃了什么，而是我们收到了什么。为了我们自己的好处，是否也应该去追求这种财宝呢？

我以前听到“论福”，那真好象天方夜谭一样的不可能，现在我看这是由一位比席瓦尔兹可夫将军更现实的人所宣告的真理。耶稣知道在天国和今世的国度中，生命是怎么一回事。耶稣自己一生的特点就是贫

穷、哀恸、谦卑、饥渴慕义、怜恤、清心、使人和平并且受逼迫，他自己就是这篇“论福”的具体化。或许当他想出这篇“论福”的讲章时，不但是给我们，也是给他自己，因为他有太多的机会来实行这其中的真理。

第七章 信息：令人反感的讲章

我们遵守基督的教训到什么地步，可以从我们知道自己离完全的理想有多远来衡量。

我们对这个完全的羡慕有多少看不出来，但是我们的差距是很明显的。

--托尔斯泰

“论福”代表着了解登山宝训的第一步。就在我终于了解“论福”的永恒真理时，我对耶稣宝训以外的部份，那种毫不妥协的严厉还是百思不得其解。那种要求绝对的品质令我喘不过气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一样！”耶稣在爱仇敌和施舍两条命令中间，好象漫不经心地夹着这么一句话，像神一样完全？他是什么意思呢？

我不能轻易地把这个当做是一次极端的例外，因为在福音书中到处都是这种例子。当一个有钱的人问耶稣当怎么做才可能承受永生，耶稣告诉他把钱财施舍——不是十分之一，或是百分之十八点五，甚至不是一半，而是全部。当一个门徒问耶稣原谅他兄弟七次是否足够，耶稣的回答：“我告诉你，不是七次，是七十个七次”。其它的宗教也教导和“金律”相似的教训，不过相形之下都是比较有限性和负面性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耶稣把这个扩大到毫无限制的形态：“你们愿意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对待人。”

可有人一生能像神一样完全吗？可有人完全遵守“金律”吗？我们人模拟较喜欢常理和平衡，我们对亚里斯多德的“黄金比例”的兴趣多过耶稣的“金律”。※※※

我的一个朋友，名叫弗吉妮亚·斯特·欧文(Virginia Stem Owens)在德州农工大学任教，她把登山宝训交给她英文作文班上的学生，要求他们写一篇短文。因为德州是在所谓的“圣经带”区域内，她期盼学生会对

登山宝训有一点尊重。但是她的学生的反应使她醒悟过来。“以我看来，宗教就是一个大骗局”，有一个学生这么写着。“有句古话说『不可尽信书』，真是可以应用在这件事上！”另一个学生这么写着。

弗吉尼五回想起，她自己第一次接触到登山宝训是在上主日学的时候，在图画上，耶稣坐在绿色的山坡上，四周围绕着粉红色面孔，一群渴望知识的小朋友。她从来不记得曾有谁因登山宝训而有愤怒或厌恶的反应。她在农工大学的学生可不以为然：“教会讲道的东西都是极端严格，完全不允许人有任何乐趣，总令人想一想这种乐趣是否有罪。我不喜欢写『登山宝训』的短文。它很不容易读懂，并使我产生这样一种感觉：我一定要完全。而事实却是：没有一个人是完全的。登山宝训的要求是荒谬的，看一个妇人一眼就犯了奸淫罪，这是我所听过最极端、愚笨且不人道的话。”

“到这个地步”，弗吉尼五回想起她的经验，“我开始觉得受到鼓励。不知道你不应该称呼耶稣愚笨是一种精妙的无辜……这是真实的对福音一种纯朴的、没有被两千年文化迷惑洗脑后的反应……我发现一种奇特兴奋的感觉，圣经对着诚实、无名的耳朵，依然是令人反感，正如第一世纪一样。上一个世纪里，圣经在人们的心中几乎已经失去了独特的滋味，目前人们对圣经的无知，应该把我们带到正如第一世纪那些原来听众的光景中。”

令人反感，枯涩，不错，这真是形容登山宝训的最恰当的字眼。我看过的十五部影片中，只有一部似乎注意到登山宝训中原有的那种令人反感的部分。英国广播公司发行一部低成本的影片“人子”，将登山宝训放在一个混乱和暴力的背景之下。罗马的兵丁罢刚进入加利利一个村庄，要来剿灭一些对帝国不满的分子，他们把能打仗的男人排成一列，把他们歇斯底里的妻子们推倒在地上，甚至狂乱地刺杀婴儿，好教训犹太人一下。在这样一幅充满血腥、眼泪，为死者刻骨铭心地伤痛和眼中如火烧的痛苦的光景中，耶稣来说：

“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些逼迫你们的人祷告。我们的祖先不是说过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吗？爱你的亲属，恨你的仇敌，对吗？但是我说爱自己的兄弟是容易的，爱那些爱你的也是容易的，就

是税吏贪官也都是如此行的！你要我恭贺你会爱你的亲属？不！要爱你的仇敌。爱那些踢你，在你脸上吐唾沫的人，爱那些会把刀插入你腹中的兵丁，爱那些抢你，折磨你的土匪！听我说啊！要爱你的仇敌！如果一个罗马兵丁打你的左脸，把右脸也转过去让他打。如果一个有权的人命令你走一里路，你就走两里路。如果有人你要你的外衣，把你的衬衫也给他。听啊！我告诉你们，要跟随我不是简单的事。我跟你们说的事，是创世以来就没人说过的！”

你能想象得到，村庄里的人对这样不受欢迎的建议会有什么反应。登山宝训不是令他们迷惑，而是激怒他们。

在登山宝训的一开头，耶稣就直接地面对人们最关心的问题：他是一个革命家，还是正宗犹太的先知呢？耶稣自己说明他和摩西五经的关系：

“不要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而是要成全……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这最后的一句话，肯定使得群众坐直了。注意，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是彼此比赛严谨的，他们把神的律法变成了613条律例——248条命令和365条戒律——另外加上1521项补充来支撑这些律例。为了避免冒犯第三条戒命“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他们就完全拒绝提到神的名字，为了避免色情的诱惑，他们就低头不看妇女(他们中间最严谨的一派被称为『流血的法利赛人』，因为他们经常低头行走，结果撞到墙或其它的东西)。为了避免冒犯安息日，他们列出392项是可能被认为是工作的活动，世井小民怎么可能胜过这些专业圣人呢？

登山宝训详细地说明耶稣的意思是什么，而这个说明使二十世纪德州农工大学生和第一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同样地觉得荒谬。以摩西五经为起点，耶稣将律法向同一个严谨的方向，远超过法利赛人，大胆推前一步。也超过任何一个修道士胆敢过的生活。登山宝训好象在道德的宇宙中，加上了一轮新的月亮，从此有了新的吸引力。

耶稣使得律法变得无人可能去遵守，然后他要求人去遵守，来看看几个例子吧！

在历史上，每一个社会都订下了法律禁止谋杀，当然有一些细节上的改变：在美国允许一个人自卫杀人，或是在伴侣虐待这一些特殊的情况下也允许杀人。但是没有一个社会像耶稣这样扩大谋杀的定义：“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是骂弟兄是魔利(笨蛋)的难免地狱的火！”我是和我哥哥一起长大的，这节圣经很让我烦恼，有可能两兄弟经过青少年期而没用过“呆瓜”或“笨蛋”这类的字眼吗？

每一个社会对性关系的杂乱都有一些禁忌。今天，在大学里至少男学生也得先要求女学生同意。有些妇女解放运动的团体，也试着要编出一套在法律上把色情刊物和对妇女犯罪牵在一起，但是从来没有一个社会提出像耶稣这么严厉的规矩：“我告诉你们，凡看妇女动了淫念的，这人在他心中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

我听说过把犯了强奸罪的惯犯阉割的意见，可是我从来没听说过要把有情欲念头的人毁容。事实上，在美国，淫念是全国性的娱乐。在牛仔裤和啤酒的广告上、在体育杂志每年泳衣专刊上、在每个月两千万份色情杂志上，都在宣扬情欲。当吉米·卡特(Jimmy Carter)在竞选总统的时候，在一次《花花公子》杂志的采访上，试着解释这一节圣经。当时的舆论界的反应就像约翰·阿普迪克(John Updike)所形容的“紧张中的欢欣”。“在现代人的耳中，这是多么奇怪的话”，阿普迪克这样说，“淫念(情欲)这种像口水一样，不自觉就涌上来的东西，居然是邪恶的！”

关于离婚的问题，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激烈地辩论该怎么解释旧约中的规定。很著名的希尔利(Hillel)拉比教导一个男子可以和妻子离婚，如果她做了任何令他不悦的事，甚至像烧焦了食物这样轻微的错误也可以构成离婚的条件。一个丈夫只需要宣布三次“我要跟你离婚”就可以了。耶稣反对：“我告诉你，凡休妻的若不是为了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若你娶了这被休的妇人，就是犯奸淫了。”

最后，耶稣提出非暴力的原则。按照耶稣所订的规则，谁还能存活呢？“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拿你的外套，连内衣也由他拿去。”

我定睛注视这些教训，以及登山宝训上其它一些严格的命令，我问自己应该如何响应。难道耶稣真的要我施舍给我遇见的每一个乞丐吗？我应该放弃所有消费者的权益吗？取消我的保险，来依靠神照顾我的未来吗？把电视扔掉，以避免色情的引诱吗？我该如何把这些道德上的理想带入我每天的生活中呢？

我曾经有一度四处搜寻各样的文章来读，寻求明白登山宝训的秘诀，这个努力给我带来了一些安慰，因为我发现我并不是第一个不懂这高深莫测理念的人。在教会历史中，人们找出各样精明的办法，想要协调耶稣绝对的要求和人类欠缺这个冷酷的事实。

托玛斯·亚奎那(Thomas Aquinas)把耶稣的教导分为两类，一种是训诫，另一类是忠告。用现代的话说就是必备性的和建议性的。训诫包括宇宙性的道德律，就像十诫一样。可是有一些其它理念的命令，像耶稣提到愤怒和淫念，亚奎那就有另一套标准：我们是应该接纳这些当做一个好的模式并且尽力去完成，但是忠告并不如训诫那样有道德的强制性。罗马天主教后来就认可来亚奎那的二分法，而列出一份“道德”罪和“轻罪”的明细表。

马丁路德根据耶稣的方程式“该撒的当归给该撒，神的当归给神”这个亮光来解释登山宝训，基督徒拥有双重国籍，他认为：一个是基督国度，另一个是世界的国度。在登山宝训中的那些极端的教训，绝对只应用在基督的国度里而不能应用在世界的国度。就拿“爱你的仇敌”和“不要与恶人作对(或作：不要抵抗邪恶的人)”这两条命令来说，当然不能应用在国家的事上！为了避免陷入无政府的混乱中，一个政权一定要抵抗邪恶并且打败敌人。所以基督徒要学着区分职位和个人：一个基督徒的军人，一方面要执行命令，杀死敌人，同时在心中还是要遵守基督的命令，爱你的仇敌。

在路德的时期，有一些重浸派(Anabaptist)的团体选择完全不同的方式。他们认为所有淡化耶稣直接了当的命令都是错误的，“在最早的四个世纪中，早期教会最常引用的基督的命令岂不是『要爱你的仇敌吗』？简单地念一念登山宝训，耶稣可没有分什么训诫和忠告，也没有提什么职份和个人的区别，他就是说不要与恶人作对、不要起誓、要施舍给需要的人、爱你的仇敌。我们就应该尽可能地按字面来顺服他的命令。”因此，有些团体发誓不拥有任何私人的财产，另外有一些像贵格会的人，拒绝发誓或是向政府官员脱帽致敬，也反对军队甚至警察。后来有成千上万的重浸派在欧洲、英国以及俄国受到迫害而惨遭杀害，有些幸存者飘洋过海来到美国，期盼能在此依据登山宝训的原则建立家园。(对重浸派，路德曾经嘲笑式地写着：“一个基督徒应该让虱子咬他，因为他为了怕冒犯了『不要抵抗邪恶』的命令而杀了这个虫子)。

到了十九世纪，在美国有一派神学的思想出现——世代主义(Dispensationalism)，他们解释，登山宝训这些教训是律法时代最后的痕迹，很快就被耶稣死而复活所带来的恩典时代所取代，所以我们不必遵循这些严厉的命令。很流行的史可福圣经描述登山宝训为“纯律法”，但是在基督徒身上有很美丽的道律性应用。

另外一种解说由阿伯特·史怀哲(Albert Schweitzer)提出。他认为登山宝训是为了特殊时期的一套临时条例。因为确信世界将在启示中很快结束，所以耶稣设立一套“戒严法”，但是因为世界并未结束，我们现在就必须以另外的角度来看他的教训。

我勤勉地考察各种不同的学说，希望能从他们的角度明白登山宝训——我必须承认，我多少也是想从登山宝训这严格的要求下找一条出路。每一派想法都有一些重要的看见，然而也似乎各有其盲点，正如同好医生所做的诊断。亚奎那的分类很合常理，但是耶稣却没有这样地区分。耶稣似乎把“不可奸淫”这样的训诫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这样忠告连在一起。路德的解答似乎颇有创见而且聪明，但是二次世界大战就证明了这样允许精神分裂的

问题，许多路德会的基督徒良心平安地在希特勒的军队中“服从命令”，他们为了国家忠于职份，同时还在内心向基督忠心。

至于重浸派以及其它按字面解释的人，他们对逼迫非暴力的反应在教会历史上有光辉灿烂的一页。虽然他们自己都承认他们无法完全按字面来遵守登山宝训，比如贵格会就找出一些方法来躲避律例的要求，以便帮助美国独立革命。那么面对耶稣在愤怒和情欲那个毫无回旋余地的命令又该如何呢？俄利根(Origen)在许多世纪以前，就是按照字面来处理淫念的问题，可是教会因为受不了这种恐怖，就禁止他阉割的处理。

时代主义和启示主义都有一套聪明的办法，可以把耶稣登山宝训中一些难以接受的部份搪塞过去。在我看来，就只不过是一些搪塞而已。耶稣从来没有说他的命令只在一小段时间有效的意思，或是只有到启示的末期才有效，他以满有权柄的方式来宣告(但我告诉你们……)，并且也强调了严重性(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的最小一条，若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

我费劲心血也无法找到登山宝训有什么漏洞可钻。有一点像轻微的忧郁症，我对耶稣的话，有一种在认知上的不调和，使得我老是觉得处在一种属灵的不安之中。我的结论就是，如果登山宝训是神圣洁的标准，我还不如早早辞职算了。登山宝训并没有帮助我改进，只是一直显明我的不是。

终于，我找到了明白登山宝训的秘诀。不是从神学家的作品中，是从想都想不到的来源：两位十九世纪俄国的小说家。从他们身上，就摩西的律法和恩典这两方面，我得到对登山宝训的看法，前者得自托尔斯泰，后者得自多斯妥耶夫斯基。

从托尔斯泰，我学到了对神不改变绝对理想的一份深沉的尊重。托尔斯泰在福音书中所遇见的道德理想，如同火焰般地吸引着他，后来因为他达不到这些理想的失败，至终吞噬了他。正如重浸派一样，托尔斯泰竭力要按照字面来遵守登山宝训，很快他的家人就难以忍受他这种追求圣洁的狂热，比如，当他读到耶稣命令财主舍弃一切，托尔斯

泰就决定把所有的奴隶都释放，放弃他的版权，并把他大笔的财产分送给人，他穿上农民的衣服，自己做的鞋子，在田里作工。他的妻子桑娅(Sonya)看到家庭的钱财上的保障即将化为乌有，极力向他抗议，最后逼得他稍做让步。

当我读到托尔斯泰的日记时，我看到许多我自己追求完美的影子。在日记中记载了托尔斯泰和他家人的许多挣扎，但是更多的是他和自己的争战。为了达到完美，他不断地列出新的规则。他放弃了打猎、吸烟、喝酒以及吃肉，他起草了“发展情绪意志的规则，培养高尚感觉和消除低品下流规则”，然而他却无法自制来遵守这些规则。他曾经不止一次地公开发誓要不近女色，并且自己住一间卧室，令他羞愧的是他从来都不能保持这种的誓言，桑娅十六次的怀孕向全世界宣告，他的无力自拔。

托尔斯泰也真的做了一些了不起的好事，比如当他七十一岁的时候，也就是他停顿写作很长的一段时间以后，为了一群多克侯伯人(Doukhobors)，就是沙皇迫害下的那批重浸派的团体，他写了最后一部小说“复活”，并且把所有收入捐献出来资助他们移民去加拿大。另外我已经提过他直接从登山宝训中提出非暴力的哲学也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像甘地和马丁路德·金恩。

每有一个像甘地这样受到如此高尚理想激励的人，同样也有相同数目的批评家或是传记作家，因为托尔斯泰在这些理想上的失败而产生反感。坦白地说，他是能说不能行的。他的妻子说得好(以一种偏见的态度)：

“他没有任何一点真实的热情，他的仁慈不是由心而生的，乃是由他的原则发生。他的传记会写下他如何尽力地帮助劳工挑水，但是没有人知道他从来未曾给他妻子一点安息。在二十年间，他从来没有给他的孩子一杯水，或是花五分钟在床边，在我的劳苦之后，给我有一丝喘息机会。”

托尔斯泰狂热地追求完美，并没有给他在外表上带来任何的平安或宁静。直到他死，他的日记和信件一直转回到这个残酷失败的主题。当

他写到有关他的信仰或是尝试活出那种信心，在现实和理想之间的矛盾，如同恶魔一样缠绕着他。因为他是一个诚实的人，所以不愿意自欺，可是他又不能使他良心的声音沉默，因为他知道他的良心是对的。

托尔斯泰斯是一个深深不快乐的人，他惹火了腐败的俄国东正教会，而遭到断绝来往开除的处分。他那一套自己改进的计划也就搁浅。他必须把家中的绳索和枪都藏起来，免得自己会胜不过自杀的试探。最后，托尔斯泰从他的名声、家庭、身分、财产中逃难，像一个流浪汉般死在火车站。

我从托尔斯泰这样悲剧的人生中学到什么呢？我读了许多他有关宗教的作品，深刻受到他对神的理想那些透彻的亮光而感动。一般人说福音解决我们的问题，在许多方面——公义的问题，金钱上和种族上，其实正相反，福音反倒加增了我们许多的重担。托尔斯泰看见这点，但是他不肯降低福音的标准。对一个因基督一句命令而肯释放奴隶，并且舍弃财产，这样的人是令人难以忘怀的。如果他能活得出那些理想该有多好——其实如果我能活出那样的标准该有多好。

托尔斯泰对批评他的人的回答是：“不要因为我未能达到而判断神的理想。不要因我们这些披带基督名分而又不完全的人来判断基督。”在他人生的最后一段日子，他一封私人的信中有一段话最能代表托尔斯泰对这些批评的答复，可以说是对他属灵历程的总结，立刻可以看出他全心相信的真理以及他并未完全明白恩典的呼求：“你又如何？尼古里依维奇(Nikolayevich)，你道讲得很好，但是你能实行你所传讲的吗？这是最自然的问题，也是我老是被人询问的问题；通常总是以一种胜利者的姿态来质问，仿佛想要以此来堵住我的口『你会讲道，但你的生活如何？』我的回答就是，我不讲道，我也不会讲道，虽然我真是渴望我会，我只能以我的行为来讲道，而我的行为又是如此的下贱...我的答复就是我是有罪，卑贱，并且因为不能做到该做的而活该受侮辱。同时，并不是要辩护，只是想解释我的矛盾，我说：『看看我现在的生活，再看看我以前的日子，你就会发现我是努力想要做好。我实在是没有做到基督徒标准的千分之一，我也为此感到羞愧，但是我

的失败，并非因为我不想而是我不能。请告诉我怎么才能从我四周诱惑的网络中逃脱呢？帮助我，我就可以达到这些要求；即使没有帮助，我也是希望我能做到的。你可以攻击我，我也是自我批评，但是请不要攻击我所跟随的道路。也就是如果任何人问我，我会为他指出方向。如果我知道回家的路，但是我醉了，岂会因为我跌跌爬爬，颠跛而行，这就不是一条正路呢？如果这不是正路，那请告诉我什么是正路；如果我摇晃颠跛而走错了路，请务必帮助我。你必须要使我走在正路上。正如我也随时愿意帮助你一样。千万不要误导我。可别为了我迷路而开心。别欢呼说：『看看他！他说他要回家，现在却自己进了泥沼中！”不要幸灾乐祸，请帮助支持我！”

我每次读托尔斯泰宗教性的作品就会感到悲哀。他那种如X光的透射力使他成为伟大的小说家，同样也使得他成为一个受煎熬的基督徒。仿佛是一条回游的鲑鱼，一生挣扎力争上游，至终却在道德耗尽中崩溃。

然而我却很感激托尔斯泰，他那股竭诚追求真正信仰的努力，给我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我第一次读到他的小说，是在我迟来的“圣经化孩童虐待”期中受苦的日子。至少在我自大的青少年的眼光中，我长大的教会满了太多的错误。当我注意到福音书中的理想，和我周围人的缺点之间的巨大差别的时候，我悲痛地尝试要放弃，认为那些理想是永不能达到的。

然后我发现了托尔斯泰。对我而言，他是第一位能够达到最困难的事工的作家：使神好象邪恶一样地可信而且有吸引力。我在他的小说、寓言以及短篇故事中发现永不熄灭的道德力量的源泉。他不断地提升我的视野。

给托尔斯泰写传记的艾恩·威尔逊(A. N. Wilson)认为，托尔斯泰是因为在基本神学上不能明白道成肉身而受苦。他的宗教是一种律法，而不是恩典；是人类改良的计划，而非神进入失败人间的异象。“托尔斯泰清楚地看透了在神的理想亮光中自己的不足，但是他却不能再往前一步，相信神的恩典能胜过这些不足。”

不久以后，我又发现与托尔斯泰同国的另外一个作家多斯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这是两位俄国最出名、也是最有成就的作家。他们活在大约相同的年代，奇怪的是他们从未谋面。或许这样也好——他们在任何一方面都是相反的。托尔斯泰写的是光明美丽的小说，而多斯妥耶夫斯基写的是黑暗悲剧的小说。托尔斯泰过着苦行僧自我改进的日子，多斯妥耶夫斯基却经常将他的健康和财富放荡在酒和赌中；多斯妥耶夫斯基在许多事上都做错了，但是他有一件事作对了，他的小说以托尔斯泰那样强有力地的笔法把恩典和赦免显示了出来。

多斯妥耶夫斯基在早年的时候有过一场死里逃生的经历。他因为是属于一个被定为叛国的团体而遭逮捕。沙皇尼古拉一世为了要这些年轻好斗的激进分子知道他们错误的严重性，宣判他们死刑，并且要示众。这些反革命分子身穿白色死囚的衣服，带到人民广场上，枪决队的人在那里等着。他们被蒙上眼睛，双手被紧绑在身后，然后带到呆滞的群众面前游街以后就被绑在柱子上，等待最后的“预备，瞄准”的命令。就在这千钧一发之时，有一个骑马的传令兵带来沙皇的命令：沙皇慈悲为怀，改判他们去劳改。

多斯妥耶夫斯基永远难忘这段经历，他看到死亡之道。从此生命对他而言变得宝贵无比。“我的人生会改变”，他说：“我将重生成新的样式”。当他坐在押送犯人的火车往西伯利亚时，一位虔诚的妇人给他一本新约圣经，这是当时监狱中唯一允许的书。他相信这是神给他第二次的机会来答应神的呼召。多斯妥耶夫斯基在监狱中熟读新约圣经，十年后，他带着不可动摇的基督徒信仰，从流放中出来。他有段著名的话：“若有人证明基督在真理之外，那我宁可在基督里，也不愿去真理那里！”

监狱给多斯妥耶夫斯基另外一个机会，他被迫和一些盗窃犯、杀人犯、以及酗酒的下流人住在一个小牢房里。他和这些人所分享的生活，带给他后来小说中难以比拟的各种角色，像在《罪与罚》中的杀人犯诺斯克尼可夫就是一个例子。

多斯妥耶夫斯基原来认为人性本善那套自由看法，被他在牢中同伴身上那种坚硬的邪恶完全粉碎。然而他还是能够在最卑贱的囚犯身上找

到一丝神的形象。他开始相信只有透过被爱，人才会去爱。好象使徒约翰所说：“我们爱是因为神先爱我们。”

我在多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遇见了恩典。《罪与罚》中描述一个卑鄙的人犯了卑鄙的罪，然而借着一个悔改的妓女，她跟着诺斯克尼可夫到西伯利亚，最后引他得救，恩典还是临到他的身上。《卡拉马夫的弟兄们》，这可能是最伟大的小说，叙述在依凡(Ivan)这个精明的不可知论者和他敬虔的兄弟阿友沙(Alyosha)之间强烈的对比。依凡可以批判人类的败坏，以及所有想要对付这些败坏的政治体制，但是他却提不出解决之道。阿友沙对依凡提出理性上的问题也没有答案，但他对人类却有一个答案：“爱”。“我对人类的邪恶提不出解答，”阿友沙说：“但是我知道爱”。在《白痴》这本魔法小说中，多斯妥耶夫斯基以一位患癫痫病的王子来暗示基督。马西肯(Myshkin)王子，安静而神奇地在俄国的上流社会中周旋，暴露他们的假冒为善，也以良善和真理光照他们的生活。

在我属灵生命的历程中有一段紧要的时刻，这两位俄国人成了我的导师，他们帮助我解除了基督徒生活中的一个中心矛盾。从托尔斯泰我学会需要看到内里世界，看到在我里面神的国，我看见自己是多么可怜地远离福音高尚的理想。但是从多斯妥耶夫斯基我学到全备的恩典。神的国不仅在我里面，基督自己也住在我心中。“罪在哪里显多，恩典也就在哪里显多了”。这是保罗在罗马书中所用的表达方式。

要消除福音书中高超的理想和我们自己可怜的实况之间的紧张，只有一个方法：“就是接受我们永远达不到标准这个事实，并且也接受我们不必达到。神不是审判我们自己的生命，而是根据居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托尔斯泰只对了一半：“任何让我对神的道德标准觉得舒适的事，或是任何让我觉得『我终于达到了』都是很残酷的欺骗。”但是多斯妥耶夫斯基也只对了另一半：“任何让我对着神赦免的爱感到不自在，也是一个残酷的欺骗。『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个信息托尔斯泰一直没有完全搞懂。”

绝对的理想和绝对的恩典

从俄国小说家学会了这双重信息之后，我再回到耶稣面前，发现他在福音书中的教训，特别是在登山宝训中遍布了这种双重信息，在对富有的少年官，在对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在他有关离婚、金钱或是任何道德方面的教训，耶稣从来未降低神的理想。“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地去爱主爱你的神”。无论是托尔斯泰，是亚细亚的法兰西斯，泰瑞莎修女，或是任何人，均无法完全满足这些命令的要求。

然而，同样一位耶稣，他给人绝对的恩典。耶稣赦免一个犯奸淫的女人、在十字架上的强盗、一位否认他的门徒。他让背叛的门徒彼得来建立他的教会，然后再去找一个名叫扫罗的人来带领教会发展，而扫罗是以迫害基督徒著名。恩典是绝对的、不改变的，并且恩及万人。甚至连那些钉耶稣的人也包括在内：“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这是耶稣在世上所说的最后几句话之一。

多年以来，在登山宝训绝对的理想面前，我深觉得自己的不配，而完全忽略任何恩典的意思。然而，一旦我明白了双重信息，我重新再看，发现恩典的信息充满了整篇的讲章。从一开始的“论福”——灵里贫穷的、哀恸的、谦卑的人有福了，总之绝望的人有福了——然后是主祷文：“赦免我们的债.....救我们脱离凶恶。”耶稣整个伟大的宝训是以温柔的话语对着有需要的人开始的，然后跟着就是以后所有的复健团体仿效戒酒中心的口号“一天一天的来”；“我们(每)日(需)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这是基督徒的说法，恩典是为了那些绝望、无助、破碎，那些无法靠自己的人，恩典是为了我们每一个人。

多年以来，我一直认为登山宝训是无人可能遵循的人类行为的蓝图。当我再一次读的时候，我发现耶稣给我们这些话并非要使我们受压力，而是告诉我们神是如何，神的品格在登山宝训中显露无遗。我们为什么要爱我们的仇敌？因为天父让日头照义人也照歹人。为什么要完全？因为神是完全的。为什么要积财宝在天上？因为天父住在那里，祂要丰盛地赏赐我们。为什么要没有恐惧和担忧地活着？因为给百合花衣裳，给田野绿草的神应许要照顾我们。为什么祷告？如果地

上的父尚且给饼和鱼给他的儿子，何况天父岂不更要将好的礼物赐给求祂的人？

我以前怎么可能看不见这一点呢？耶稣宣告登山宝训并非要我们像托尔斯泰一样，虽然多有失败还是要努力追求完全。他告诉我们登山宝训，让我们知道神的理想，而且我们不应该停止努力去追求。但是他也要我们承认神和我们之间的极大差距。任何人想要借着淡化神的要求来缩短这个距离，就完全会错意了。

最大的悲剧，莫过于将登山宝训变成一套律法的形式；登山宝训其实是要把所有的律法主义结束，像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注定是要失败的。倒不是因为它们太严格，而是因为不够严格。登山宝训斩钉截铁、毫无争辩地证明，在神的面前，我们都是站在同样的水平线上：杀人犯和愤怒的人，强奸犯和情欲色情的人，盗窃犯和贪心的人，我们都是一样的无可救药，这其实是任何想要认识神的人唯一合宜的地位。从绝对的理想前摔下来，除了安身在绝对恩典的安全网里，我们无处可以安身。

第八章 使命：恩典的革命

怜悯的本质是不牵强的

它如细雨从天飘下

当怜悯与公义调和

地上的能力也将显明像神的能力一样

--莎士比亚《威尼斯的商人》

当我在芝加哥的班上和学生们一起读福音书，并且观看耶稣生平的影片，我们发现一个令人惊讶的模式：愈是无名小卒，他们在耶稣身旁就愈自在。像一个被社会弃绝的撒玛利亚女人、一个希律暴君的军官、卖国贼的税吏，以及最近才被鬼附的人，这些角色都对耶稣很有兴趣。

相反地，那些有头有脸的人物，对耶稣都很冷淡。虔诚的法利赛人认为他不文雅又属世界，一个富有的少年官离开他，边走边摇头，甚至心胸开放的尼哥底母，也要在黑夜的掩护下才敢和耶稣见面。

我提醒班上的学生，这种模式多么奇怪。因为今日基督教会所吸引的这批受人尊敬的族类，正是耶稣在地上时对他最怀疑的一批人。是什么使得耶稣那时的模式改变的呢？为什么如今罪人这么不喜欢和我们基督徒在一起呢？

我有一个朋友，他是在芝加哥那些下层社会中工作。他告诉我一个故事。有一个妓女，处在一个悲惨的难关，无家可归，健康日渐衰残，也没有钱给她两岁的女儿买食物。她眼中满了泪水，她承认她把她两岁大的女儿出租给那些有性怪僻的男人，从而赚取一点钱好去吸毒。我的朋友难以忍受她故事的那些肮脏下流的细节，他安静地坐在那里听她哭诉，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最后他问她可否曾经想过去教会寻求

帮助。“我永远不会忘怀，她脸上浮出那种纯净的惊讶神情”，他后来告诉我：“教会？”她喊着：“我为什么要去那种地方？他们只会让我感觉比现在更糟！”

我告诉班上的学生，我们不知道怎么做的，居然使教会成为一种受尊敬有地位的社区。当年耶稣在地上所吸引的广大下层社会的人，如今在教会中是不受欢迎的。耶稣这位人类历史中唯一完全的人，怎么会吸引那些臭名昭彰的人呢？而又是什么阻止了我们跟随耶稣的脚踪呢？

班上有人认为是因为教会里面的律法主义制订出一套严格的规则，使非基督徒觉得不受欢迎。班上的讨论突然改变方向，一些圣经学院和基要派教会的生还者开始交换分享一些战争的故事。我谈到在七十年代的初期，在离我们教会有四条街的那个可怕的慕迪圣经学院中有一件很令我困惑的事。他们禁止男学生留任何的胡须，头发也不可以长过耳朵——虽然每一天这些学生要从学校的创办人慕迪(D.L. Moody)的大油画面前经过，慕迪是留着胡须和长发的。

每个人都大笑，只有一个名叫格理格(Greg)的人例外。他坐在那里十分不安，好象头上冒烟一样。我看到他的脸一阵红一阵青，充满了怒气。格理格举起手来，然而愤恨和义怒如同火山一样爆发。他几乎都有点结巴了：“我很想从这间教室中走出去”，他说，整个教室一片寂静。“你们批评别人是法利赛人，我告诉你们谁才是真正的法利赛人，就是你(他指着我的鼻子)，还有你们(他指着班上的同学)。你们以为自己多高尚、多坚强、多成熟。我告诉你们，我就是因为慕迪教会才会变成一个基督徒的。你们找一个单位来轻视，好让你们觉得自己更属灵一点。而且你们还是在人家的背后谈论，这就是法利赛人干的事，你们全都是法利赛人！”

班上的人的眼光都转到我身上来，希望我有什么答复。可是我无言以对。格理格将我们逮个正着。在一丝属灵的自大中，我们真的是如法利赛人一样轻视别人，我偷瞄了一下时钟，希望找到一个缓刑的借口。可是我没有这个运气，还有十五分钟才下课。我等了一下，希望

有什么灵感可以让我答复，然而却没有灵感，那份沉默变得令人很难忍受，我觉得很尴尬。

这时鲍勃举起手来。鲍勃是新到班上来的，我到死都会感激他这一次拯救了我。他很轻声地开始缓和情绪：“我很高兴，格理格，你没有走掉。我们需要你在这里。我很高兴有你在我中间，我希望能告诉你，我为什么来到这个教会。”

“坦白地说，我非常认同腓力刚纔提到的那个芝加哥妓女，我是一个吸毒上瘾的人，就是再过一百万年，我也不可能想要找教会帮助，但是每个星期二，这个教会让戒酒小组来到我们现在坐的这间教室里，我开始是来参加戒酒小组的活动的，后来我决定如果一个教会欢迎戒酒小组的人所带来的香烟烟蒂，洒在地上的咖啡，以及这一切，这个教会大概不太坏，所以我就尝试着来参加礼拜。”

“让我告诉你，楼上在礼拜堂里的人，起初真让我不舒服，他们似乎什么都好，而我却是一无是处。我觉得这里的人，他们穿著已经够随便的了，可是我最好的衣服就是牛仔裤和T恤。我勉强地吞下自己的自尊，以后不但是星期二来，礼拜天也来教会。人们并没有避开我。他们向我伸出友谊的手，我就是在这一认识了耶稣。”

鲍勃简单流利的一番话，打破了教室里的僵局，整个气氛改变了。格理格也不再紧张，我为了自己像法利赛人而道歉。整个教室在合一中下课。鲍勃把我们带到相同的地位，我们在神面前都是罪人，一样的迫切需要神。

在结束以前，我问道：“教会该做什么才会变成一个妓女、税吏、甚至有罪恶感的法利赛人所乐意来的地方呢？”

耶稣是罪人的朋友，罪人喜欢围绕在他身边，但是律法主义的人就很受不了他。耶稣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秘密呢？

“你从一个人的朋友就知道他的为人”，一般的俗语都是这么说。想象一下，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人把这句话应用在耶稣身上会有什么样的

惊愕。福音书中有几次记载耶稣应邀赴宴。除了其中有三次(迦南的婚宴、马大和玛丽亚的接待、以及他复活以后在以马忤斯路上的晚饭)是一般朋友间的社交，其它五次都是违反了社会传统的规矩。

有一次，耶稣和患麻疯病的西门一同吃晚饭。因为我和保罗·班迪医生的工作，他是麻疯病专家，所以我也有机会和麻疯病人一起吃晚饭。我可以告诉你，两千年来医学的进步，并没有让患这个疾病的人在社会遭受的拒斥减轻一点。印度有一位高尚很有教养的男人，告诉我他有一天坐在教堂外面的车上哭泣。他的女儿在教堂里结婚，他不进去，因为不敢让人看到他变形的脸孔，免得客人都被吓跑了。他不敢办传统的喜宴，因为有谁会去一个麻疯病人的家呢？

在巴勒斯坦，对麻疯病人有着严格的法律：患病的人必须住在城外，并且一接近任何人就要大喊“不洁净！”。然而耶稣完全不顾这些律法，和一个从名字上就可以看出来是麻疯病的人一同坐席，更糟糕的是在吃晚饭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把珍贵的香膏倒在耶稣的头上，根据马可的记载，加略人犹大受不了而离席，直接跑到大祭司那里去出卖耶稣。

另外一幅非常相似的情景，耶稣和另外一个名字也叫西门的人坐席，同样也有一个女人来膏耶稣，并且用她的眼泪和头发来洗耶稣的脚。这位西门是一个法利赛人，他不能接受耶稣这样的态度。耶稣解释他为什么偏爱与罪人和税吏在一起，而不愿意和像西门这种出众的公民在一起：

“你看这个女人，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地用嘴亲我的脚；你没有用油来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

至少还有另外一次，耶稣接受有地位的法利赛人的邀请。宗教的领袖好像是双重间谍一样跟着耶稣，并且邀请他入席，以便挑他的毛病。虽然是一个安息日，耶稣明知会惹人生气，他还是医好一个患水肿的

人。然后他提出法利赛人这种邀请社会名流的宴席，和神那种邀请“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宴席有什么不同。圣经上没有其它的耶稣和有身份地位的人一同用餐的记载，我也很容易明白为什么耶稣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客人。

另外还有两次宴席都是在税吏的家中。税吏总是不讨人喜欢的，可是在耶稣的时代更是特别令人嫌恶。他们抽税中饱私囊，大部分的犹太人都认为税吏是替罗马帝国效力的卖国贼，税吏是和盗贼、土匪、杀人犯、无赖相提并论的。犹太人的法庭不承认税吏的证词，并且不准使用税吏的钱去救济穷人，因为嫌他们的钱不干净。

请注意，这两次都是耶稣主动要求去税吏的家中。当耶稣注意到被人排斥的撒该，因为太矮而必须爬到树上去看耶稣，耶稣叫他下来，并且要住在他家里。群众大不以为然，耶稣不理睬他们的抱怨：“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另一个无赖利未，耶稣是在他正坐在税关上收人民恨恶的税捐时候遇见他的。“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那次耶稣告诉群众这句话。

从耶稣这些不同的吃饭的同伴中，我想找出为什么耶稣会让一种人(罪人)很舒适，却让另一种人(敬虔人)很不舒服。我在福音书中找到一幕情景，是把这两种人放在一起的。法利赛人抓到一个正在行奸淫的妇人，这种罪行是要处以死刑的。耶稣会要他们怎么做呢？他们这样问是想让耶稣在道德和怜悯之间左右为难。

耶稣等了一下，在地上写了一些字，然后对控告者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当众人都出去了，耶稣对畏缩的妇人说：“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么？”他问道，“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这一幅紧张的画面将耶稣生命中一个原则表明出来：他把人们压藏在心中的罪揭示出来，然而他赦免任何承认的罪。犯奸淫的人罪蒙赦免而去，带着的是一个新生活的开始；法利赛人偷偷地溜走，带着的是心中的隐伤。

或许妓女、税吏以及其它罪行彰显的人乐意接近耶稣，是因为他们知道他们错了。对他们而言，神的赦免看起来很有吸引力。正如路易斯(C. S. Lewis)所说：“妓女不会处在一种以为自己现有的生活很满足，而不肯转向神的危险中，自以为义的人却充满了这种危险。”第一世纪的犹太人对耶稣的信息有不同的反应，许多人宁可要施洗约翰的风格：吃昆虫、严厉的审判和恨恶的信息。耶稣恩典的信息，尽避是来者不拒的，却仍是不太受欢迎。我倒很能体会这种偏爱律法而不甘于恩典的奇怪心态，因为我自己是在一种律法主义的环境中长大，恩典是一种靠不住、摸不清、很难理解的事，罪是实际、看得见又很容易攻击的目标，在律法之下，我永远都清楚我现在排在哪里。

温迪·柯米那(Wendy Kaminer)这位现代的犹太人试着要了解基督教，他承认“信心的条例，得救是恩典，而且是仅仅靠恩典，对我而言是非常没有吸引力的。我觉得这需要把公义完全摆到一边，来想象出一位上帝，他对信心有兴趣而不理会行为。我还是喜欢一位神从天上看人间(如古老的笑话所说的那样)，说道：『我希望人们别再担心到底我是否存在，而开始专心遵守我的诫命吧！』

其实，我们基督徒何尝不觉得跟随一位只说“开始遵守我的诫命”的神要容易得多呢？

在耶稣的年代，犹太人看见是一层一层的阶梯向着神而去，正如在圣殿的结构所表达的架构。外邦人和混血的撒玛利亚人只能在外院；在他们中间和犹太妇女中间有一堵墙隔开；犹太男人则可以再进深一阶，但是只有祭司才能进入圣所。最后只有一位祭司，就是大祭司，可以进入至圣所，并且是一年一次在赎罪节的时候。

事实上，社会就是根据圣洁的步骤的一套宗教阶级的体系，法利赛人每天严谨地强化这套系统，他们一切的规矩，像什么洗手以及避免不洁净的，都是努力使自己更能为神所接纳。难道不是神设立哪些动物可做献祭来用，他喜欢无瑕疵并且不喜欢有缺陷、不洁净的吗？不是神禁止罪人、月经的妇人、身体有缺陷的，以及一些其它不洁净的人进入圣殿吗？古犹太禁欲主义的昆兰社区(Qumram)，他们有一套严格

的清单，“神智不清、精神病、残疾的、聋子、小孩、瞎子、呆子、傻子、瘸子都不允许进入社区。”

耶稣在这种宗教阶级的体系下出现，他真令法利赛人难受，因为他毫无顾忌地和小孩、罪人甚至撒玛利亚人来往。他触摸那些不洁净的人，或是让他们触摸他：像长大麻疯的、残废的、血漏的妇人、神经病和鬼附的人。根据利未记的律法，摸过一个病人就要用一天来洁净，耶稣大规模地接触许多的病人，他从来也不会关心什么不洁净的规条，甚至碰死人也不在乎。

耶稣另外一件革命性的改变，就是他对妇女的态度。在那些日子，每一次会堂里面的聚会，犹太男人的祷告是“主啊，感谢你，因为你没有把我造成女人！”妇人坐在另外一区，不算她们的人数，也很少教她们摩西五经。在社会上，很少妇女会和她自己的家人以外的男人讲话，而且男女是授受不亲的。然而耶稣却自由地和妇女往来，并且像教他的门徒那样教导一些妇人。一个曾经有过五个丈夫的撒玛利亚妇人，耶稣就用她带来一个属灵的复兴(请注意，是耶稣先向她要求帮助的)。他很高兴地接受一个妓女来膏他，一些妇女跟着他的门徒一起旅行，毫无疑问这会引起不少的闲言闲语。在耶稣的比喻和例子中常常提到妇女，而且他经常为她们行神迹。根据圣经学者瓦特·温克(Walter Wink)的研究，在四福音中，每一次耶稣与妇女接触，都是违背了当时的禁忌。事实上，正如保罗后来所写的，在基督里，“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

多尔西·西乐，在这点上再加以说明：“也许并不应该奇怪，第一个在摇篮旁以及最后一个守在十字架的都是妇人，她们从未遇见一个男人像耶稣，再也没有一个男人会像他一样。他是一位先知和老师，从来不啰嗦，从来不奉承、起哄、自以为了不起，从来不向她们说戏谑的笑话，从来不是对待她们好象『女人！上帝帮助我们！』或是『淑女！上帝帮助她们！』这位耶稣，他责备不带怒气，他称赞不要人领情，他把妇人所提的问题和争论当做一回事，他从未限定她们的领域，不要求她们要有女人的味道，也不嘲笑她们是女性；心中没有抱怨，更不需要维护男性的尊严；以平常心待她们。在整本福音书中找

不到一个行为，一句信息，或是一个比喻的意思是借用女性的一些特点。从耶稣的话中，没有人能猜到一点女性本身有什么可笑之处。我可以很容易就从耶稣同一时代的人身上找出这些问题，甚至在他以前的先知，以及直至今日他的教会也不例外。”

真是如此。对妇人或任何被压迫的人们，耶稣将当时所接纳的智能完全反倒过来，法利赛人相信触摸一个不洁净的人会污染自己，但是当耶稣触摸麻疯病人时，他并未被污染——大麻疯病的病人倒是洁净了。当不道德的女人洗耶稣的脚，她回去罪得赦免并被改变。耶稣冒犯了风俗进入一个外邦人的家中，那外邦人的仆人就得医治。耶稣借着他的言语和行为宣告一个激烈改变恩典的新福音：一个要得洁净的不需要去耶路撒冷献祭，不需要行一切洁净的手续，只要跟随耶稣就行了。正如瓦特·温克所说：“圣洁的感染远胜过不洁净的传染。”

简而言之，耶稣把重点从神的圣洁(排他性)转到神的怜悯(包容性)。不再是“不许可有不蒙爱的”这样的信息，他宣告“在神的国度中，没有不蒙爱的”，特意去和外邦人相聚，和罪人吃饭，触摸病人，他将神的怜悯范围扩大，对犹太首领而言，耶稣的行为破坏了他们宗教阶级制度的存在——难怪在福音书中至少提到十二次他们想要陷害耶稣。

耶稣在一个故事里提到一个敬虔的法利赛人，和一位忧伤的税吏强烈的对比，就是包容性的福音的一个缩影。法利赛人一周两次禁食，按时十一奉献，敬虔地感谢神，他不像盗贼、邪恶者和犯奸淫的人——更不像站在旁边的税吏。而这位税吏惭愧得连举目望天都不敢，以不能再简单的祷告来祈求：“神阿！怜悯我！一个罪人！”耶稣的结论是：“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在神面前比那人倒算为义了！”

我们是否能从耶稣的故事中，得出行为是不重要的，在一个严谨的律法主义和盗贼、邪恶和奸淫之间是没有区别的结论？当然不是，在许多方面，行为是重要的，只是行为不是让我们被神接受的方式。怀疑论者艾恩·威尔逊对这一段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这样地评论：“这真是一个道德上无政府主义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似乎惟一重要的就是神赦免的容量。”正是如此！

在耶稣自己的社会接触中，他是实行他在“论福”中所提倡的“伟大的逆转”。一般而言，我们在世上羡慕财富、美貌和成功，然而我们却被介绍到一个新的逻辑世界中，因为神爱穷人、受苦者和遭逼迫的人，所以我们应该如此。因为神眼中没有不蒙爱的人，我们也不该有，他亲身为我们做了榜样，耶稣挑战我们能用伊格那丢所称“恩典医治好的眼”来看这个世界。

耶稣的比喻强调这个使命，因为他常常使得贫穷和受压迫的人成了他故事中的英雄。有一个故事，讲到一个穷人拉撒路——在耶稣的比喻中唯一有名字的一个人——他曾经受过富人不少的剥削，原来富人享受奢侈的衣服和食物，而乞丐拉撒路浑身是疮，在他的门口与狗为伴，然而死亡就完全逆转了他的命运。富人听到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在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这一幅清晰的故事，深深地印在早期基督徒的良心上。其中有不少是属于经济拮据的下层人民，富有的和贫穷的基督徒彼此立了一场交易：富有的基督徒出钱来资助许多的慈善机构，而贫穷的基督徒就负责为富有的基督徒代求，他们相信神当然是会比较乐意听穷人的祷告(即使是今天，在葬礼上，祝福的天主教修士还是祷告“拉撒路”会认识他们睡着了的同伴，因为根据天主教传统不是彼得而是拉撒路负责看守进入天堂的大门)。

曾有一段日子，教会努力遵守这个新的逻辑，结果在罗马的帝国里，早期基督徒以照顾贫穷和受苦的人出名，基督徒不像他们那些异教徒的邻居，是很乐意将他们的朋友从野蛮人的绑架中赎回来，并且瘟疫来的时候，基督徒会照顾那些受苦的人。不像那些异教徒看到一点症兆的时就放弃了。至少在最早的几个世纪，教会按着字面遵行基督的命令：接纳陌生人、给赤身的人衣服穿、喂饥饿的人，并且去监狱探访犯人(根据教会的历史，这些善行一直延续到康士坦丁大帝得胜，他后来立基督教为国教，建立了皇家的教会，从此教会就把贫穷属灵化，将社会福利交给皇帝去动手，时日之久，连教会自己也变成了社会福利的一部份)。

当我读到耶稣的故事以及研究早期教会的历史时，我既感到兴奋又感到难过。芝加哥班上的学生所提的问题令我悔悟，在耶稣明显的榜样中，教会怎么会变成一个受人尊敬的社区？为什么卑下的人不再觉得被教会欢迎呢？

我目前住在科罗拉多州，我参加的教会，几乎都是同一个种族(白人)，相同的社会阶层(中产阶级)，当我打开新约圣经实在令我惊讶，早期教会是在一片混合多样的土壤上扎根的，我们今日所熟悉的中产阶级教会，和福音书以及使徒行传中所描写那些多样化，且是多被社会所弃绝的人所组成的团体大不相同。

我假想自己回到耶稣的年代，试着想象那幅图画。贫穷的人、生病的人、税吏，和妓女团团围绕在耶稣的身旁，因他的信息而激动，并得医治和赦免。那些有钱有势的人，站在一旁，试验他、察看他，想要陷害他。我知道耶稣年代的这些事实，然而，在一个舒适的中产阶级教会，又是在一个像美国这样富有的国家，我很容易就忽略了耶稣信息的中心。

为了帮助修正我的视野，我读了一些第三世界基督徒社区中的一些讲章。从第三世界的眼光来看福音，和今日许多美国教会所传讲的很不一样。贫穷和未受教育的人不能完全认同耶稣的使命宣言(『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贫穷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禁的出监牢』)这段出自以赛亚书的话，但是他们确实听到耳中是好消息，他们明白这伟大的逆转并非是些抽象的理念，而是神伟大希望的应许以及耶稣对跟随者的挑战。无论世界如何对待他们，这些贫穷和疾病的人永远有把握，因着耶稣，神的眼中就没有不蒙爱的人。

藉一个日本的小说家远藤周作(Shusaku Endo)，将这个逆转的现象其实是耶稣使命的中心这件事印在我的心上。

在日本，基督徒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远藤有一位虔诚的基督徒母亲，他十一岁的时候受浸，在战前的日本长大，他总感受到周围的一股疏远，有时候也被班上的同学嘲笑信“西方”的宗教。第二次界大战

以后，他去了法国，希望在那里能找到属灵的答案。他再一次经历被弃绝，这一次是因为种族，而不是宗教。他是日本送到联军国家的第一批交换学生之一，远藤发现自己是许多种族嘲笑的对象，有人叫他“斜眼的日本鬼！”

他在家乡遭弃绝，在属灵的家乡又遭弃绝，这是给远藤带来了信心痛苦悲哀的行旅。他去巴勒斯坦研究耶稣的生平。这在那里有了全新的发现：耶稣也是饱尝弃绝，而且耶稣的一生就是以弃绝来定义的：他的邻居嘲笑他，他的家人怀疑他是否疯了，他最亲密的朋友出卖了他，而他的同胞宁可饶恕一个恐怖分子，也不放过他的性命。在他一生的服事中，耶稣一直被贫穷人、被弃绝的人以及贩夫走卒所吸引。

有关耶稣的这一份亮光给远藤带来了有力的启示，从他那遥远的日本的眼光，他一直以为基督教是胜利的宗教，就像康士坦丁的信仰。他曾经研究过神圣罗马帝国、光辉灿烂的东征，并且仰慕欧洲伟大教堂的建筑；他曾梦想有一天可以住在一个不会歧视基督徒的国家。但当他研究圣经时，他发现耶稣并不逃避歧视，耶稣是如以赛亚所预言的那位受苦的仆人一样：“遭人轻视和弃绝，忧患之子，常经苦难，人也掩面不看他……”，远藤感到，这一位耶稣能够了解他所经历的弃绝。

在远藤的眼中，耶稣把母亲的爱和旧约中的父爱带来了一个平衡，(心理治疗家艾瑞克·佛郎姆 Erich Fromm说，一个孩子在平衡的家庭中长大，会接受两种爱。母爱倾向于无条件，无论孩子的行为如何都接纳孩子；父爱倾向比较短暂，当孩子达到某种的标准或行为之时，所加给孩子的认可。佛郎姆说，理想的情形是一个孩子需要接受并且内化这两种爱。远藤认为，日本这个父亲权威式的国家，能明白神的父爱，但不能体会母爱)。当然旧约中也有怜悯，但因为旧约中太过强调审判和律法，很容易叫人忽略了怜悯。面对着一个民族是在摩西五经严格要求下培养出的文化，耶稣介绍一位神是喜爱一个普通罪人的呼求多过于宗教专业的代求。他把神形容成那一位牧羊人，放下羊圈中的九十九只羊，疯狂地去寻找那一只走失的羊；像一个父亲，无法忘怀那位叛逆忘恩负义的儿子，虽然他还有另外一个令人尊敬又顺服的

儿子；像一个富有的主人，打开宴席的大门，欢迎一群无家可归的无赖和乞丐。

耶稣时常心中满了“怜悯”。在新约的时代，这个字是一个母性化的字，用来表达一个母亲对她子宫里的孩子的感觉。耶稣特别去拥抱那些不可爱又不配的，那些对社会毫无价值的人——如果这些人亲近我们，我们会希望他们走远一点的——耶稣这样做是要人明白，即使是一个微不足道、一无是处的人，对神而言都有无限的重要。一位不洁净的妇人，因为太害羞也太惭愧不敢面对面地来靠近耶稣，她只敢碰一碰他的衣襟，希望别被发现，想不到还是被耶稣注意到。她后来知道，正如其它那些一无是处的人一样，你是逃不过耶稣的眼光。

耶稣亲身来证明神不是爱一个民族或是种族，他是爱每一个个别的人。我们每一个人对他而言是重要的。“借着爱那不可爱的”，奥古斯丁说：“你使我们成为可爱的。”

有时候，我不认为相信神的爱是那么容易的，我又不是像活在第三世界的那么贫穷的基督徒，或是像远藤那样饱尝弃绝，但是我确实知道我所经历的苦难。每一个人无论是何种背景或经济能力，都难逃苦难。每一个受苦的人都需要恩典医治的眼神。

有一个很糟的星期，一连两天有人打电话给我，来讨论我所写的一本书。第一位是科罗拉多州的年轻牧师，刚刚发现他的妻子和女儿都将死于爱滋病。“我怎么跟我的青年团契谈论一位爱的神，会让这样的事发生在我的身上？”他问道。第二天，我听说一位瞎眼的人，几个月前，因为同情一位曾经有毒瘾的人把他接到家里来。最近他发现这个人居然在他的屋顶下和他的妻子有了奸情。“神为什么当我试着要服事祂的时候，却要处罚我呢？”他问道。就在这个时候，他的零钱用完了，所以电话就断了，我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

我已经学会了不再试着去解释“为什么”，为什么这位年轻的牧师妻子会分到一瓶有感染的血浆呢？为什么一些好人因为好行为而受迫害，而一些邪恶的人却长命百岁呢？为什么在几百万个要求医治的祷告中，仅有如此少的祷告蒙应允呢？我不知道。

有一个问题已经不像以前那样困扰着我，我相信这是对我们对神许多问题背后的真正问题：“神到底关心不关心呢？”我知道只有一个方法可以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那就是研究耶稣的生平。在耶稣身上，神给了我们一张看得到的面孔，在这张面孔上，我能直接地读出神对着那位年轻牧师或是我不晓他名字的瞎眼人是如何的感受。耶稣并不会除去一切的苦难——他仅仅医治全球上极少的一部份人——但是他却表明神是否关心的这个问题。

我知道至少有三次，苦难让耶稣流泪。当他的朋友拉撒路死的时候，他

流泪。我记得有一年我有三个朋友相继去世，我发现哀痛是不会习惯的，我前面两个朋友的死亡一点都没有使我能够预备好面对第三个朋友的死亡。哀痛如同火车将我撞倒，将我压扁，令我喘不过气来。我除了哭之外不能做什么。我发现耶稣的朋友拉撒路死的时候，他也有类似的感受。这给我一些安慰。这让我忽然有一点体会神对着我的三个朋友之死是什么体会。因为这三个人也是他所爱的人。

另外一次，当耶稣看着耶路撒冷，想到这个城市即将面临的悲剧，不禁眼泪盈眶。他这个哭正是远藤所提的母爱：“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她的翅膀之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这种伤痛，使我想起那些走偏了路，求自由，放弃了信仰的孩子，他们父母心中的伤痛；或是一个人遭配偶遗弃时候的感受——被遗弃的爱人之痛苦。那是一种无助、无奈的痛苦，我实在惊讶神的儿子居然在面对人类自由意志的时候，会发出如此无助的哭泣。甚至神，满有权能，也不能强迫一个人去爱。

最后一次，是希伯来书告诉我们，耶稣“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神。”但是，当然他并未蒙拯救免死亡。我们能够说耶稣是在问一个我们每一个都曾经问过的问题：神是否关心？当他引用诗篇“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时，他难道还有别的意思吗？

再一次，我找到奇特的安慰，因为当耶稣面对痛苦的时候，他和我们的反应是一样的，他在客西马尼并没有祷告说：“哦！主阿！我真感谢你选择我能为你受苦，我真享受这样的特权！”不是的！他经历悲哀、惧怕、遗弃，甚至近乎绝望。然而他坚忍，因为他知道在宇宙的中心有他的父亲。一位神是值得依靠的，无论目前环境是如何。

耶稣对受苦的人们和市井小民的反应，给人提出了神的心事是如何的一点内幕。神不是那么没感动的绝对者，他是那位爱的神，愿意亲近人。我相信，神看见我一切的弱点，正如耶稣看着站在她儿子棺材旁边的寡妇，或是长大麻疯的西门，以及那个西门彼得，他虽然诅咒耶稣，但耶稣还是使用他建立并带领主的教会。教会应该是一个被弃绝的人永远可以找到的安息之所。

第九章 神迹：超自然的剪影

一个真正的现实主义者，如果他是一个不信的人，他永远都可以找到力量和能力不相信神迹。如果摆在他面前有一个无法推诿的事实，他宁可不相信他所看见的，也不愿意相信神迹的事实。信心并不是由神迹而来的，但是神迹是由信心而来的。

--多斯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

我所长大的环境中神迹处处可见。大部分的星期天，我们教会的人都会做见证说前一周他们的祷告是如何蒙应允的。一个母亲带孩子去看医生的时候神帮助她找到了停车位置；失落的钢笔奇迹般地再重新出现；就在准备手术的前一天，脑瘤就消失了。

在那段日子里，我认为耶稣是一个伟大的魔术师，特别是他在水上行走的故事，深深地吸引着我。如果我能在学校表演这么一次特技，那该多棒！如果我能像天使一样在教室里飞翔，让那些嘲笑我以及信奉其它宗教的人哑口无言，那该多好！我多么希望能从巴士站那些倚强凌弱的家伙面前走过而不会受伤，正如耶稣在他家乡从一群愤怒的群众中走过一样。

只可惜无论我如何努力地祷告，我从来没法子在教室里飞翔，那些倚强凌弱的家伙还是如过去那样折磨我。甚至那些人“蒙应允的祷告”也令我迷惑不解。有的时候再祷告也没有停车位；钢笔掉了就是掉了；有的时候，教会的人也会失业；教会的人也会死……有一个极大的黑影笼罩着我的生命：我的父亲在我一岁生日那年，尽避有几百位基督徒迫切地每时每刻地为我父亲祷告，然而他仍因小儿麻痹症而去世。那个时候神到底在哪里呢？

成年后大部分的时光，我都在寻找年轻时所产生出的一些疑问的答案。我发现，祷告并不像自动销售机：输入你的选择，就得到你所要的。神迹就是“神迹”，不是每天平常生活的经验。我对耶稣的看法也

改变了。当我回顾耶稣一生时，我发现神迹已不再如我小孩子时所想象的那么重要的了。耶稣不是来做超人的。

是的，耶稣是行神迹的——大约有三打之多，看你怎么数算——但是福音书事实上却不予重视。耶稣时常要求那些看见神迹的人不要告诉别人，有一些神迹，譬如像登山变像，或是叫十二岁的女孩从死里复活，他只让少数的门徒看见并且严厉地吩咐他们不可告诉别人。虽然耶稣从未拒绝为任何人医治身体的要求，但是他永远拒绝示范表演来令群众惊讶。同时他也从不去取悦重要的人物。耶稣很早就知道神迹所引起的兴奋不会转化成改变人生命的信心。

怀疑论者当然不相信任何神迹。对他们而言，所有超自然的事件，他们肯定都是不屑一顾的。在华盛顿的史密斯·奈尼亞博物馆，有一本皮面的书，是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删除所有关于神迹部份的经节以后的圣经。这就是一本他一直到死以前每一天所读的圣经，是一份比较合他口味的福音。耶稣在其中只是一个老师，而非神迹的工作者。

杰佛逊的方式，不过是在耶稣那个年代所发生的情形的一种历史性的回响，那时的理性主义者也在沉思耶稣的教训，详细检查他的神迹，有的时候他们就是否认摆在他们面前的确凿的证据，有的时候他们去寻找以别的方式来解释(如魔术、魔鬼的能力)。人们很难相信神迹，似乎第一世纪的人和现代的人一样奇特，那时和现在一样，神迹引起怀疑，遭轻蔑，只有少数的情形引发信心。

因为我接受耶稣是神的儿子，驾着荣耀的云彩来到地球上，所以我接受他所行的神迹就是他工作自然的配合。纵然如此，神迹仍然使我产生许多疑问。为什么这么少？可是为什么又有一些呢？为什么是这些特殊的神迹而不是别种的呢？我是一位新闻记者而不是神学家，所以当我来寻找线索的时候，我不是以系统分类的方式来看这些神迹，我是看每一个单独的情景，从耶稣的生命中来看一些印象派的剪影。

耶稣第一个神迹可能也是最奇怪的一个神迹，他再也没有重复任何像这个神迹的事情，而且这个神迹不但是对别人，就是对耶稣自己而言，也是出乎意料之外。

大约三十岁左右的时候，耶稣和他新选定的门徒们一同参加一个婚宴，他的母亲，也可能有其它的家人，也一同来参加这个婚礼。在像加利利这样的村庄生活里，婚礼是给原本单调的生活带来一些喜庆的气氛。新郎和他的同伴，持着火炬盛装游行，浩浩荡荡穿过街头去迎娶新娘，然后众人赶到新郎的家中开始如同皇家的宴席。想一想在“屋顶上的小提琴手”那部影片中的情景，这些快乐的犹太家庭，身着最美丽的衣饰，跳舞穿过乡间，满了音乐和欢笑，桌上摆满了盛食物的陶器和许多的酒缸。这个宴席可能持续一个礼拜，只要食物和酒以及好的气氢能维持，一个婚礼可真是一段喜乐的高潮。

耶稣的门徒一定看得眼花缭乱，难以相信这种热闹的场面，特别那些原本是施洗约翰的门徒，他们以前吃的是沙漠旷野的食物，穿著的是动物皮毛的衣服，这些禁欲主义者，现在和犹太少女共舞，然后狼吞虎咽地大享口福？镇上的人们会不会问一问他们有关这近四百年来最像先知的施洗约翰的事呢？约翰福音对这些问题提都没提，约翰只提到在整个宴席就要被迫停顿的危机时刻：酒喝完了。

从紧急性来看，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当然是挺尴尬的，可是犯得上要麻烦这位来医病及使被虏者得释放的弥赛亚吗？“亲爱的妇人，你为什么把我扯进来？”当他的母亲提到这个问题时，耶稣这样回答，“我的时候还没有到。”

当耶稣衡量母亲玛利亚请求的那几秒钟，耶稣心中想的到底是什么，我们只能猜测。如果他采取行动，就表示他的时间已经开始了，从那一时刻开始，他的人生将会改变。如果他有权能的消息一走漏，很快从推罗到耶路撒冷都会有需要的人来求他。群众会蜂拥而至：癫痫症、瘫痪病、聋、哑、鬼附的，更别谈那些街上讨饭的也会来讨一杯免费的酒。首都马上就会有调查员派下来，一个计时的钟就要开始激活直等到加略山才能停息。

然后，这位耶稣，就是曾经在旷野禁食，不久以前才断然拒绝撒旦的挑战要他把石头变成面包的耶稣，做了一个第一次但并不是最后一次的决定：他为了顾全别人的需求而改变他的计划。“把缸里装满水”，他告诉仆人们。水倒了进去，神奇的酒——上好的酒，通常是精选的

酒，都是趁着味觉还很敏锐的时候，客人也最容易有好印象的时候便早早地拿出来——这样的酒流了出来，宴席再一次进入高潮，主人可以放心，新婚的宴席重新恢复尽情的庆祝。

约翰没有提到客人，甚至主人，对于这一场幕后发生的事件有任何了解，玛利亚当然知道，仆人们也知道。耶稣的门徒也知道“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我们能从这一件古老的事件中学到什么功课呢？乔治·麦当劳(George MacDonald)以及路易斯(C. S. Lewis)两位作家都认为这是提醒我们神的一般恩典，以聚集的光束集中在这一件事上，好象太阳光透过放大镜一样。他们注意到，耶稣的神迹，一般都不会与自然规律相违背，但是会重演创造的正常活动，不过是以不同的速率显在一个较小的规模上而已。“有一些神迹是把神在宇宙中做过的事，在小地方上在再做一次。”路易斯这么写着，“上帝创造了葡萄树，教它用根来吸取水分，借着太阳的帮助，将水变成果汁，以后会发酵而产生某些特质，因此，每一年，从挪亚的日子直到如今，神都在把水变成酒。”同样地，抗体以及抗原每天在我们身体上创造许多医治的神迹，但是是以一种缓慢而不太令人兴奋的方式，而不是像耶稣有时所行的医治神迹那样的方式。

那么，到底背后的意义是什么呢？这一个奇怪的第一次神迹代表什么呢？约翰没有依照他的习惯给我们解释这一个神奇的路标是什么意思，神奇对约翰而言，永远都是一个记号，一种表演的比喻，有的解经家认为这是最后晚餐的预演。在最后的晚餐，耶稣不是把水变成酒，他是把酒变成血，他自己的血，为了全人类所流的血。这一个解释有可能是对的。

我比较喜欢另一个比较奇异的解释，它很详细地记载约翰提到酒是从很大的(20~30加仑)的缸里舀出来的，这些洁净的缸是犹太人放在门口，用来遵守礼仪上洁净所需用的，即使在婚宴上，也得尊重一套洁净的繁文缛节。耶稣或者眼中一闪，把这些水缸，原来是旧式的表号变成了酒缸，新的预兆。从法利赛人洁净的水，变成了全新时代所造的新酒。礼仪洁净的时代已成过去，庆祝赞美的时代已经来临。

像施洗约翰这类的先知老是讲审判，事实上，旧约许多的神迹也都表达严厉的审判，然而耶稣的第一个神迹，是表达温柔的怜悯。这个功课是和耶稣一起参加迦南婚宴的门徒所不会忘记的——特别是那些最近才离开施洗约翰来跟随耶稣的门徒。

将水变酒这个仅此一次的神迹，并非在众目睽睽之下发生，就连这个小镇的地点，今日考古学家都无定论。然而，不久以后，耶稣是在大群兴奋的群众面前，且是大庭广众之下，施展神迹的权能。正如今日一样，任何身体得医治的神迹，是会引起最多的注意。约翰福音第九章告诉我们，在耶路撒冷这个首都，也就是反对耶稣势力的中心，就显现了一件这样的神迹。约翰用了一整章的篇幅来讲述这个故事，他把当耶稣打破规矩传统所发生的情形进行了一个范例式的素描。

这个故事是以许多生病的人开始，然后当然是跟着“为什么是我？”“神要告诉我什么事呢？”这一类的疑问。在耶稣的年代，人们假设悲剧的发生都是报应(我注意到从耶稣的时代到现代，人们对着悲剧的看法有了多么大的改变，现代人什么事都会怪神，大灾难——保险公司称为天灾——神的作为，就是一般事也怪神不好。在1994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当快速滑冰的丹·强森(Dan Janssen)刮到冰块而再一次失去了500英尺的比赛冠军之时，他的妻子罗冰(Robin)立刻哭喊：“为什么？神？又一次呢？神不能这么残酷！”几个月以后，一个年轻的妇女写信给达普森博士(Dr. James Dobson)，“四年以前，我和一个男人约会，不小心怀孕，我极为惊恐！我问神，『你怎么能允许这件事发生在我身上呢？』”我不禁要问，到底在溜冰转弯失控和一对年轻人约会不能自制而发生的事上，神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

“若没有罪，就没有死亡。若无罪孽就没有受苦。”法利赛人是这样地教导人。他们认为天灾，先天性的缺陷，瞎眼和癫痫都是处罚的报应。现在“一个先天的瞎子”进到图画中来，因为受到犹太人的传统影响，耶稣的门徒就辩论是什么罪造成的。这个人是否不知怎样的在子宫里就犯了罪？还是他承受他父母犯罪的结果？——这是一个很自然但却不是一个公平的看法。

耶稣对这个问题的响应推翻了一般人认为神对疾病和残障人的看法。正如他不接受所有的悲剧都是罪有应得的看法一样，耶稣否认这人的瞎眼跟任何罪有关联(参见路加福音十三：1 - 5)。耶稣要这个病人知道他是特别蒙爱的，而非被神诅咒。他每一次神迹的医治都是针对着拉比“罪有应得”的传统观点。

门徒要追究以往，想要找出“为什么？”耶稣改变他们的方向要面对未来，以回答另一个问题：“有什么目的？”。他的答案是：“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

原来是一个人瞎眼的悲剧故事，结果却成了众人瞎眼超现实的悲剧。这个人的邻居要他证明他的身份，法利赛人开始对他展开正式的调查，而他的父母(这无情无义的父母，居然任凭儿子去讨饭的日子)在压力下也逃避，至于这个曾经瞎眼的人，他可没时间谈这些神学上的冥想：“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他为耶稣作见证“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在耶路撒冷，耶稣的教导被谴责为异端。这样一个明显的神迹，又是在安息日行的，对于当局的教义是有致命的威胁性。虽然法利赛人无法证明神迹没有发生——一个瞎眼的乞丐如今正眼看着他们，并在公开的法庭之下嘲骂他们——最后，他们还是抱住他们过时的报应理论，“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么？”，他们一口咬定这个人的瞎眼是罪孽的结果。神学上的瞎眼是不容易脱落的。

正如福音书中其它记载的一样，对这个神迹的反应，给了我们一个惊人的关于信心的原则：虽然信心可能产生神迹，神迹却不一定会产生信心。

我们可以认为疾病是身体细胞机械式的失常衰败，你也可以从一个更广的角度来看，疾病是身体、心思和魂都包含在一起的一种“不自在”(dis-ease)的光景。这一看法是从和我一同写过书的保罗·班迪(Dr. Paul Brand)医生那里借鉴过来的。班迪医生是一个癫痫病专家。通常，对于癫痫病的患者，除了犯病初期，他们一般是不会感到什么疼痛。事实上这是真正的问题：当癫痫病的杆菌破坏了神经细胞以后，

病人不再对任何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危险会有什么警觉性。一个麻疯病人可能整天带着扎在身上的铁钉走路，或是使用一个会割手的锤子，甚至刮破眼球上的发炎部位而不感到任何疼痛。这些行为均会毁坏身体组织，至终导致失去四肢或是视觉。

尽避他们不能感觉疼痛，麻疯病人却仍受折磨，甚至不比任何人少受苦。他们所受大部分的伤痛，都是从外面加给他们的，他们周围的社会对他们的弃绝。班迪医生告诉我，他有一次在印度治疗一位很聪明的年轻人，在检查的过程中，班迪手放在他的肩膀上，透过翻译告诉他整个疗程。很快，班迪很惊讶地发现这位病人居然开始发抖哭泣：“我说错了什么吗？”班迪问他的翻译。女翻译用印度的土语问病人，然后报告说：“没有，医生，他说他哭是因为你将你的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他来这里以前，许多年来从来都没有人去碰他。”

在现代的西方国家，麻疯病是很少见的，但是一种新的疾病取代了麻疯病在道德和社会上的禁忌：“爱滋病，现代的麻疯病”。前任卫生署长肯普医生(C. Everett Koop)说，“许多人今日对爱滋病人的态度与一百年前人们对麻疯病人一样”。我知道一个爱滋病人，旅行了一千一百里才回到他在密西根的家，与他的家人一同过感恩节。他已经七年没有见过他的家人，他的父母很不自然地欢迎他。在上菜的时候，每一个人都有一大堆的火鸡及其它的菜装在高级的瓷器里，只有这个患爱滋病的儿子，使用塑料盘子和刀叉。

耶稣完全清楚随着像爱滋病或麻疯病而来的社会污点。利未记上的规定，一个麻疯病患者，必须住在城外，必须与人保持至少六尺的距离，并且穿著葬礼的衣服。我能想象，当一个被社会弃绝的人，从人们中间走过时，会引起群众何等的愤怒。毫无疑问，大家都退避三舍，这人跪在耶稣脚前：“主阿，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他说。

马太、马可和路加对这一幕均有不同的记载，但是三卷书都有一句带着爆炸性的句子：“耶稣伸手摸他。”群众一定大吃一惊——摩西的律法岂不是禁止人这样做吗？这些麻疯病人都变得畏缩不前，有多少个月甚至多少年，他们都被剥夺和温暖人类肉身接触的感受？耶稣的触摸使他们脱离了“不自在”的光景，平安再一次得到恢复。

耶稣对“不自在”的光景所有的反应，给他的教会立下榜样。基督徒跟随他的模式照顾疾病、贫穷和为社会所弃绝的人。在麻疯病这一个情形，教会是偶尔加上神的诅咒一类的信息，但是同时，也有不少人挺身而出，毅然领导治疗的过程。宗教的命令使他们来照顾麻疯病人。许多科学上对这个病的治疗技术的突破，都是由这些宣教士所发现的，因为只有他们愿意在麻疯病人中间服事。同样地，现在许多基督徒也参与对爱滋病患者的服事。在医院里，有一个现代的运动，就是专注于那些身体上没有什么希望得痊愈的病人，但是却极需爱和关心。

泰瑞莎修女带领一些修女们在加尔各答设立麻疯病人的医院和诊所，有一次她说：“我们已经有了麻疯病的药物，然而这些药却不能治疗被人弃绝的根本问题，而这正是我们的姐妹希望能提供的。”她说，因疾病和贫穷被弃绝所遭受的痛苦，远超过物质上的需要。“一位在澳洲的酒鬼告诉我，当他独自在街上逛的时候，他可以听出来，人们在靠近他时均加快脚步。孤独和感到没有人要是最可怕的贫穷。”一个人不一定要是医生或是神迹工作者才可以提供这些需求，换而言之，任何人都可以提供这些需要。

在福音书中，讲完了医治麻疯病的故事，紧接着就是一个很温馨的故事，说到朋友能给忧伤的人带来多大的差别。一个瘫痪的病人，只有靠人帮助才能进食，才能洗澡，甚至还需要他人协助才可上厕所。现在他要将信心化作行动也需要他人协助。

我还记得在主日学里，我第一次听到这个故事时，在我心中激起的那股震撼力。这一位瘫痪的人是如此迫切地要看到耶稣，他能说服四位朋友，把房顶挖个洞，将他从洞中放下来。这个人一生都只能平躺着，现在可有机会以垂直行动而闻名(译注：是指从洞中垂直放下来)。解经者痛苦地解释道，巴勒斯坦的房顶不像我们今日的房顶，它们均是由茅草和瓦片盖的，比较容易拆。他们完全忽略了真正的重点：从房顶上的一个洞进入人家中，总不是一件正常的事，而且，不管这房顶是如何地容易拆卸，去挖一个洞肯定是对房顶下面的事产生干扰，灰尘飞扬，一些茅草秆和石灰掉到客人的头上，噪音和混乱一定

会使得聚会中断。(有一位名叫多那·沉尼尔Donald Senior的神职人员，从这个故事中观察到一样我从来没注意的事，这就是残障人士出入的问题。沉尼尔这么写着：“任何一个残障人士都能提供许多像这样的故事——穿过教室的储藏室才能进入到礼拜堂(甚至更糟糕的是要被人像小孩一样地从前面的台阶上抱起来)，或是要用运货的升降机，然后穿过厨房或是机器房才能进到聚会的地方，和由前门进来的一般『正常』的人一起聚会。”)

这些群众，就是他们造成接近耶稣的困难，在这件事情上有两次的震惊。第一次是瘫痪病人的朋友，他们采取这套混乱的手段，第二次则是耶稣完全出人意料的反应。当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这里强调四位朋友在医治上的角色——他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免了！”钦定本的英文圣经翻做“小子，别灰心”，其实按字面的翻译就是“开心吧！”

很明显，耶稣还满喜欢这一次的打岔。过人的信心总是会令耶稣欣赏的，很确定这四位拆除员证明了他们的信心。可是耶稣的反应却使旁观者大惑不解。谁说到罪的事呢？耶稣算老几，怎能赦免罪呢？根据一般的风尚，这些宗教专家就开始争论，耶稣是否有权赦免罪，而无人关心这个残障的人还躺在地上。

耶稣如迷雾一般的话语使得辩论安静下来，这段话似乎是把他对肉身医治的态度做了一个总结：“或对瘫子说，你的罪赦免了，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样容易呢？”虽然他暂时把那个问题搁在一边，可是他全部的服事却提供了答案。好象他要证明他的论点。耶稣仅仅说句话，那个瘫子就站起来，拿起他的褥子就走出去了(或许是溜出去)。

耶稣永远不会遇见一个他自己无法医治的疾病，一个他无法复原的天生缺陷，一个他不能赶走的魔鬼。但是他却遇见过一些他无法说服的怀疑者。他也遇见过不肯悔改的罪人。罪得赦免包括了接受者的意志，有一些人听见耶稣最强烈的有关恩典和赦免的话，却转身离去不肯悔改。

“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当耶稣医治这个人的时候，他向着这些怀疑者的宣告，是一个很清楚的说明，以较低层次的事(医治)来服事较高的事(知道)。耶稣知道属灵的疾病远比任何肉身的病痛具有更大的破坏性。每一位蒙医治的人后来还是要死亡——然后呢？耶稣来并不是要医治世上的细胞，他来主要是医治人的灵魂。

我们住在这个物质的身体里是多么容易就贬低了属灵世界的价值。我注意到耶稣是花了许多的时间来对付像假冒为善、律法主义和骄傲，我却不知道有任何一位电视上的神医事工是专心于医治这一些属灵的问题；我知道有许多的神医事工专注于肉身的疾病。正当我有一点自以为是的时候，我就想起在我身上有一丁点病痛时，我是多么容易觉得受病的折磨，但是我却很少觉得受罪的折磨。

在神迹一事上，耶稣和他大部分的跟随者是有一套不同的优先秩序。

只有一个神迹是在四卷福音书都有记载，那就是在加利利海边的一个草地的小山坡上，正是耶稣的受欢迎度——也是他的危险度——达到最高潮的时候，无论他到哪里，大群的人都跟随在他的后面，其中有许多是疯狂或是受困苦的人们。

就在大神迹发生的前一天，耶稣为了避开群众，就渡过了湖。希律王砍了施洗约翰的头，施洗约翰是耶稣的亲戚，也是他的先锋和朋友。耶稣需要时间单独悲哀。毫无疑问，约翰的死在耶稣的心里也激起了许多关于他自己未来命运的想法。可惜，没有办法能隔离安静的退修，昨天那一堆群众居然走了十里路绕过湖来，很快地成百上千的人们吵嚷着围在耶稣的身旁。“就怜悯他们。”马可这么说，“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样。”本来打算花一天的功夫使自己的灵重新得力，耶稣现在却将时间花在耗费心力地治疗病人身上，并且向可以坐满现代篮球场的人群讲道。

食物缺乏的问题出现了，怎么办呢？至少有五千男人，更别提妇人和孩子了！打发他们走吧！有一位门徒这么建议，耶稣却说请他们吃晚饭。什么！他在开玩笑吧！我们至少得花八个月的工资啊！

耶稣以他们从未见过的方式处理这个场面，他要人们五十个一组坐下来，这很像一个政治活动的集合编组——欢喜的、有秩序的、有组织的——这正是人们期盼弥赛亚的样子。

我们这些现代人回头来读耶稣的生平，无可避免地都已经知道后来情景是如何的了。那一天，除了耶稣以外，可没有人有任何的谱。整个山坡上挤满了人，谣言四起，他就是那位吗？可能吗？在旷野的时候，撒旦曾经诱惑耶稣行一个取悦群众的神迹，但是现在，不是要取悦群众，而是要喂饱他们的肚子。耶稣拿了两条咸鱼和五个面包小饼，就行了众人期盼已久的神迹。

三卷福音书是只记载这件事。“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门徒就把碎饼碎鱼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马可技巧性地轻描淡写了一点事后的情形，只有约翰告诉我们以后的故事。最后耶稣有了一段单独的时间，那就是当他的门徒摇桨过湖，一路上和风暴雨抗争那段时间。耶稣整晚在山上独自祷告，后来，他在水上行走，再和门徒同在。

第二天清晨，几乎是一种可笑的追逐情景展现在我们面前。众人弃船热心地追随，好象是一群鱼在湖上好奇的紧追。经过一天品尝了一个神迹以后，他们更加任性地想要多几个神迹。耶稣探出这群人的真正动机：要抓住他，强迫他作王。魔鬼曾经应许耶稣：世上的万国我都要给你。

双方继续地交谈，很可能如同鸡和鸭讲话。耶稣一反常态唐突地指控群众贪心的动机，说他们只不过是为肚腹要食物。他说了一些煽动性的话：“我是生命的粮。”和“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他也说了一些难以理解的话：“除非你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在你里面就没有生命。”

像一个希腊的歌剧，观众对着这些深奥的话有戏剧性的反应。他们发牢骚，他们争论不休，然而，他们并不轻易地放弃他们的梦想。古老的犹太传统教导说，弥赛亚来的时候将重新恢复摩西时代降下吗哪的事，耶稣昨天岂不是正做了这件事吗？昨天吃的东西，还在肚腹中消化，他们就要求另一个神迹。他们已经上瘾了。

最后耶稣“赢”了这一场争执。他毕竟不是他们所要的那种弥赛亚！他不会应观众要求而提供面包和特技表演。这一群众多不安的人们就散去了，连耶稣自己的门徒也彼此发牢骚：“这话甚难，谁能听呢？”他们说。只有约翰记载门徒就分裂，许多人离弃了耶稣。“你们也要去吗？”耶稣悲哀地问那十二个门徒。

给五千人吃饱这个例子，显明耶稣虽有一切超自然的能力，对神迹却是爱憎交集。不错，神迹是会吸引群众，博得掌声，但是极少会鼓励人悔改而产生长期的信心。耶稣所带来的是顺服和牺牲这样硬的信息，而不是给一些看热闹，追求感觉者的余兴节目。

从那天开始，耶稣的教训有了新的改变。仿佛这次一天之内从被人喝采到遭弃绝，他弄清楚了他自己的未来。他开始更多地讲述他的死亡。他对群众所引用的一些奇特的比喻，也日渐好象清楚了。生命的粮并不是魔术，好象吗哪一样；生命的粮是从天上降下来，为了破碎，以后与血混合。他是讲到他自己的身体。罗伯特·法拉·卡普(Robert Farrar Capon)这么说：“弥赛亚并非要以神迹或贴绷带的介入来拯救世界：这里平息一场风暴，那里喂养一群人，过两天治好一位岳母。相反地，他是以一种深沉黑暗笨拙的神秘来拯救这个世界，而这一切的中心就是他自己的死。”

耶稣那一天在湖边的绿色山坡上经受了一场考验。撒旦在旷野曾经给了他一次预演，不过那次的试探是比较理论的。这次是真的，一个试验来登上他原来就完全有权柄登上宝座——他拒绝了被立为王，而宁可走一条更难更谦卑的道路。“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要看神迹。”耶稣对要求他显示他能力的人的回答。在耶路撒冷这个首都，虽然有许多人看见他行的许多神迹而相信他，“他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他们的心。

一个指针(约翰福音中神迹这个字的原文)不证明什么；一个指针仅仅是为那些寻找方向的人所做的一个记号。

约翰福音中最后一个伟大的指针是在这卷书的正中间第十一章，这是承先启后的关键。约翰指出叫拉撒路死里复活这件神迹，后来成为宗

教当局要耶稣命的主要原因。这一段记载同时把耶稣在地上的神迹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做了一个很精简的结论。

拉撒路的故事有独特“戏剧”效果。通常，耶稣对病人的请求是立即回复的，有时甚至为了病人的要求而改变他自己的计划，然而这一次却例外。当听到他的好朋友生病的消息后，他在别处又拖了两天。他是故意如此做的，而且知道因此导致了拉撒路的死亡。约翰还记载了耶稣向他门徒那一段神秘的解说：“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他居然刻意任凭拉撒路死亡，并让他的家人悲哀。

路加福音中，在其它的事情上，对拉撒路的两个姐妹截然相反的个性进行了少许描述：马大是个性情急躁，在厨房里匆匆忙忙的主人，而玛丽亚则是沉默寡言，她安静坐在耶稣脚前。悲剧发生之时，这两个人的个性还是不一样。马大匆忙地赶到路上，在村庄外面迎接耶稣。“主阿！”她责怪他，“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亡”。后来玛丽亚才跟来很沉痛地说了完全一样的话：“主阿！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这对姐妹的话中带着控告：她们责怪神不听祷告。无论我们怎么试图避免，当悲伤来临之时，我们总是要说一些像“如果”的话。如果他没赶上那班飞机，如果她早点戒烟，如果我能花一点时间去说“再见！”……。在马大和玛丽亚的情形，她们这个“如果”的对象很清楚：神的儿子自己，她们的朋友，这一位可以阻止死亡的人。

不能说她们没有信心。马大向耶稣保证她甚至相信他是弥赛亚，神的儿子，她们如同孩子的信心非常坚定：为什么耶稣不尊重她相信死后生命这样的信心呢？朋友和亲戚很残酷地问道：“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人不死么？”

马大在哭泣，玛丽亚在哭泣，所有的伤心人都在哭泣。最后耶稣自己，“心悲叹又甚忧愁。”也情不自禁地流出眼泪。约翰没有说耶稣为什么哭泣。因为他早有计划要将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他不会像那些伤

心绝望之人的悲痛，不过还是有一些东西摸着他。当他来到坟墓前，福音书中再一次提到耶稣心里的悲叹。

死亡以前从来不令耶稣操心，在那个葬礼进行的中间，他曾叫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他也曾经令睚鲁的女儿复生，而且是以一种很戏剧化的方式命令，“我的孩子，起来吧！”——如同父母，在孩子小睡片刻之后，来叫孩子起床。这一次，在拉撒路家人的事上，他似乎情绪激动，悲叹、忧愁。

耶稣在坟墓旁边的祷告有一点暗示：“父阿！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因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从来没有别的地方，耶稣祷告的时候，还会想到这些在旁边的听众。如同莎士比亚歌剧里的演员，转向观众，发表一段独白。在这时候，耶稣似乎很清楚他的双重身份：既是由天降下来的那一位，也是生在地球上的人子。

公开的祷告，大的声音，所摆的架势——这一切都有背后属灵争战的记号。耶稣是在阐述一个论点，在众人面前行一个“指针”。同时，也是仅在这里耶稣表明在神的创造里，有一个夹在中间的光景。耶稣当然知道，拉撒路现在完美满足。从任何一方面来说能脱离人世的纷扰是好得无比。在理论上，马大和玛丽亚也应该知道，但是因为她们不像耶稣或是拉撒路，她们从未听闻死亡另一头的欢笑。一时之间，悲哀胜过了相信神的能力和爱。她们只知道丧失，她们只能感受到痛苦。

这种夹在丧失和痛苦中间的光景，或许能解释耶稣的眼泪。希腊文的学者，说翻译成悲叹这个字，不只是有深深感动、悲叹的意思，还有暗示愤怒、甚至气愤的意思。就在这一时刻，耶稣好象悬在两个世界之间，站在充满死亡臭味的坟墓面前，这是即将发生在他身上的前兆，就是发生在这个该死的世界上。他自己的死亡也会有复活，并不表示就会减轻恐惧和痛苦。他是一个人：他必须经过加略山才能达到死亡的另一边。

整体来看拉撒路的故事，它不仅是耶稣未来的缩影，也是整个地球的前途。我们每一个人都活在这种夹在其中的时光中，在拉撒路死亡和复生之间的混乱和迷惘之中。虽然这段时间可能是暂时的，并且和荣耀的未来摆在一起的时候也会显得苍白而微不足道，但是这个现在是我们所知道的一切。这就够我们流泪的——也足够耶稣流泪：拉撒路一个人由死里复活，并不能解决地球上的难题。只有一个人(耶稣)的死才能解决。约翰很精采地、讽刺地在拉撒路这件神迹的细节上提到这就把耶稣的命运加上了封条。“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而且从那天开始，很重要的是耶稣就不再行任何的神迹奇事。

当我现在读到耶稣生平的一些神迹，我在其中找到不同的信息。

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我认为神迹是耶稣的宣告的绝对证明，然而在福音书中，神迹甚至都不能令那些现场的目击者相信。“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这是耶稣对怀疑者所说的话。或许耶稣也会想到自己的复活，但是拉撒路的故事的续集证明了相同的论点：十分怪异，大祭司居然想再一次把拉撒路杀掉来掩饰否认这一个神迹！拉撒路本人自由地行走是一个无可推诿的证据，是一个了不起得神迹，他们竟恶意地设法想要消灭证据。这个神迹却没有将人击倒，强迫人相信，但如果这样就不需要信心了。

在我年幼的时候，我认为神迹是个人的安全的保障。耶稣岂不曾应许过：“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应许是出现在主对着十二个门徒一连串可怕悲惨的警告中间。主预见并告诉他的门徒他将要被逮捕，受逼迫并且丧命。根据传记，除犹大外，其余十一个门徒后来均为主殉道。耶稣受苦，使徒行传保罗和早期教会的领袖也都是一样。信心并不是保险单，或者，正如爱迪·阿斯普所建议的那样，可能信心真的是保险单：保险单不能防止意外发生的事件。但是确在意外发生以后提供一个安全的基础来面对后果。

在我年幼的时候，我努力追求有更强的信心。成人鼓励我要增强信心。我也学了几招信心增长的方法。当我再看这些蒙医治的故事，我

现在发现在福音书中，有一种信心的阶梯。在阶梯的最上层站着的是那些能以巨大的不改变的信心而感动耶稣的人。例如：一位百夫长，一个无礼的瞎眼乞丐，还有那个坚持到底的迦南妇人。我能强烈地感受到来自这一类坚强信心的故事的威胁，因为我极少有那种信心。因为神的沉默我很容易变得沮丧，当我的祷告没有应允的时候，我就很想放弃，不再求了。为了这个缘故，我就在阶梯下层找一些信心小一点的人，我实在很高兴地发现，耶稣似乎很愿意跟一些仅仅有一丁点、如闪光一样不定信心的一同工作。耶稣温柔地对待那些抛弃、怀疑他的门徒，这一点强烈地吸引着我。这一位曾经称赞那些大有信心站在阶梯上面的耶稣，也同时温柔地帮助门徒恢复软弱的信心。我特别感到安慰的是，看到那个儿子被鬼附的父亲对耶稣说：“我信，但请帮助我的不信！”就是这样动摇的人，他的祷告也能蒙应允。

在我年幼的时候，我到处都看到神迹，如今，我很少看到神迹，就是偶尔看到的也是含糊不清，任人不同的解说。我那如同小孩的眼光无疑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变得模糊不清，有时，我也觉得这是一种损失。然而，神迹不可知的选择性，对今日的人，正如当年耶稣的日子一样，是令人难以理解的。一个可以在水上行走的人，他就只行了一次，这是何等的自制啊！不错，他把拉撒路从死亡中带回来了，擦干了他姐妹的眼泪——但是这世上还有许多的姐妹、妻子、女儿和母亲们，她们为了所爱的人悲伤又是如何呢？当耶稣自己直接谈到神迹的时候，他强调神迹的稀少性。

当我年幼的时候，我认为神迹是变魔术。现在我看神迹是“指针”。当施洗约翰在牢中忧愁伤感的时候，耶稣告诉他有关病得医治和死人复活的事，来证明耶稣就是那一位；可是不久以后约翰还是被砍头。耶稣传递给约翰的信息，丝毫不能改变他肉身的情况。我们也不知道对他的信心有什么样的影响。无论如何，这个信息确实表明，耶稣所带来的国度的特性。这是一个解放的国度，在这个国度中，瞎眼的能看见，瘸腿的能行走，聋耳的能听见，患癫痫的人得洁净，贫穷的得自由。对于一些人(我们所知的大约就有三打左右)，这个解放是耶稣在加利利和犹大的路上行走时发生的。另外有一些人，经历到解放是借

着耶稣的跟随者的忠心服事。但是，还有一些人，他们在地上完全没有经历到这种的解放，施洗约翰就是其中的一位。

那么，为什么要有神迹呢？神迹能造成什么不同呢？我必须承认，耶稣做的几打的医治，以及少数几次使人复活，并不能解决地球上痛苦的问题。医治使人复活并非他来的目的，不过，当耶稣经过世间，他以超自然的权能将一些错误更正，每一次肉身的医治都是指回到在伊甸园的日子。那时肉身是不会瞎眼、瘸腿，也不会血漏十二年——同时也指向新造的未来。他所行的神迹，击断疾病和死亡的链条，给了我一点看见，这个世界原本应该是什么光景，而且给我希望。

有一天，神要改正一切的错误。温柔地说，神跟我们一样对这个地球不满意；耶稣的神迹就是给我们一点暗示，神将要做什么。

有人以为神迹是难以置信地终止物质宇宙的定律；其实神迹做为指南，是起了完全相反的功用。死亡、衰败、混乱和破坏，才是终止神的定律；神迹是给人预先一睹那日子复原的光景。捷根·摩门说得好：“耶稣的医治并非在一个自然的世界中所发生的超自然的神迹，乃是唯一真正自然的事发生在一个不自然，魔鬼化和受伤的世界里。”

第十章 死亡：最后一周

神为什么在最关键的时刻隐藏祂的脸.....好象自愿顺服在无目的、无智能、无情的自然律下呢？

--多斯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

我所长大的教会总是跳过“圣周”(译注：指从棕树主日开始，经受难日到复活节的一周)的每一个事件，急忙地赶着听复活节的欢乐琴声。我们从来没有在受难日有过任何聚会，我们每一季只有一次纪念主的桌子，而且仪式很古怪，执事也很严肃地传送饼杯。

我听说罗马天主教不相信死里复活，这是为什么天主教的女孩子戴的十字架上有个小人。弥撒，据说用异教仪式燃烧的蜡烛来表示他们注视在死亡上。基督教不一样。我们把最好的衣服、喜乐的诗歌以及教堂的装饰都留在复活节。

后来我开始研究神学和教会历史，我才知道我的教会误会了天主教。他们像我们一样坚定地相信复活，并且事实上还写了不少教条来表明这种信仰。从福音书上，我发现我的教会的另一个错误。圣经的记载到了神圣周的时候，不是加速超越，而是缓慢经过。一位早期的解经家说，福音书是耶稣最后一周的详细记录，不过前面有一段长的介绍而已。

我所读过的传记中，很少有用过十分之一的篇幅来谈论主角的死亡——包括了像马丁路德·金恩和甘地这样的人物，虽然他们的死亡都是在暴力下，在政治上也有其重要性。但是在福音书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是专注在耶稣生命中最高潮的最后一周。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都认为死亡是耶稣的中心奥秘。

只有两卷福音书提到他的诞生，四卷福音书中每一卷都用了几页来谈论他的复活，但是每一位记录者都详细地描述了所有引到耶稣死亡的

事件。这是一件空前的事。在道成肉身以前，天使也曾出现在我们这个空间(还记得和雅各摔角的，以及来拜访亚伯拉罕的天使)，也曾有几个人从死里醒过来。但是神的儿子死在地球上——弥赛亚怎么可能被打败？神居然被钉十字架！大自然为此一行为震惊，大地剧烈震动、岩石崩裂、天空顿暗。

有几年，当“圣周”临近的时候，我就开始重读全部的福音书，有的时候一卷接一卷读，有的时候以四福音合参的方式来读。每一次我都被这种戏剧性吞噬。这份简单，未加修饰的描写，却有碾碎的权能。我几乎能听到低音鼓在背景中悲哀地击打着。没有神迹出现。没有尝试超自然的救援计划。这远比索佛克利(Sophocles)或莎士比亚的悲剧更深沉。

世上的能力，当时最复杂的宗教系统(犹太教)和最有权势的政治帝国(罗马)联合起来，共同来对付一个孤独的人——一个世上唯一活过的完人。虽然他遭权能的嘲笑、朋友的弃绝，然而福音书却坚定而又讽刺地显明，他是这整个漫长过程事件的主导者。明明知道在前面等着他的将是灾难，他仍然坚如磐石地面向耶路撒冷。他一直的目标就是十字架，如今死亡临近，他依然掌握一切的发展。

有一年，我刚刚读过一遍旧约后，再开始读福音的记载。我透过历史、诗歌和先知书，得以认识一位大有权能的神。人会死亡、帝国会倾倒，甚至一整个民族会从地球上消失，但每一年整个犹太民族都会停下来，回想一下神把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的手法，一件充满了神迹的事件。我在出埃及记后一直穿过诗篇和先知书，都还感到那强烈的震撼的余波。这似乎暗示：一个被围困的民族，神曾经听过他们的祷告，可能神还会再做一次。

带着这些记忆犹新的神迹，我来到马太福音中耶稣最后一幕一幕的情景。犹太人再一次聚集到耶路撒冷来纪念出埃及，并且庆祝逾越节。他们再一次希望进入永恒：一个谣言——弥赛亚已经来了！然后好象利箭射入希望的心脏，紧接着就是耶稣的被出卖、被审判和走向死亡。

我们这一些已经知道结局的人，怎能体会得出耶稣跟随者所承受的那种悲恸世界末日的感受呢？几个世纪以来，这个故事变得更加熟悉，更使我无法体会，更别说再重新感觉活在这最后一周的人所受到的冲击。我只能记录下来当我再一次回顾这个激情的故事时，我感受到的特殊地方。

胜利的入城

四卷福音书都提到这件事，乍看之下，耶稣似乎改变了他对喝采的嫌恶。群众把衣服和树枝铺在路上来表达他们的爱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他们如此地欢呼。虽然耶稣对狂热的表达是很退缩的，但是这一次他却容他们如此。他向愤怒的法利赛人解释：“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

从加利利来的先知，是否在耶路撒冷受到了拥护呢？法利赛人很警觉地叫着：“世人都随从他去了”。在那段时间，有几千名旅客在耶路撒冷聚集，对世人而言，这看起来很像一位君王率领着浩浩荡荡的大军来夺回他应有的王位。

还记得小时候，在棕树主日的崇拜以后，回家的路上，我心不在焉地把棕树叶子撕成小片，一边翻看主日学教材，下一个礼拜的主题是什么？这真是不合理：这么多的群众在一个礼拜中都顺服在他的脚前，怎么可能下一个礼拜，耶稣居然会被捕并且被杀害了呢？

现在我再读福音书，我能看出一些暗流，可以来解释这样急转直下的形势。在棕树主日，有一群人是从伯大尼来的，这批人还在为着拉撒路的神迹狂欢，他们围绕在耶稣身旁。另外有一大群人是从加利利来的，他们大多是认识耶稣的。马太福音告诉我们，再另外跟随耶稣的就是瞎眼的、瘸腿的，以及一些孩子们。在这样的一群拥护者的后面潜藏着许多的危险。宗教当局恨恶耶稣，而罗马的军队为了维持节日的治安，当然会听从犹大公会的请求，监视逮捕任何可能对整个秩序有威胁的人物。

耶稣自己对这次荣耀的游行也有错综复杂的感受。路加记载当耶稣靠近城的时候哭了。他知道群众是多么容易叛变，这些呼喊“和散那”的声音，一周以后就会变成“钉死他！”的吼叫。

这次胜利的入城，有一种双重性格的气氛。当我把所有的细节放在一起的时候，摆在我眼前的是一场闹剧。我能够想象一位罗马军官骑马奔驰到现场来调查这个骚动。他曾经参加过在罗马的游行，在罗马事情是按着规矩来办的。打了胜仗的将军，在阳光下闪闪耀目，跟在他后面是一队装备整齐的军官，展示着他们所征服敌人的军旗，在游行队伍的后面是绑着的奴隶、犯人、无赖，这些是那些反抗罗马的活教材。

在耶稣胜利入城的行列中，这些爱戴的群众就成了罗马游行中最后一批人：瘸腿的、瞎眼的、小孩子们，以及加利利和伯大尼来的市井小民。当这位军官看到他们所注意的对象时，他看到的是一位孤独的身影在哭泣。不是骑着高头大马，或是坐着马车，而是骑在小驴的背上。那借来的外套覆盖在驴背上，就是他的鞍子了。

不错，在棕树主日是有一股胜利的气氛，但并非是可以使罗马人侧目的胜利，也不是可以令耶路撒冷的群众放在眼里一段时间的胜利。这算什么王的派头呢？

最后的晚餐

每一次我读约翰的记载，都被其中那股现代的笔调震惊。在这里，福音书的作者提供了一个真实的、慢动作的描写。约翰略去了耶稣和他门徒之间的交谈，以及一些情绪上的表达。在约翰十三章到十七章，我们有耶稣在地上最痛苦一夜的深切的实录。

那天晚上，当门徒们一件件的做那些充满了预表的逾越节仪式，他们发现了许多的意外。当耶稣大声朗读出埃及的事迹时，这些门徒的心中可能很理解地把埃及换成了罗马。现在这么多的旅客聚集在耶路撒冷，神到那里找得到更好的机会，在此时此刻重展一次拯救的大能？

耶稣概略地宣告使得他们狂热的梦想极为兴奋：“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耶稣很有权威地这样说，“我已经胜了世界。”

当我读约翰的记录时，我特别注意到有一个独特的事件打断了晚餐的进行。“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约翰先以这样一句话做前奏，然后再加上一些不一致的结局：“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他扮成奴隶的样子，弯下腰，开始为门徒们洗去脚上的耶路撒冷的尘土。

贵宾在与他朋友最后的晚宴上，做出这种的举动，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件事。这一位统治者，他早一会才宣布“我将国赐给你们”，怎么会有这样令人难以理解的行为呢？那个时候，为人洗脚是一件很卑贱的事，一个主人都不会叫犹太人的奴隶去做这样的事(这是外邦奴隶的事)。彼得在这刺激下脸都变了。

对一位名叫史格特·派克的作家而言，洗脚的这一幕情景是耶稣生平中最重要的事件。“直到那一刻，一切的事，都是有人要努力爬到高处，一旦站到高位就留在高位，或者再努力更上一层楼。这里有一个人，已经站在高位——他是一位拉比，老师，主人——突然下到底层，开始给跟随他的人洗脚，在这一个行动中，耶稣预表性地把整个的社会秩序都改变了。很少人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连他的门徒也几乎因他的行为而吓呆了。”耶稣要求我们跟随他的人做三件事来纪念他：正如他被约翰施浸一样，他要求我们也给别人施浸；他要我们纪念他那天晚上与门徒分享的晚餐(擘饼)；最后他要求我们彼此洗脚。尽避在实行上有不少关于意义及方式的争执，教会一直遵循前面两条命令。但是如今我们倾向把第三条命令“洗脚”和在美国阿帕拉契山上一个小宗派扯在一起。只有少数几个宗派遵循洗脚的命令，其它的人都认为这个看法似乎是太幼稚太乡土，太不高明。我们可以就耶稣只要求十二门徒这样做呢，还是也要我们以后的信徒这样做而进行辩论，但是我们没有证据显示十二门徒遵守了这个命令。

后来那天晚上，在门徒中起了争论，争论到底在他们中间谁为首。耶稣明白地并未否认人类直觉中的竞争和野心，他只是简单地改变了方向：“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

的。”这正是在他说“我将国赐给你们”的同时，——一种国度，换而言之，是建立在服事和谦卑的根基上。在洗脚一事上，门徒看到一幅活的画来说明他是什么意思，但是两千年来要跟随这个榜样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出卖

当耶稣和他最亲密的朋友共享这一个亲近的夜晚时，耶稣忽然抛出了惊人的一句话：在他身旁十二个人中间，有一个今夜将会把他出卖给当局！“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他们就开始彼此调查。

耶稣的话令人心惊肉跳。“是我吗？”门徒一个一个地问他，显示出他们心里的不安。出卖可不是什么新的观念，在那个充满阴谋的耶路撒冷，谁知道有多少门徒曾被耶稣的仇敌接触过，被派来侦探耶稣行踪的呢？最后的晚餐也是笼罩在危机的气氛下进行的，就连小楼的房间也是由那一位拿着一瓶水的人暗中安排的。

耶稣说出这句话不久，犹大就悄悄地离开了，这并未引起任何怀疑。他们之中管钱的人很自然地总是有一些事情要去办，或是要去采购一些东西，或许去行一些施舍的善事。

“犹大”这个名字曾经流行过一阵子，现在已经不再有人用了。没有一个父母会把自己的儿女取一个历史最臭名的出卖者的名字。然而当我再来读福音书的时候，我却发现福音书中犹大最突出的并非他有什么恶行，他最出色的就是“平凡”。他和其他的门徒一样，都是耶稣在一长夜祷告以后，亲自挑选的。他能管财理物，门徒必然是信得过他。甚至在最后的晚餐，他就坐在靠近耶稣的位置上。福音书中找不到一丁点的暗示，说犹大是一只潜伏的地鼠，渗透进内部，计划出卖。

那么犹大怎么会出卖耶稣呢？正当我思想这个问题的时候，我想起了剩下在客西马尼的门徒全都溜走了。耶稣想起彼得发的誓：“我不认识这个人！”在园子里压力来的时候，犹大出卖的行为只是在程度上略有不同，但是在本质上和其它不忠的人相去不远。

我很好奇好莱坞处理出卖这一段的方法，我看了十五部有关犹大的影片，真有不少的理论。有一些人认为他是贪爱钱财，另外的人则认为他因为恐惧，在耶稣仇敌包围的时候，就求自保而进行了一笔交易。有人认为他的梦醒了——为什么耶稣用鞭子洁净圣殿而不兴起军队来对抗罗马呢？或许他对耶稣的软弱已经忍无可忍了，如同现代在巴勒斯坦或是北爱尔兰的军事激进分子一样。犹大可没有耐性去采用什么缓慢的非暴力的革命方式。或者，他是想逼迫耶稣出手？如果犹大安排一场逮捕，耶稣想必会被迫宣告他自己并设立他的国度。

好莱坞喜欢把犹大塑造成一个复杂的叛逆英雄，圣经却是很简单的一句话：“撒旦进入他的心中。”当他离开要去做那件事的时候，无论如何，犹大是从梦中清醒过来了，区别的只和其它的信徒所感受的程度不同而已。当耶稣国度是引向十字架而非宝座这个事实变得很清楚的时候，一位门徒在黑暗中溜走了。

犹大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位出卖耶稣的人，他只不过是最出名的一位。远藤周作(Shusaku Endo)这位日本的小说家，他有不少部小说是以出卖为题的。“沉默”这部他最著名的小说，就是描写日本的基督徒，在德川幕府时代的逼迫下撤消自己的信仰。远藤读了很多有关基督徒殉道者的那些令人热血沸腾的故事，但是他却从没读过基督徒出卖者的故事。这怎么可能？没有人写过。然而对远藤而言，耶稣最有权能的信息就是他那不灭的爱。甚至——特别是对那些出卖他的人。当犹大带着私刑的兵丁到了客西马尼，耶稣仍称呼他为“朋友”。其它的门徒抛弃耶稣，可是他依然爱他们。他自己的族人把他钉死，然而当耶稣赤裸裸地伸展在极羞耻的光景下，他仍扬起声来，喊着说：“父啊，赦免他们……”。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更讽刺的对比，能和彼得及犹大这两个人的结局相比。两个人在耶稣门徒集团中都是领导人物，两个人都看过也听过许多美妙的事物，两个人都经历过相同的希望、恐惧和失望这种令人发颤的循环。当环境困难的时候两个人都否认了他们的主，但是他们相似之处就到此为止。犹大虽然悲哀却明显没有悔改，接受了他行为的逻辑结局，他自杀了，成了历史上最著名的出卖者。

他宁愿死，也不接受耶稣来要给他的赦免。彼得的颜面尽失，但是他对着耶稣恩典和赦免的信息仍有一个开放的心，因此他后来能带领在耶路撒冷的大复兴，一直工作到罗马为止。

客西马尼

在耶路撒冷那间楼上的小房间，充满了羊肉、苦菜，以及身体污臭的味道。耶稣和他十一个门徒起身，走向清凉、宽敞的橄榄树林，就是一个名叫客西马尼的园子里。春天百花盛开，夜晚的空气中充满了花香。躺在月光星辰之下，远离城市的喧哗，有一份特别的安宁。门徒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然而耶稣可没有那份安宁。“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马太这么说的。他觉得“惊恐起来，极其难过”马可加上这么一句，两本福音书都平铺直述地把耶稣对门徒所说的话写下来：“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儆醒”。耶稣经常一个人去祷告，有的时候还打发门徒上船，这样他可以单独地与天父共度一夜，然而这一夜却很特别，他需要门徒们的同在。

我们人类的本性，就是需要有人在医院陪着我们度过等待手术的夜晚，在养老院里当死亡来临的时候，或是任何重大关键的时刻，我们需要别人安慰的同在——将一个人单独拘禁不与任何人接触，是我们这个族类所发明的最严厉的惩罚。我注意到福音书中所提客西马尼园中，耶稣有着从未经历过的深沉的孤独。

如果最后的晚餐有妇女在内的话，耶稣就不会在这几个钟头中孤单地度过。耶稣的母亲已经来到耶路撒冷——这是耶稣刚开始服事时提过一下的，从那以后这是第一次再提到她。还有那群站在十字架下包裹他僵硬的身体的妇女。天一亮就赶到墓地的妇女，她们肯定会在花园里陪着他，摸他的头，擦干他的眼泪。但是只有同性的朋友在陪伴他。因为晚餐和酒使人瞌睡，当耶稣孤单地忍受折磨时，他们呼呼大睡了。

当门徒背弃他，耶稣并没有试着隐藏他的伤感：“你们不能儆醒片时吗？”他的话中似乎除了孤独之外，还有一些暗示：是否这是他第一次不愿意与父单独在一起呢？

福音书描述耶稣在受折磨中的态度时，提到一个极大的挣扎，这实在不太像犹太人或是基督徒的殉道者的态度。“求你将这苦杯撤去”，他这样恳求。这可不是什么敬虔、正式的祷告。“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到底为何挣扎呢？惧怕死亡和痛苦吗？当然。在这方面，耶稣并不比你我少半点不快。但是这里恐怕还不只是这些。耶稣将要面临是一种只能称为“被神离弃”的新经历。客西马尼所描述的中心，其实就是一个祷告不蒙应允的故事。痛苦之杯并未撤去。

世界拒绝了耶稣，证明是马上就有一些拿着火把的人穿过花园小径而来，很快地门徒都要离弃他。在多次的祷告中，恳切的祷告得到的只是如同面对一面墙那样的毫无反应，耶稣肯定是要感到好象连神也转头离开了。

约翰·霍华德·游德(John Howard Yoder)猜测，如果神插手允许了这个“把这杯撤走”的请求，事情会如何发展？如果耶稣坚持他自己的意思，而不是父的意思，他绝对不是无能为力，他可以呼唤十二营的天使(72,000)来为他打一场圣战。在客西马尼园中，耶稣再一次遇到撒旦在旷野的那次试探。他很可能用权能解决邪恶的问题，他可以在旷野里快速地刺杀那位控告者，他也可以在客西马尼园里展开一场激烈的战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不会有教会的历史——也就没有教会——因为所有的人类的历史就会终止，现在的世代就会结束。耶稣有能力做这些事，他只要说一句话，就可以逃避个人的牺牲，并且免去未来救赎这一切的麻烦。没有国度会像芥菜种子一样地发展；国度将会如大冰雹一样快速地降临。

然而，游德提醒我们，耶稣降世为人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十字架这个令人惊恐的苦杯。“在十字架是一个爱仇敌的人，一个比法利赛人更义的人，一个原来富足却成了贫穷的人，一个将外衣、内衣都给人的人，为那些鄙视利用他的人代祷的人。十字架并非是一个绕道或是一

个拦阻，在进入天国的路上，甚至不是进入国度的一条道路，它是国度降临。”

经过几个小时的苦苦祷告，耶稣的问题解决终于得到解决，他的意思和父的意思合一了。“基督这样受害不是应当吗？”他后来这样解释。他最后一次把那些昏睡的朋友唤醒，勇敢地面向要来杀害他的黑暗走去。

审判

在现在，电视和畅销小说使大家对曾经是非常神秘的司法程序十分熟悉。有一些对实况特别有兴趣的人，可以用有线电视看一些最可怕的谋杀案，或是极为色情的骚扰案子审讯。一次又一次，美国民众也看到一些聪明的律师做出一些很精巧的辩护，使得一些名人得以脱罪，尽避看电视的人都知道那个人是有罪的。

在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内，耶稣经过至少三次的审讯，有犹太人进行的，有罗马人进行的，最后，一位被激怒的巡抚，宣判了罗马法律上最严厉的判决。当我读到这段审判的整个过程，我发现最引人注目的是耶稣毫不为自己申辩，也没有一个证人为他辩护，更没有一个领袖会有胆量去反对不公正的话。甚至耶稣自己也不辩护。而整个过程，天父也没说一个字。

整个审判的过程，充满了一种推卸责任的气氛。似乎没有人愿意完全负责处死耶稣。但是每一个人也都希望处死他。学者们有成千上万的著作，探讨到底谁应该负多大的责任？对耶稣的死，犹太人和罗马人的责任的比例是如何？历史上曾说犹太人对耶稣的死应负完全责任，这是一个极大的诋毁。约瑟·克劳斯勒(Joseph Klausner)这样写着：“在耶稣的死上，犹太人以一个民族的身份，远比希腊这个民族在苏格拉底的死上少几分罪；但是谁会认为苏格拉底报复的血会加在现代希腊人的身上呢？然而十九个世纪过去了，世界还是认为耶稣报复的血加在他自己的族人犹太人身上。其实犹太人岂不是早就付了罚款，而且一直在血河中付出代价吗？”我们不理会耶稣说他来是要“寻找以色列家的迷羊”，我们也忽视了第一世纪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犹太人这个

事实。事实上，犹太、罗马两方面都参与了这个决定，如果我们专注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一些不正常的情形，我们可能会忽视了主要的问题：耶稣对在耶路撒冷的当局是有真正的威胁。

他是一个有吸引力的领袖，有不少人跟随他。耶稣长久以来就已经引起在加利利的希律王，以及在耶路撒冷的公会的怀疑。他们误会了他国度的本质。不错，就在他被捕之前不久，他是用武力将圣殿中交换银钱的人驱赶出去。要知道公会这个傀儡组织，为了罗马主子会不惜任何代价来维持和平。他们遇到这样一件事，当然是提高了警觉。再加上有一个谣言说耶稣宣称，他可能拆毁圣殿，在三天以内再重建起来。犹太领袖们没有办法找到证人说出耶稣到底是怎么说的。但是他们的紧张是可以理解的。想一想，如果今天有一个有相当号召力的阿拉伯领袖在纽约街头大喊：“世界贸易中心将被炸毁，我在三天以内将再重新盖起来。”会是什么光景？

对祭司和虔诚的人来说，这些政治上的威胁与耶稣在宗教方面的宣称相比就微不足道了。法利赛人对耶稣大胆的片面的赦免罪、称呼神是他自己的父、表面上不理睬安息日，愤怒至极。依据摩西的律法，犯安息日是要被处死的。耶稣对律法、献祭制度、圣殿、洁净食物的规矩，以及许多洁净的区分都带来了威胁。

到了末了，在审判时，根据律法的要求，大祭司以见证的誓约——“我指着永生的神叫你起誓”——之下要求耶稣这位被告一定要回答“告诉我们，你是不是神的儿子基督(弥赛亚)？”最后，耶稣打破沉默：“你说的是。”

这位被告接着说到人子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太过分了。对着忠心的犹太人，无论如何，耶稣的话都听起来是僭妄亵渎。“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大祭司一边说，一边撕裂他的衣服。

耶稣若不是犯了该处死的僭妄罪，就还有另外一个可能性：耶稣的话是真的，他真的是弥赛亚。但这怎么可能呢？被捆绑，四周都是武装的兵丁，正是一幅无助的样子，在全以色列恐怕也找不到一个比耶稣更不像的弥赛亚了。

可是僭妄亵渎对罗马人却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他们对于这些宗教上的争辩是不介入的。来到罗马法官面前，自称为弥赛亚的意义就从亵渎被改成妨害治安，毕竟弥赛亚这个头衔确实是有君王的意思，而罗马人对于任何煽动群众的人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耶稣被带到那个砍了施洗约翰头的统治者希律王的面前。其实希律王早就想亲自审问耶稣。然而耶稣却出奇地沉默，只有彼拉多还能弄到耶稣口中的证词。“你是犹太人的王吗？”彼拉多问道。耶稣双手被绑在身后，脸孔因一夜没睡而显浮肿，兵丁的手印还留在颊上。然而，他依然简单地回答：“是的，正如你所说的。”

以前，耶稣多次放弃宣告自己的机会，当蒙医治的人们，门徒们，甚至魔鬼认出他是弥赛亚的时候，他总是命令他们不准张扬；当他声望达到巅峰，群众在湖边四处追寻他，好象那些影迷追踪明星一般，他却从他们中间逃走。后来人们找到他，渴望能当场尊他为王，看他戴上王冠，他却讲了一篇让人们极为反感的道，结果大部份的人都离他而去。

只有在这一天，先是在宗教当局面前，然后在政治领导面前，当他的宣告看起来最荒谬的时刻，他承认了他的身分。“神的儿子”，他告诉逮捕他的宗教当局；“君王”，他告诉罗马的巡抚。恐怕巡抚听了之后会大笑不停。或许彼拉多此刻会想起一个可怜的家伙，就是以为自己是凯撒大帝的那个疯子。

软弱、遭弃绝、被审判、孤独——只有在这种情形下，耶稣才认为可以显明身份，并接受“基督”这个头衔，正如卡尔·巴斯(Karl Barth)所说：“他一直等到会演变为成立一个宗教的危险终于过去了的时刻，才承认他是弥赛亚。”

保罗后来说，这种态度是令人难以接受的绊脚石——就是没有用的石头，在建筑工地里的废物，被扔到一边。然而这样的石头，因着神的能力，成了新国度的奠基石。

加略山

在一本有关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回忆录中，皮尔·凡帕森讲到一件纳粹突击队员，逮捕了一个年老的犹太拉比，把他拖到总部，在同一个房间里的另外一端，有两个突击队员正痛打一个犹太人，那个犹太人已被打得半死不活，但是这些抓到拉比的队员们，却决定要有一点乐子，他们剥光了他的衣服，然后要他讲他原本准备在要来的安息日去会堂里想讲的一篇道。拉比要求戴上他的小帽，纳粹微笑着同意了，因为这更增加了娱乐性。颤抖的拉比，在被纳粹戏弄羞辱之下一边听着房间里另一头同胞的惨叫，一边以刺耳的声音传讲：“在神面前谦卑而行的意义”这一篇讲章。

当我读到福音书中有关耶稣被逮捕，遭折磨，以及被处死的记载时，我想起了这一位拉比赤身露体在牢里被羞辱地站在那里的情形。虽然我看过许多关于这一段情节的电影，并且福音书也读过多遍，我仍然测不透神的儿子在地上所忍受的污辱和羞耻：赤身露体、遭鞭鞑、被吐口水、被打耳光、戴荆棘的冠冕。

犹太的领袖以及罗马当局都希望以一些嘲弄来模仿耶稣被定罪的事。弥赛亚吗？太棒了，讲一段预言来听听吧！哎呀！痛吗？是谁打你的呀？喂！来嘛！说说看呀！先知大人！你是弥赛亚，怎么什么都不知道自己？你说自己是君王？好啊！老大！那就接招吧！我们岂不都知道皇上是怎么回事吗？叩见皇上吧！怎么搞的？没有戴皇冠？那怎么行呢？来呀！快给他一个皇冠，喀嚓！这看起来如何？歪了一点？没问题，我来弄正您的皇冠，喂！别动！炳！老天！我们太客气了！来披上一件外袍吧！——至少把你血淋淋的背盖起来。皇上怎么啦？为什么有一点发抖呢？

一整天就是这样。从大祭司的院子里玩欺凌装瞎子的游戏，到彼拉多和希律警卫的专业行凶，加上往加略山一路上看罪犯的人群所有的各样粗话和辱骂，最后在十字架上不但要听下面人们来的讽刺，甚至连旁边一同钉十字架的强盗也要嘲笑他：“你自称是弥赛亚？那么，从十字架上下来吧！你如果不能救自己，怎能救我们呢？”

我一向对神所启示的自我约束深感惊讶，甚至有时也公开质疑，神怎么容许成吉斯汗、希特勒和斯大林为所欲为呢？可是，绝对没有一件

事能比得上在耶路撒冷那个黑暗的星期五，神的自我约束。当每一鞭打在身上，撕裂皮肉，当每一巴掌，每一拳头恶毒地落在身上，耶稣心中必定再一次想到旷野和客西马尼园的试探。

“十字架这个念头永远不会靠近罗马公民的身旁。”西瑟勒(Cicero)说，“甚至不该在他们的思想、眼目中或耳中出现。”因为对罗马人而言，钉十字架是专为谋杀犯、造反的奴隶和一些其它殖民地的罪大恶极的罪犯所设的。罗马公民可以被砍头但不会被钉十字架。犹太人也是极度厌恶十字架——“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神诅咒的。”申命记这么说——犹太人如果有权处死人，他们宁可用石头打死他。

传福音的人、考古学家，以及医学专家对钉十字架已经有了许多详尽的描述，在此我无需重述。而且，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后的几句话，也让我们看出，他的心目中并不关心疼痛，最接近身体疼痛的抱怨，可以说就是他大声喊着：“我渴了！”就是那时，他还是拒绝人们给他的当做麻醉用的醋酒。(何等讽刺，在婚宴上把水变成许多加仑酒的人，而且曾说过能给人永远不渴的活水的人，居然死的时候口干舌燥，胡须上而且还沾着酸醋。)

正如耶稣一贯的作风，他总是想到别人，他赦免那些行恶的人，他为母亲作一些安排，他欢迎一个忏悔的强盗进入乐园。

福音书记载着加略山上谈话的片段。其中有两卷书写到最后的话是相同。据路加福音的记载，耶稣最后是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这是他临死之前信心的表现。约翰却记载耶稣来地上整个使命的一种奥秘的结论，“成了！”，但是马太和马可是唯一记载相同的，他们写着极为神秘难懂又可怕的引用语，“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在福音书中，仅有一次的祷告，耶稣是用官方疏远的字“神”而非“阿爸”或是“父阿”。当然他是引用诗篇的话，但是也是在表达他因疏远感而产生的在神格里发生了一件难以想象的分割：子神感到被父神抛弃。

“『神的隐藏』对那些亲近神的人是更加痛苦的事，所以当神自己成为人，他所感受到被神的弃绝也是最厉害”，路易斯(C. S. Lewis)这么写过。毫无疑问他是对的。当超级市场的小姐或是两条街以外的邻居不理睬我，这实在没有什么大不了；然而，如果我成年以后大部分的时间和我在一起的妻子突然不和我讲话的话，那可就是大事了。

没有一位神学家可以充分地说明在加略山上“三位一体”的神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们所听见的就是一个孩子因为被弃绝所发出的痛苦的呼喊。如果耶稣早就预料到他来到地上的服事将会有如此的死亡，这是否会有点帮助呢？但如果以撒知道他父亲亚伯拉罕不过是奉命行事把他绑在祭坛上，这又有何益呢？如果天使没有显现，亚伯拉罕的一刀插在他所爱的儿子的心脏上，那将如何呢？这正是加略山所发生的。对着子神而言，他所感受的就是全然的被抛弃。

我们不知道那一时刻父神的哭喊是如何，我们只能想象而已。子神为我们成了诅咒，保罗在加拉太书中这么说，然后“神使无罪的为我们成了罪”。保罗给哥林多书信中写着，我们都知道神对罪的感受；这种被抛弃的感觉很可能是双方同样感受的。

多耳西·施耳(Dorothy Sayers)写着：“他是唯一的神曾在历史上出现.....没有更令人惊讶的句子能像尼西信条上那两句平铺直述：『耶稣百分之百全然是神.....他在彼拉多手下受害。』世界各地，每天有千千万万的基督徒在背诵着一个实在不是什么好东西的罗马巡抚的名字.....就是因为这个名字，把神的死确定在几年以内的特定时间中。”

不管有多少的羞耻和悲伤，这个在加略山顶上所发生的事，成了耶稣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实——在福音书和新约书信的作者眼中是如此，在教会是如此，甚至我们可以猜测，可能在神的心中也是如此。

教会经过很长的时间才接受十字架的羞耻。教会的教父禁止人在艺术中描述十字架。(译注：作者此一观点不符合圣经，参林前一、二章，加六章就很清楚。早期教会并非因十字架是羞辱而不允许，而是根据以色列人拜铜蛇的经验，避免人不知不觉地去拜十字架。直到今日，还有教会愿意遵照早期教会的榜样，不使用任何图形记号来代表信

仰。)后来罗马皇帝康士坦丁大帝看见十字架的异象，才禁止这种处死刑的方法。(根据历史学家麦可·格兰 Michael Grant 所言，康士坦丁对耶稣本人并无太大兴趣，并且他还认为钉十字架是一件羞辱的事。很讽刺的是，他后来不再认为十字架是羞辱的记号，而是他胜利魔力的来源。康士坦丁把十字架原来是牺牲的爱和谦卑变成了一种胜利的记号：他命令兵丁在盾牌上都要画上十字架)。直到第四世纪十字架才成为信仰的记号(正如路易斯指出，一直等到所有亲眼见过钉十字架的人都死了以后，十字架才出现在一些艺术作品中)。

可是现在，这个记号无所不在：艺术家用金子打成罗马人处死刑的工具，棒球员挥棒之前在自己的胸前画一个十字架，作糖果点心的人甚至做了一些巧克力的十字架给一些人在受难周食用。尽避听起来非常奇怪，事实上基督教已经变成了一个十字架的宗教——用现代的名词，就应该是绞架、电椅或毒气室。

通常，我们认为一个人若因犯罪而被处死的话，这个人是一个失败的人。然而后来使徒行传保罗来思想耶稣的时候，“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显明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从某一个层次来看，我想到一些现代的人，他们可以将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或可译做将他们解除武装)。那位将马丁路德·金恩关在监狱中有种族歧视的警长、驱逐索尼尼辛(Solzhenitsyn)出境的前苏联政府、下监哈维(Vaclav Havel)的捷克政府、谋杀阿基诺(Benigno Aquino)的菲律宾当局、监禁尼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的南非官方——这些执政掌权的都以为自己是解决了一个问题，可是他们反倒露出了他们暴力不公平的真面目，道德的力量真的能将人掳来。

当耶稣死的时候，甚至有一位板着脸的罗马军人被感动而大声说道：“这人真是神的儿子！”他亲眼目睹他那些残暴的同袍和他们的受害者之间强烈的对比。就是那位在他临死之前赦免他们的受害者，钉在十字架上苍白的身影，正说明世界统治的势力不过是一些不能遵守他们自己所承诺的忠贞和公义的假神罢了。是宗教而非无宗教控告耶稣；是法律而非无法律处死他。他们操控的审判、鞭鞑，以及暴力地对待耶稣，使当时的政治和宗教当局暴露出了他们的真面目：他们只

关心维持自己的地位和权力，他们对耶稣每一次的攻击都证明他们的不配。

在耶稣两边一同被钉十字架的强盗表明两种不同的反应。一位嘲笑耶稣的无能：一个不能救自己的弥赛亚？另外一位则认出了一种不同类的能力，在信心中冒险，他请求耶稣：“在你的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别人只有在嘲笑中，称呼耶稣为王，这一位临死的强盗却比任何人都看清楚了耶稣国度的本质。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一对强盗可以代表所有历史上对十字架的选择。我们看耶稣的无能为力是神的无能为力呢？还是神的爱的证明？罗马人尊敬像丘比特这种大有能力的神祇，还是实在看不出来挂在木头上的尸首有哪一点像神。敬虔的犹太人，总是纪念全能耶和华许多的故事，看着这一位自称是神的，在软弱羞辱中受死，犹太人也对他毫无敬仰之意。正如贾士丁·玛提斯(Justin Martyrs)所写的《与犹太老大的对话》一书中所说的，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就定规了犹太人弃绝他是弥赛亚，钉十字架满足了律法的诅咒。

尽避如此，在时间的洪流中，却是在山顶的十字架改变了整个世界的道德标准，史格特·派克(Scott Peck)写着：

“在谈论爱的方法论上，我不能不引用一位在争战多年的老教士所说的话：『至少有上打的方式来对付邪恶，也有几种不同的方法还可以胜过邪恶。不过这都只是真理的一小面而已。唯一能最终征服邪恶的方式，是让邪恶在一个甘愿的人里窒息。当邪恶如同被海棉吸入的血，或是已经插入心脏的剑被吸收住，邪恶就失去了它的能力，而无所作为。』”

医治邪恶——无论怎么衡量——只能借着个人的爱才能达成。一个甘心牺牲的心是必需的……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发生的，但是我知道确实是如此……每当这样的事发生的时候，世界的权力平衡就有少许的改变。

在加略山的那一天，权力平衡可不是少许的改变。因为吸收邪恶的那一位是特别的一位。如果拿撒勒人耶稣不过如同金恩，曼得拉，哈维和索忍尼辛一样的受害者，那么他将会在历史上留下一个记号，然后就消失了，不会从他而生出一个宗教。因为门徒们渐渐明了神自己选择了软弱的方式，这种觉醒改变了历史(虽然需要复活来令门徒信服)，十字架重新定义了神是一位甘心为了爱的缘故而放弃权能。借多耳西·施耳的话，耶稣成了“神单方面地解除武装。”

权能(power)，无论动机多好，总是会带来苦难。爱是甘心受害，吸收了苦难。在一个叫做加略山的顶上交会，神为了爱弃绝了权能。

第十一章 复活：难以置信的清晨

我总觉得受难周是耗人精力的。虽然我多次活过耶稣的钉十字架，我对他复活的紧张依然是丝毫未减——我极为惊恐，万一今年他不复活怎么办；或者我该说，那一年，如果他没复活怎么办。任何人都可以对耶稣的降生很有感性，圣诞节的时候，连傻子也觉得自己好象是个基督徒。但是复活节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你不相信复活，你就不是一个信徒。

--约翰·艾温(John Irving)

在我年幼的时候，我觉得复活节是和死亡而非复活有关联。因为在在一个大太阳的复活节星期天，我唯一拥有过的一只猫死了。“靴子”是一只六个礼拜大的小猫，全身是黑的，除了她四个脚上的白靴子，好象她很讲究的在一个装满了油漆的浅盘子里染过一样。她住在装着纱窗的阳台上的一个小纸盆里，睡的是一个塞满了香柏木屑的枕头。我母亲坚持“靴子”要先学会保护自己，才能让她去院子里探险。所以定了一个日子，就是复活节的星期天，来试一试小猫。

最后，这一天终于来临。乔治亚州的阳光已经把春天哄得热情奔放。那一天是“靴子”第一次闻到草香味，看水仙花，并且第一次追蝴蝶(她跳到空中还是没追到)。我们高兴地欣赏她的举动，直到邻居的孩子们来找复活节的蛋。

当我们隔壁的玩伴出现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跟着他们一同来到我们院子的波士顿狗“狮头”，一看到“靴子”，低吼一声，便就冲了过去。我高声尖叫，大伙儿一起跑向“靴子”，然而，“狮头”已经把小猫咬在嘴里像袜子一般摇摆不停。我们这些孩子大吼大叫，围在“狮头”旁边，想要吓“狮头”松口，无奈，我们只能看着毛发在飞舞，最后“狮头”把整惨了得小猫扔在草地上就溜走了。

我当时目瞪口呆，但是在那个复活节中午的阳光下，我学会了一个丑陋的字“不可复原”。我整个下午就在祷告，祈求有一个神迹出现。不会的！这是不可能的，请告诉我这不是真的！或许“靴子”会回来——主日学的老师不是说过耶稣就回来过的故事吗？或许，有什么办法把整个早晨抹掉，可以再重新放一遍，只要把那段可怕的景象除去就行了。我们可以把“靴子”永远关在阳台上，再也不许她到外面去，或许我们可以劝我们的邻居给“狮头”建一道围墙。千百种的念头涌上我的心头，直到几天以后，我终于接受了这样一个事实：“靴子”已经死了，“不可复原”的死了。

从那时开始，在我的童年里，复活节的礼拜六就沾上草地上死亡的记忆。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对着“不可复原”这个字有更多的认识。

我曾提过不久以前，我有三个朋友相继去世，一个是退休的人，身体健康，和他的妻子一同去吃晚饭后，倒在停车场上。另一位年轻的妇人，不过四十出头，在去教会的宣教大会途中，被一辆运油货车从后面撞上，死在浓烟滚滚的火焰之中。第三个是我的朋友巴伯，他是在密西根湖里潜水的时候死去。这三场葬礼我都得致词。每一次当我挣扎想要怎么讲的时候，这个古老、丑陋“不可复原”的字就又一次涌上来，而且远比我所知道的还更有力。无论我说什么，无论我做什么，都无法达成要把我的朋友们唤回来的心愿。

在巴伯最后一次潜水的那一天，我坐在芝加哥大学的咖啡厅里看罗娄·梅所写的一本叫《美的探索》的书。在那本书中，这位著名的治疗专家回忆他生命中追求美的一些景象，特别是有一次去希腊半岛亚索斯山的一个修道院，在那里，他碰上希腊正教复活节，整夜的庆祝活动，空气中弥漫着香的气味。在聚会的高潮，教士给每一个人三个精美装潢包装的复活节的蛋，“基督复活了！”，教士这样地说。在场的每一个人，包括了罗娄·梅都根据传统一同做了响应：“他真的是复活了！”

罗娄·梅写到：“我当时被一个属灵真实时刻震住了，如果耶稣真的复活，这对这个世界有什么意义呢？”当我读完了这一段后回到家，就听到巴伯逝世的消息。罗娄·梅所问的问题一直浮在我的脑海中，在听到

这个坏消息之后，更令我难以承受，到底基督复活对我们的世界有什么意义呢？

在巴伯死亡伤痛的阴影之下，我开始看出复活节新的亮光。在我五岁那年，复活节的礼拜天教我“不可复原”这个痛苦的教训，如今，我是一个成年人，我却看复活节是真正带着值得敬畏“可复原”的应许。没有什么甚至死亡在内是终极的，连死亡也是可以复原的。

我在巴伯的葬礼上致词的时候，我把罗娄·梅的问话改了来配合我们特别的悲哀。如果巴伯复活，那对我们有什么意义呢？我们坐在教堂里，三天来的伤痛使我们都麻木了。死亡如同千钧一般将我们压碎。如果这时走出了教堂，到了停车场，我们出乎意料地遇见巴伯。巴伯！他一贯有的又蹦又跳的走路方式，他那歪头裂嘴的笑容，和他那一双清澈的灰眼睛。没错，不会是别人，就是巴伯，他居然又活了！

这一份的想象，给了我一些暗示，耶稣的那些门徒在第一个复活节的感受。他们也悲哀了三天，在礼拜天的早晨，他们听到一个新的、悦耳的声音，这声音清脆地如同山顶空气中传来的钟声。复活节敲出一个希望和信心的音符，说明神在耶路撒冷的墓园曾经做了一件事，他能够、他也会在将来重复再做更大规模的事，对着巴伯，对着我们，也是为着全世界。情势虽然不利，但“不可复原”的将会成为“可复原的”。

最早的基督徒们，把一切的希望都建立在复活的基础上，甚至使徒保罗在给哥林多写信的时候也是如此：“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这事真的发生了吗？没有这事，我们的信仰就是枉然？我们怎能肯定他复活了呢？

那些不承认耶稣复活的人们，他们一般都不外以两种方式来描述门徒：不是一群容易受骗的并且特别相信鬼故事的人，就是一群诡诈的阴谋家，捏造复活的骗局好来发展一种新的宗教。然而，圣经却对门徒有另一番描述。

针对第一种理论，福音书中显示耶稣的跟随者，他们自己对于耶稣从死里复活的谣言确实是极度的怀疑。特别是“多疑的多马”，就是因为他的怀疑而获得这个绰号。但是其它的门徒事实上也是缺乏信心。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相信那些妇女从空墓中带回来的这个消息：他们称之为胡言乱语，无稽之谈。据马太福音记载，甚至耶稣向他们显现之后，他们中间还是有人怀疑。这十一位被耶稣责备顽固的不信的人，不太像是容易受骗之徒。

至于阴谋论的讲法，只要详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漏洞百出。如果门徒要安排一个毫无破绽的蒙蔽的骗局，那他们可是大大的失败了，恰克·柯生(Chuck Colson)曾经参与了水门事件以后那一次毫无用处的蒙蔽事件。他说过，除非参加一手遮天蒙蔽计划的每一个人都是一样的确定而且精明，否则事情注定要失败。门徒们肯定不是这样的人。

福音书中记载门徒们畏缩地躲上了锁的房间里，惟恐发生在耶稣身上的事也会发生在他们的身上。他们怕到一个地步，连耶稣的埋葬都不敢参加，他们任凭几个女人去料理耶稣的尸体(很讽刺的是，耶稣一向极力地为在安息日做怜恤的工作而奋斗，这些负责任的妇女，还是等到了礼拜天的早上过了安息日才来进行保存尸体的手续。)这些门徒完全没有编造复活事件的本领，更没有胆量冒生命的危险去偷尸体。何况在他们绝望惊恐的光景之下，他们连想也不会去想。

根据四本福音书，都是妇人首先见证耶稣的复活，可是第一世纪任何一个想要做假的人，都不会说是女人先看到的。因为犹太人的法庭根本不承认女性的证人。如果要搞什么阴谋骗局，应该是让彼得或是约翰，最好是让尼哥底母来扮演这种角色，而千万不要找一些女性的见证人。特别福音书是在事情发生以后几十年才写的，作者们有足够的时问来粉饰这些不合理的细节——除非他们这些作者是真的记录事实，而非编一个故事。

假如这是一个骗局，他们也会把第一批见证人的故事弄得合理一些。到底是一个，还是两位穿白衣服的人？为什么抹大拉的玛丽亚会误认为耶稣是个看园子的人呢？她是单独一个人还是和撒罗米以及另外一个玛丽亚在一起呢？发现空坟墓的记载，是令人屏息却又是支离破碎

的。马太福音说那些妇人是“又害怕又大大的欢喜”；马可福音记载“他们又发抖，又惊奇”。耶稣也没有什么戏剧化的安排出现来消除人们的疑惑；这些早期的报告似乎是稀疏的、神秘的，并且令人迷惑的。如果有人安排这场骗局，这些人绝对应该可以弄得象样一些。既然要说这是一件历史中的大事，岂不该描述得少一些破绽吗？

简而言之，福音书并不是把耶稣的复活当做一种护教的方式来描述，安排每一个理由来证明一些主要的论点。福音书不过仅仅记载包括这些吓呆了的门徒们没有预料的一件令人吃惊的事情。这些第一批的见证人的反应和你我没有什么两样——就好象如果有人按电铃，我去开门，突然看到我的朋友巴伯站在大门口：我肯定是要充满了害怕和喜乐。当人类接触到超自然的第一反应就是惧怕，然而喜乐却能胜过这种惧怕。因为他们所听到的消息是太好了，以致于不可能是真的。但是这个消息是如此的好，它又必须是真的，耶稣活过来了！当这些妇人在害怕和喜乐中奔跑去告诉门徒这个消息的时候，弥赛亚的梦又再一次高涨。

其实当时是有一个骗局，不过不是耶稣的门徒所设计的，而是当局为了要应付一个空坟墓这样令人困窘的事实而设计出来的。避免关于耶稣复活的谣言最好的方式就是指着一个还贴着封条的坟墓，或是找出一具尸体。但是封条已经打开了，坟墓是空的，尸体不见了，官方需要给人们一个解释，就是妇女们跑去报信的同时，兵丁在练习一个谎言，这是官方想要控制局面所采取的手段。

在耶稣坟墓门口守卫的兵丁是历史上最伟大神迹的目击者。马太记载说当地震动的时候，一位天使如同闪电明亮，兵丁吓得浑身发抖，如同死人。

(复活事件其实还包括民法上的违背法令，因为这包括了撕开彼拉多的封条，并且击倒官方看守的兵丁，在这种情况下，胜过权势包括了积极的反抗。有一份伪造的彼得福音，其中记载一段在坟墓发生的情形的想象：“有两位天使在发光的云中降临，明亮耀眼，吸引了许多的人来观看。封在坟墓门口的大石头，自动滚开，两位天使从坟墓中带着第三个人的样子出来，身后还托着一个有魔法的十字架。两个天使的

头上达于天.....但是第三个人的头却超过诸天之上。”类似这一种充满了感性的记载，在圣经福音书中是找不到的。）

不过在此有一个令人吃惊的事实：那些早上亲眼看见复活证据的人把他们的故事改成一个谎言，按照祭司所教的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来把他偷去了。”这套说词漏洞百出(大石头滚开还吵不醒他们？如果真的在睡觉，又怎么知道门徒来偷的呢？)，然而它却能使兵丁免于麻烦。

正如耶稣生命中一切其它的事，复活这件事也是引起完全相反的响应。那些相信的人，他们的生命发生了改变，他们充满了希望和勇气，他们出去改变了整个世界。那些不相信的人，也能找借口而忽视那些强烈的证据。耶稣曾经预言：“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

我们这些活在复活节以后的人来读福音书的时候，因为复活节是我们日历上的一个节日，我们常会忘记当时门徒有多困难来相信复活。空的坟墓本身还只能令他们信服：这个事实只能证明“他不再这里”，不能代表“他已经复活”。需要与他们相处三年之久的夫子才能令这些心中存疑的人信服，所以后来的六个星期，耶稣就是这样与他们同在。

作家佛毕克·布西勒对着耶稣复活的礼拜天以后所有的显现是那么的平淡无奇而感到惊讶。天空没有天使唱诗歌，也没有远方来的博士带礼物。耶稣在一个极为平凡的场合出现：私人的晚餐、两个人散步、一个妇人在园子里哭泣，以及一些在湖边工作的渔夫。

在耶稣出现的事件中，我看到一种古怪的特点，好象耶稣挺享受一种复活身体所有的像鸟一样的自由。比如说，路加提到两个忧愁的门徒往以马忤斯的路上，耶稣突然出现，他们知道妇女们已经发现空的坟墓，以及彼得也亲眼见证坟墓空了，但是谁会相信这种谣言呢？难道死亡的定义岂不就是不可复原的吗？“我们素来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其中一个门徒以一种很明显失望的语气说着。

不久以后，到了吃饭的时候，这位陌生人以一件引人注目的动作，擘饼，这才令他们恍然大悟。一路上陪伴他们以及现在坐在桌上的就是耶稣！最奇怪的就是在他们认出他之时，耶稣就不见了。

这两个人急忙赶回耶路撒冷，他们找到十一个门徒躲在上了锁的门后聚集。他们急忙述说这件难以置信的故事。加上彼得已经所知道的：“耶稣不知在什么地方，但是他是活的。”就在毫无警告的情况下，正当这些怀疑者还在争论不休之时，耶稣亲身出现在他们中间。“我不是鬼魂。”，他宣告：“摸摸我的伤痕，实在是我呀！”甚至到了这个时候，他们还是不敢信，耶稣又自动地吃了一片烧鱼。鬼魂是不会吃鱼的；幻影也不会让食物消失。

就这样的，一会儿耶稣出现，一会儿他又消失，后来的六个礼拜，这些显现都不是什么怪异的，但却是有血有肉的相遇。耶稣总是证明是他自己——没

有一个活着的人身上会有钉十字架的伤痕——然而门徒很少立刻就认出他。他很费心地去面对门徒不同层次的怀疑。对着多疑的多马，他要他摸摸他的伤痕。对着丢脸的彼得，他在他六个朋友面前给他一次酸甜交织的复健疗程。

在这十几次的显现中，有一个很清楚的模式：耶稣去拜访少数的人，总是在偏远的地方或是室内。这种私下的聚集，对着那些信耶稣的人的信心是很有帮助的。据我们所知，没有一个不相信的人在耶稣死后再见过耶稣。

当我一同来读耶稣被处死和耶稣复活的记载时，我有的时候会惊奇，为什么耶稣不多显现几次，为什么单单向他的朋友显现呢？为什么不去彼拉多的廊下，或是到公会呢？为何不对着那些定罪的人大显威风呢？也许在耶稣对多马所讲的话中，我们能找出一点线索。那一天，多马的怀疑被彻底地一扫而空：“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在复活到升天这中间六个礼拜，我们可以说耶稣是违背了他自己对着信心的规则。他将他是谁清楚地向门徒表明，没有一个门徒可以否认他(后来也没有一个否认他的)。换而言之，耶稣压倒了这批见证人的信心：任何一个见过复活耶稣的人，失去了自由选择去相信或是不相信。耶稣现在可是无法拒绝的，甚至他的兄弟雅各，一个一向都是坚持不信的人，在耶稣显现一次以后就成了耶稣的俘虏——后来他成了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而且根据耶西弗斯历史学家的根据，他是早期基督教的殉道者之一。

“你们因看见了我才信”，耶稣说过。这些特别的少数人是无法不信的，但是其它的人呢？不久以后，耶稣也知道，他本人的显现就将终止，只剩下那些“没有看见的人”。教会能否站立或是失败，就根据这些亲眼的目击者他们的说服力——甚至我们今日的人——也是那些没有看见的人，也都是要根据那些看过的人的见证，耶稣就只有六个礼拜来建立永远让人认识他。

这一位耶稣很成功地把一群不可靠的跟随者，改变成毫无惧怕的传福音布道家。这十一位在耶稣死的时候都离弃了他的人，却都因为公然的相信死里复活的基督而走入殉道者的行列。就是这少数的见证人，他们却有能力胜过耶路撒冷暴力的逼迫以及后来罗马的迫害——这种难以想象的改变是令人信服复活最有力的证据。还有什么能解释这一伙胆小的又多变的人身上所有的改变呢？在耶稣以后一百年之内，至少有十五位犹太人宣称自己是弥赛亚，然而，所有的只不过都是如陨星出现，转眼便如飞而去。但是对耶稣的忠实，却不因他的死亡而消失。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一定有一些前所未有的事发生。门徒们肯定是不会为了他们所编的一个谎言而牺牲自己的生命。要去尊敬一位死了的耶稣，正如犹太人一样很看重的殉道先知一样，是一件更为容易而且自然的事。

一个人只要读一读福音书中描述门徒们躲在锁的门后的光景，然后再去使徒行传中看看相同的这批人，公开地在街道上以及在监狱中宣讲基督，这就能看见在复活节礼拜天所发生的那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复活是信仰的中心，都特(C. H. Dodd)说得好：“复活并非是在教会里长

出来的一个信念；乃是根据这个信念，教会才得以长出来的，并且这个信念是教会信心的基石。”小说家约翰·阿普迪克以诗歌的体裁道出了同样的真理：

别搞错：如果他从死里起来

那是他的身体；

如果那些分解的细胞没有还原，

分子没有重新组合，

氨基酸没有再生活力

教会就会消失。

“那没看见就信的，有福了”，耶稣以复活节的神迹，除去多疑的多马所有的怀疑以后说了这句话。除了最早大约五百人左右是看见复活的基督，其它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列在有福的行列中。我扪心自问，为什么会相信呢？我其实像多马远多过像任何一个其它的门徒。我天性多疑，很难接受那些不是铁证如山的事情。

我必须承认，所有的证据是倾向支持复活，而且这些证据是令人佩服的。英国的记者法兰克·莫尔逊在他的名著《谁移动了石头》中有很精采的辩论。当初莫尔逊是要找证据去证明复活这件事是一个神话，可是他找到的证据却改变了他的看法。当然，我也认识一些很有才华的人，他们即使看到相同的证据，还是无法相信复活。复活有关的事实邀请人来相信，但是并没有强迫性。其实信仰就包括了被弃绝的可能性，否则信仰就不是信仰。那么，是什么给了我复活节的信心呢？

我对此信仰有关开放的态度其中有一个理由，我必须承认在我最深处我要复活节的故事是真的。信仰是从一种渴望的土壤中长出来的，在人类心灵里对死亡的控制有一股原始的盼望。无论是像埃及法老王将他的珠宝和马车藏在金字塔中，或是近代美国人用尽一切的办法使身体苟延残喘，直到最后一秒钟，然后用防腐剂将尸体保存在双层密封

的棺材中，这一切均是如此。我们人类拒绝接受死亡就是终结。我们就是要相信不止如此。

我永远记得我失去的三个朋友的那一年，不管别的，我要复活节是真的，因为这应许有一天，我会寻回我的朋友，我要永远地抹去“不可复原”这个字。

我想你会说我是要相信一些童话故事。我并不孤单，哪一个时代，没有造出一些童话故事？我们还在摇篮里就听我们的父母以及祖父母在讲述。有一天我们重复讲给我们的孩子听，他们也会讲给他们的孩子听，一直讲下去。就是在这个科学的时代，那些最卖座的电影都是童话故事：星际大战、阿拉丁、狮子王。在人类历史的光中，令人惊讶的是大部分的童话都是喜剧收场。古老的本性，希望常在。正如人生一样，童话也有许多的挣扎和痛苦，然而他们总是有办法最后将眼泪变为欢笑，复活节也是如此。这个理由以及许多其它的理由都带着真理(本世纪最伟大的童话创造者投肯(J. R. R. Tolkien)经常面对人们批评幻想小说是“逃避者”，要人从“真实”世界的压力中转移注意力。他的回答很简单：“每一件事是看从哪里逃出来的，我们看一个背弃者和一个从监狱中逃出来的人很不一样。如果一个人发现自己是在监狱里，他想要逃出来，好回到家里，为什么要骂这样的人呢？”)

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周围的人向他挑战，要他从十字架上下来，好证明他自己。但是没有一个人会想到真正发生的事：他会死而复活。当情况明朗化以后，那些最认识耶稣的人就觉得这太合理了。这种格调就是和神的形式和品德相符合。神总是选择缓慢而且困难的方式，不计代价地尊重人类的自由。“神没有废除邪恶的事实：他将之转化”，多尔西·席尔写道，“他没有停止钉十字架：他从死里复活。”英雄承受一切的后果，却能夸胜。

我会相信复活，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我认识上帝，我知道神是爱，我同时也知道我们人类盼望我们爱的人永远活着。我不肯让我的朋友们死去；他们总是活在我的记忆和心目之中。虽然我很久看不到他们，无论什么理由——人类的自由还是问题的中心。我能想象——我若不信这一点，我就不能相信一位爱的神——上帝对这样一个挫败的

行星不满意。神的爱将会找出一条得胜的道路。“死亡，别骄傲。”约翰·多尼写道，“神不会让死亡赢的。”

在复活节的细节中，有一件事令我很感兴趣：为什么耶稣还留着他钉十字架的伤痕？照讲他复活的身体可以随他所想要的样子，然而他选择以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伤痕为他主要的记号。为什么呢？

我相信复活的故事，如果没有在手、脚和肋旁的伤痕，就不完全。当人类在幻想的时候，我们梦想有一付完美整齐的牙齿，没有皱纹的皮肤，以及性感的身材。我们梦想一个不自然的状态：完美的身体。但是对耶稣而言，受限于人类的皮肉之中是不自然的状态。这些伤痕对他是在我们这个地球上的标记，为那段受限制和苦难日子永远的记号。

我因耶稣的伤痕而充满希望。从天国的角度来看，它们代表着全宇宙中最可怕的历史事件。然而就是钉十字架这样的事件，复活节也把它变成了回忆。因着复活，我能希望一切所流的眼泪，一切的创伤，感情中的痛苦，失去好友爱人的心痛，所有的这一切即将成为回忆。正如耶稣的伤痕一样，伤痕永远不会完全消失，但是却不再会令我们伤痛。我们将有一个新造的身体，一个新天新地，我们将会有一个新的开始，一个复活节的开始。

我的结论就是有两种方式来看人类的历史。一个是注视在战争、暴力、卑鄙、痛苦、悲剧和死亡，从这个角度来看，复活节似乎就是童话故事的例外。这与神的名字是令人惊讶地相矛盾。我承认复活节是给人一点安慰，但是不可否认，当我的朋友过世的时候，悲伤是如此深痛，使得任何死后生命的希望仿佛变得浅薄和不可靠。

也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个世界。如果我把复活节当做一个起点，这是神如何对待祂所爱的人不可争议的事实。那么人类历史就显出矛盾，而复活就是极终真实的预演。因此希望就如在每天生活中的硬壳下的岩浆一样涌流而出。

或许，这能描述门徒们坐在上了锁的门后面心态的改变。当他们来讨论这一件无法领会的复活节礼拜天事件。从一方面来看，什么也没有改变：罗马还是占领了巴勒斯坦，宗教领袖们仍然还是悬赏要取他们的性命，外面的世界依然是邪恶和死亡在掌权。然而，逐渐地，惊恐慢慢退去，而喜乐潮一点点地流出。如果神能使耶稣复活，那么……

第三部分 祂留下了什么（余波荡漾）

第十二章 升天：一片空白的蓝天

但是神自己降卑

刻意进入肉身内

如同示范.....

灵进入肉身，一切的意义

生生不息进入人间

真实的肉身

--罗伯特·佛斯特(Robert Frost)

有时候我想，如果耶稣没有从死里复活，这世界将会有多少大不同。虽然门徒们不会冒生命的危险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夸胜一个新的信仰，但是他们也不会忘记耶稣，他们曾经给了耶稣他们生命中三年的岁月。耶稣或许不是弥赛亚(如果没有复活的话)，但是他确实以一个满有智能的身分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且他所显示的一些能力也是无人能解释的。

过一段时间，感情的伤口愈合以后，门徒们还是会想出一些纪念他的方式。或许他们把他所说的一些事情搜集起来，写成一本和我们的福音书差不多的作品，当然会多加一些感人肺腑的情节。要不然，就像当时犹太人为了尊重殉道的先知，他们也建一个纪念碑或是耶稣纪念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这批现代人还可以去游览这些名胜古迹，向这一个拿撒勒人的木匠哲学家学习，我们可以从他的教训中，挑选

出一些我们所欣赏的。在全世界，耶稣很可能会如同孔子或是苏格拉底一样得到尊敬。

从许多方面，我会觉得较容易接纳一位没有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复活把他搞得很危险，因为他复活，我就不能随意挑选他的教训。更进一步，复活表示他现在还存在于某一个地方。这正如当时的门徒一样，我永远也不知道耶稣什么时候会出现？会以何种方式对我说话？会要求我做什么事？正如费德瑞克·巴克尔所说，复活表示“我们永远无法将他钉住，甚至我们用真的钉子，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也是徒劳无益的。”

复活把耶稣的生命摆到一个全新的光下。若不是复活节，我会认为耶稣英年早逝，不过进行了数年的服事就离开了人间，这真是一个悲剧，他这么早就离开是一件多大的浪费，不过影响了世界上这么小一部分地区中这么少数的人！然而当我透过复活来看相同的一生，我看这一切都在耶稣的计划之中。他留在世上只是要有足够的时间去聚集他的跟随者，好使他们能把这个消息带给别人。瓦特·温克说，要杀死耶稣，就像想要借着风吹，消灭蒲公英的花头种子。

当耶稣从死里返回，目的是要除去留下来的信徒心中的疑惑，他仅仅待了四十天，便又永远地消失了。从复活到升天之间，仅仅是一个插曲而已。

对门徒而言，如果复活节是他们一生中最兴奋的日子，那么对耶稣而言，升天可能是他最兴奋的日子。他这一位创造者，曾经降卑到如此地步，放弃了一切，如今要返回天家了，正如一位漂洋过海，经历漫长战争的士兵返回家园一样；好象航天员终于可以脱去宇宙飞行服，回到他所熟悉的地球上的大气中一样：终于回家了。

在最后的晚餐，当耶稣和他的门徒一起祷告的时候，他透出一些这种观点。“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了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耶稣祷告说：“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前，我同你所有的荣耀。”在未有世界以前！好象一个老人在怀旧一样——不对！是没有时间的上帝在怀旧——耶稣，当他坐在耶路撒冷那间空气

不好的房间里，他让自己的心绪翱翔在银河系和仙女座以前的时光中。在地上这样一个充满了恐惧和敌意的黑暗中，耶稣在准备回家，再一次重新拿起他放下的荣耀。

耶稣升天的那天，门徒们站着发呆，如同失去了父母的孩子一般。两位天使来安慰他们时，问了一个很明显的问题，“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天空是一片空白，一无所有，可是他们还是站在那里瞪着天看。不知该往何处去了，也不知该做什么。

在我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多次觉得好象自己是门徒中的一位，尽力地望着天，我在寻找耶稣的一些痕迹，一些看得见的痕迹。当我在他所留下的教会中东张西望的时候，我真希望能不用自己的眼。我的眼和门徒的眼一样，我在寻找那一位升天者。我再一次要问，为什么他非要离开呢？

但是，我再一次回到福音书中，试着以耶稣的眼光来看他在地上的这段年日。似乎很明显，他是从一开始就打算离开的。没有比他的门徒成功的事更令他高兴的；也没有比他的门徒失败的事更令他伤心的。他来到地上就是带着一个目标：他把他的使命交付给人，然后离开。天使柔声的责备很可能也是他的心声：“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

耶稣第一次打发门徒单独出去的时候，他警告他们将会有一些迫害，他们将遇见鞭打和公然的折磨。“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耶稣这么说的。当我读到这样明显的警告时，我的心思就禁不住进入到远藤的小说《沉默》中的一段恐怖的情景。一位葡萄牙籍的宣教士被绑着强迫看一个武士在折磨一些日本基督徒，这位武士道的警卫还誓言，他要一直残杀基督徒，直到宣教士放弃他自己的信仰。“他来到日本，是为了舍弃自己的生命，好救别人，但是相反的，现在是日本人为他舍弃生命。”

真不知道耶稣是什么样的感受？他早就知道，当他释放他的信息在这个世界会造成什么后果，不仅是冲着他自己，更是对着在他身旁这些他的好朋友。“弟兄把弟兄，父亲把儿子送到死地……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

我努力试图想要明白这样一些事情——一位父母把自己的孩子交给帮派，一个将军命令他的部队进入火线——这就好象最后的晚餐的光景，在那儿，耶稣确定有人会迷惘，于是他说明他的离去：“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于你们有益的。”他以后一直就计划着要离开，只有这样才能将工作交在别人的身上，他们的身上，我们的身上，也就是基督的新身体身上。

当时，门徒实在是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怎么可能他离开了会对他们有益呢？当他们吃着“为你破碎的身体”的时候，他们完全不能领会这剧烈的改变。神交付给儿子的使命，如今儿子要托付给门徒。“你怎么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耶稣祷告着。

耶稣在地上没有留下多少痕迹，他没写过一本书，连一本小册子都没有。他是个流浪汉，既没有留下房子，也没有留下可能放进博物馆的东西。他没有结婚，没有安顿下来过，也没有开创一个王朝。事实上，若不是他留在人们身上的痕迹，我们对他可能一无所知。这正是他的设计。律法和先知曾经如同一缕光束专注在这位将要来的人身上，如今这缕光仿佛照在三菱镜上，折射出人性许多的光辉和色彩。

六个礼拜以后，门徒们才明白耶稣说为你们的益处是什么意思。正如奥古斯丁所形容的，“你在我眼前升天，我们回头悲伤，才发现你却在我们心中。”

这样说不知是否太过分：从耶稣升天以来，他其实是在寻找一些其它的身体，来再活一次他在地上的日子。教会就好象道成肉身的延长。这也是神在世上建立他的地位最主要的方式。我们是“像随基督的人”，(霍普斯金所造的新字一样)：基督在成千上万之处显现美丽显在众多的眼神中，在许多的四肢里，却不是他的借着多人的面孔，向着天父而去

教会就是神居住的所在地，耶稣曾给少数人——医治，恩惠，神爱的好消息——教会则可以将这些带给所有的人。这就是挑战，或者大使命，在耶稣从发呆的门徒的眼光中消失之前所留下的托付。“一粒麦子

不落在地里死了”，他早先曾经解说过，“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蒲公英繁殖的方式。

至少，这是理论。事实上，我还是必须把自己摆在门徒们的立场。他们目瞪口呆地看着耶稣，好象一个没有翅膀的生物摆脱地心引力升到天空。“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他们刚刚纔问了这个问题——然后就来了这一幕！他走了！我实在同情门徒的狼狈不堪，因为我也是盼望能有一位大能的弥赛亚，来把这个充满了邪恶、暴力和贫穷的世界弄好。活在门徒们以后两千年的今日，我回首来看，我很惊讶在这个世界中，教会并没有带来多大的改变。为什么耶稣留下我们单独奋斗呢？怎么可能他走了会是有益呢？

事实上，我的结论是升天对我信仰上最大的挣扎——并不是是否发生升天的事，而是为什么？这对我的挑战远大过痛苦的问题，多过科学和圣经和谐的问题，多过相信复活和其它的神迹。承认这样的说法是很奇怪的——我从来没有读过一本书，或是一篇文章是要解答升天的疑惑——然而，对我而言，耶稣离去之后的事，却是对我信心的一大考验。如果他不升天，那该有多好。他可以回答我们的疑问，解决我们的疑惑。也可以调和我们教义和政策上的争执。

我发现要接受上帝道成肉身在拿撒勒人耶稣身上，比道成肉身在我的地方教会中的人身上要容易得多——当然就别提在我的身上。新约圣经宣告，宇宙的未来是决定于教会(参考罗马书八：19 - 21；以弗所书三：10)。耶稣做了他的那一部分就离开了，现在看我们的了。

“这可是件严肃的事。”，路易斯这么写着，“生活在一个充满可能是神的社会里，要记得，今天你遇见那些最无聊最没意思的人，可能有一天会变成一个你想要敬拜的人，也可能变成一个极为可怕败坏的人。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我们整天就是在彼此激荡，步向这两种极端终点中的一个。”

古老的宗教，例如耶稣年代罗马的异教，相信在诸天上的神祇，他们的行为会影响地上的事物，如果宙斯发怒，就会打雷。好象小孩子从高速公路上的桥上向下面扔下一块石头一样，天上的神明也将会灾祸

如此般地降上下。“天上如何，地上也如何”，这是古老的方程式。然而耶稣将这个方程式逆转为“地上如何，天上也如何”。“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耶稣告诉他的门徒，“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一个信徒祷告，天堂就有反应；一个罪人悔改，天使就喜乐；一件服事完成，撒旦就如闪电一样堕下；一个信徒叛逆，圣灵就担忧。我们人类在此的所作所为影响整个的宇宙。

我相信这一切，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却又常常忘却。我忘记我的祷告是上帝很关心的；我忘记我在帮助我的邻居决定他们永远的归宿；我忘记我今日所做的决定会给这位全宇宙的主宰带来欢乐或是忧愁。我活在一个充满了树木，电话和传真机的世界之中。这个物质世界太真实了，以致于我对于充满万有属灵世界的信心都被遮盖了。我望着一片空白的蓝天，看不见任何东西。耶稣是冒着被人遗忘的危险而升天的。

不久以前，当我读过马太福音之后，我注意到，从一开始，耶稣就预见这个被遗忘的困境，在靠近马太福音的末了，有四个比喻，就是耶稣讲到最后的几个比喻，都有一个共同的背景在其中。一位房主离开他的房子；一位外出的地主，让他的仆人负责；一位晚到的新郎，他的客人都等得太累而沉睡；一位主人分给他仆人不同的才干然后外出——这一切都围绕着“一位离开的神”这个主题。

实际上，耶稣的故事就是为了现代的中心问题：“神现在在哪里？”现代的答案，从尼采、弗洛伊德、马克思、坎玛斯等人，就是地主抛弃了我们，任凭我们自由地设立自己的规矩。在奥斯维兹(译注：德国纳粹屠杀犹太人的集中营)和卢旺达(译注：非洲近年种族迫害极为厉害的国家)，我们看到那些比喻活生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当人们不再相信有一位主权的地主时会做出什么样的事！如果没有神，正如多斯妥耶夫斯基所说的那样：任何事都做得出来。

再读下去，我来到山羊和绵羊的比喻，这大概是耶稣进行的最后的一个比喻：

“当人子在他的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象牧羊的分辨绵羊山羊一样；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些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了；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义人就回答说：『主阿！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些被诅咒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了；渴了，你们不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

他们也要回答说：『主阿！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是在监里不来伺候你呢？』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的身上了。』这些人要到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我熟知这段比喻。这个比喻和耶稣所说的一切话一样地有能力，也令人不安，我从来却没有注意到这个比喻和它前面四个比喻逻辑上的关系。

山羊和绵羊的比喻，从两方面直接处理人们所提的问题：就是这位不在的地主，缺席的上帝。首先，这比喻给了我们一瞥关于地主在审判的日子会回来。那时候有地狱的报应。这位离开的人会回来，而这次

是在权能和荣耀中回来，将地上所发生的一切事算个总帐。“加利利人哪！”天使说着，“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

第二，这比喻也讲到在这段过渡时期，我们生活的时代，神还是缺席的日子。对着当代的问题，其中的答案也是令人震惊而且意义深远。上帝完全不是失踪了，相反，神化装在地上，他化装成最令人难以置信的身分：陌生人、穷人、饥饿的、坐牢的、病人、被人欺侮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如果我们在世界上不能找到神的存在，很可能我们是找错了方向。

在讲到这段圣经的时候，伟大的美国神学家，约翰逊·爱德华(Johnathan Edwards)说，上帝指派贫穷的人做他的接受者，因为我们不能借着做任何事使神直接受惠，来表达我们的爱。神要我们做一些有益于穷人的事，因为神选派贫穷的人来接受基督徒的爱。

有一天晚上，我漫不经心地转换电视台，突然看到好象是一个儿童影片，这个影片是由一位年轻的明星海丽·密尔斯主演。我坐下来欣赏这个节目。密尔斯和两位小朋友在一个乡下教会里玩耍，想不到碰到一个睡在草堆里的流浪汉。“你是谁？”密尔斯问道。这位流浪汉从睡梦中被吵醒，看到一些小孩子，低声地叹着说：“耶稣基督。”(译注：在美国人的口语中，这句话就等于中文的『天哪！』)

这个人不过只是一声叹息，可是孩子们却信以为真，他们真的相信这个人就是耶稣基督。在这部影片《风中口哨》中以后的情节，他们对这个流浪汉非常尊敬，恭敬并且爱他。他们带了食物和毯子，陪他坐着，与他聊天，并且告诉他关于自己的生活。一段时间以后，他们的温柔改变了这位陌生人，一位从来都不知道人间存有温情的越狱逃犯。

密尔斯的母亲写这个故事的目的就是要使人明白，如果每一个基督徒都按照耶稣的教训对待贫穷和有需要的人，那就会是什么样的光景。借着服事他们，我们服事耶稣。“我们有默想的命令。”泰瑞莎修女对

那些不明白为什么她会对加尔各答的一个穷人会有如此的委身的美国访客做了这样的回答。“首先，我们先默想耶稣。然后，我们出去，寻找他所化装成的模样。”

当我反复思想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这最后的一个比喻，我才察觉到我许多向神所发的问题都被反弹回来，变成神问我的问题。为什么上帝允许在布鲁克林贫民区，或是在卢旺达的死河旁诞生婴儿呢？神为什么允许监狱、游民避难所、医院，以及难民营地存在呢？为什么耶稣在地上的年日，他不清理这些地上的难处呢？

根据这个比喻，耶稣知道他所留下的世界就是有贫穷、饥饿、入狱的人以及病人。这世界悲哀的光景并不会令他吃惊，他已经预备了计划来对付。他有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长期计划，包括了他的再来，在权能和荣耀里将地球上的一切搞定。短期计划是将这些问题交给那些将来最后要引进整个宇宙解放的一群人，他的升天，好将空位交给我们。

“我痛苦的时候，神在哪里呢？”我多次问这个问题。答案却在另外一个问题之中，“当痛苦的时候，教会在哪里呢？”

当然，这个问题就是整个历史难题的中心，这也是为什么我说耶稣升天是我信仰上最大的挣扎。当耶稣离去的之时，他将天国的钥匙交在我们这些笨拙的人手中。

在我整个探索耶稣的过程中，一直面对一个对立的主题：我必须剥去加在教会上面的一层灰尘和污秽。在我自己的情景背景，耶稣的形像遭到种族歧视、不能包容，以及南方基要派教会在可怜的律法主义所影响下变得朦胧不清。一个俄国或是欧洲的天主教徒，如果他要寻找耶稣，他所经历的心路历程会和我完全不一样。“不仅是有灰尘，并且也有太多的黄金掩盖了耶稣真正的面孔。”德国的翰斯·康德(Hans Kung)是这样地描写他的探索。太多太多的人根本就放弃了这一个探索的努力；他们遭到教会的排斥，以致根本就没有机会认识真正的耶稣。

“真是可悲的事，在基督的脚跟后居然来了基督徒。”安妮·里拉如此观察。她的这句话，使我想起在一个近代的政治游行上看到一件T恤衫上印的字句：“耶稣拯救我……脱离你的跟随者”。在纽西兰的一部电影“属天之物”里，有两个女孩谈论她们想象的天国：“那就好象天堂，但是要比天堂还好一些——那里没有基督徒。”

这种难处，在教会早期就有了。在评论哥林多教会的时候，佛毕克·布什尔这么写着：“他们真的如保罗所写的，是基督的身体——他们是基督的眼、耳和手。但是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却让基督变成了充满血丝的眼，不会聆听的耳，以及每一个指头都要做大拇指”（译注：指每一个人都不听别人），还想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中推动神的工作。第四世纪快被气死的奥古斯丁写到难以对付的教会：“密云澎湃如雪般的宣告，全地都将建立主的殿；这些青蛙住在他们的沼泽中呱呱地说——

『我们是唯一的基督徒！』”

我可以写下许多页像这样生动的描写，这一切都再一次强调神把他自己的信誉托在像我们这般人的身上是何等冒险的事。我们可不像耶稣，能完全地表达“道”，我们讲的文法不对，结结巴巴，乱成一团，甚至重点也搞错了。当世界来寻找基督的时候，正好象柏拉图的寓言中的洞穴人一样，他们只能看到光所产生的影子，而看不到光本身。

为什么我们看起来不像耶稣所描述的教会呢？为什么基督的身体这么地不像他呢？如果耶稣预见一些灾难类似十字军、宗教裁判所、基督徒贩卖奴隶、种族隔离政策，他为什么还要升天呢？对这类的疑问我无法提供一个有把握的答案，因为我自己就是问题的一部分。仔细来审察，我的询问催促着一个令自己不安而又非常个人的真相：为什么我这么地不像他呢？我仅能提出三项观察，这些观察帮助我明白自从耶稣升天以后所有的事情。

第一，教会带来光明，也带出黑暗。奉着耶稣的名，圣法兰西斯曾亲吻过乞丐的脚，脱下自己的外袍给穷人，泰瑞莎修女成立了“死亡之家”，威伯佛斯释放了奴隶、卜斯将军建立了救世军、多尔西喂养了许多饥饿的人。这样的工作一直延续，我身为一个新闻记者，遇见许多教育学家、贫民区的传道人、医生和护士、语言学家、救济人员、生

态学家，他们在世界各地不为钱，不为名，只因耶稣的名字牺牲自己。在另外一方面，米开朗基罗、巴哈、朗伯兰特、大教堂的小泥工，以及许多像他们一样的人，以他们最好的创造，单单为了神的荣耀。神的手在地上，自从升天以来，触摸到更多的地方。

我不觉得把教会的失败和成功摆在一起，好象一张财物报表一样会有什么价值。只有神的审判是最终的，启示录前面几章很清楚地表明神眼中教会真实的光景。但是新约圣经也很清楚地记载神以我们为乐：我们是“特别的珍宝”，是“所悦纳的香气”、“神所喜爱的礼物”。我并不完全明白这些经文，我仅是以信心接受。只有神知道什么是神喜悦的。

第二，耶稣对着组成他身体的分子是完全负责的。“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这是耶稣对着他的门徒所说的话，就是那批惹他生气的软弱的人，后来在他最需要的时候，抛弃他的那帮人。我想到了彼得，他那份装腔作势、爱慕、热昏了的头、误导的热情，以及没有信心的出卖。这一切都好象是十九世纪以来教会历史的胚胎一样，就在像他这样的石头上，耶稣要建立他的教会，而且他应许，阴间的权势不能胜过教会。

每当观察耶稣和他的门徒，我就有希望，在他被卖的那一夜，可以说是门徒让他失望到极点的时候，根据约翰福音，就在那个时候，耶稣向他们表明爱他们到底。并且在那时，将国度托付给他们。

最后一点，教会的问题和每一个基督徒的问题是没有两样的。怎么有可能一群不圣洁的男女会成为基督的身体呢？我的另外一个问题来回答：怎么有可能，像我自己这样一个满了罪的人，能成为神的儿女呢？一个神迹使得另一件事成为可能。

我提醒我自己，当保罗谈到基督的新妇以及神的殿这些高深的字句时，是对着像哥林多这种地方，那群有目共睹的缺陷的人所说的：“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这可能是保罗所写的最准确的一句话了。

没有人会控告小说家富兰乐瑞·欧康诺会是曲解人性败坏的人。他有一次给一位抱怨教会光景的读者回信：“你所有对教会的不满，以我看来，都是因为对罪有不完全的认识。”欧康诺写着：

“你似乎要求教会此时此地就将天国建立在地上，圣灵立刻就转变每一个肉身。圣灵极少在任何事的表面上显露，你要求人类马上就恢复到神创造时的光景，你完全忽略了人类那可怕的骄傲。就是那致命的骄傲，基督在地上被钉十字架。教会也要在时间中被钉十字架……教会是建立在三次否认基督的彼得身上，就是那位依靠自己无法在水上行走的彼得，你却期望后来的信徒能在水上行走。所有的人类的本性都是极力地拒绝恩典，因为恩典会改变我们，而改变总是痛苦的，教士们也是一样地抗拒恩典。想要教会变成你所盼望的样子，就需要神在人类的事物中持续不断地行神迹来干预……”

欧康诺用了两句话就很传神地提到上帝所面对的选择，当神面对人类的历史：是要以“持续不断的行神迹来干预人类的事件呢，还是要像他的儿子在地上一样，在时间中被钉十字架呢？”除了极少的例外，神这位自活、爱的本体，却选择了第二种方式。基督带着教会的伤痕，教会是他的身体，正好象基督带着十字架的伤痕一样。有时候，我会怀疑，到底哪一个伤痕是更痛呢？

(译注：欧康诺是天主教的背景，认为教会是建立在彼得身上。正确的解经是：教会建立在『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个真理的磐石上。请参阅《见证的火炬》一书)

第十三章 国度：在秕子中的麦子

“人类的闹剧对我没有多大的吸引力。我并非完全属于这个世界……我来自另外一个地方。是值得去墙外寻找的那个另外的地方，但是哪里是另外的地方呢？”

--尤金·艾里斯柯(Eugene Ionesco)

我童年的教会每年到了秋末都会主办一次预言会议。一些全国有名的银发讲员们，会摊开他们预言图表——一些解释“兽”和“军队”的图表——在讲台上大谈我们所活在的“末日”。

我在恐惧和惊讶中倾听，讲员们划出一条从莫斯科往南到耶路撒冷的直线，画出百万雄师将要攻击以色列的情形。我学到了欧洲共同体十国近期内满足了但以理关于兽的十角方面的预言。不久，我们每一个人前额都要有一个数目的印记，就是兽的印记。这些数目印记将会储存在比利时某一个地方的计算机中。核子战争一触即发，那时整个地球要面临即将绝灭的命运。最后，耶稣会带领正义之军回来。

如今苏联已经解体，欧洲共同市场(现在改成欧洲联盟)也不只有十个会员。看起来那幅恐惧的情景不会发生了。但是留在我脑海中还不只是一些预言在情绪上给我的影响，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不但极为恐惧而且渴慕希望。在高中的时候，我选中文课，我兄弟念俄文，希望我们中间的一个可以和来侵略的军队沟通。我的叔叔，他更过分，全家搬到澳洲去。然而在恐惧之中，我们也有盼望：虽然我感到世界很快将结束，我却将我童年的信心完全押在耶稣会有办法得胜的这个念头。

后来，在我读教会历史中，我学到在基督教的第一个世代、第十世纪的末了、主后1300的晚期、拿破仑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希特勒和墨索里尼，这些期间，世界末日的异像都特别流行，近代1991年波斯

湾战争，萨达姆·侯赛因也被人认为是敌基督。每一次基督徒经历这种激情的循环，从恐惧，盼望到害羞的幻灭，世界末日还是没来到！

我也知道犹太人也是一次又一次地经历完全相同的循环。在第一世纪那段时间更是剧烈。在那时，许多犹太人期盼弥赛亚兴起从罗马暴君中来解放他们。拿撒勒人所点燃的希望之火又遭破灭。想要明了耶稣以及他升天以后所留下的使命，我需要再一次回到他的时代。将我自己放在他的时代里，来聆听他最喜欢讲论的主题：神的国度。他在第一世纪所说关于神国的话，在二十世纪的今日，依然非常的有关。

在耶稣的日子，犹太人熟读从但以理到以西结中那些，我儿时在预言大会中听到的所引用的主要圣经章节。(那些文士对于旧约预言如痴如狂的研究，却看不出耶稣来应验了那些预言。他们在耶稣第一次来的事上未能解释各样的记号，岂不该在今日提醒那些充满自信地宣称确知耶稣第二次来的记号的人吗？)我们和犹太人在一些细节上看法不同——欧洲北方，当时是蛮夷之地，而非今日共同体，俄国也是未知之地——然而，我们对弥赛亚的异像却很相同：我们都期盼一位征服的英雄。当任何人宣告“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这一定会在听众的心中激起一位政治领袖的形像，这位领袖兴起，领导，并且打败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

在这样的环境之中，耶稣很了解弥赛亚这个字的爆炸力。威廉·巴克莱的看法：“如果耶稣公开宣告是弥赛亚，必定会引起一场血流成河的屠杀。”虽然耶稣自己没有使用这个头衔，他却接受人们这样称呼他。在福音书中，让我们看到门徒也是慢慢地发现他们的老师就是人们期盼已久的君王。

耶稣借着一些会令人心情荡漾的字眼来鼓励这种信念。“天国近了。”这是他第一篇信息中所宣告的，每一次他宣讲这个信息，在人们的脑海中就会浮现出一幅图画：彩色明亮的旗帜、耀武扬威的军队、所罗门时代的黄金和象牙、以色列国的复兴。耶稣说，将要发生的事远比过去的历史还要伟大：“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到，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在另外一个场合里，他很煽动性的宣告：“在这里有一个人比所罗门还大。”

奋锐党人站在耶稣观众的边缘，带着武器，组织严密的一群游击队随时准备和罗马争战。但是耶稣让他们很狼狈，因为暴动起义的信号一直没有发出。迟早，耶稣行为的模式让所有寻找传统形态领袖的人大失所望。他倾向于躲避大的群众，而不迎合他们。他羞蒙以色列光荣日子的回忆，居然把所罗门王和一个平凡的百姓相比。有一次，群众想要强迫他做王，他却神奇地溜走了。甚至最后彼得为他而拔刀相助，耶稣却医治那被砍伤的人。

这真是让群众大失所望。他们发现耶稣是在讲一个奇怪不同类的国度。犹太人要的就是一般人在看得见的国度所要的：每一个锅里都有肉、全民都有工作、强大的军队可以击溃入侵者。耶稣宣告的国度乃是要舍弃自己、背起十字架、放弃财富，甚至还得爱你的仇敌。当他多解说一些的时候，群众的期望就更加锐减了。

等到耶稣被钉在木头的十字架上时，每一个人都失去了希望散去，学者的报告说第一世纪的犹太人，他们没有受苦的弥赛亚这种概念。就这十二门徒而言，无论耶稣说多少次，或是说得多明白来警告他们，关于耶稣的死，他们都听不进去。没有人能想象弥赛亚会死。

国度这个字对耶稣有完全不同的意义。造成耶稣被弃绝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他和全国人民心目中所期盼的弥赛亚相去甚远。

我一直被一个问题所困扰，明明知道别人的期望，耶稣为什么不断用国度这个字来挑起跟随者的希望呢(马太福音里，国度这个字就用了五十三次之多)？他坚持将自己和每一个似乎误会的字联在一起，到底耶稣说神的国度是什么意思呢？

这也是一次非常讽刺的事，这一位让他自己的同胞极为失望的人物居然在所有的历史中成了君王——到一个地步，君王这个字的另一种称呼成了他的姓。“基督”这个名称就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翻译，原文的意思是指着古代君王加冕典礼要受膏时所说的。如今，我们这些“基督徒”都带着这个曾使耶稣年代的人困惑的字，我怀疑，我们是否对神的国度有更深的认识呢？

耶稣从未给国度下一个清楚的定义。他反而是以一系列的故事间接地将他的看法表达出来。他所选择的印象是很生动的，是平常生活的写实，像农夫、渔夫、妇人烤饼、商人卖珍珠。

神的国好象一个农夫出去撒种，每一个农夫都知道，不是你种的每一粒种子都会结果的。有一些落在石头中，有一些被飞鸟或是田鼠吃了，有的被野草挤死，这一切现象对农夫都是很自然的事。但是对传统国度的人而言就好象异端邪说。难道君王不是以他们的权势，他们强奸民意的能力，以及他们对付敌手的本事来衡量吗？耶稣居然表示神的国度是带着一种容许人抗拒的力量，它是谦卑，不强迫，并且和邪恶共存——这种信息对那些爱国心切想要革命暴动的人是很不顺耳的。

想想看，一粒芥菜种子，小到一个程度掉在地上，人和鸟都不会注意到，但是给些时间，这种子可以长成一堆东西，把院子里别的植物都挤掉，甚至大到一个地步，连飞鸟也可以在上面筑巢。神的国度就好象这样，刚开始很小，人们嘲笑、认定不会成功、让人跌破眼镜，神的国度成长，在全球各地给疾病的人、贫穷的人、坐监的人以及没有人爱的人带来荫庇。

天国好象专门经营宝石的商人，有一天突然发现一颗美丽的珍珠，这颗珍珠太美了，连公主都会垂涎三尺而嫉妒，虽然代价是要倾家荡产，可是这个商人毫不后悔，他喜欢做这一笔生意，这是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成就：这份珍宝会比他长命，甚至他家族都消逝了，这份宝物还在。神的国也是像这样。牺牲——否认自己，背起你的十字架——这其实是最精明的投资，结果不是悲哀而是说不出来的喜乐。

这些是耶稣所讲的故事。当我再一次回顾这些比喻之时，我才明白我自己的了解和这些形象相去甚远，我总是倾向于犹太人所想的国度：一个看得见，又有权能的国度。我想到康士坦丁大帝，率领他的军队，在兵器上刻着十字架的标记，喊着“靠十字架得胜”的口号，我也想起在预言会议上对那些军队的形容。很明显，我需要再一次聆听耶稣对着神的国度所有的描述。

我们这些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人，因为很少遇到真正的君王，所以把国度想像成就是权能和很受欢迎。我们是革命之子，两百年前，美国和法国起来革命，打败了统治的政府，后来在俄国和中国，马克思的信徒领导暴动，他们的理念变成一种宗教，事实上，他们开始认为所有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或是辩证法的唯物论。“工人们，团结起来！砸碎你的『铁锁链』！”马克思这样地呼喊。他们就给我们这一个世纪带来了无数的流血牺牲。

我曾经有一段时期，试着以解放神学的眼光来看福音书，最后，我必须结论，不管怎么说，神的国度肯定不是呼召人去参加暴力革命。毫无疑问，第一世纪的犹太人是渴求这种的动乱，立场分明：被压迫的犹太人对抗罗马的邪恶——那些异教徒来收税、贩卖奴隶、干涉宗教，并且镇压不满分子。在那种情况下，奋锐党人的口号和马克思的口号相去不多：“犹太人，团结起来！砸碎你的铁锁链！”但是耶稣的信息和这些政治上流行的运动完全不同。

在我读福音书的过程中，耶稣似乎在宣讲两方面的信息，对压迫者，他提出警告和审判，他对待政府权力是一种温和的轻视，居然称希律王“那个狐狸”（这是犹太人的俚语，表示那种没有什么价值和份量的人）。并且同意付圣殿税，“单恐怕触犯他们”。他对政治毫无兴趣；后来，就是政府想要置他于死地。

对被压迫者，这是他主要的听众，耶稣给他们的安慰和鼓励的信息。他称呼那些贫穷和被逼迫的人是有福的！他后来没有说到被压迫的人要起来，卸掉他们的锁链，他的一些教训简直叫奋锐党人吐血，“要爱你的仇敌。”他鼓吹另一种的权能：爱，而不是强迫高压。

那些以为耶稣是他们政治上的救星的人，常常被耶稣所挑选的朋友而深感迷惑。耶稣是以税吏为朋友而出名，税吏是一群和外国欺诈者认同的人，而不是被欺压者。虽然耶稣责备当时的宗教系统，他却尊重像尼哥底母这样的领袖；虽然耶稣谴责金钱和暴力的危险，他却以爱和同情对待一位有钱的少年官以及一位罗马的百夫长。

简而言之，耶稣尊重人的尊严，不管他是否认同他们。他不愿意将他的国度建立在种族、阶级或是任何其它的分类这种基础上。他欢迎任何人，甚至那位有过五个丈夫的淫妇，或是在十字架上将死的强盗，加入他的国度。一个人的本身远比他的分类或是卷标重要得多。

每一次当我参与一些强烈相信的运动之时，耶稣这种的品质就令我汗颜。我们是多么容易加入一些政治上的极端化，站在警戒线的里面向着另一派所谓的敌人大吼大叫。而这是何等的困难，要记得就是从堕胎诊所出来的那个妇人(是的，甚至他的医生)，那些因罪而将死于爱滋病的人，那些有钱的地主，因贪心而污染环境破坏神的创造，这一切的人都是神的国要我去爱的对象。如果我不能去爱这类的人，我就必须质问我是否真的明白耶稣的福音。

政治运动的本质就会划分界线，造出分野，宣告批判；相反地，耶稣的爱跨越了界线，超越了分野，给人恩惠。无论一件事本身有多重要——是右派尊重生命反对堕胎，或是左派鼓吹和平和公义——政治运动就有被权力所迷惑而忽略了爱的危险。从耶稣身上，我学习到了无论我参与什么活动，绝对不允许那个活动把爱和谦卑赶走，否则我就背叛了天国。

如果我受试探，将神的国看做另一个有权势的架构，我只要回首在耶路撒冷的审判，在那一幅情景中，是两个国度极端矛盾的对立。在那一天的高潮，这世界国度的领袖们和耶稣并他的国度面对面地冲突。

两位君王，希律和耶稣，代表了两种非常不同的权能。希律有罗马军队的士兵来执行他的旨意，在历史上有许多关于希律如何使用他的权力的记载：他偷了他兄弟的妻子、将一切反对他的人关起来、把施洗约翰砍了头当做一个宴会的趣事。耶稣也有权能，但是他怜悯人地使用他的权能，他喂养饥饿的人，并治愈疾病者。希腊有黄金的冠冕、王宫、警卫以及一切皇族所有能看得见的表号。对耶稣而言，正式加冕，或者说是弥赛亚受膏乃是在一种相当困窘的场面。一个名誉不好的女人将香膏浇在他的头上；他判罪的判词称他为“犹太人的王”；他的皇冠乃是用荆棘所做的，成了他另一个痛苦的来源。虽然他可以派上面的天使天军来保护他，他却不肯。

耶稣一直坚持不使用强迫人的权能。他明知他的一个门徒会出卖他，他甚至毫不抵抗地任人逮捕。我永远不能停止惊讶，整个基督教的希望就落在一个人的身上，而这个人，他的理念是被人弃绝的；人们对他的爱也不屑一顾，他成了罪犯并且被判处死刑。

虽然有耶稣的榜样，他许多的跟随者却无法拒绝选择希腊的方式，而弃绝耶稣的方法。十字军在近东的战争、西班牙的征服者来到新大陆以刀剑强迫当地人信教、一些基督徒在非洲居然和奴隶贩子合作——我们今日依然能感受他们错误所带来的余震。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教会使用世界上的工具，教会就变成没有果效，甚至成为一个暴君，如同其它的权力架构一样。什么时候教会和政府混在一起(如神圣罗马帝国、克伦威尔的英国、加尔文的日内瓦)，信仰的诉求就受到伤害。非常讽刺，我们在世上受尊敬的程度和我们热衷于强迫别人接受我们的观点成反比。

在狼群中的羊、在花园里的小种子、面团中的酵、肉里的盐，耶稣自己有关天国比喻都描述一种“隐藏的力量”，由内而外产生作用，耶稣从来没有提过一个胜利的教会和当局分享权力。神国度好象正好和世上的国度相反，它在愈微小的运动中，愈有果效。每当它长大超越了微小的范围之时，这个国度就微妙地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为了这个理由，我必须岔出来说几句话，我很担心近来在美国基督徒中间急升的权力，特别是那些愈来愈专注政治手段的人中间。以前，基督徒总是被忽略的或是被嘲笑的，现在他们受到许多精明政客的青睐，特别是福音派，被认为和某一些政治立场相同。在新闻媒体上，福音派和宗教右派已经被通用。当我问一个陌生人，什么叫做“福音派的基督徒呢？”我所得到的答案是像这样的“一个人会支持家庭的价值并且反对同性恋和堕胎。”

这样的趋势会令我担忧。因为耶稣的福音主要并不是一个政治舞台，在一个世俗化的社会里，基督徒对一些问题是需要面对、解决、寻求立法，民主的社会给基督徒所有的权利来表达自己的看法。但是我们绝对不敢在这个国度中过分投资，以致于忽略了我们主要的任务是介绍人们进入另外一种的国度中，那是一个完全单单依靠神的恩典和赦

免的国度。通过一些法律来强制道德有其必要性，那能够暂时将邪恶用水坝阻挡，但是永远不能解决人类的问题。如果一个世纪以后，所有的历史学家说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福音派是坚守家庭价值的人，那么我们就在耶稣所托付我们的使命中失败了：因为耶稣所托付的使命是将神对罪人和好的爱沟通给人们。

耶稣没有说，“如果你们通过法律，压制不道德，将家庭和政府回复尊贵，人们就知道你们是我的门徒了。”但是他说“如果你们彼此相爱”。耶稣在他死的前一天晚上说这样的话，就是在那个代表人类权能的罗马势力和犹太宗教当局的权力，直接和神的权能对上的夜晚。耶稣一生就是参与一种的文化争战，面对严厉的宗教系统和异族的帝国，然而他的响应是为逼迫他的人舍弃自己的生命。在十字架上，他赦免了那些人，他来到世上，最主要就是要显明给人看爱是什么：“神爱世人，甚至赐下他的独生子，给他们……”

当罗马的巡抚彼拉多直接了当地问耶稣是否就是犹太人的王，他回答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为了忠贞一个不属这世界的国度，许多基督徒殉道者能仿效他的主，抗拒所面对的这个世界的国度时，勇气十足。许多手无寸铁的信徒在竞技场中以这一节圣经来面对罗马的迫害。托尔斯泰用这一节经文来化解沙皇的权威；民权人士用这节经文向美国南方以及南非种族隔离的法律挑战，这是一种能超越疆界——有时也超越法律——在各国各民之中的主权。

在另外一个场合里，法利赛人问耶稣神的国何时降临，他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得，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

很明显，神的国跟地上一切的国度运作的规矩是完全不同的。神的国度没有地理上的界线，没有首都，没有国会大厦，也没有看得见的皇族装饰，它的跟随者就活在他敌人之中。也没有边界的围墙或栅栏，它是活在人类的心中，并且一直在成长。

我们这些跟随耶稣的人拥有两种公民的国籍。我们一方面活在外表上的国度，有家庭，城市和国家，我们同时又是属于神的国度。在耶稣的命令中，“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耶稣在此强调关系可能紧张，对早期的基督徒，对神国的忠诚，有时就是要和该撒能见的国度致命的冲突，历史学家威尔·都兰在《文明的故事》一书中的结论是：

在人类所有的记录中，最伟大的戏剧莫过于少许的基督徒，被一连串的皇帝所耻笑、所逼迫。他们不屈不挠地忍受各种煎熬，在安静中成长，当仇敌制造混乱时，他们维持秩序，以言语和刀剑对抗，在残暴下仍然抱着希望，到了最后，这些人居然击败了历史上最强大的国家，该撒大帝和耶稣基督在人间舞台上相遇，最后基督得胜。

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目睹了许多的国度——垮台，在GC的国家中——阿尔巴尼亚、苏联、中国——这些政府强迫基督教会转入地下，所以真的是完全看不见了。比如在中国，1960年到1970年之间许多波的迫害，基督徒被罚款、下狱、受折磨，加上许多地方规定禁止任何宗教活动。虽然有许多政府的迫害，一个属灵的复兴，而且可能是教会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复兴却发生了，至少有五千万的信徒，他们虽然受到有形国度的苦害，却向一个无形的国度忠贞。

事实上，每当教会变得很外表化，而且和政府的关系十分密切时，就是出问题的时候。有一次美国议员助理去中国访问回来后这么说：“我相信中国地下教会非政治性的特质，对我们是一种的提醒。他们热心地为他们的领导祈祷，但是却小心翼翼地保持距离。我们很幸运的是住在可以参与的民主社会中，但是我在美国的政界工作几乎十年了，我真看见不少的基督徒，放弃他们基督徒与生俱来的特权去换取一盘属地的浓汤。我们必须不断地问自己：我们最重要的任务是改变我们的政府，还是要看到那些活在政府里外的人，他们的生命转向耶稣呢？”

把这句话换个方式来说，我们首先的任务是改变这个外表政治的国度，还是推进神无形的国度呢？在美国这个国家，这两个任务很容易被混淆。

我生长在一个教会，很骄傲地把“基督徒旗”和美国星条国旗并列，我们向两面旗帜效忠。人们也常常把旧约中神在地上对一个有形的国家(以色列)的一些经文，搬来应用在美国身上。比如说，我时常听到有人引用以下的经文，当做一个可以带下全国复兴的方程式：“这称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祷告，寻求我的面，转离他们的恶行，我必从天上垂听，赦免他们的罪，医治他们的地。”当然这段经文的原则是有般性的应用，但是这段经文是对着一块国土，一个民族特定的应许，是神与古代希伯来人立约关系的一部分，是在所罗门在献圣殿——神在地上的居所之时的，我们可有任何的理由假设神和美国也有相似的条约协议？

事实上，我们可有任何的迹象，神今日以一个国家为对象来审判美国？或是任何其它的国家？耶稣所讲关于国度的比喻一方面也是为了改正这种民族主义的意识。神主要不是透过民族来行事，而是借着超越民族的国度。

我再一次回味耶稣有关国度的故事，我察觉到今日许多基督徒的不自在也是由于把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国度混为一谈。每当选举临近之时，基督徒便在辩论这一位或那一位候选人是神为白宫所选的人。如果把我自己放回到耶稣那个年代，我很难想象他会在那里推敲这位皇帝或是那位皇帝是否是神为着帝国所选的人。事实上，罗马的政治与神的国度毫无关联。

今日，美国这个社会日渐趋向世俗化，看起来教会和政府是朝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当我更明白耶稣对神国度的信息，我对这个趋势就愈不警觉在意。我

们真正的挑战，我们精力的中心，并非要使美国基督徒化(这永远是一场必输的争战)，我们是在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上为神的国奋斗。正如卡尔·巴斯(Karl Barth，著名德国神学家)所说，“教会的存在.....是在世上建立一个新的标志，这和世界的态度是极端不一样，并且这种矛盾的方式是充满了希望。”

非常讽刺的是，如果美国真的是在道德上日渐堕落，这更是给教会提供了一个好的机会——正如罗马和中国一样——能建立起一个“信的标志——是充满了希望”。我必须承认，我是比较喜欢住在这样一个国家：大部分的人民都遵守十诫、彼此以礼相待、每天有一次会低头不分党派的祷告。我确实怀念五十年代社会的气氛，我在其中长大的。但是那段日子的环境如果不再会有，我也不会因此失眠。当美国堕落时，我将努力，并且祈祷，致力于神的国度的扩展。如果阴间的权势不能胜过教会，现代的政治更不会有威胁了。

主后1933年，在德国的斯突哥，马丁·鲍勃和一位新约圣经的学者讨论为什么他自己是一个敬仰耶稣的犹太人，却不肯接受耶稣。他一开始谈到从基督徒的眼光来看犹太人，他们可能觉得犹太人太顽固，一直在等待弥赛亚的降临，为什么不承认耶稣就是弥赛亚呢？“教会的信仰是建立在基督已经来了，这是神给人类的救赎。我们以色列人无法相信这一点……我们更深、更真实地知道，世界的历史从根本上并没有翻天覆地地改变——这个世界并未被救赎。我们感受到这个未被救赎的味道。”鲍勃此一古典的说法在几年之后更加上了几分刻薄，因为1933年，希特勒在德国掌权，令人毫无怀疑地这个世界未被救赎的特性，一位真正的弥赛亚怎么可能会允许世界这样地继续下去呢？

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耶稣关于神的国度是分阶段地降临。一方面是“现在”，但是也包含着“未来”，目前和未来。耶稣有时候强调现在这个层面，如当他谈到天国近了，或是天国就在你们中间之时。但是他也谈到这个国度的未来性。他教导他的门徒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丁·鲍勃观察到神的旨意今日在地上是和在天上不同。在这一个重要的方式上来看，国度还未完全降临。

恐怕耶稣自己也会同意鲍勃对这个世界的评价。“在世上，你们会有苦难。”他就是这样告诉他的门徒。他并且也警告他们将要来的大灾难：“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邪恶的存在，保证历史会充满了斗争，世界也看起来不像被救赎的样子。会有一段时间，神的国度必须与一

个积极叛逆神的同存。神的国度在撒旦所统治的国度里面，缓慢，谦卑地成长，如同一种秘密入侵的力量。

路易斯这样写道：

为什么神来到这个敌人占领的世界，是以一种伪装的方式？并且还以一种秘密社团的方式开始，想要逐渐地破坏邪恶呢？为什么神不以武力降临，正式攻击呢？难道神不够强壮吗？基督徒认为神会以武力降临！我们只是不知何时。但是我们可以猜测他为什么延迟；他要给我们机会来自由地参加他的阵线……神是会攻击。但是我很怀疑，那些希望神公开、直接地参与世间的事的人，是否明白当神真的如此做的时候，会是何等的光景。当那发生的时候，就是世界的终结，作者走上舞台之际，就是戏剧结束之时。

耶稣最亲密的门徒们都不太了解国度的双重意义。就是在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他们终于明白了弥赛亚不是以征服的君王来临，而是在人性的软弱中出现。就是到了那个时候，他们的脑海中还是被一种念头所霸占：“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毫无疑问，他们是指着一个有形的国度来代替罗马的统治。耶稣略过这个问题，命令他们将他的话带到地极。就在那个时候，出乎他们意料之外，耶稣升天，从他们的视线中消失，并且不一会儿，天使来解释：“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么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他们所渴望的国度是会降临，但是时候未到。

我必须承认，有许多年我都避免想到耶稣再来的事——有一部分，我确定是因为我儿时教会对我预言狂热的反效果。这种教义好象是一种困窘，跟那些相信幽浮(不明飞行体，又译飞碟)吸引人的谈论相去不多。直到现在，我对耶稣再来的一些细节还是不确定。但是我认为耶稣的再来是神的国度积累所必须的，当教会再来到了失去信心的程度，以及以在今世为满足而不留心另一个世界，我们就相对地失去了对一位有绝对主权的上帝。

神将他自己的名声摆上，新约圣经指出到一个时候，“万物都要跪拜……万口都要承认，耶稣基督是主。”很明显，这尚未发生。在复活

节后的几十年中，使徒保罗讲到万物都在叹息、劳苦地等候一个尚未来临的救赎。耶稣第一次的来临，并没有解决地球上的问题，他只是展示神国度的异像，来帮助他打破属地咒语的迷惑。

只有在基督第二次来临的时候，神的国度才会完全地彰显。当今，我们是努力迈向更好的未来，不断地回顾福音书中，看到未来的样式。哲进·莫曼注意到“主的日子”这一个词在旧约中令人畏惧；但是在新约中，这一个词给人带来希望，因为新约的作者认识了那日子的主，他们知道应该期盼什么。

当耶稣在地上的时候，他使瞎眼的能看见，瘸腿的能行走；他将会回来统治一个没有疾病或残障的国度。他在地上的时候，曾经死过并且复活；当他回来的时候，将不再有死亡。他在地上赶出污鬼；当他回来之时，他将摧毁那邪恶者。在地上的日子，他曾是一个在马槽的婴儿；他回来时，就如启示录所描述是一个厉害的人物。他在地上所开始的国度并非最终目的地，不过是最终目的的开始。

真是这样，神的国在地上会成长，当教会创造出另一种的社会，展示出这世界的不是，但是有一日，却会是是的光景。巴斯的处方“一种新的、和今世的态度完全不同的标志，并且这种矛盾的方式是充满了希望。”一个社会能欢迎所有的种族以及社会阶级，它的特点就是爱而不是对立，会特别照顾其中最弱小的成员，在一个充满了自私和颓废的世界中坚持公义和正直，是一种社会，其中的成员会争取服事别人的特权——这是耶稣所说神的国度的意义。

在启示录中四个骑马的人物预告这个世界将如何结束：在战争、饥荒、疾病和死亡中。但是耶稣给了他个人预告这世界将如何恢复——借着逆反那四位骑士所做的：他带下和平、喂养饥饿的、医治病人并给死人带来生命。他使得神的国度的信息极为有力。是借着活出来，并将其真实带到四周人的中间。先知们好象童话般地预言，提到一个没有痛苦、眼泪和死亡的世界，不是一个神秘的世界，而就是这个世界。

我们这些耶稣的继承者，在教会中所有的使命就是展示神国度的记号。这世界的观看者将根据我们判断神国的价值。我们活在一个过渡的时期——由死过渡到生，由人类的不公义到神圣的公义，从旧的到新的——悲剧似尚未完成，然而无论何时，无论何处，都有一些迹象显示出神有一天在完全中所要成就的。神的统治将进入这个世界，而我们可以成为这个的先锋。

第十四章 终极的影响

别的神明都很强壮；但是祢软弱；
他们高高在上，但是祢摔倒在宝座之前；
然而只有神的伤口能对我们的伤口说话，
没有别的神有伤口，唯独祢有。

--艾德华·瑟理托(Edward Shilito)

史戈特·派克写到他自己最初抱着怀疑的心情来接触福音书，他猜测他会发现有一些作者会将一些细节补上，并且把耶稣的生平加以润色，这一类公关式的记载。福音书却很快地否定了他这种猜测。

我因为在福音书遇见一位非常真实的人物而极为震惊，我发现这个人物几乎一直都有挫败感，几乎每一页中都充满了他的挫败感：“我要跟你说什么呢？我要说几次呢？我要怎么做你们才会相信呢？”我并且发现这个人忧伤，有时还有抑郁症，总是忧虑和害怕……一个非常孤单但是又极度需要独处的人。我发现这一位人是如此真实，绝对不是有人能虚构出来的。

我注意到，如果福音书的作者如我原先的假设，要做一些公关或者润色的工作，他们就会创造一位耶稣，是大多数基督徒还在努力想要创造的……一幅甜美、总是面带微笑，摸一摸小孩的头，飘然在空间漫步的图画……然而福音书的耶稣——有人说这是基督教中最保密成功的一点——可没有多少像我们所说的世上的平安心灵，我们如果是他的门徒，恐怕也不会拥有世上的平安。

我们如何才能认识派克隐隐约约看见的那一位真正的耶稣呢？我曾经竭尽全力地从人的角度来看耶稣，尽可能地想象，如同亲临其境地观

察那些在加利利和犹太地所发生的非凡事件。正如派克一样，当我这样做，我也发现自己被迅雷震撼。

传统教会的画像，在欧洲大教堂窗户上的染色玻璃，以及美国一般教会主日学中的图像，都把耶稣塑造成一个单调、平坦、沉静、温良的人物，但是我在福音书中所遇见的耶稣绝不温良。他令人烤焦似地诚实，在一些场合里显得似乎完全不懂什么是老练。在他四周的人很少会觉得很自在；那些感到自在的人却是使得别人不自在的那种人。他是一位极难会让人预测、肯定，甚至被了解的人物。

我在对耶稣调查的结束之际，我找到的问题和获得的答案一样的多。我肯定是无法在我自己的心中有一位是我完全熟悉、理解、掌握得住的耶稣。恐怕更不能帮助别人掌握得住。我现在有了一种内在的怀疑，每当人们尝试把耶稣定型分类时，耶稣和任何一位活过的人完全不同。正如查理·威廉所说，这种不同是：一位是生活的榜样，一位是生命的本身之间的差异。

把我所学到的耶稣总结一下，我只能列出一系列我对他的印象。这些印象并不构成一幅完整的图画，但是这些却是耶稣生命中的点滴，它们改变了我的人生。我估计，它们将永不停止地改变我。

一位作罪人的朋友的无罪者

当耶稣来到地上的日子，魔鬼认得他、病人紧抱他，罪人用香膏浇在他头和脚上。同时，他也冒犯了那些绝对认定上帝应该如何的敬虔犹太人。犹太人对耶稣的拒绝，令我怀疑今日宗教的模式会有什么作用？是否存在我们心中的所有根深蒂固的耶稣形像，合适我们敬虔的期望，但是却和福音书中清楚描述的人物不同呢？

耶稣是罪人的朋友。他称许一位摇尾乞怜的税吏比敬畏神的法利赛人还好。他第一次公开承认他是弥赛亚，是向一位曾经有过五个丈夫、如今仍与还不是她丈夫的人同居的撒玛利亚妇人；在他临终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他所赦免的强盗，完全没有任何机会能有属灵的长进。

然而耶稣自己却是完全无罪。“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他是这样地教导。法利赛人想要寻找耶稣违背摩西律法的证据都是徒劳的。不错，他是触犯了他们的一些传统，可是在他“正式的”审判上，唯一成立的罪案是他后来承认他自称为弥赛亚。

我惊讶地看出，耶稣在对罪人的恩慈，和是罪恶的仇敌是如此不妥协地混合，因为在教会历史上，我几乎看到都是对罪的恩慈和罪人的仇视。我们在嘴上会说“要恨恶罪，但是要爱罪人。”但是我们真的是如此实行吗？

基督的教会一直有办法来软化耶稣在道德上的强硬话语，在最早的三个世纪，基督徒都倾向于把主的命令“不要与恶人作对”(或可译为“不要抵挡恶人”)按照字面接受。但是后来教会却发展出一套“正义战争”的教义，甚至还有“圣战”的说法。在历史上，一直都有一些小的团体，他们遵照耶稣的吩咐，弃绝财富，但是大部分都是活在有钱教会的边缘。当今有许多基督徒，一方面激烈地责备同性恋——这是耶稣没有提过的事情，他们却完全不顾耶稣直接了当的命令——不可离婚，我们总是不断地重新定义罪，并且改变强调的部份。

同时，组织化的教会用许多精力来对付外面罪恶的世界。(像“道德大多数”这种名称，只对已经在里面的人有吸引力)。我最近参加一个话剧演出，是一些有爱滋病的人彼此支持的组织。这个话剧的导演说他所以演出这一出戏，是因为他听到一个本地的牧师讲到，每一次他听到一个年轻单身的爱滋病男子的讣闻，他就庆祝一番，因为他相信这是上帝不同意同性恋的记号。我很担心，教会日渐会变成罪人的仇敌。

太多次，当罪人觉得不被教会所爱，教会就不断地改变罪的定义——这和耶稣的作法刚好相反。真有点不对头了！

(山门·罗希戴，在他早期的一本书《羞耻》中说过，历史上真正的斗争并不是贫和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或是白人和黑人之间的斗争，而是享乐主义(纵欲主义)和清教徒之争。社会风气在一些人认

为“什么事都可以干”和另外一些人说“哦，不行！”中间摇摆不定。英国复辟运动和摄政共和、美国自由联盟(主张什么都可以)和宗教权力(主张道德重整)、现代世俗化(主张西化现代化)对抗伊斯兰教基要派(主张复古以可兰经治国)。好象要证明他所说的对，不久，伊朗政府悬赏一百万美金取他的性命。）

历史上充满了律法条文主义和颓废主义，到底怎样才能一方面坚持高超的道德清洁，同时还能对那些未达标准的人表现恩慈呢？如何能拥抱罪人的同时却不鼓励罪恶呢？基督徒的历史上很少有像耶稣那样的榜样的复印。

在我考察耶稣生平的过程中，我同时也阅读一些有关头三个世纪信仰的研究。早期教会，刚开始的时候，非常好，非常着重道德的清洁。一个要受浸的人一定要经过很长时间的教导，教会的管教是很严格的，罗马皇帝不时地逼迫，也帮助教会清除不冷不热的基督徒。就是异教徒的观察者，也被基督徒向被迫害的人伸出援助之手，并且投入关怀贫穷的人和疾病的人作为所吸引。

到了康士坦丁大帝时代，形势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他定基督教为国教，并且由政府资助。在他统治的期间，仿佛是信仰大胜利的日子，因为皇帝不但不迫害基督徒，反而用政府的钱来盖教堂，并且举办神学会议。多么可悲！这个胜利是带着极大的代价！两个国度搞混了。政府开始派任主教以及其它教会的官长，很快，一套和帝国组织相似的制度就建立起来。这些基督徒的主教就开始将道德标准加在一般社会之上，而不再仅限于教会之中。

从康士坦丁大帝以后，教会就一直面对要做社会的“道德警察”的试探。天主教在中古世纪，加尔文在日内瓦，康威尔在英国，温卓普在新英格兰，苏俄的东正教——每一个都尝试将一些基督徒的道德来立法强制推行，每一个运动也都发现很难将恩典告诉别人。

当我注视耶稣的生活，我才明白，我们离神圣平衡有多远。仔细听登山宝训和阅读现代美国教会的写作，我有时会发现现代教会比耶稣还

多一点基督教的味道。拿撒勒人耶稣是一个无罪的人，却是罪人的朋友。这两方面都应该令我们反省。

神——人

有时候我会想，如果神给我们一套理想来思考、研究，然后可以决定是要接受还是拒绝，那该多好！可是神没有这么做，他把他自己以一个人的形式给了我们。

“耶稣拯救”在车尾部经常能看到这种宣告的贴纸——想想看，如果把耶稣换成苏格拉底、拿破仑或是马克思，将是多么荒谬的事。佛祖允许他的门徒忘记他，只要他们肯遵守他的教训就可以了，柏拉图和苏格拉底也差不多，只有耶稣，他指着自己说：“我是道路”。

基本上从人间来看耶稣，我并没有强调一些预先存在论，和神人的二元论这一类的概念。这些概念在神学书籍上占有许多的篇幅。教会花了五个世纪之久，才搞清楚耶稣的神性和人性这些细节。我特意专注在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的记载，而不用新约其它来解说的部份，以及由尼西会议和迦勒墩会议所定规的角度来看耶稣。

虽然如此，福音书本身是提到耶稣双重性格的奥秘，怎么可能这一位加利利的犹太人，有家庭也有故乡，能被人当做“唯一的真神”来敬拜呢？很简单：读一读福音书，特别是约翰福音，耶稣接受彼得伏首的敬拜。他对瘸腿的人、犯奸淫的女人，以及许多别的人，命令口气地说，“我赦免你的罪！”对

耶路撒冷，他说：“我差遣先知和智能人并文士”，他并不是一位站在他们面前的拉比，而是历史中的主宰上帝。当人们仿佛挑战的时候，他毫不避讳地说“我与父原为一”，“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译注：“就有了我”原文，这是上帝向摩西启示祂自己的名字，“自有、永有的”)，耶稣在另外一个场合这样说过，他说的时候还特别用希伯来文中上帝的名字，惟恐犹太人听不清楚。敬虔的犹太人听得清清楚楚，这是为什么他们多次要拿石头教训他，认为他说僭妄的话。

耶稣大胆地宣告他自己的身份，可以说是整个历史上问题的中心。这个宣告分别基督教和任何其它的宗教。虽然回教以及近来愈多的犹太人，都尊敬耶稣是一位伟大的教师和先知，但是没有一个回教徒会想起莫罕默德曾宣告自己是阿拉(阿拉伯文上帝的意思)，更好象没有犹太人会想象摩西曾自称是耶和华(希伯来文上帝的意思)，印度教相信轮回投胎，可是他们不相信一位成了肉身的神，佛教徒的宗教中根本就没有一位全能主宰的上帝这一回事，更别谈上帝成为人。

是否有可能耶稣的门徒为了要建立一套新的宗教，而在耶稣的教训中加上这一些刺耳的宣告呢？绝不可能。我们曾经注意到，这些门徒是一群笨拙的阴谋家。

事实上，福音书中显示他们根本就抗拒耶稣是上帝这种观念。到底这些门徒都是属于世上最强调独—真神的民族。到了耶稣最后与他们相处的夜晚，就是他们看过了一切神迹，听到了一切宣告之后，其中有一位门徒请求他们的老师，“请将父神显给我们看。”虽然耶稣的回答是再清楚不过的“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可是门徒还是不能领会。

在历史上这是一件不能争议的事实，耶稣的跟随者在最后的晚餐上还是不明所以，他们不懂耶稣的话是什么意思。可是几个礼拜之后，这一批人就宣称耶稣是“圣洁公义的那一位”，“主”以及“生命的源头”(译注：这都是犹太人称呼独—真神的方式)。等到写福音书的年代，这些门徒都认定耶稣是道，也就是上帝，一切都是借着他而造的。使徒约翰后来写书信的时候点出“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在启示录这卷书中描写耶稣是一位光芒四射的人物，他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然而作者总是把这一位宇宙的基督和门徒们曾经听过、摸过、看过的加利利人联在一起。

耶稣的门徒为什么萌发这种奇想呢？莫罕默德或是佛祖的跟随者，也是甘愿为他们的教主舍命，可是并没有做出这种逻辑跳跃的奇想(译注：把人说成是上帝)。为什么耶稣的门徒，自己这么难接受耶稣是上帝，却告诉我们这么一个难以接受的信仰呢？为什么不把相信耶稣弄得简单一些呢？

除了这个阴谋篇以外，耶稣他自己大胆地宣告也是令人更难忍受。当我来念福音书的时候，我有时候尝试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正如我去念可兰经或是优波尼沙经(印度佛经)一样，我在福音书中一再被这一位宣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一类的话惊讶，甚至引起反感。每念几页就会有这一类怪僻的言论，搞砸了耶稣其它一切智能的教训和良善的行为。如果耶稣不是上帝，那他真是严重地蛊惑人心。

路易斯在《神迹》这本书中强烈地指出：“耶稣道德教训的深度和他猖獗的夸大狂之间的矛盾，必定和他的神学教导有关，除非他真的是神，否则无法解释。”路易斯在《如此基督教》这本书中以更生动的方式重述了这个道理：“一个人如果不只是一个人，却说耶稣所说的一些话，他肯定不是一位伟大的道德家；他若非是一个说自己是荷包蛋的疯子，就是地狱的魔鬼。你必须作一个选择：耶稣要不真的是神的儿子，否则不是疯子就是邪恶的人。”

我记得在大学的时候，读到路易斯这本《如此基督教》，觉得真是夸大其词。我认识许多人都尊敬耶稣是一位伟大的道德家，但是并不认为他是神或是疯子。事实上，这也是我自己的看法。可是当我研读福音书的时候，我不得不同意路易斯的说法，耶稣对他的身份从来没有妥协或是动摇。他若不是神的儿子，来拯救世人，他就是一个该被钉十字架的骗子。在耶稣那个年代的人很清楚就是这两个选择。

我如今看耶稣的一生，或有价值或是失败，完全根据他所自称是神这一点上。如果他没有真正的权柄来支持他，我无法相信他赦罪的应许。除非我相信他是从父神来又回到父神去，我无法相信他说到未来世界的话(“我去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最重要的是，除非他是神，否则我必须认为十字架是上帝的残酷的行为，而非牺牲爱的表现。

西尼·卡特曾写过这样一首令人不安的诗：

但是上帝是在天堂之上

祂无所事事

千万天使在观看

他们也不会动一个翅膀

他们应该把上帝钉十字架

怎么反倒钉了你我

我对着这一位“木匠”诉说

一位挂在木头上的人

在神学上，对着卡特的控诉唯一的答案是奥秘的教义，用保罗的话说，“神在基督里叫万有都与自己和好了。”以我们所无法领会的方式，上帝自己经历了十字架，否则加略山在历史上不过是宇宙性的儿童虐待，而不再是受难节了。

神的画像

乔治·巴翠克，哈佛大学以前的校牧，记得有一次有一位学生走进他的办公室，拉了一把椅子坐下来，宣布说：“我不相信神。”巴翠克给了一个解除武装的回答：“请告诉我，你不相信的是什么样的神？我可能也不会相信那种上帝。”然后他才谈到耶稣。这是对我们心目中假设神的最好的修正标准。

一般神学上对神的定义都倾向于他的无：上帝是无死亡的、无法看见的、无限的。可是正面地说到底神像什么呢？对基督徒，耶稣是这重要问题的答案。使徒行传保罗大胆地称耶稣是“那不能看见的神的像”。耶稣就是上帝的原版肖像：“因为神喜欢叫祂一切的丰盛都在祂里面居住。”

一句话，上帝就是像基督。耶稣把神披上皮肤，让我们可以接受或是离弃，爱或是忽视他。在他这位看得见，被缩小的模型上，我们能比较清楚地明白上帝。

我必须承认，耶稣在肉身上改正了我原来对上帝的一些讨厌的地方。有时候我会问我自己，我为什么是基督徒？而完全诚实的理由只有两个：一，没有另外一个好的选择；二，耶稣，聪明、不能压制的、温柔、富有创造力、灵巧、不打折扣、难以置信的谦卑——耶稣经得起考验。他正是我所想要的上帝的样子。

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马丁路德鼓励他的学生逃避隐藏的上帝，转来找基督。如果用一个放大镜来检查一幅图画，在镜子中间的部份的图画很清楚，但是放大镜四周下的图画就会变形。对我而言，耶稣是焦点。当我探索那些像是痛苦，或是上帝主权与人为善的自由意志这一类无解的问题时，我的世界就变得迷惘，然而当我定睛注视在耶稣自己，以及他如何对待受苦的人，呼召人自由而勤奋时，一切就显得清晰明亮。当我想一些像“如果神已经什么都知道了，为什么还要祷告呢？”的问题时，把自己搞到一种属灵的厌倦的光景中。耶稣能使这类问题无声息：他祷告，所以我们就应该祷告。

当我在“学生圣经”这个计划上工作时，我有几年的时间埋头在旧约圣经中。当我沉浸在旧约里，使我吸收了正统犹太人的态度。旧约中强调上帝和人之间的鸿沟。神是至上，无所不能、超越时空，如果和他有任何有限的接触都会使人类陷入危险之中。像利未记这一类书中有敬拜的指南，让我想起处理辐射性物质的操作手册：只准带毫无瑕疵的羊来到会幕。不准碰约柜。永远要以烟雾笼罩在约柜上。如果你看到约柜，就会丧命。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日在特许之日，不准进入至圣所。在那一天，赎罪日，在大祭司的脚上绑一根绳索和一个铃，如果他犯了什么错，死在至圣所里，可以用绳索将尸体拖出来。

耶稣的门徒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他们后来不敢说神的名字，他们遵守一切洁净的礼仪，听从摩西律法的要求，他们和当时其它的宗教一样，接受敬拜就是要献祭的观念，献祭就表示有动物要死亡。犹太人的上帝禁止用人当做祭物，在耶路撒冷，到了过节的日子，充满了为了祭坛所用的牛羊的叫声，至少也有二十五万头。牲口的噪音和气味，很快地尖锐提醒人神之间巨深的鸿沟。

我在旧约工作了太久的一段时间，以至于有一天，当我跳到新约的使徒行传，那种对比令我震惊。现在上帝的信徒，其中有许多是犹太人，在私人的家中聚集，唱诗歌，并且称呼上帝为“阿爸”。那任何胆敢靠近神时所要求的战兢恐惧，都到哪里去了呢？没有人带动物来献祭，在敬拜中再也看不到死亡的气息，除了在他们一同擘饼、饮杯的时候，他们纪念耶稣一次到永远所献的祭。

如今，耶稣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看待神的方式，主要的就是他把上帝带来亲近我们。犹太人所认识的是一位遥远、不可名状的神；耶稣带来的信息乃是上帝关心野地的草，他喂养麻雀，也数算人的头发。犹太人不敢称呼上帝的名字，耶稣带来令人惊讶亲密的称呼“阿爸”，这是家庭中，许多孩子最早学会充满感情、单音节的称呼。在耶稣之前，没有人会想到以这种字眼来称呼“耶和华——自有永有的上帝”，宇宙中的大主宰，在耶稣以后，在信徒中这变成了一个新的标准称呼，来表达与天父亲密的关系。

当耶稣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有一件事情发生，似乎给年轻的教会带来了新的亲密。马可福音记载，当耶稣咽下最后一口气，“圣殿中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这个大幔子原来是分隔至圣所的，至圣所是神的所在。希伯来书的作者后来提到，毫无疑问，这个裂开的幔子是表示耶稣的死所成就的事。从此再也不需要献祭了，再也不需要吓得半死的大祭司进入恐怖的房间。

我们这些活在新约亲密关系行踪的人，有时候不珍惜这些恩典，我们对神唱一些短诗，进行一些平常的祷告，对我们而言，献祭这一类事是太原始了。我们太容易忘记，耶稣为了让我们这些平凡的人，不仅是祭司，能立刻来到上帝的面前，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我们能够认识上帝为我们的“阿爸”，都是因为耶稣。

情人

如果由得我，我会有一个不一样的有关上帝的形像。我的神会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我不会想出上帝“出没不定”。我的上帝会以大能控制万有，迅速并且彻底地消灭任何反对的势力。正如一位回教徒的小男孩

告诉心理学家罗伯·柯力“阿拉将会告诉世上每一个人，『上帝的的确是非常的伟大』……他使每一个人都相信他，任何人胆敢拒绝的话，就必死无疑——这就是如果阿拉上帝降临时将发生的事。”

因为耶稣的关系，我就必须调整我自然有的神的形像(或许这正是他使命的中心？)。耶稣启示出神是一位来寻找我们的上帝，一位肯给我们自由甚至牺牲他儿子的性命，一位会受伤害的神。最重要的是耶稣显示出是一位爱的神。

按我们自己，可有人会想出一位上帝是爱并且渴望被爱？在基督教传统中长大的人，可能忽略耶稣信息的冲击力。但是在基督教以外从来没有人以真爱来描述人类和他们的上帝之间的平常关系。可兰经中没有一次把爱这个字用在上帝身上，亚里斯多德直率地说：“任何人说他爱宙斯都是极怪异的”——甚至说宙斯爱人类也是不正常的。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对比之下，基督徒的圣经坚持“神是爱”，并且认为这是耶稣来到地球上的主要原因：“神差他独生子下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

祈克果写着：“树枝上的小岛，草地中的百合花，森林中的鹿，海浬的鱼，以及数不清的人唱着『神是爱！』然而在这一切的高音之下，如同有一个支撑的低音部，唱出深沉的牺牲：『上帝是爱』”

耶稣所讲的一些关于神的爱的故事，流露出一种似乎不顾一切的味道。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他讲到一个妇人整个晚上寻找，直到找到了失去的铜钱；以及一位牧人，在黑夜中探索，直到寻回迷失的羊。每一个寓言都以欢欣为结局，为一个新回家的罪人而有的庆功宴。末了，到了情绪的最高潮，耶稣讲了浪子的故事，一个对父亲的爱嗤之以鼻，并将家业尽数浪掷在异乡的儿子。

卢云教士有一次在苏俄圣彼得的隐士博物馆中，坐在伦伯朗(Rembrandt)“浪子回头”这幅伟大的图画前许多个钟头，凝视这幅画。卢云对浪子的言论有一种新的看法：耶稣自己为了我们的缘故变成了仿佛是一个浪子，这是一个奥秘，“他离开天父的家，去到遥远的异国，将他一切所有都给尽了，透过十字架回到天父的家。他作这一切

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叛逆之子，而是一位顺命的儿子，被打发出去好把上帝失落的孩子们找回来……耶稣是浪费父亲家业的浪子，将天父交托给他的一切都给了人，使我能够变成像他一样，并且能与他一同返回天父的家里。”

简而言之，圣经从创世纪第三章到启示录第二十二章，就在诉说神不屈不挠地想把他的家人找回来。当上帝打发他的儿子到地球这颗行星上的时候，这就是他破釜沉舟地要与人和好的时候。圣经最后的一幕正如浪子的喻言，也是在庆祝中结束，一家人再度团圆。

在福音书中也论到上帝来完成爱的救赎计划尽力的程度。

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儿子赐给他们……

我还记得，在一个漫长的黑夜里，在芝加哥的欧海尔机场，我坐在不舒适的椅子上烦躁地等着一班延迟了五个钟头的班机。我刚好坐在一位很有智能的女士旁边，她是去参加同一个会议的。漫长的误点加上时间也晚了，这制造出一种忧郁症的气氛，在五个小时中，我们分享儿时的官能障碍，我们对着教会的失望、我们对着信仰的疑问，我当时正在写“无语问上帝”这本书，我深为多人的痛苦悲伤，怀疑以及为未蒙应允的祷告而心情沉重。

我的这位伴侣沉默地倾听了好长一阵子，然后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一个问题，一直在我脑海中徘徊：“腓力，你曾否让神爱你过？”她说道，“我想，这是蛮重要的。”

我才开始明白，她使我看出在我属灵生涯中一直有一个空隙，我在基督教信仰中吸取了许多，却忽略了最重要的信息，耶稣的故事是一个庆祝的故事，一个爱的故事，其中有痛苦和失望，是的，上帝和我们一样地忍受。然而耶稣把神不计代价地要赢回我们的应许具体化。在

耶稣所成就的一切事情之中，使我们能蒙神所爱，不能说是不重要的。

小说家，以及文学评论家雷诺·白斯这样地说道：“他以最清晰的声音说出了一句人类在故事中最渴望的一句话——万物的创造者爱我而且要我……在我们文化中所有其它书中都找不到更清楚的图画，来描述这个需要，如同高声巨大发亮的弧扁——上帝手造的脆弱的受造之物，投掷在太空之中。最终被一个有一些像我们的人所接住。”

人类的肖像

当光进入室内，原来的窗户也就变成了一面镜子，将室内的一切反射出来。在耶稣里，我们不仅是有了一个可以到神那里的窗子，我们也有一个反映自己的镜子。反射出神心目中当他创造这个“可怜、赤身、叉状的动物”所应有的样子。人类毕竟原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耶稣显示出那个形像应该是什么样子。

“道成肉身，借着赎价之大显示出人类悲惨之极”巴斯葛如此说过。耶稣以令人极为不宁的方式暴露出我们人类的失败。我们倾向于为自己许多的过犯找借口，说“到底是人嘛”。一个男人醉酒，一个女人有外遇，一个小孩折磨小动物，一个民族去战争：到底是人嘛！耶稣终止了这种说法。他做到我们应该有的样子，好让我们知道我们原本是谁，以及我们离目标有多远。

“看这个人！”彼拉多喊着。真实看看这位人类最好的模范，然而看看他得着什么。耶稣将一直如同滤过性病毒一般感染了整个地球的忌妒、权力的欲望、和暴力的面具摘下。以奇怪的方式来看，这本是道成肉身的目的，耶稣来到这个星球之前就知道自己将遭遇什么，从一开始就命定了他自己的死亡。正如书信中所描写的，他来是做一件最荒谬的交换：

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

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

他本有神的形像，……

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

成为人的样式。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

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并且他替众人死，

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

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

为叫我们富足，他成了贫穷，神性换成了奴仆，完美换成罪，他的死换我们的生命——这整套的交换似乎完全是单方面的，但是在圣经书信中也找到一些很有趣的暗示，似乎道成肉身不但对人类，就是对上帝也有意义。真正地说，在地球上忍受的苦难可以说是神的一种“学习经验”。这样的话听起来好像有一点朦胧的异端，但是我仅是根据希伯来书：“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而得以完全”。解释圣经的著作一般都避免这一类的经文，因为这类经文很难跟传统认为上帝不改变的观念相调和，对我而言，这些经文却示范在神格中一定有一些“改变”，才能使我们与神和好。

在道成肉身这段时间，神体会到做人的滋味。在地上三十三年的日子，神子学习有关贫穷，家庭争论，社会上被弃绝，话语上的虐待以及被出卖，他也学习什么是痛苦。控告者的巴掌在脸上留下红色的印痕的滋味，带着铅钩的鞭子抽在背上的感受，残酷的铁钉穿过肌肉、筋骨的苦楚。神子在地上“学了”这一切。

神的品格不允许他就简单地宣告这地球上的一切罪行都“没有关系”。神的儿子必须以一种完全的、神从来没有过的方式来亲自面对邪恶。他必须借着将我们的罪加在他身上才能赦免我们。他必须借着死才能

打败死亡。希伯来书的作者报告说耶稣成了同情我们的辩护师。正如希腊文的字根告诉我们，同情这个字是“去感受或是一同受苦”，所以他只有一条路能学会同情。希伯来书暗示透过道成肉身，因为上帝在地上活过并且如同一个软弱又会受伤的人类祷告过，所以神以一种新的方式垂听我们的祈祷(我一位在医院工作的医生告诉我，“当我的病人祷告的时候，他们是向一位真正死过的人祷告——任何顾问专家都是没有经验的”)。

在临死之前，耶稣在他所说的几句话之中，他祈祷说：“父啊！赦免他们”，一切的人，罗马兵丁、宗教领袖、他逃在黑暗里的门徒、你和我这些多次否认他的人——“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所为的他们不晓得。”神的儿子借着成为凡人，真正了解地说“他们所做的，他不晓得。”他曾活在我们之中，如今他能了解。

※※※

受过伤的医治者

歌德问道：“十字架屹立在浓密的玫瑰中间，是谁在十字上放的玫瑰呢？”

我有机会去不同的国家旅行，我注意到各种伟大宗教所采取非常不同的标志。在印度，四大宗教同时存在，我快速地穿过孟买这个大城，四大宗教的敬拜中心都看到了。

印度教的庙宇比比皆是，甚至还有一种流动的庙装在向路边小贩的车上。每一个庙宇里都有雕刻精美的彩色鲜明的偶像，代表着印度泛神的成千上万的神明。完全相反的对比，在城中间一所大的回教清真寺，绝无任何的偶像，耸入云霄的尖塔直指向唯一的上帝阿拉，绝对不能把神缩小到成了雕刻的偶像。看到印度教和回教的寺庙近在咫尺，我对为什么这两种宗教彼此觉得对方难以理解，有了较多的明白。

那天上午，我也去了一个佛教中心。与外面拥挤、吵杂的街道相比，这里有一种平静的气氛。身穿黄色袈裟的和尚跪在黑暗、沉静、充满了香的气味的房间里祷告。房中一座贴金的佛像，一幅含笑的表情，正说出佛教徒的信仰“满足的秘诀就在多发展出一种内在的力量，使人能超越生活中任何的苦难。”

然后我到了一个基督教的教堂，是属那种不鼓励任何偶像的教堂。它最像回教的清真寺，只有一点不同：在房顶上有一个大型装饰的十字架。

在异国，远离了我的文化，我以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十字架，突然它令我觉得十分荒谬。是什么使基督徒居然用这种刑具当做信仰的标志呢？为什么不尽力消除不公义丑闻的记忆呢？我们应该强调复活，提到十字架，不过是历史上一件不幸的事件，为什么把十字架当做信仰的中心呢？“为什么？这幅画可能使得一些人失去信心！”多斯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一位人物在看了侯宾(Holbein)所画的钉十字架的基督后，如此地呼喊！

当然，还有一个简单的事实，耶稣命令我们在一起敬拜的时候要纪念他的死。他在棕榈礼拜天或是复活节是不需要说“要如此行来纪念我”，但是很清楚，他不希望我们忘记在加略山上所发生的事。基督徒也确实没有忘记，正如约翰·阿普迪克所说，十字架“深远的冒犯了希腊人，他们那些作乐、美丽又不会受伤的诸神。并且也触犯了犹太人传统上那位气派的弥赛亚。然而十字架却事实上满足了人们心灵深处的世界，并在我们人类需要与神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我们人类能感受到上帝的同在。”

当我站在孟买街口，四周挤满了行人、自行车、农场的动物，我领悟了为什么十字架对基督徒是如此有意义；为什么十字架对我也是意义深远。十字架为我们扮演了深沉的真理，离了十字架这些真理就没有意义。在没有希望的时候，十字架带来了希望。

使徒保罗听到上帝说“我的能力在软弱的人身上显得完全”。后来，保罗给他自己的一生做结论的时候，说道“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

刚强了”。“这是为什么”，他又说，“我以软弱，受凌辱、危难，受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他指出一个奥秘，比佛教面对苦难和危难更前进。保罗不是说听天由命，而是变换。正是那些令我们觉得不足，正是那些令我们绝望的事物，就是神用来成就他的工作，要看证据的话，就看看十字架吧！

我希望有像弥尔顿或是但丁那种才华的人，能描写出耶稣死的那一天，刺穿地狱的情景。毫无疑问会有恶魔的庆功会。创世纪的蛇伤了神的脚跟，启示录的龙终于吞了男孩子，神的儿子来到地球上执行拯救任务，结果像破烂的懦夫一样被吊在十字架上。哦！这是邪魔何等的胜利啊！

哦！这也是何等短暂的胜利。在历史上最讽刺的扭曲，撒旦邪恶的用心，上帝将它变成良善。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在完善的神和致命缺陷的人类中间架起了桥梁。在我们称为受难节的日子，上帝打败了罪，击溃了死亡，胜过了撒旦并且得回他的家人。在这样一种转变中，神把历史上最坏的行为变成最伟大的胜利。难怪这个标志永远长存，难怪耶稣命令我们永不忘。

因为十字架，我就有希望。先知以赛亚告诉我们，是因着圣仆耶稣的伤痕，我们得了医治——而不是他的神迹治了我们。如果上帝能在这样明显挫败的时刻中，做出如此的得胜，能从最终的软弱中引出能力，那么神在我生命中的明显失败和困难中做什么呢？

没有任何事——甚至谋杀上帝的亲生儿子——能把神和人的关系终止。在救赎的奇妙中，最恶毒的罪行变成了我们医治的能力。

受了致命伤的医治者——耶稣在复活节回来，那一天给了人们一个预演，当整个的历史将要从永恒的角度来看的时候，当每一个伤疤，每一个痛苦，每一次的失望都要在新的光中来观察，我们的信心就是在看起来已经绝路的时候开始。在十字架和空坟墓中间，有的是历史的应许：对着世界的希望，他是我们每一个活在其中的人的希望。

德国的神学家，毛特门以一句话来表达从受难节到复活节中间伟大的内涵。事实上，这也是人类历史，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总结：“神与我们一同哭泣，好叫我们有一天能和他一同欢笑。”

东尼·坎波楼(Tony Campolo)是一位作家和讲道家，他从他在费城的教会中一位年长的黑人传道人中得来的信息非常令人激动。这篇讲章的题目是“现在是星期五，但是礼拜天就快来到了！”你知道这个题目，就知道信息的内容。坎波楼以一种不断高涨的拍子和音量的调子，从这世界看星期五——邪恶的力量胜过善良，当所有的朋友和门徒都在恐惧行踪逃跑，当神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来和复活节的礼拜天相比较。那些活过这两个日子的门徒，从星期五到礼拜天，永远都不会再怀疑神。他们懂得了当上帝似乎是最不在场的时候，可能是他最亲近之时；当神看起来最无力之时，可能是最有能力的时候；当神看起来最像死的时候，他可能将再回来。他们学会了永远不要认为上帝不在了。

坎波楼在他的信息中却漏了一天。头尾两天在教会的日历上都有节期的名字：受难节(星期五)复活节(礼拜天)。然而，在真实中，我们是活在礼拜六，一个没有节期名字的日子。门徒们小辨模的经历——三天，为着一个死在十字架上的人悲哀——我们如今在宇宙性的大规模中渡过。人类的历史在应许和成全中间折磨，我们能相信上帝会从一个有波斯尼亚和卢旺达，有城市中的贫民窟，和在最富有的国家中那些拥挤的监狱的世界上造成一些美丽和善良吗？在地球上现在是礼拜六，礼拜天会来临吗？

在各各他的礼拜五会被称为善良礼拜五(受难节)，是因为在复活节礼拜天所发生的事，那一天给了人们在宇宙之中难熬的线索。在一个宇宙朝向乱度更大、愈来愈败坏中开了一个裂隙，确保有一天神会将复活节的神迹扩大宇宙中的应许。

在全球的灾难中，我们能记得我们的日子是礼拜六，是一个中间没有名字的日子。我认识一位妇人，她的祖母埋葬在一棵已活了一百五十年的橡树下，在路易斯安那州一个圣公会的墓园里。按照祖母的指示，在她的墓碑上只有一个字：“waiting(等待中)！”。